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BofA Merrill Lynch

聯席賬簿管理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書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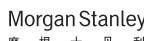
全球發售

| | |
|-------------|--|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 1,479,822,800股H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 1,405,831,6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 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 73,991,200股H股(可予調整) |
| 最高發售價 | : 每股H股18.85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款項可於最終定價時退還)，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 面值 |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 股份代號 | : 177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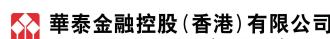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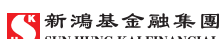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書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書連同本招股書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書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於定價日釐定。預期定價日為2015年3月31日(星期二)(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4月2日(星期四)(香港時間)。除另有公佈者外，發售價將不高於18.85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15.65港元。倘因任何理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未能於2015年4月2日(星期四)之前協議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經我們同意下，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前隨時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書所載者(即每股發售股份15.65港元至18.85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f.com.cn。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理由，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招股書「承銷」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且我們的主要業務均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以及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公司面臨的不同風險。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的監管架構與香港的監管架構不同，並應考慮H股具有不同的市場特性。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書「風險因素」、「附錄四—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等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而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i)根據第144A條的規定並在其限制下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根據《美國證券法》另一項獲豁免登記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除外。

*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2015年3月25日

預期時間表 (1)

| | |
|---|------------------|
|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 eIPO 服務 | 2015年3月30日 (星期一) |
|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²⁾ |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
|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³⁾ | 2015年3月30日 (星期一) |
| |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
|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 2015年3月30日 (星期一) |
| | 中午十二時正 |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⁴⁾ | 2015年3月30日 (星期一) |
| | 中午十二時正 |
|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白表 eIPO | 2015年3月30日 (星期一) |
|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 中午十二時正 |
|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 | 2015年3月30日 (星期一) |
| | 中午十二時正 |
| 預期定價日 ⁽⁵⁾ | 2015年3月31日 (星期二) |
|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gf.com.cn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 |
| (i) 發售價； | |
| (ii)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 | |
| (iii) 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 | |
| (iv)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 文件號碼(如適用))的公告 | |
| 通過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各種渠道公佈香港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 自2015年4月9日(星期四)起 |

預期時間表 (1)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使用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自2015年4月9日(星期四)起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⁶⁾ 2015年4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退

款支票或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⁷⁾⁽⁸⁾ 2015年4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2015年4月10日(星期五)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利用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3) 倘於2015年3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在香港生效，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倘並無於2015年3月30日(星期一)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本節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我們將刊發報章公告。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5) 預期定價日為2015年3月31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5年4月2日(星期四)。倘因任何理由並未於2015年4月2日(星期四)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6) 預期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將於2015年4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發出，惟僅會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承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如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承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本公司將會盡快作出公告。

預期時間表 (1)

- (7)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所有規定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5年4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領取時必須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但不得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視情況而定)。**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15年4月9日(星期四)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將於2015年4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未獲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 (8)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本公司將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獲接納申請發出退款支票(如適用)及發送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本招股書。除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書並非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書不得用作亦非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作出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所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書。在其他司法權區就公開發售派發本招股書及提呈發售及出售所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適用的證券法獲准許，否則不得進行前述事項。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書所載者不同的資料。倘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不同或不一致的資料，閣下不應對該等資料加以倚賴。我們網站www.gf.com.cn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書的一部份。

| | <u>頁碼</u> |
|-----------------------|-----------|
| 預期時間表 | i |
| 目錄 | iv |
| 概要 | 1 |
| 釋義 | 17 |
| 技術詞匯 | 29 |
| 前瞻性陳述 | 32 |
| 風險因素 | 34 |
|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56 |
|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61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66 |
| 公司資料 | 76 |
| 行業概覽 | 79 |
| 監督和監管 | 94 |
| 我們的歷史及營運改革 | 131 |

目 錄

| | <u>頁碼</u> |
|----------------------------|-----------|
| 業務 | 145 |
| 關連交易 | 229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30 |
| 主要股東 | 251 |
| 股本 | 252 |
| 財務資料 | 256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311 |
| 基石投資者 | 313 |
| 承銷 | 326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336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346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1 |
|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 III-1 |
|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V-1 |
|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V-1 |
| 附錄六 法定一般資料 | VI-1 |
|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I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書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大的所有資料，並須與本招股書全文一併閱覽，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招股書。

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殊風險已載於本招股書第34頁開始的「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專注於中國優質中小企業及富裕人群，擁有行業領先創新能力的資本市場綜合服務商。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數據，截止2013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證券公司中按淨資產計排名第三，按總資產、淨資本、收入及淨利潤計排名第四(按未合併標準)。

我們提供多元化業務以滿足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個人(尤其是富裕人群)及機構投資者、金融機構及政府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

- **投資銀行業務**：我們向企業客戶提供股權和債務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
- **財富管理業務**：我們代理客戶買賣股票、債券、基金、期貨及其他可交易證券，向客戶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和銷售資產管理、收益憑證、資產證券化等金融產品，並為客戶提供融資融券及回購交易服務；
- **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業務**：我們從事股票、固定收益及衍生產品的做市服務及自營交易，以及為機構客戶提供交易諮詢及執行、投資研究服務和主經紀商服務；及
- **投資管理業務**：我們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服務並從事私募股權投資以及另類投資服務。

競爭優勢

我們是專注於中國優質中小企業及富裕人群，擁有行業領先創新能力的資本市場綜合服務商。我們相信，秉承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依靠具有持續競爭力的市場化機制，並憑

概 要

借以下競爭優勢，我們將在中國經濟及證券業轉型的大環境中把握市場先機，保持並提升我們橫跨各個業務板塊的市場領先地位。

- 具有市場化機制的中國第四大證券公司；
- 中國領先的專注中小企業的投資銀行，具有強大的企業客戶業務綜合服務能力；
- 龐大的富裕客戶基礎和行業最大的投資顧問隊伍，奠定財富管理業務的領先市場地位；
- 憑藉卓越的產品創新及研究服務，實現機構客戶服務業務快速增長；
- 中國證券業第一大資產管理平台，提供全面的投資管理服務；
- 中國證券業互聯網金融創新的先導者，通過更卓越的用戶體驗拓展客戶群體；及
- 清晰的機構設置和企業管治，久經考驗而行之有效的風險管理能力。

業務戰略

我們旨在成為中國優質中小企業及富裕人群，尤其是高淨值人群首選的境內外資本市場綜合服務商。為達至這個目標，我們計劃在投資銀行業務、財富管理業務、機構客戶服務業務、投資管理業務、互聯網金融平台和業務全球化布局等方面加強團隊建設及戰略投入，並擬採取以下具體業務戰略。

- 擴大行業覆蓋，提供多元化服務，提升客戶服務能力，和客戶共同成長，鞏固我們在中國優質中小企業客戶群的優勢地位；
- 提升對富裕客戶特別是高淨值客戶的服務能力，通過擴大富裕客戶的覆蓋率和產品滲透率，實現收入的穩定增長；

概 要

- 把握機構客戶服務業務增長趨勢，加強綜合金融解決方案的能力，奠定市場做市商的領先地位；
- 打造多層次的投資管理平台體系，加強並拓展產品優勢，建立業內領先的投資管理品牌；
- 大力發展互聯網金融業務，建立互聯網金融綜合服務平台；
- 把握中國經濟全球化的趨勢，實現公司國際化的快速發展；
- 優化公司資本結構，在流動性風險可控的前提下合理提高槓桿水平，進而提高我們的資本收益率；
- 進一步優化績效考核體系，完善員工長效激勵機制，吸引海內外行業精英；及
- 繼續貫徹穩健的風險管理原則，持續提升全面風險管理能力。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模式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分類為下列四個類別：

- **投資銀行**：我們承銷股票及債券和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賺取承銷佣金、保薦及顧問費；
- **財富管理**：我們向零售客戶提供經紀和投資顧問服務賺取手續費及佣金，從融資融券業務、回購交易及代客戶持有現金賺取利息收入，並代銷我們及其他金融機構開發的金融產品賺取手續費；
- **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我們從股票、固定收益及衍生品的做市服務及自營交易賺取投資收入及利息收入，及向機構客戶提供交易諮詢及執行、投資研究服務和主經紀商服務賺取手續費及佣金；及
- **投資管理**：我們提供資產管理、基金管理和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服務賺取管理及顧問費，並進行私募股權投資和另類投資獲得投資收入。

概 要

主要股東

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919,291,464元，由5,919,291,464股A股組成。我們的最大單一股東遼寧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佔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12%。我們的第二大股東吉林敖東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佔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03%。我們的第三大股東中山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佔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6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遼寧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將繼續為我們的最大單一股東，所持A股佔我們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90%。吉林敖東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將繼續為我們的第二大股東，所持A股佔我們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82%。中山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將繼續為我們的第三大股東，所持A股佔我們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28%。

財務及經營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截止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截止該等日期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我們從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本概要。閣下在閱覽本概要時，應連同這些財務報表（包括其隨附附註）及「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覽。

概 要

綜合損益表資料

| |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收入 | | | |
|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 4,001.5 | 4,399.4 | 8,217.3 |
| 利息收入 | 1,541.2 | 2,349.2 | 4,324.6 |
| 投資收益淨額 | 1,688.1 | 2,525.1 | 3,605.0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49.7 | 58.1 | 16.6 |
|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 7,280.5 | 9,331.8 | 16,163.5 |
| 支出 | | | |
| 折舊及攤銷 | (251.6) | (246.9) | (257.4) |
| 僱員成本 | (2,435.3) | (2,947.6) | (4,345.9) |
|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 (150.3) | (105.5) | (240.8) |
| 利息支出 | (500.4) | (1,378.6) | (2,757.7) |
| 其他經營支出 | (1,341.6) | (1,451.9) | (2,100.4) |
| 減值損失 | (290.6) | (117.1) | (149.9) |
| 支出總額 | (4,969.8) | (6,247.6) | (9,852.1) |
| 所佔聯營企業和 | | | |
| 合營企業的業績 | 374.5 | 393.1 | 337.2 |
| 所得稅前利潤 | 2,685.2 | 3,477.3 | 6,648.6 |
| 所得稅費用 | (494.9) | (664.7) | (1,503.1) |
| 本年利潤 | 2,190.3 | 2,812.6 | 5,145.5 |
| 歸屬於： | | | |
| 本公司股東 | 2,191.5 | 2,812.5 | 5,022.6 |
| 非控股性權益 | (1.2) | 0.1 | 122.9 |
| | 2,190.3 | 2,812.6 | 5,145.5 |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料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流動資產 | | | |
| 融資客戶墊款 | 5,246.5 | 20,490.7 | 64,695.8 |
| 拆出資金 | — | — | 1,000.0 |
| 預付租賃款 | 9.6 | 9.6 | 9.6 |
| 應收賬款 | 337.6 | 322.6 | 1,267.4 |
| 其他應收賬款、其他應收 款及預付款項 | 677.1 | 1,516.3 | 1,893.3 |
| 應收聯營企業賬款 | 12.3 | 16.1 | 8.3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781.0 | 19,690.3 | 32,300.2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 50.0 | 402.7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74.2 | 3,375.2 | 11,800.7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21,787.6 | 23,610.3 | 26,936.7 |
| 衍生金融資產 | 0.1 | 57.4 | 91.3 |
| 交易所及非銀行 金融機構保證金 | 2,958.0 | 2,581.7 | 3,029.9 |
| 結算備付金 | 5,018.2 | 5,656.3 | 22,624.8 |
| 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 381.8 | 549.5 | 401.1 |
| 銀行結餘 | 36,378.8 | 31,374.1 | 67,199.4 |
| 自有賬戶 | 9,033.3 | 6,146.7 | 18,203.5 |
|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 27,345.5 | 25,227.4 | 48,995.9 |
| 流動資產總值 | 84,662.8 | 109,300.1 | 233,661.2 |
| 流動負債 | | | |
| 借款 | 246.0 | 444.1 | 1,285.9 |
| 應付短期融資款 | 7,546.4 | 9,044.5 | 29,536.7 |
| 拆入資金 | 3,340.0 | 5,300.0 | 1,123.0 |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 34,287.6 | 31,609.2 | 71,465.6 |
| 應計僱員成本 | 1,198.5 | 1,666.0 | 3,201.9 |
| 其他應付賬款、其他應 付款項及預計費用 | 502.0 | 2,151.5 | 2,714.1 |
| 預計負債 | 49.2 | 47.9 | 33.4 |
| 當期稅項負債 | 321.5 | 399.3 | 1,081.2 |
| 其他負債 | 469.6 | 369.9 | 4,283.3 |
| 衍生金融負債 | 0.2 | 79.5 | 87.3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8,850.5 | 19,399.8 | 50,717.7 |
| 流動負債總值 | 56,811.5 | 70,511.7 | 165,530.1 |
| 流動資產淨值 | 27,851.3 | 38,788.4 | 68,131.1 |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資料

| |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 (5,021.2) | (7,024.6) | (15,040.5) |
|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 (568.4) | (8,022.5) | (8,723.4) |
|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 6,014.1 | 12,372.2 | 36,106.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424.5 | (2,674.9) | 12,342.7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886.5 | 9,310.7 | 6,628.5 |
|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0.3) | (7.3) | 2.4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9,310.7</u> | <u>6,628.5</u> | <u>18,973.6</u> |

主要財務數據及經營指標

下表載列我們盈利能力的主要指標：

| |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人民幣百萬元) | 7,280.5 | 9,331.8 | 16,163.5 |
| 營業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¹⁾ | 2,261.0 | 3,026.1 | 6,294.8 |
| 營業利潤率 ⁽²⁾ | 31.3% | 32.6% | 39.0% |
| 經調整營業利潤率 ⁽³⁾ | 34.4% | 38.8% | 47.9% |
| 年度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 2,190.3 | 2,812.6 | 5,145.5 |
| 淨利潤率 ⁽⁴⁾ | 30.3% | 30.3% | 31.9% |
| 經調整淨利潤率 ⁽⁵⁾ | 33.3% | 36.1% | 39.1% |
|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⁶⁾ | 6.8% | 8.3% | 13.5% |
|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⁷⁾ | 2.6% | 2.7% | 2.8% |

(1) 指收入與支出的差額。

(2) 按營業利潤除以收入計算。

(3) 經調整營業利潤率 = (收入 - 支出) / (收入 -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 利息支出)。我們將經調整營業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標準指標)列示於此的原因是按照中國會計準則，中國證券公司的營業收入以扣除佣金及手續費支出和利息支出呈報，不同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總收入呈報的慣例。我們認為，由於中國會計準則的呈報要求不同，與其他中國證券公司比較時，經調整營業利潤率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適合作為我們經營業績的指標。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因計算方法或假設不同，本招股書呈列的經調整營業利潤率未必能夠與其他公司呈報名目相近的其他計量方法作出比較。

概 要

- (4) 按年度利潤除以收入計算。
- (5) 經調整淨利潤率 = (年度利潤) / (收入 -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 利息支出)。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標準指標) 列示於此的原因與上文附註3相同。
- (6) 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除以上年末與本年末的平均歸屬於股東的權益結餘計算。
- (7) 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除以上年末與本年末的平均總資產結餘計算。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9,331.8百萬元增長73.2%至2014年的人民幣16,163.5百萬元。增加主要反映(1)融資融券業務增長，融資融券期末餘額由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45.1百萬元增至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356.2百萬元；(2)我們經紀客戶進行的股票及基金交易增加，股基成交量由2013年的人民幣38,461億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67,335億元；(3)股權承銷業務增長，我們主承銷的股本證券發售數量由2013年的6宗增至2014年的31宗；及(4)資產管理業務增長，廣發資管的資產管理規模由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784百萬元增至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6,777百萬元。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7,280.5百萬元增長28.2%至2013年的人民幣9,331.8百萬元。增加主要反映(1)融資融券業務增長，融資融券期末餘額由截止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83.0百萬元增至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45.1百萬元；(2)我們經紀客戶進行的股票及基金交易增加，股基成交量由2012年的人民幣25,863億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38,461億元；及(3)自營交易的投資收益增加，主要因我們的股權投資組合表現提升而增加。

我們相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所取得財務上的成就主要是我們借助上述強有力競爭優勢，抓住了客戶持續增長的融資與投資需求所帶來的新商機。這些強有力的競爭優勢包括：(1)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品牌知名度和強大的企業客戶綜合服務能力；(2)我們行業領先的財富管理業務所擁有的龐大富裕客戶基礎及(3)提供全面投資管理服務的大資產管理平台。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主要業務線」的165、171、177及182各頁及「財務資料－整體經營業績」的264及265兩頁。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入及其他收益。

| |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2年 | | 2013年 | | 2014年 |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投資銀行 | 1,119.1 | 15.4 | 376.6 | 4.0 | 1,785.9 | 11.1 |
| 財富管理 | 3,460.7 | 47.5 | 5,396.9 | 57.8 | 8,703.3 | 53.8 |
| 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 ⁽¹⁾ | 1,649.6 | 22.7 | 2,242.5 | 24.0 | 3,414.7 | 21.1 |
| 投資管理 | 548.6 | 7.5 | 910.2 | 9.8 | 1,808.0 | 11.2 |
| 其他 | 502.5 | 6.9 | 405.6 | 4.4 | 451.6 | 2.8 |
| 總計 | 7,280.5 | 100.0 | 9,331.8 | 100.0 | 16,163.5 | 100.0 |

(1) 包括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來自自營交易的投資收益淨額人民幣1,011.7百萬元、人民幣1,523.3百萬元及人民幣2,123.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13.9%、16.3%及13.1%。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分部利潤率，利潤率乃按所得稅前利潤／(虧損)除以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包括分部間收入)和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計算。

| |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 | (%) | (%) |
| 投資銀行 ⁽¹⁾ | 60.4 | (3.1) | 50.9 |
| 財富管理 | 36.8 | 43.6 | 46.5 |
| 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 | 47.5 | 39.8 | 43.2 |
| 投資管理 | 88.0 | 81.6 | 59.3 |
| 其他 | (171.2) | (203.2) | (233.4) |

(1) 投資銀行業務於2013年錄得虧損和負營業利潤率主要由於中國證監會於2012年10月放緩審批首次公開發售後，首次公開發售活動減少令收入下降。

有關分部業績的論述，請參閱第276頁的「財務資料－分部經營業績」。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業務線於所示期間的主要經營數據：

| |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截止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股本證券主承銷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 17,670.0 | 3,168.0 | 34,024.0 |
| 股票發行主承銷平均佣金費率 | 3.8% | 2.6% | 2.5% |
| 債務證券主承銷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 26,000.0 | 30,969.1 | 63,065.0 |
| 債券發售主承銷平均佣金費率 | 0.9% | 0.6% | 0.6% |
| 股基交易量(人民幣十億元) | 2,586.3 | 3,846.1 | 6,733.5 |
| 平均股基經紀佣金比率 | 0.881‰ | 0.854‰ | 0.692‰ |
| 融資融券期末餘額(人民幣百萬元) | 5,183.0 | 19,945.1 | 64,356.2 |
| 自營交易平均持倉規模 ⁽¹⁾ (人民幣百萬元) | 17,456.8 | 26,133.8 | 28,607.0 |
| 股票 | 3,696.8 | 4,350.7 | 4,165.1 |
| 基金 | 1,327.4 | 896.7 | 3,124.9 |
| 債券 | 12,125.1 | 19,557.5 | 20,512.7 |
| 衍生品及其他 | 307.5 | 1,328.9 | 804.3 |
| 自營交易平均回報率 ⁽²⁾ | 5.9% | 4.4% | 12.7% |
| 合併資產管理規模(人民幣百萬元) ⁽³⁾ | 149,533.0 | 281,284.0 | 368,598.0 |
| 廣發資管獲得的管理費(人民幣百萬元) | 112.0 | 206.1 | 425.8 |
| 廣發基金獲得的管理費(人民幣百萬元) | 1,305.8 | 1,361.7 | 1,461.4 |

(1) 根據每日持倉成本規模總額除以相關年度日數計算。

(2) 根據所得稅前投資收益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其他全面收益淨總額(扣除減值損失)除以自營交易平均持倉規模計算。

(3) 指廣發基金和廣發資管總資產管理規模。

我們的市場地位

我們在以下各個核心業務領域均處於領先地位：

- **股權融資**：2014年，我們承銷的A股IPO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46億元，在中國證券業排名第一。截止2014年12月31日，我們A股IPO待審項目為38個，在中國證券業排名第一。

概 要

- **債務融資**：2014年，我們承銷的企業債券和公司債券合併發行期數和承銷規模分別居行業第五和第七。
- **財務顧問**：2014年，我們擔任了16項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重大資產重組項目的財務顧問，行業排名第三。自2006年新三板設立以來直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共擔任了73家於新三板掛牌公司的主辦券商，行業排名第三。
- **經紀網絡**：截止201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249家證券經紀營業部，其中約76.6%的營業部位於中國經濟最發達的珠三角、長三角及環渤海地區。截止同日，我們亦在中國16個省及直轄市設有26家期貨經紀營業部。
- **融資融券**：截止2014年12月31日，我們融資融券業務期末餘額為人民幣644億元，在中國證券公司中排名第四。
- **櫃檯市場銷售及交易**：截止2014年12月31日，根據中證資本市場發展監測中心的信息，我們的櫃檯市場登記產品數量居於行業第一。
- **研究**：2014年，我們的研究團隊在《新財富》「本土最佳研究團隊」調查中排名第四。此外，在《新財富》2014年對30個領域的調查中，我們在三個領域排名第一、在三個領域排名第二及在六個領域排名第三。
- **資產管理**：按券商旗下基金公募和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資產總規模計算，截止2014年12月31日，我們是中國證券業最大的資產管理平台。

風險管理及資本充足性

我們已制訂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流程，以監察、評估及管理在業務活動中面臨的市場、信用、操作、法律及合規風險。我們自2011年起連續四年被中國證監會評定為「A類AA級」證券公司。「A類AA級」是該期間中國證券公司所獲最高評級。

我們已建立一個動態的淨資本監控機制以遵守淨資本監管要求。截止201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淨資本(按未合併基準)人民幣32,664.1百萬元。此外，我們須遵守從事不同業務的若干風險控制指標要求，如直接投資、期貨經紀及自營交易。截止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所有的資本充足性及風險控制指標均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有關我們的淨資本及主要監控風險控制指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第298及299頁。

近期發展

自2014年12月31日起，我們的收入及利潤經歷持續增長，且我們的業務增長符合過往趨勢及我們的預期。據我們所知悉，中國或我們的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況並無任何變動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本證券主承銷金額由2014年前兩月的人民幣10,341.6百萬元降至2015年前兩月的人民幣3,120.2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15年前兩月承銷較少股票發售。債務證券主承銷金額由2014年前兩月的人民幣5,590.0百萬元降至2015年前兩月的人民幣4,80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客戶的債務融資活動減少。股基經紀交易量由2014年前兩月的人民幣5,969億元增至2015年前兩月的人民幣18,255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經紀業務客戶的交易活動增加。融資融券期末餘額由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356.2百萬元增至截止2015年2月28日的人民幣72,02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需求增加帶動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持續增長。自營交易平均持倉規模由截止2014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人民幣26,877.4百萬元增加至截止201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人民幣36,376.4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自營交易活動的增加。廣發資管及廣發基金的合併資產管理規模由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8,598.0百萬元增至截止2015年2月28日的人民幣421,82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的投資活動增加。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我們每月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本公司和廣發資管的一些未經審計非合併財務數據。以下為該等最新財務數據的討論：

- 截止201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本公司的未經審計非合併總收入和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303.5百萬元及人民幣971.5百萬元，2014年同期則分別為人民幣1,700.5百萬元及人民幣547.6百萬元。截止2015年2月28日，本公司的未經審計非合併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8,810.5百萬元。該等財務數據乃摘錄自本公司截止2014年及201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非合併管理賬目，有關非合併管理賬目乃由申報會計師根據國際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審閱。
- 截止201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廣發資管的未經審計非合併總收入和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04.3百萬元及人民幣62.2百萬元。截止2015年2月28日，廣發資管的未經審計非合併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69.9百萬元。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相關服務準則第4101號—對財務信息執行商定程序》對有

概 要

關財務數據完成商定程序。該等商定程序包括(1)對各收益表及各財務狀況表每個項目與總賬進行比較；(2)對各權益變動表每個項目與各收益表及各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項目進行比較；(3)對各期間十大產品收入計算表與各分類賬進行比較；及(4)根據有關報表或計算表所列方程式對各收益表、財務狀況表、權益變動表、十大產品收入計算表的算術準確性進行核查。

該等財務數據乃摘錄自本公司和廣發資管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有關期間的管理賬目。我們並無提供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調節表，原因為中國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處理方法的差異僅在於對我們在易方達基金和廣東金融高新區股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投資採用不同會計處理，這對於上述財務數據的影響不大。該等財務數據不能表明我們2015年的經營業績，且不可與本招股書所呈列的合併財務資料直接比較。

我們於2015年1月30日發行了本金為人民幣30億元的次級債券。我們主要將發行次級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補充營運資金。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第292頁開始的「財務資料－債務」。

2015年3月9日，我們發行了本金為人民幣30億元、期限365天且利率5.30%的證券公司短期公司債券，並由深交所綜合協定交易平台提供轉讓服務。該等債券為無抵押且無保證擔保。我們主要將本次發行所得款項用作補充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7.25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15.65港元至18.85港元的中位數)，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從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4,832.0百萬港元(扣除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

按照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旨在成為中國優質中小企業及富裕人群(尤其是高淨值人群)首選的境內外資本市場綜合服務商。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下列金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50%或12,416.0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本公司的財富管理業務，有關款項將主要用於發展本公司的融資融券業務；戰略性建設互聯網金融平台和財富管理平台，不斷提高客戶滲透率，進一步鞏固本公司在該業務領域的領先地位；

概 要

- 約20%或4,966.4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本公司的投資管理業務、投資銀行業務和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業務；通過提供併購融資，為中小企業客戶提供服務；通過加大種子基金的投入及擴大投資管理的資產規模，配套投資管理產品的創新和發展；積極成為各類金融產品市場的主要做市商，以及提供流動性支持，提高本公司的定價能力和影響力；及
- 約30%或7,449.6百萬港元用於國際業務，以提升本公司的國際化水平和綜合實力：著重加大對富裕華人聚集的國家和／或地區的境外財富管理業務的投入，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加拿大和英國；加大對境外併購、投資管理、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等業務的投入；擇機進行戰略投資來搭建新的經營平台；密切著眼於中國元素，以全面推進各業務板塊的國際佈局。目前，我們並沒有任何具體的收購或投資目標。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第311頁開始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發售數據

本表所有數據乃根據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

| | 根據 發售價 15.65港元計算 | 根據 發售價 18.85港元計算 |
|--|------------------------|------------------------|
| 市值 ⁽¹⁾ | 23,159.2 百萬港元 | 27,894.7 百萬港元 |
|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 9.81港元 | 10.43港元 |

(1) 市值乃按預期將予發行及全球發售後發行在外的1,479,822,800股H股計算。

(2) 未經審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計算。

股息政策

公司章程要求我們若無計劃作出重大投資或預期產生重大資本支出，公司在任何三個連續財政年度內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我們亦可根據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營運資金需求派發股息及中期股息。

概 要

我們宣派的歸屬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的現金股息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87.9百萬元、人民幣1,183.9百萬元及人民幣1,183.9百萬元，分別相當於每10股A股人民幣1.5元、人民幣2.0元及人民幣2.0元。我們的A股派息率(根據宣派的歸屬於本年的股息除以本年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利潤計算)分別為40.5%、42.1%及23.6%。僅我們的A股股東有權享受2014年宣派的現金股息。該等股息將在本次上市後使用我們內部資源(包括我們銀行存款的現金)進行支付。我們過往的股息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股息派付。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僅可以從可分派利潤支付股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第307頁開始的「財務資料－股息政策」。此外，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證券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中公允價值變動收益部分不得用於現金分紅。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及全球發售涉及多項風險，大部分均為我們控制範圍以外。這些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相信主要風險包括與下列各項有關的風險：

- 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權區市場及經濟狀況；
- 可能影響我們經營或經營業務成本的監管變動；及
- 我們在高度競爭的金融服務行業開展有效競爭的能力。

有關這些及與投資於我們股份相關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第34頁開始的「風險因素」。

監管不合規及檢查

我們須遵守中國及香港監管機構的監管，如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業協會、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我們不時審查我們或我們僱員違反監管的不合規事件。例如，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2月檢查了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並於2015年1月16日向我們發出一封監管函件，指出若干監管違規的情況。此外，我們須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檢查及審查，前述檢查及審查可能顯示出有關我們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若干缺陷。有關詳情，請參閱第212頁開始的「業務－法律及法規」。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4年12月31日(即我們的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即就上市及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承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將由我們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548.3百萬元，其中因向公眾發行H股而發生的約人民幣529.4百萬元將直接被資本化，及約人民幣18.9百萬元已經或預期將反映於我們的綜合收益表。上市開支當中尚無任何金額已反映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收益表。董事預期有關開支並不會對我們於2015年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釋 義

在本招股書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股」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
| 「活躍客戶」 | 指 | 持有非休眠賬戶的客戶 |
| 「富裕客戶」 | 指 | 包括財富管理客戶和高淨值客戶 |
| 「富裕人群」 | 指 | 個人資產至少為人民幣50萬元的人士 |
| 「國際財富管理協會」 | 指 | 國際財富管理協會，一家位於瑞士的於2007年成立的專為全球財富經理、項目組合經理、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經理等從業人員而設的國際性專業組織，為獨立第三方 |
| 「申請表格」 | 指 |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倘文義另有所指，則指關於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一份申請表格 |
| 「公司章程」或「章程」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五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環渤海」 | 指 | 覆蓋北京、山東、天津、遼寧及河北的地區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的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 「中國銀監會」 | 指 |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釋 義

| | | |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CFETS」 | 指 |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
|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 指 |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書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本公司」或「廣發證券」 | 指 |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廣東省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76，如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子公司、分公司及營業部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CSDC」 | 指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休眠賬戶」 | 指 | 證券賬戶餘額為零、資金賬戶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元且過去連續三年無任何交易的投資者A股賬戶及對應的資金賬戶 |
| 「易方達基金」 | 指 | 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4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25%股權由本公司持有及餘下75%由四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

釋 義

| | | |
|-------------------------------------|---|---|
| 「《企業所得稅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採納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 |
| 「國內生產總值」 | 指 | 國內生產總值 |
| 「廣發香港」 | 指 | 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6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 「廣發資產管理」 | 指 | 廣發證券資產管理(廣東)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文義如另有要求，包括其前身，即廣發證券的資產管理部 |
| 「廣發資產管理(香港)」 | 指 | 廣發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7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廣發香港的全資子公司 |
| 「廣發融資(香港)」 | 指 |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7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廣發香港的全資子公司 |
| 「GF Financial Markets (UK) Limited」 | 指 | GF Financial Markets (UK) Limited (前稱Natixis Commodity Markets Limited)，一家於1976年2月2日在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3年7月26日更名為GF Financial Markets (UK) Limited。廣發期貨(香港)於2013年7月收購GF Financial Markets (UK) Limited的100%股權 |
| 「廣發基金」 | 指 |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8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目前持有其51.13%股權。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康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科技風險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廣發基金約15.76%、15.76%、9.46%及7.88%股權 |

釋 義

| | | |
|--------------------------|---|---|
| 「廣發期貨」 | 指 | 廣發期貨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3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 「廣發期貨(香港)」 | 指 | 廣發期貨(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5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廣發期貨的全資子公司 |
| 「廣發國際資產管理」 | 指 | 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廣發基金的全資子公司 |
| 「廣發投資(香港)」 | 指 | 廣發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9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廣發香港的全資子公司 |
| 「廣發乾和」 | 指 | 廣發乾和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5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 「GF Securities (Canada)」 | 指 | GF Securities (Canada)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14年3月10日在加拿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廣發投資(香港)的全資子公司 |
|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 | 指 |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7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廣發香港的全資子公司 |
| 「廣發信德」 | 指 | 廣發信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12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 「廣發信德醫療資本管理」 | 指 | 廣發信德醫療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9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廣發信德的子公司 |
| 「全球發售」 | 指 |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

釋 義

| | | |
|-------------------|---|---|
| 「綠色申請表格」 | 指 |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廣發証券及其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前身公司 |
| 「H股証券登記處」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H股」 | 指 | 我們的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 「高淨值客戶」 | 指 | 在本公司賬戶的保有資產至少為人民幣500萬元的客戶 |
| 「高淨值人群」 | 指 | 個人資產至少為人民幣500萬元的人士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交所証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香港發售股份」 | 指 |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H股 |

釋 義

| | | |
|------------|---|---|
| 「香港公開發售」 | 指 | 根據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73,991,200股H股(可根據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作出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 「香港承銷商」 | 指 | 於本招股書「承銷－香港承銷商」列明的香港公開發售的承銷商 |
| 「香港承銷協議」 | 指 | 由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於2015年3月24日訂立的承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詮釋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各方(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 「國際發售股份」 | 指 | 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 |
| 「國際發售」 | 指 | 國際承銷商向專業和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收取現金，在美國依據第144A條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的方式發售則依據S規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 |
| 「國際承銷商」 | 指 | 預期將訂立國際承銷協議以承銷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商團體 |

釋 義

| | | |
|-----------|---|--|
| 「國際承銷協議」 | 指 | 預期於2015年3月31日或之前由(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國際承銷商與本公司就國際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國際發售」 |
| 「聯席賬簿管理人」 | 指 |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証券有限公司、聯昌證券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
| 「聯席全球協調人」 | 指 |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
| 「聯席牽頭經辦人」 | 指 |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僅就國際發售)、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証券有限公司、聯昌證券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及齊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釋 義

| | | |
|----------------|---|---|
| 「聯席保薦人」 | 指 | 廣發融資(香港)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15年3月16日，於本招股書刊發之前在其中納入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本次上市」 | 指 |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日期」 | 指 |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5年4月10日或前後 |
| 「澳門」 | 指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必備條款》」 | 指 |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納入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將到境外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中，由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財政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
| 「《放債人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 |
|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 指 |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
| 「全國社保基金」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
| 「國家發改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新財富》」 | 指 | 《新財富》雜誌，中國一家具有影響力的財經雜誌 |
| 「非中國居民企業」 | 指 | 如《企業所得稅法》所界定，指根據非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實際管理在中國境外開展，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 |

釋 義

| | | |
|----------|---|--|
| 「全國人大」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
| 「發售價」 | 指 |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費、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且香港發售股份將按此價格認購，具體按照「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中詳述的方式釐定 |
| 「發售股份」 | 指 |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的統稱，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如相關） |
| 「超額配股權」 | 指 | 我們授予國際承銷商的選擇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根據國際承銷協議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發行最多221,973,400股額外H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
| 「珠三角」 | 指 | 覆蓋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東莞、中山、惠州、江門及肇慶（全部位於廣東省）的地區 |
| 「中國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2005年10月27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及採納，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其後於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 |
| 「中國會計準則」 | 指 |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
| 「中國政府」 | 指 |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單位）及部門 |

釋 義

| | | |
|--------------|---|--|
| 「中國證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1998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1999年7月1日生效，最新於2014年8月31日修訂並立即生效 |
| 「定價日」 | 指 |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5年3月31日（香港時間）或前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與我們協定的稍後時間，但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2015年4月2日，即釐定全球發售的發售價的日期 |
| 「發起人」 | 指 | 本公司於2001年7月25日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時的發起人 |
| 「省」 | 指 | 中國各省，或倘文義需要，指省級自治區或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
| 「合資格機構買家」 | 指 | 第144A條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 |
| 「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 | 指 | 《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2008年修訂） |
| 「第144A條」 | 指 |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
| 「中國證券業協會」 | 指 | 中國證券業協會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香港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指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包含A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 | | |
|-----------|---|--|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指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 「中小企業」 | 指 | 符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或創業板上市條件或新三板掛牌條件或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條件的企業 |
| 「特別規定」 | 指 |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
| 「穩定價格操作人」 | 指 |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子公司」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監事」 | 指 | 監事會成員 |
| 「監事會」 | 指 | 本公司監事會 |
| 「往績記錄期」 | 指 | 截止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承銷商」 | 指 | 國際承銷商及香港承銷商 |
| 「承銷協議」 | 指 | 國際承銷協議及香港承銷協議 |
| 「美元」 | 指 | 美元，即美國當前的法定貨幣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 「財富管理客戶」 | 指 | 在本公司賬戶的保有資產為人民幣50萬元至500萬元的客戶 |
| 「白表eIPO」 | 指 | 通過指定白表eIPO服務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交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

釋 義

| | | |
|---------------|---|--|
|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萬得資訊」 | 指 | 上海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財務資料、信息及軟件的綜合服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 |
| 「新疆廣發信德穩勝」 | 指 | 新疆廣發信德穩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3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廣發信德的全資子公司 |
| 「長三角」 | 指 | 覆蓋江蘇省及浙江省以及上海的地區 |

在本招股書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等詞匯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本招股書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因此，若干圖表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在英文招股書中使用和定義的某些縮寫未在中文招股書中使用。在中文招股書中的被定義詞匯及其定義均為全稱。

技術詞匯

本技術詞匯表載有本招股書內所用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若干技術詞匯的釋義。該詞匯及其涵義未必與業界標準定義或用法相符。

| | | |
|---------------|---|---|
| 「資產管理規模」 | 指 | 資產管理規模 |
| 「A股」 | 指 |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人民幣交易的股份 |
| 「B股」 | 指 |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以美元或港元交易的外資股份 |
| 「年複合增長率」 | 指 | 年複合增長率 |
| 「集合資產管理」 | 指 | 集合資產管理 |
| 「芝加哥期貨交易所」 | 指 | 芝加哥期貨交易所 |
|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 | 指 |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 |
| 「紐約商品交易所」 | 指 | 紐約商品交易所 |
| 「C型模式證券營業部」 | 指 | 在營業場所內未部署與現場交易服務相關的信息系統且不提供現場交易服務的證券營業部 |
| 「資本中介」 | 指 | 證券公司利用其資本及綜合交易平台協助客戶進行證券及其衍生品交易、投資及融資，業務主要包括融資融券、約定式購回證券交易、股票質押式回購、債券質押式報價回購、權益互換、場外市場做市及提供流動性支持等 |
| 「中國創業板」或「創業板」 | 指 | 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中國創業板 |
| 「滬深300指數」 | 指 | 複製300隻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表現的市值加權股市指數，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編製 |
| 「滬深300指數期貨」 | 指 | 滬深300股票指數期貨合約 |
| 「eIPO」 | 指 | 電子化首次公開發售 |

技術詞匯

| | | |
|------------------------|---|--|
| 「交易所交易基金」 | 指 | 交易所交易基金 |
| 「ft ² 」 | 指 | 平方呎 |
| 「FICC」 | 指 | 固定收益、貨幣及商品 |
| 「FOF」 | 指 | 基金中的基金 |
| 「H股」 | 指 | 中國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境外上市股份 |
| 「首次公開發售」 | 指 | 首次公開發售 |
| 「中間介紹」 | 指 | 證券公司向期貨公司介紹客戶 |
| 「信息技術」 | 指 | 信息技術 |
| 「倫敦金屬交易所」 | 指 | 倫敦金屬交易所 |
| 「融資融券」 | 指 | 投資者向具有進行融資融券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提供擔保物，借入資金買入證券(融資交易)或借入證券並出售(融券交易)的行為 |
| 「m ² 」 | 指 | 平方米 |
| 「併購」 | 指 | 合併及收購 |
| 「主板」 | 指 | 由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貨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並行運作 |
| 「國債」 | 指 | 財政部代中國中央政府發行的債務工具 |
| 「新三板」 | 指 |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
| 「淨資本」 | 指 | 等於淨資產減風險調整金融資產、其他風險調整資產及或有負債減／加中國證監會認可或核准的其他調整項目 |
| 「紐約商業交易所」 | 指 | 紐約商業交易所 |
| 「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或「QDII」 | 指 | 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
|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或「QFII」 | 指 |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

技術詞匯

| | | |
|-------------------|---|--|
| 「RQFII」 | 指 |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
| 「專項資產管理」 | 指 | 專項資產管理 |
| 「資產證券化」 | 指 | 以特定資產組合或特定現金流為支持，發行可交易證券的融資形式 |
| 「中小企業板」 或「中小板」 | 指 | 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 |
| 「保薦代表人」 | 指 | 根據《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所規定可於中國保薦證券發售及上市的合資格專業代表人 |
| 「ST股」 | 指 | 上市公司的特別處理股票，其因財務狀況或經營出現異常情況而面臨退市風險或使投資者無法評估該等公司的業務前景 |
| 「收益憑證」 | 指 | 證券公司發行，約定本金和收益的償付與特定標的資產相關聯的有價證券 |
| 「定向資產管理」 | 指 | 定向資產管理 |
| 「科技、傳媒及電信」 | 指 | 科技、傳媒及電信 |
| 「風險價值」 | 指 | 風險價值 |

在英文招股書中使用和定義的某些縮寫未在中文招股書中使用。在中文招股書中的被定義詞匯及其定義均為全稱。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書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與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本招股書「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影響的事件有關。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致力」、「預期」、「相信」、「計劃」、「有意」、「估計」、「預測」、「尋求」、「預計」、「或會」、「將」、「應」、「會」及「可能」等詞語及措辭或類似詞彙、措辭或陳述或與該等詞匯意思相反的陳述或詞彙，尤其是在本招股書與未來事件有關的「業務」及「財務資料」兩節內，包括我們的戰略、計劃、目的、目標、對象、未來財務表現、業務前景、我們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主要市場和全國及全球的經濟環境。

此等陳述乃根據有關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戰略、未來經營環境的若干假設及管理層目前所掌握的資料而作出。此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不能保證日後表現受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假設及其他因素（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影響，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果存在重大差異。此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與本招股書其他地方所述者及下列方面：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中國政府為管理經濟增長所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
- 我們營運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環境；
- 與中國及我們營運所處行業及市場有關的匯率波動及不斷演變的法律體系；
- 中國及我們營運所處行業的監管環境；
- 市場競爭及競爭對手的行動和發展；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計劃、戰略及目標，以及我們成功實施該等業務計劃、策略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的擴展計劃及估計資本開支的變動；
- 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表現；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的服務費和佣金收入的波動；及
- 我們的股息政策。

我們謹此提醒閣下切勿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僅反映截止本招股書日期我們管理層的觀點。我們無義務因出現新的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書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可能不會發生。本招股書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的提示聲明限制。

風險因素

在決定投資於我們的H股之前，閣下應謹慎考慮本招股書中的所有信息，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H股的成交價格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注意，我們是一家中國公司，所處法律及監管制度可能與其他國家的存在差異。有關中國及以下所論述若干相關事項的更多信息，請參閱「監督和監管」、「附錄四－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及我們業務所在的其他司法轄區的市場及經濟狀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中國及我們業務所在其他司法轄區(包括香港)的經濟及市場狀況。由於中國的資本市場仍處於不斷發展完善中，市場狀況可能會陡然急劇變化，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全球市場狀況可能會對中國市場造成不利影響。例如，近期美國及歐洲資本市場的波動(可於未來再次發生)已對中國金融市場造成了影響。

不利或不確定的經濟及市場狀況會削弱投資者信心，導致證券交易及企業融資活動萎縮，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富管理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以及投資銀行業務的承銷佣金及保薦費收入造成不利影響。不利的金融或經濟狀況及市場波動亦可能會降低我們交易及投資價值，以及增加我們融資融券業務的違約風險。在金融或經濟狀況逆轉期間，我們可能會遇到資產管理組合的價值下降、私募股權投資退出及實現價值的機會減少以及客戶贖回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資產管理業務收取的管理費及私募股權業務的投資收益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在經濟及市場狀況不利或不確定期間，我們未必能夠為我們的資金覓得合適投資以進行有效的資本配置，這可能會對我們籌集新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利率變動亦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利率上調會導致我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產品市值的相應減少，並增加我們的資金成本。利率減少可降低我們新增的固定收益投資的收益率。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受到中國及我們業務所在其他司法轄區的高度監管。

作為金融服務行業的參與者，我們在中國及我們業務所在的其他司法轄區都受到全面監管。監管機構通過施加資本規定、限制我們可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類型以及限制我們可投資證券的類型來限制我們的業務活動。

中國及海外監管機構會定期檢查、審查和調查我們對相關監管規定的遵守情況。例如，中國證監會根據證券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競爭力和遵守監管規定的情況對各家證券公司作出監管評級。自2011年以來，我們已連續四年獲中國證監會授予「A類AA級」監管分類評級，是同期中國證券公司獲授予的最高評級。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證監會未來不會降低我們的監管評級，而降低評級或會使我們面臨較高的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儲備率，或使我們失去資格開展若干新業務或使得我們無法取得業務許可證或批文。任何這類事件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曾被發現有不符合監管規定的情況。例如，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2月檢查了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並於2015年1月16日向我們發出一封監管函件，指出我們的某些融資融券賬戶存在若干監管違規的情況。於2014年，不合規融資賬戶約佔我們融資融券業務利息收入總額的1%及我們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總額的0.2%。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及法規－監管不合規」。重大不合規事件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處罰或使我們的業務活動受到限制或條件約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當局可能針對特定群體的金融機構（按規模、業務、地域或者其他標準所進行的劃分），實施適用於我們或者我們客戶的業務的新的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的執行變動，從而可能使我們的競爭力受到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無法與其他未受此影響的金融機構開展有效競爭。此外，監管放開可能使我們面臨更大的競爭壓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在高度競爭的金融服務行業開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身處競爭激烈的市場，特別是中國及香港的證券市場。競爭因素包括價格、產品和服務、創新、執行能力、聲譽、我們員工的經驗與知識、員工薪酬和地域範圍等眾多方面。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是中國及香港的其他大型證券公司。我們也面臨來自較小型證券公司日益增加的競爭，特別是財富管理業務方面。此外，我們與商業銀行、保險公司、基金公司及私募股權基金於特定業務領域(如財富管理和資產管理)進行競爭。此外，若中國監管機構修訂法律允許其他金融機構從事傳統僅由證券公司所從事業務，將導致我們於該等業務領域面臨更加激烈的競爭。

近年來，我們部分業務面對激烈的價格競爭。例如，同行間的競爭加劇導致經紀佣金的下行壓力。尤其我們預期中國互聯網金融的蓬勃發展將導致我們的各項業務和產品面臨更激烈的競爭，可能導致我們流失客戶或使現有客戶通過我們投資或交易的資產規模減少。此外，承銷、財務顧問及資產管理業務也面臨來自我們競爭對手的定價壓力。我們相信，我們未來會繼續遇到該等及其他領域的競爭，因為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通過降價來取得市場份額。

同時，我們在中國及海外面臨來自境外機構的競爭，其中許多機構就資產規模及客戶基礎而言規模更大，並擁有更雄厚的財務資源、更專門的能力或更廣泛的銷售能力。部分與我們競爭的外資金融機構正不斷擴展其在華業務，無論是通過自身不斷發展或與中國現有金融機構合資。我們預計，如果對外資金融機構在華開展業務活動的限制和約束在未來被取消，我們與外資競爭對手的競爭將更為激烈。隨着我們在國際業務方面的擴張，我們亦面臨海外證券市場不斷加劇的競爭。

客戶交易活動減少或經紀佣金費率下降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紀業務的收入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為客戶執行交易的數量，而交易數量又受到中國、香港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市場情況的影響。成交量受宏觀經濟及市場狀況、政府貨幣政策、利率波動及投資者行為的影響，而這全部均非我們所能控制。由於經紀行業的價格競爭加劇，我們的經紀業務也可能受到經紀佣金費率減少的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近期推出網上開戶服務，大大降低了向經紀客戶所收取的佣金費率。我們相信，由於投資者持續降低其就經紀服務願意支付的費用金額，加上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力求通過進一步降低經紀費率及佣金取得市場份額，價格競爭及定價壓力將會繼續存在。因此，我們的經紀業務收入日後可能會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股票和固定收益銷售及交易業務可能會因市場波動或投資決策欠佳而產生重大虧損。

我們從事多種類型投資產品的交易，包括股票、股票掛鈎證券、固定收益證券及衍生產品。由於我們交易的各類產品具有不同的風險及回報，因此我們面臨各類投資產品的特定風險，且我們可能因市況波動或未能準確評估市場狀況而產生重大投資虧損。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本公司的投資組合在95%置信區間的平均每日風險價值分別為人民幣87.8百萬元、人民幣86.9百萬元及人民幣82.3百萬元。此外，會計準則規定我們須調整我們部份投資至其公允價值，並於經營業績反映任何有關收益或虧損，因而可能會加大我們財務業績的波動性。另外，中國的投資選擇及對沖策略有限，影響我們有效對沖投資所涉及風險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管理的投資表現欠佳導致客戶撤回委託我們所管理的資產，我們的資產管理費或會減少。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來自投資管理業務的收入及其他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的7.5%、9.8%及11.2%。投資表現影響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也是我們留住客戶及爭取新投資管理業務的最重要因素之一。在中國，市場波動以及投資選擇及對沖策略的限制可能會制約我們為客戶提供穩定回報的能力而導致我們失去客戶。此外，由於受到來自其他證券公司、基金公司、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保險公司、信託公司、銀行及其他競爭對手的競爭加劇，我們未必能保持或增加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面臨與承銷及保薦證券有關的多種風險。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分別佔我們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約15.4%、4.0%及11.1%。如項目因任何原因未如期完成或根本無法完成，例如我們未能就所保薦項目的上市申請獲得監管批文，我們可能無法就所提供的服務及時收到或根本無法收到付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未能售出我們承銷的證券，可能蒙受名譽損失，且產生購買開支及持有承銷證券，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發售證券一般須通過中國監管機構的合規審核及審批程序。審核及審批程序的時間及結果非我們所能控制，因而可能導致我們保薦或承銷的證券發售嚴重推遲或終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所承銷或保薦的所有發售項目均獲中國證監會依時審核通過。

風 險 因 素

當我們擔任保薦人時，我們必須就所保薦的每個項目履行若干盡職調查及披露規定。未能達到該等要求可使我們被處罰款及其他行政或監管處罰（包括吊銷執照），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我們過去曾被發現未能完全履行我們對曾經保薦的若干公司在上市後的督導職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及法規－監管不合規」。

此外，由於中國證監會正推動中國股票發行制度由核准制向註冊制的改革以及其他一系列放鬆監管的措施，故證券公司在獲取客戶、研究、定價和銷售方面必須具備更高能力。如果我們未能繼續保持我們在研究、定價和銷售方面的領先地位或未能及時調整業務戰略以應對該等改革帶來的新挑戰，我們未必能夠和其他證券公司展開有效競爭，從而對我們自股票承銷業務的收入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自我們的私募股權投資管理中實現利潤，或失去部分或全部投入資金。

我們的私募股權基金持有非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我們的私募股權基金出售投資的能力依賴於股票市場。在股票市場波動時，我們的私募股權基金有時可能被迫以不理想的價格出售被投資公司的股票，或推遲（可能延長相當長時間）出售。如果我們無法於預定時間出售私募股權投資，我們的投資回報將會持續受到市場風險的影響。另外，如果被投資公司的淨利潤未達預期，則可能會影響我們退出被投資公司的能力。我們計劃在確保公司淨資本及風控指標滿足監管要求的前提下，繼續加大對私募股權的資本投資。該等資本投資存在風險，我們可能失去部分或全部投資本金。

此外，我們對所投資公司的控制權有限。我們面臨所投資公司可能作出有關業務、財務或管理決定的風險，公司大多數股東或管理層可能冒險行事或以其他不符合我們利益的方式行事的風險。此外，我們所投資的公司亦可能不遵守其與我們訂立的協議，而我們對此可能僅有有限的追索權，甚至根本沒有追索權。倘若任何上述情況發生，我們投資的價值或會下降，而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大量及集中的頭寸或會使我們面臨損失。

我們對我們的財富管理業務中的融資融券、回購交易、自營交易、機構客戶服務業務及投資管理業務投入大量資金，這使我們面臨集中度風險，包括市場及信用風險（如我們持有特定資產或資產類別作為投資標的或我們經營融資融券業務）。該等資產價值的任何大幅下跌均可能減少我們的收入或導致損失。

風 險 因 素

我們隨著新業務的發展而提供新產品及服務、與更廣泛的客戶及對手方進行交易，這使得我們日益面臨著新資產類別及新市場所帶來的風險。

隨著我們在不斷變化的市場中持續擴展我們的業務和調整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的新業務措施通常使我們需要提供新的產品及服務，以及與我們傳統客戶及對手方群體以外的個人及實體進行交易。該等業務活動使我們面臨新的及更高的風險，包括因與缺乏經驗對手方及投資者交易而產生的聲譽影響、更嚴格的監管審查、更高的信用、經營及市場風險。

如果我們未能就開展某項業務或提供特定產品取得或維持必要的批文，我們的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受到嚴格監管的金融行業中經營，我們業務的許多方面有賴於取得及維持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如中國證監會)發出的必要批文、執照、許可證或資格。在就開展新業務或提供新產品申請批文、執照或許可證時，我們需要遵守相關監管規定。隨著中國法律體系及金融服務行業的持續發展，相關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或執行情況的變動或會令其更難以遵守，或對我們獲准參與的業務的類型及範圍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規模於往績記錄期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放寬若干監管限制。詳情請參閱「業務－主要業務線－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廣發資產管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規模及管理費日後不會因相關監管法規的不利變動而大幅下降。此外，我們未來可能須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取得更多批文、執照、許可證或資格，而我們部分現有批文、執照、許可證或資格須經定期續新。如果我們的任何業務活動未能符合監管規定，或我們未能取得或續新所需的批文、執照、許可證或資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海外擴張相關的風險。

我們已經並計劃進一步將業務拓展至中國境外。在我們拓展國際業務的過程中，我們已經涉足並計劃持續探索我們經驗有限或全無經驗的市場。由於在該等市場中的知名度有限，我們可能無法吸引足夠的客戶。此外，由於新市場與現有市場的競爭條件不同，我們可能無法充分評估新市場的競爭條件。另外，業務拓展可能使我們面臨更多在國際市場開展業務的固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經濟不穩和衰退；
- 政局動盪；

風險因素

- 審批或發牌規定；
- 遵守外國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的責任；
- 潛在的不利稅務後果；
- 關稅變動；
- 總體上管理國外業務的困難；
- 面臨恐怖活動的風險增加；
- 貨幣匯率波動及變化；
- 無法有效執行合同或法律風險；及
- 難以招聘及留住合資格的人員。

特別是，儘管我們努力遵守我們業務所在的所有司法轄區的所有適用法規，但亦可能出現不合規的情況。海外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或我們的員工、代表、代理及第三方服務供貨商提起行政或司法訴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流動性或會受到客戶及對手方信用質量惡化或違約的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及對手方因破產、缺乏流動性、經營失敗或其他原因而未能履行其對我們的責任所產生的風險。過去數年我們面臨信用風險的金額及該等風險所持續的期限不斷增加，而我們承擔信用風險的實體的廣度亦如此。我們的信用風險來自多種業務活動，包括融資融券、期貨買賣、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衍生品及約定購回式交易。例如保證金貸款的借方拖欠付款或貸款的抵押品價值不足以彌補保證金貸款額，我們可能會在融資融券業務中面臨重大風險。雖然我們會定期檢查特定客戶、對手方及我們相信可能存在信用問題的特定行業的信用風險，但難以察覺或預見的事件或情況亦可能招致違約風險。我們亦可能無法獲得有關客戶及對手方交易風險的所有相關信息。此外，一家機構的問題或違約可能導致其他機構出現重大流動性問題、損失或違約，從而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未必能讓我們完全規避我們面臨的所有風險。

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政策以及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以管理所面臨的風險。我們風險管理政策以及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中的若干領域可能需要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持續監控、維護及不斷改進。儘管我們已實施風險管理政策以及內部控制制度，但有關政策及制度未必能夠完全避免不合規事件出現，如「我們的歷史及營運改革－我們的股權及集團架構」所述我們的前任監事違反上市規則第9.09(b)條。若我們為維持該等政策、制度及程序所採取措施無效或不充分，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的缺陷可能會對我們準確及時地記錄、處理、總結及報告財務及其他數據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發現任何報告錯誤以及不遵守規則及法規的情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若我們不能留住及聘用關鍵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關鍵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的持續服務。我們在業內有效競爭、管理及擴展的能力取決於我們吸引新的優秀員工以及留住及激勵現有員工的能力。若任何關鍵高級管理人員或員工不再為我們服務，我們未必能獲得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代人員，並可能產生招聘及培訓新員工的額外開支，進而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發展。此外，若我們任何關鍵高級管理人員離職並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金融服務行業對優秀員工的競爭激烈，而合適且優秀人選供應有限。這在我們所進入的新市場尤其如此；在新市場中，我們經常須與區域內更有地位或擁有更成熟的品牌的實體就招聘員工展開競爭。我們可能需要支付更高薪酬以吸引及留住所需的經驗豐富人員以達到我們的業務目標，而無法吸引及留住該等人員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發展。

若我們或第三方的操作系統或基建發生故障，可能會削弱我們的流動性、影響我們的業務、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損失。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我們每天處理及監察大量交易的能力，當中許多交易非常複雜。隨著我們的客戶群及地區網絡擴展，加上客戶所要求的服務質量上升，交易量、交易速度、頻率及複雜程度亦隨之上升。這在電子交易及向客戶、監管機構及交易所實時報告交易的規定方面尤為突出。因此，開發及維護我們的操作系統及基建變得更具挑戰性，而我們的財務、會計、數據處理或其他操作系統及設施或會因全部或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件(如人為失誤、自然災害、停電、電腦病毒、垃圾郵件攻擊、擅自闖入、數據丟失或洩露)而無法正常運作或變得無法使用。若我們的系統無法應付不斷增加的交易量，亦可能限

風 險 因 素

制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我們必須持續更新該等系統以支持我們的運作及業務量的增長以及應對法規及市場變化。我們亦必須在控制及培訓方面投入大量資源，確保有關交易不會違反適用的法律法規。處理有關交易中的任何錯誤均可能對市場、客戶及對手方或公司造成不利影響。系統改進及更新以及必要的培訓需要大量成本並會產生與實施新系統及將之與現有系統整合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營運倚賴我們的計算機系統及網絡對機密信息及其他信息的安全處理、存儲及傳輸，而擅自闖入、計算機病毒或其他惡意程序及可造成安全影響的其他事件可對我們造成損害。若發生一項或多項該類事件，可能會危害通過我們的計算機系統及網絡所處理、存儲及傳輸的機密信息，或使我們的營運中斷，從而導致聲譽受損、訴訟及財務損失。

我們亦面臨任何結算代理、交易所、結算所或我們用以協助我們證券交易的其他金融中介出現運行故障或終止所帶來的風險。若我們採用的特定金融中介出現任何運行故障或終止，可能會對我們進行交易、服務客戶及管理風險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與客戶相互連接度加強，我們將日益面臨客戶系統相關的運作故障風險。

我們經常通過互聯網、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方式傳輸及接收個人、機密及專有信息。向客戶或對手方傳送或自其接收的個人、機密及專有信息如被截取、濫用或不當處理，可能會產生法律責任、監管行動及聲譽受損。我們亦面臨因賣方、服務供應商及其他可能從我們接收該等信息的第三方截取、濫用或不當處理個人、機密或專有信息而產生的類似風險，而我們為確保該等第三方備有適當控制措施所作的努力未必有用。

我們的員工、監事、代表、代理人、客戶及其他第三方如進行欺詐或不當行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且我們難以發現及制止該等行為。

我們的員工、監事、代表、代理人、客戶及其他第三方如進行欺詐或不當行為，可能導致我們違反法律、面臨監管制裁及遭受重大聲譽及財務損害。該等不當行為可包括進行超出法定限額的交易、隱瞞可導致未知及不可控風險或損失的未授權或失敗活動、不當使用或披露機密信息、建議進行不適合我們或客戶的交易、從事欺詐或其他不當活動、從事對我們或客戶不利的未經授權或過度交易或不遵從法律或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

我們不時發現因我們的員工、監事、代表、代理人、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不當行為而導致的監管事件。例如，我們的前任監事翟美卿女士所控制的公司，於上市規則第9.09(b)條規定的限制期內出售A股，因而違反該規則。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營運改革－我們的股權及集團架構」。我們不曾因該等事件而遭受重大處罰，且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任何批文或許可證亦未因該等事件而被吊銷。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

風 險 因 素

欺詐或其他行為不當事件，或日後的監管事件不會令我們遭受嚴重處罰或限制我們的業務活動。我們並非總能發現我們的員工、監事、代表、代理人、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不當行為，而我們為監察我們的運營並確保整體監管合規而設的內部控制程序未必能及時發現或根本不能發現所有不合規事件或可疑交易。我們亦可能因該等欺詐或不當行為而出現不利消息、聲譽受損或訴訟損失，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針對我們的重大法律責任或重大監管行動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財務影響或導致聲譽嚴重受損，從而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

我們面臨業務上的重大法律風險，包括根據證券或其他法律就證券發售所作的重大虛假或誤導性聲明的潛在責任、有關在公司交易中向客戶提供的建議的潛在責任以及就複雜交易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可能存在的爭議。我們亦可能因指稱疏忽的行為不當，違反誠信義務或違約而遭受申索。該等風險或難以評估或量化，而風險的存在及程度往往經過很長時間仍不為人所發現。我們亦可能面臨監管部門及其他政府機構進行的查詢、調查及法律程序。

我們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法律訴訟。我們可能因訴訟抗辯產生巨額法律費用。重大法律責任或針對我們的重大監管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我們的聲譽嚴重受損，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

我們未必能完全或及時地察覺洗錢活動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這可能會令我們須承擔責任及處罰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及我們業務所處的其他司法轄區適用的反洗錢、反恐怖主義法律及其他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以及香港、英國和加拿大的反洗錢法律法規要求(其中包括)我們須採納並執行良好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並向不同司法權區的監管機構報告可疑交易。儘管我們已採用政策及程序，以全面偵察及防止我們的營業網絡被恐怖分子及恐怖分子相關組織和個人用於洗錢活動，但部分由於該等政策及程序歷時尚短，未必能完全

風 險 因 素

杜絕我們的營業網絡被其他各方用於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的情況。若我們未能完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則我們向之報告的相關政府機構有權力及授權對我們施以罰款及其他處罰，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如我們無法從資本市場融資或出售資產，我們的流動性及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流動性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尤其是涉及投資、借貸及做市服務的業務，例如融資融券及為客戶提供流動性支持等。若我們無法從債券及股權市場融資，無法按市價出售資產或根本無法出售資產，或不可預見的現金流出均會削弱我們的流動性。這種情況可能是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狀況而造成，例如整體市場混亂或影響我們對手方或我們的經營問題，或由於市場參與者認為我們或其他市場參與者存在流動性風險而造成的。此外，若其他市場參與者在同一時間尋求出售類似資產（這很可能在面臨流動性資金緊張或其他市場危機時發生），我們出售資產的能力可能會受損。倘我們的可用資金有限，或我們被迫以較高成本為我們的業務融資，此等狀況可能使我們縮減業務活動並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兩者均可能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受限於可能限制我們業務活動的資本需求。

中國證監會要求中國的證券公司須維持某一最低淨資本與淨資產比率。例如，中國的證券公司須維持最低40%的淨資本與淨資產比率、最低8%的淨資本與總負債比率及最低20%的淨資產與總負債比率。若我們無法達到該等要求，可能會使我們遭受處罰或受到我們中國業務活動的限制或條件規限，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通過使用衍生工具成功控制風險。此外，衍生工具交易或會使我們面臨不可預期的風險及潛在損失。

我們從事包括利率互換及國債期貨在內的衍生交易，以對沖因資產及負債狀況引發的利率風險。我們亦採用衍生工具（如股指期貨）以減輕我們投資組合價格波動的影響。然而，由於中國的衍生工具市場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我們就中國業務相關聯的市場風險進行對沖的能力受有限的衍生產品所限。因此，我們未必能成功採用可用的衍生工具降低我們的利率及外匯匯率以及我們投資產品價格波動的風險。

風險因素

我們亦從事衍生交易，作為我們交易及投資活動的一部分。我們訂立的衍生工具合約使我們面臨不可預期的市場、信用及營運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令我們遭受不可預期的損失。如交易無法獲得確認或結算時出現任何延誤，我們會面臨更大的信用及營運風險，且若發生違約事件，合約或會更難以執行。此外，衍生工具的二級市場較為波動，我們在買賣新產品或就買賣衍生產品作出適當判斷方面經驗可能不足。

我們經常遇到潛在利益衝突問題。未能妥善察覺及處理利益衝突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業務及客戶基礎的範圍廣泛，我們經常會遇到潛在利益衝突問題，包括我們對某名客戶的服務或我們本身的投資或其他利益衝突會被認為與另一名客戶的利益發生衝突，及當我們的業務部門能取得重大非公開且不得與公司內其他業務部門共享的信息之情況，以及當我們可能是某實體的對手方但同時亦擔任該等實體的顧問或擁有其他關係的情況。

我們設有全面程序及監控措施，以檢查及處理利益衝突問題，包括用以防止我們不同業務部門之間不正當共享信息的程序及監控措施。我們亦設有系統及程序偵測員工的不當行為，且設有培訓計劃，旨在培養員工的專業文化和遵守最高標準商業道德的思想。然而，要適當檢查及處理利益衝突的問題是複雜且困難之事，而如果我們未能或顯出未能偵察、披露及處理利益衝突的問題，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而客戶與我們訂立交易的意願可能會受影響。此外，潛在或被認為存在的利益衝突可引致訴訟或監管當局採取執法行動。

如果我們未能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和機密信息，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和面臨監管行動。

我們須遵守多項規管我們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和機密信息的法律、法規及規則。我們經常通過互聯網、電子郵件和其他電子手段發送和接收我們客戶的個人資料和機密信息。第三方可能擁有技術或專長破壞我們的交易數據安全，且我們未必能確保我們的供應商、服務供貨商、對手方或其他第三方有適當的控制措施以保護信息的機密性。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接觸客戶個人資料和機密信息的員工不會不當使用有關數據或信息。如果我們未能保護我們客戶的個人資料和機密信息，相關機關可能會向我們實施制裁，而我們可能須為此所產生的經濟損失提供賠償。此外，對客戶的個人信息處理不當或未能保護客戶機密信息的事務均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繼而可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如果使用「廣發」品牌名稱的其他實體進行有損「廣發」品牌名稱的行為，則可能會令我們面臨聲譽風險。

在中國，「廣發」品牌名稱亦為其他實體使用。如果任何該等實體進行任何有損「廣發」品牌名稱的行為，或存在任何與該等實體中任何者有關的負面消息，我們的聲譽、業務、發展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的負債水平及可能不能取得信貸支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銀行及其他外部借款以及債券發行為我們很大部分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如果我們因缺乏或無法使用內部資源或無法取得替代融資而無法及時償還債務，我們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業務營運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即使我們有能力履行償債責任，但我們所借入的債務金額可能會在多方面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包括：

- 限制我們日後就營運資金、戰略性投資、償債需求或其他目的而取得任何必需融資的能力；
- 限制我們規劃業務或回應業務變化的靈活性；
- 與債務水平較低的競爭對手相比，我們置於不利的競爭地位；
- 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
- 令我們更易受到業務或經濟整體下滑的影響；
- 令我們面對被迫以較高利率為債務進行再融資的風險；及
- 令我們須將大部分現金用於支付債務的本息，而不是將該等資金用作營運資金及滿足資金需求等其他目的。

我們未有取得部分我們所佔用的物業的產權證書，且我們部分的出租人並無出租予我們的物業的相關產權證書，這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並佔用一宗土地及145處房產。就其中部分物業，我們未有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書及／或房屋產權證。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我們正在就取得有關物業的相關房屋產權證辦理法律程序。然而，不能保證我們將可以取得產權

風險因素

證書。我們作為該等房產擁有人或佔用人的權利可能因缺少正式產權證書而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會面對訴訟或其他針對我們的行動及失去繼續於該等物業經營業務的權利。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租賃333處房產，其中部分房屋的所有權人無法向我們提供相關產權所有證。如果我們的任何租約因第三方提出異議而終止或如果我們於屆滿後未能續期，我們可能會被迫遷移受影響的業務或子公司，並產生相關的額外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分銷的理財產品涉及多種風險，如我們未能發現、充分認識到或披露該等風險，將對我們的聲譽、客戶關係、營運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分銷由我們自己或第三方金融產品提供商所開發的種類廣泛的理財產品。該等產品通常具有複雜的結構並涉及多種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其他風險。我們能否成功分銷該等產品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地發現及充分認識到與該等產品有關的風險。銷售給客戶的金融產品須與其財務成熟度及風險回報目標相匹配。無法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將能夠完全有效地減輕我們客戶面對的所有市場環境方面的風險或應對所有類型的風險。如果我們未能發現並充分認識或披露與我們分銷予客戶的理財產品有關的風險，或向客戶銷售不適合的金融產品，並因此導致客戶蒙受經濟損失或其他損害，我們可能被客戶起訴或被採取監管行動，這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客戶關係並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變動以及中國政府所採取政策的變化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在中國的營運。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

儘管中國的經濟從計劃經濟過渡到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已逾30年，但中國的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擁有或控制。中國政府亦通過分配資源、控制資本投資、再投資及外匯、制定貨幣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經濟增長實行高度控制。近年，

風 險 因 素

中國政府實施了多項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發展。該等經濟改革措施或會調整或修訂，或在國內不同行業或地區的實施不相一致。因此，部分該等措施或使中國經濟整體受惠，但對我們所處行業帶來負面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雖然中國經濟於過去30年增長顯著，但不能保證此增長幅度能夠保持。自2008年下半年以來，全球經濟衰退、美國經濟持續疲軟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共同對中國經濟增長增加了下行壓力。中國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由2011年的9.3%下降至2013年的7.7%。如果中國的商業環境因經濟增長放緩而轉差，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仍在發展過程中，對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實施及執行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這可能限制我們及股東可享有的法律保障。

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我們在中國的營運。我們及我們絕大多數的營運子公司均根據中國法律組建。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的法院判決可被引用作參考，但該等判決的先例價值有限。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以來，中國已頒佈了針對證券發行及交易、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治理、商業、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的法律及法規。

然而，很多該等法律及法規(尤其是涉及金融服務業的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並不斷發展，且可作不同解釋，其實施及執行未必一致。此外，可引用作參考的已發佈法院判決數目有限，且由於此等案例對於日後案件不具約束力，故其先例價值有限。該等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實施及執行的不確定性，以及對先前法院判決僅具有有限先例價值的司法制度會影響閣下可獲得的法律補救措施及保護，並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特別是，中國的金融服務業受到監管部門的嚴格管制。我們業務的許多方面取決於是否能夠獲得有關政府機關的批文及許可。隨著中國法律制度及金融服務業的發展，該等法律及法規或其解釋或實施或執行上的變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控制或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H股的股息派付。

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及開支是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現時並非一種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外幣兌換及匯付受中國外匯法律及法規規管，並將會影響匯率及我們的外匯交易。在當前的中國外匯監管制度下，經常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包括股息支付)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

風 險 因 素

局事先批准，但我們須提交此類交易的書面證明材料，並在中國境內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此類交易。因此，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有能力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下而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以外幣支付股息。然而，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必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有能力及時取得有關批准，或根本不會取得。

不能保證對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下外匯交易的政策日後會繼續。此外，該等外匯政策可能會限制我們取得足夠外匯的能力，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外匯交易及滿足我們其他外匯的需要。如果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的相關政策發生變化或其他外匯政策的變化導致我們沒有充足的外匯，我們以外幣支付股息可能受到影響。如果我們無法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幣以進行外匯交易，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匯率的波動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收取，當中部分須兌換為外幣以向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人民幣兌換外幣的匯率波動受中國政府政策、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貨幣市場的供需變化影響。自2005年7月以來，中國政府採取了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的價值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在規定的區間內波動。2012年4月，中國人民銀行將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波動區間擴大至中間價上下1.0%。2014年3月，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將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波動區間擴大至中間價上下2.0%。中國政府仍然面對巨大的國際壓力要求採取更靈活的貨幣政策。如果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發生重大變動，我們以外幣支付股息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H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故中國以外國家的H股持有人面對因人民幣兌港元價值不利變動產生的風險，這可能導致就H股支付的股息減少。此外，在全球發售後，我們面對的與外幣波動有關的風險可能進一步增加，因為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迄今我們從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來降低我們面對的外匯交易風險。我們無法預計人民幣日後會如何波動。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匯率的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投資中國證券公司存在所有權限制，這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中國證券公司存在多項所有權限制。任何人士或企業均須事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方能持有中國證券公司註冊資本或已發行股本總額5.0%或以上的權益。如果中國證券公司的股東在未獲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持股量增至5.0%限額以上，則該股東超過5.0%限額的投票權無效，股東亦可能受中國證監會處罰，如糾正不當行為、罰款及沒收任何相關收益等。此外，我們的公司章程禁止任何機構和個人在未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權。若違反情況未及時改正，在違反期間，超過5%限額的任何股份將不具有表決權。政府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施加的所有權限制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於在中國境外作出的針對我們、我們居於中國的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的任何判決，可能難以完成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強制執行。

我們大部分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居於中國。此外，我們大部分資產及我們的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的資產均位於中國。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及許多其他國家之間並未就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有關規定訂立條約。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向我們或在中國的當事人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強制執行由非中國法院作出的針對我們或他們的任何判決。

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此安排，如果任何指定的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依據法院選擇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已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相關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雖然此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據此安排作出的任何行動的後果及效力尚不確定。

我們向外國投資者應付的股息以及出售我們股份的收益根據中國稅法或須繳納預扣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從我們收取的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H股後所實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納稅責任。非中國境內居民個人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的規定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我們須從股息款項中預扣有關稅項，除非中國與境外居民居住的司法轄區之間訂有適

風 險 因 素

用稅收協議寬減或豁免相關納稅義務則另作別論。一般而言，在香港上市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所派付股息可使用10%的便捷稅率，而毋須根據適用協議進行申請。關於非中國境內居民個人處置H股後所實現的收益是否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仍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如果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並無設有辦事處或機構，或在中國設有辦事處或機構但其收入與辦事處或機構並不相關，則須就收自中國公司的股息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10%的稅率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在的司法轄區之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協議予以寬減。關於非中國境內居民企業處置H股後所實現的收益是否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仍存在不確定性。

關於中國稅務機構如何解釋及實施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仍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中國的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亦可能會變動。如果適用的稅法及其解釋或適用情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閣下的H股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就股份支付的款項可能須繳交美國預扣稅

1986年美國國稅法法規第1471節至1474節(經修訂)(「該法規」)及適用的美國財政部規例(普遍稱為美國外國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一般會就若干「可預扣付款」徵收30%預扣稅，並且於未來可能會就「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作出的「海外轉付款項」徵收預扣稅。在現行指引下，「海外轉付款項」一詞未有定義，因此，尚不清楚就股份支付的款項是否或在何種情況下會被當作海外轉付款項。於2017年1月1日前就股份支付的款項毋須繳納海外轉付款項的預扣稅。美國已與香港訂立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香港跨政府協議」)並已實質上與中國同意訂立跨政府協議(「中國跨政府協議」)，這可能會修改上述FATCA預扣稅制度。根據FATCA規則及跨政府協議，本公司與其被當作海外金融機構處理的附屬公司將須遵守FATCA或適用跨政府協議下的盡職調查、申報及預扣稅責任。現時尚不清楚香港跨政府協議及中國跨政府協議將如何處理海外轉付款項。有意投資我們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應就FATCA、中國跨政府協議及任何實行FATCA的非美國法例對其於股份的投资可能造成的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只可以可分派利潤派付股息。可分派利潤為依據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任何彌補累計虧損及我們計提法定公積金和其他風險準備金的款項。此外，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

風 險 因 素

定，我們不得將可供分配利潤中公允價值變動收益部分用於向股東進行現金分配。因此，我們日後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可分派利潤讓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包括在財務報表表明營運無盈利的期間內。某一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予以保留供未來年度分派。

此外，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所得的可分派利潤在某些方面存在差異，即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的營運子公司在某年有可分派利潤，但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確定，則未必會有可分派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我們的子公司獲得足夠的分派。如我們的營運子公司無法向我們支付股息，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及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因不可抗力、自然災害、恐怖襲擊或傳染性疾病爆發而蒙受損失。

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主義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均有可能對我們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人民生活造成不利影響。該等地區可能會受到颱風、龍捲風、雪災、地震、洪水、旱災、電力短缺或停電的威脅，或容易受到傳染病(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禽流感、H1N1型流感、H5N1型流感或H7N9型流感)、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暴亂、騷亂或罷工的影響。嚴重的自然災害或會導致死傷嚴重及財產損毀，及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爆發嚴重的傳染性疾病或會導致大面積健康危機，對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嚴重影響我們的營運。戰爭或恐怖主義、暴亂或騷亂亦可能會造成我們僱員傷亡及干擾業務網絡及營運。任何該等因素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均會對我們的整體營商環境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在全球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成交量和市價可能會波動。

在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首次發售價範圍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磋商確定，而H股於全球發售後的市價可能大幅偏離發售價。我們已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買賣。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全球發售可為H股形成一個活躍且流通性高的公開交易市場。此外，H股的價格和成交量可能會波動。我們的經營業績、整體市況或影響我們或我們行業的其他發展情況等因素，均可能影響H股的成交量和交易價格。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被拋售或被認為會被拋售(包括日後的任何發售或我們的A股被轉換為H股)，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市價及我們未來的集資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股份或與我們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被拋售，或發行新股份或與我們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或被認為可能會發生此種拋售或發行行為，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會因此下跌。我們的證券於未來被拋售或被認為會被拋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可對我們H股的市價及我們的日後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價格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股東的股權可能會遭攤薄。

此外，待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的證券監管部門的批准後，若符合若干條件及完成若干程序，A股可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且所轉讓的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如果將A股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買賣，我們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及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經轉換H股的上市和買賣毋須獲得A股和H股(作為獨立類別)持有人批准。請參閱「股本－將A股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買賣」。將大量A股轉換為H股，或被認為可能會發生有關轉換，可能會對H股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股東將不會享受獲豁免遵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利益。此外，該等豁免或會撤回，使我們及股東承擔額外的合規責任。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多條香港上市規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香港聯交所不會撤回所授出的豁免或不會對豁免施加若干條件。如果豁免被撤回或須受若干條件所限，我們可能須承擔額外的合規責任、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面對因遵守多個司法轄區法律事宜導致的不確定因素，因而對我們及股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H股的發售價高於每股H股的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在全球發售中購買H股的人士將面臨實時攤薄。

H股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H股的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在全球發售中購買H股的人士所持每股H股的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10.12港元(假設發售價為17.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將面臨實時攤薄，而我們的現

風 險 因 素

有股東就其股份所得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如承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我們未來增發股份，購買H股的人士的股權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由於H股的定價與買賣相隔若干天，因此H股持有人面臨H股價格於開始買賣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H股的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確定。然而，H股只有在交付後方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而交付日期預期將為定價日數天後。因此，H股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H股。因此，H股持有人面臨定價日與開始買賣日期之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令H股成交價在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我們的A股已在中國上市，而A股及H股市場的特徵不同。

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全球發售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而H股將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未經主管監管機構的批准，我們的H股和A股不得互換及替代。H股和A股市場具備不同的特徵(包括成交量和流通性不同)和投資者基礎(包括散戶和機構投資者參與程度不同)。由於這些差異，我們H股和A股的成交價可能不同。A股價格波動可能對H股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A股和H股市場的不同特徵，A股的歷史股價未必為H股表現的指標。因此，閣下在評估H股投資時不應過份依賴A股的以往交易歷史。

以往宣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我們日後的股息政策。

我們宣派的歸屬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的現金股息總金額人民幣887.9百萬元、人民幣1,183.9百萬元及人民幣1,183.9百萬元。然而，以往期間派付的股息未必為日後股息派付的指標。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何時、是否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董事會酌情決定股息分派的頻率及金額，且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宣派或派付股息以及股息的金額的決定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經營及資本開支需要、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所得的可分派利潤(以較

風 險 因 素

低者為準)、我們的公司章程、關於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性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採取以往所採取的相同股息政策。

我們對如何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方面擁有重大酌情決定權，閣下未必會同意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不同意的方式，或不會為股東帶來有利回報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公司的財富管理業務、投資管理業務、投資銀行業務和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業務並拓展公司的境外業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運用。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因而對於我們此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具體使用，閣下須依賴我們的管理層所作出的判斷。

本招股書中所載有關中國、香港及其經濟及證券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源自多個官方或第三方來源，未必屬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

本招股書中有關中國、香港及其經濟及證券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源自多個官方或其他第三方來源。我們以及參與此次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可能並非以可比較的基準進行編製或未必與中國國內外編纂的其他資料一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來自政府官方或其他第三方來源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可靠性。因此，閣下於考慮投資我們的H股時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書，我們務請閣下不要依賴報章報道及／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所處行業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書刊發前，曾有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道，其中或會包括本招股書並無包含的若干信息。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或其他媒體中披露任何有關信息。無論該等媒體報道是否準確及是否適用於我們，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我們H股的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就該等信息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且不會就該等信息承擔責任。

此外，由於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為遵守與我們的A股上市有關的規章制度，我們亦須於中國作出若干正式公告並向與我們及我們的A股有關的中國監管機構提交若干報告。該等公告及報告現時及將來均不構成本招股書的一部分，我們H股的有意投資者不應加以依賴。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以下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在香港

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必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目前，我們並無執行董事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主要營運位於中國，故我們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我們須(其中包括)委任：

- 兩名授權代表林治海先生及溫家雄先生，彼等將隨時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及
- 我們的聯席合規顧問廣發融資(香港)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其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6(4)條作為除授權代表以外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以與香港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

- 香港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時，上述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聯絡彼等。全體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我們亦會及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
- 其中一名授權代表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溫家雄先生常居於香港，香港聯交所可就任何事宜隨時與其聯繫，且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前往香港公幹，並可在接獲合理通知後在香港與香港聯交所會晤；及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我們已委任廣發融資(香港)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聯席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為止。聯席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合規顧問將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且聯席合規顧問均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以確保彼等能夠及時回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或要求。

公司秘書的資格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我們的公司秘書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其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羅斌華先生自2009年11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並在2014年11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由於羅先生並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資格，故我們已委任溫家雄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彼常居於香港，且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以協助羅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該項委任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我們亦將實施程序以為羅先生提供合適培訓，讓彼能夠於三年期屆滿時掌握有關所需經驗。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倘溫家雄先生不再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而我們未能委任另一名合資格聯席公司秘書於上市日期後三年期內協助羅先生，該項豁免將被撤銷。三年期屆滿後，我們將重新評估羅先生是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資格。

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有關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規定的徵求同意函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的條件達成時，作為發行人現有股東的人士方可認購或購買任何新申請人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進行銷售而擬上市的證券。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規定如下：(i)不得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且在分配證券時亦不得優待現有股東；及(ii)達至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持股百分比。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除非已事先徵求香港聯交所同意及已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及第10.04條的規定，否則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聯繫人分配證券（無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

我們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的規定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同意，因此本公司可將全球發售的配售部分下的H股配售予其現有A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其理由在於：

-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而國際承銷商將於國際發售的累計投票過程中招攬有意投資者踴躍參與；
- 我們有廣泛的股東基礎且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
- 任何我們的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均不擬參與國際發售，或以其他方式認購或購買任何我們全球發售下的H股。

香港聯交所按以下條件授予有關同意：

- 有關A股持有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將為持有我們緊接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本少於2%的股東，且於本公司中並無董事會代表，因此並不會在國際發售的分配過程中發揮任何影響力；
- 有關A股持有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並非且將不會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或緊隨全球發售後成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
- 建議股份配售價需與初步公開發售價相同；
- 有關A股持有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與國際發售的其他投資者遵循同樣的累計投標及分配過程，且於國際發售中分配H股時不會獲得優待；
- 向該等A股持有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股份將不會影響我們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要求的能力；及
- 所有向A股持有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股份的相關資料，將於配發結果公佈中披露。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第4.2段的回撥機制

香港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第4.2段要求建立回撥機制，如果達到某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將起到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部全球發售發售股份總數一定比例的作用。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第4.2段規定，惟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次分配的H股不得少於全球發售的5%，以使如果出現超額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在諮詢我們後可以按照下列基準在申請結束後應用回撥機制，即：

- 如果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H股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110,986,8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7.5%；
- 如果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147,982,4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0%；及
- 如果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295,964,8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20%。

在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能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如果香港公開發售並無獲全數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亦請參閱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發年報及賬目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條，中國發行人須在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股東寄發年報和賬目或財務報告概要。

本公司已於本招股書中載入有關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資料。

本公司並無違反章程或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就其責任而須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的其他監管規定。

此外，本公司已就我們在上市後是否擬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而於本招股書內載入簡短聲明，如未遵守，則將列明可能違背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招股書已提供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充分資料及信息，使合理投資者能夠就本公司H股及本公司於本招股書刊發時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達致確切而正當的結論，而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條規定不會向投資者提供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重要資料，卻會引致本集團財務及行政資源的不必要消耗。

因此，我們已就刊發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條。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書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書(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而發出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書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書的任何陳述產生重大誤導。

中國證監會批准

我們已於2015年3月5日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全球發售及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授出有關許可時,中國證監會對我們財務的穩健性或本招股書或申請表格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表達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書

本招股書僅就組成全球發售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送遞本招股書及據此作出的認購或購買於任何情況下並不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書日期起並無變動,或本招股書所載資料於其後任何時間均屬正確。

承銷

本招股書及有關申請表格均載有適用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的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管理。香港公開發售由「承銷」中所列的香港承銷商悉數承銷,並須待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國際承銷協議預計將於2015年3月31日(星期二)或前後訂立。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承銷」。

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其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視為已確認知悉本招股書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提呈及銷售限制。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進行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書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書及／或有關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書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及發售與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情況下根據於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該等事項。特別是發售股份並無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出售。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書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按當中訂明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出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本招股書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本招股書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其他詳情(包括其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請參閱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有關申請表格。

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除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待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的H股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亦不擬於短期內尋求上市或買賣。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的意見。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所附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務求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及維持發售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有市價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計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30日全部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221,973,400股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H股總數的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全球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

有關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各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香港證券登記處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申請而發行的H股將由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記入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我們會將股東名冊總冊存置於我們的中國總部。

買賣記入H股股東名冊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登記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且其已同意不會以任何個別持有人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H股，除非及直至持有人向H股證券登記處提交載有就該等H股作出以下聲明的簽署表格為止：

- (i)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同意，且我們與各股東同意遵守及遵從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ii) 持有人與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同意，且我們代表本身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各股東同意，因公司章程而產生或因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產生有關我們事宜的所有分歧與索償，均依照公司章程提交仲裁，而一旦訴諸仲裁，則視為已授權仲裁庭舉行公開聆訊並公佈裁定。有關裁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裁定；
- (iii)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同意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公司章程所規定其對股東的責任。

根據全球發售申請或購買H股的人士(由其提出申請或進行購買)被視為已聲明，彼等並非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現有股東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的聯繫人。

H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規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的詳情。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的詳情。

貨幣換算

除另有所指外，僅為方便閣下參考，本招股書載有人民幣金額兌港元、人民幣金額兌美元及港元兌美元按以下匯率進行的若干換算。

人民幣0.78887元：1.0000港元（由中國人民銀行釐定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

7.7531港元：1.0000美元（即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於2014年12月31日就海關申報的紐約電匯中午買入匯率）

我們並無聲明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該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語言

本招股書的英文版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本招股書中對於並無官方英文翻譯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為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若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金額總和的差異乃約整所致。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 姓名 | 住址 | 國籍 |
|----|----|----|
|----|----|----|

執行董事

| | | |
|-------|----------------------------------|----|
| 孫樹明先生 |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 萬壽路西街甲11號 2樓1605室 | 中國 |
|-------|----------------------------------|----|

| | | |
|-------|---------------------------------|----|
| 林治海先生 |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番禺區 市廣路祈福新邨20區5室 | 中國 |
|-------|---------------------------------|----|

| | | |
|------|--------------------------------|----|
| 秦力先生 |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陶育路88號2707室 | 中國 |
|------|--------------------------------|----|

| | | |
|-------|----------------------------------|----|
| 孫曉燕女士 |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體育東路華旭街20#301 | 中國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尚書志先生 | 中國遼寧省 大連市中山區 五五路小區6號 3層至4層2號 | 中國 |
|-------|---------------------------------------|----|

| | | |
|-------|---------------------------------|----|
| 李秀林先生 | 中國吉林省 敦化市勝利街 新興社區陽光城3期5號樓 | 中國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姓名 | 住址 | 國籍 |
|----------------|--|----|
| 陳愛學先生 | 中國廣東省 中山市遠洋城尊域 11棟1002室 | 中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劉繼偉先生 | 中國遼寧省 大連市沙河口區 尖山街187-1-5-2號 | 中國 |
| 楊雄先生 |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 高梁橋斜街59號院 11號樓1至1層單元101 | 中國 |
| 湯欣先生 | 中國北京市望京 利澤西街東湖灣10-3-2801# | 中國 |
| 陳家樂先生 | 香港西貢 香港科技大學 高級管理人員宿舍 17座3樓B室 | 美國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監事

| 姓名 | 住址 | 國籍 |
|-------|---|----|
| 吳釗明先生 |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匯景新城匯景南路 21號1001室 | 中國 |
| 程懷遠先生 |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華景北路38號3505室 | 中國 |
| 趙金先生 | 中國甘肅省 嘉峪關市 五一路人民街區 6號樓1單元5號 | 中國 |
| 詹靈芝女士 | 中國安徽省 安慶市大觀區 華茂花園2號樓904室 | 中國 |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及30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及30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2 Kind Edward Street
London EC1A 1HQ
United Kingdom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及30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2 King Edward Street
London EC1A 1HQ
United Kingdom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42層

中信建投(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77樓7706-08室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42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8樓5808-12室

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0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牽頭經辦人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及30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僅就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僅就國際發售)
2 Kind Edward Street
London EC1A 1HQ
United Kingdom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42層

中信建投(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77樓7706-08室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42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8樓5808-12室

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0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5樓3501-7, 3513-14室

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63樓

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19樓1908室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28樓

齊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7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18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
|---------------|---|
| | <p>有關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7</p> |
| 聯席保薦人及承銷商法律顧問 | <p>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p> <p>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7號 北京財富中心寫字樓A座40層</p> |
| 申報會計師 | <p>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p> |
| 獨立核數師 | <p>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上海市延安東路222號 外灘中心30樓</p> |
| 收款銀行 | <p>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p> <p>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p> |

公司資料

| | |
|--------------------|--|
| 註冊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 中國廣州市天河區 天河北路183-187號 大都會廣場43樓 (4301-4316室) |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及30樓 |
| 公司網站 | www.gf.com.cn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書的一部分) |
| 聯席公司秘書 | 羅斌華先生 中國廣州市天河區 天河北路183-187號 大都會廣場43樓 (4301-4316室) 溫家雄先生 <i>HKICPA, FCCA</i>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及30樓 |
| 授權代表 | 林治海先生 溫家雄先生 |
| 戰略委員會 | 孫樹明先生 (主任委員) 林治海先生 尚書志先生 李秀林先生 陳愛學先生 |
| 審計委員會 | 楊雄先生 (主任委員) 劉繼偉先生 湯欣先生 |

公司資料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

劉繼偉先生 (主任委員)
林治海先生
秦力先生
楊雄先生
湯欣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孫樹明先生 (主任委員)
林治海先生
秦力先生

聯席合規顧問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及30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第一支行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
沿江中路193號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天河支行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天河南二路38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省分行營業部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東風西路197號
廣州國際金融大廈

公 司 資 料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省分行營業部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東風中路509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東山支行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較場西路21號1棟首層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信息及統計數據。本節所呈列的信息來源於各種官方或可公開獲取的刊物以及第三方資料提供方：

- **萬得資訊**是一家位於中國的財務數據、資訊及軟件的領先綜合服務商。萬得資訊所服務的金融企業包括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險公司、銀行及投資公司。萬得資訊的金融數據庫包含股票、債券、期貨、外匯、保險、衍生品及宏觀經濟的全面信息。萬得資訊提供的歷史數據和市場預測由萬得資訊獨立地從各種公開信息來源收集而得，該等來源包括中國證券業協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等。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呈列的數據均來源於萬得資訊。
- **Dealogic (Holdings) Plc (「Dealogic」)**是一家領先國際財務數據及資訊供應商。Dealogic的數據庫包含股權及債務資本市場、銀團貸款、併購及機構投資者的資料。Dealogic提供的數據及資料由Dealogic獨立地從各種公開來源收集而得，該等來源包括證券交易所公告、發售通函及招股章程。
- **Thomson Reuters Corporation (「Thomson Reuters」)**是一家為金融、法律、稅務、會計、知識產權以及科學及傳媒領域的國際信息及資訊供應商。Thomson Reuters所提供的數據及資料乃由Thomson Reuters獨立收集自多個第三方來源，包括交易商直接提交，及來自第三方的網站、新聞發佈、報導文章以及對於監管報備文件的研究。
- **清科研究中心**是中國私募股權投資和風險投資行業專業的資訊、研究和諮詢服務提供者。清科研究中心提供的信息及資料乃由其獨立收集自多個第三方來源，包括交易商的直接提交及來自對行業訊息、監管報備文件及第三方網站的研究。

由萬得資訊、Dealogic、Thomson Reuters及清科研究中心提供的信息及數據並非由我們委託編撰，所有訂閱該等數據的人士均可查閱有關信息及數據。

我們認為本節的信息來源恰當，且我們亦以合理審慎的態度摘錄及轉載有關信息。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信息屬虛假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具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而致使有關信息虛假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具有誤導成分。我們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概無獨立核實來源於政府官方或其他第三方信息的準確性，亦不對此發表任何聲明。有關信息未必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信息相一致，亦未必以同等程度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編製，因此不應過份依賴有關信息。

行業概覽

作為一家證券公司，我們的業務依賴並受益於中國的經濟增長及中國資本市場的發展及表現，包括股票、債券和理財產品在內的金融產品發行及交易量等因素。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從中國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因業務成長和發展所需的融資和併購活動的增加中受益；我們的財富管理業務從交易增加、客戶放大槓桿活動及對理財產品及服務需求量加大中受益；我們的機構客戶服務業務從機構投資者於中國資本市場的參與度提升中受益；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從中國監管機構放寬可投資金融產品品種及中國居民財富累積增加帶動管理資產的規模增長中受益。

中國經濟概覽

中國目前是全球第二大經濟體，2014年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達人民幣63.6萬億元，相當於人均人民幣46,531.2元。近年來，中國經濟一直維持穩定的增速，2009年至2014年中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保持在7%以上。中國經濟增長使得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2009年至2014年，中國城鎮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人民幣17,174.6元增加至人民幣28,844.0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0.9%。中國的個人財富快速累積，富裕階層的規模進一步擴大。

中國經濟目前正處於轉型升級的過程，企業存在持續的融資需求。中國政府推出了一系列深化改革、推動經濟結構轉型、簡政放權的政策，在經濟發展上提出「一帶一路」(或「新絲綢之路經濟帶」)的戰略，在金融領域推進利率和匯率市場化、人民幣國際化、放鬆資本管制、資本市場審批簡化等一系列金融改革，充分發揮金融對中國實體經濟轉型升級的助推作用。中國政府也致力於加快建設多層次資本市場，大力推動直接融資的發展，鼓勵金融創新，作為重要新興市場的中國資本市場具有長遠的增長潛力。中國民營企業尤其是民營中小企業，是推動中國經濟結構變化的主要推動力，具有承擔就業、創新和貢獻國內生產總值的主導功能。根據萬得資訊的數據，截止2013年12月31日，私營企業的註冊資本金總額達到人民幣39.3萬億元，佔全部中國內資企業總註冊資本的比例為46.5%。

中國的資本市場

概覽

受益於中國經濟增長、有利的監管環境及持續引入新興金融產品及服務所推動，在過去二十年內，中國資本市場日益增長且漸趨成熟。

行業概覽

股票市場

自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於1990年成立以來，中國的股票市場發展迅速。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市值總額為人民幣37.3萬億元，市值總額位居全球第二。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票平均每日成交額分別為人民幣677億元、人民幣965億元及人民幣1,533億元。同期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票平均每日成交額分別為人民幣618億元、人民幣1,002億元及人民幣1,497億元。

中國股票市場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中小企業板和創業板。中小企業板和創業板的設立極大拓寬了中國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的融資渠道。下表列示了截止於所示期間在主板、中小企業板和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數量及市值：

|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上市公司數量 | | | | | | |
| 主板 | 1,337 | 1,379 | 1,415 | 1,438 | 1,433 | 1,475 |
| 中小企業板 | 327 | 531 | 646 | 701 | 701 | 732 |
| 創業板 | 36 | 153 | 281 | 355 | 355 | 406 |
| 總計 | 1,700 | 2,063 | 2,342 | 2,494 | 2,489 | 2,613 |
| 市值(人民幣十億元) | | | | | | |
| 主板 | 22,545.6 | 22,269.3 | 17,989.5 | 19,282.2 | 18,682.1 | 29,963.8 |
| 中小企業板 | 1,687.3 | 3,536.5 | 2,742.9 | 2,880.4 | 3,716.4 | 5,105.8 |
| 創業板 | 161.0 | 736.5 | 743.4 | 873.1 | 1,509.2 | 2,185.1 |
| 總計 | 24,393.9 | 26,542.3 | 21,475.8 | 23,035.7 | 23,907.7 | 37,254.7 |

數據來源：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

下表列示中國股市截止所示日期的主要指數：

| 主要指數 | 2012年 12月31日 | 2013年 12月31日 | 2014年 12月31日 |
|---------------|-----------------|-----------------|-----------------|
| 上證綜指 | 2,269.1 | 2,116.0 | 3,235.0 |
| 深證成指 | 9,116.5 | 8,121.8 | 11,014.6 |
| 滬深300指數 | 2,523.0 | 2,330.0 | 3,533.7 |

行業概覽

受中國中小企業不斷發展及其日益增加的融資需求所推動，近年來中小企業板及創業板的發展迅速。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中小企業板和創業板的上市公司總數分別為732家和406家，中小企業板和創業板上市公司總數佔中國所有上市公司總數的比例從截止2009年12月31日的21.4%增長至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43.6%。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中小企業板和創業板的上市公司市值分別為人民幣5.1萬億元和人民幣2.2萬億元，中小企業板和創業板的上市公司總市值佔中國所有上市公司總市值的比例從截止2009年12月31日的7.6%增長至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19.6%。我們預計，未來中小企業的融資需求和併購重組需求將持續保持高速增長，並為中國證券公司的承銷和財務顧問業務帶來更廣闊的增長空間。

債券市場

中國的債券市場近年來迅速增長，中國企業通過發行債券進行融資所得款項總額由2009年的人民幣2.0萬億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6.5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6.6%。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中國債券市場已發展為繼美國之後的世界第二大債券市場。中國債券市場擁有多元化的債券品種，主要包括短期融資券和中期票據、公司債及企業債、金融債、可轉債、政府支持機構債、地方政府債、資產支持證券和定向工具。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企業通過發行主要類別債券融資所得金額：

| (人民幣十億元)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短期融資券和中期票據..... | 1,161.2 | 1,185.8 | 1,745.8 | 2,278.2 | 2,311.4 | 3,163.0 |
| 公司債及企業債..... | 398.7 | 333.9 | 377.7 | 912.3 | 645.3 | 831.2 |
| 金融債..... | 306.7 | 100.8 | 391.9 | 460.2 | 309.3 | 917.8 |
| 可轉債..... | 4.7 | 71.7 | 41.3 | 16.4 | 54.5 | 32.1 |
| 政府支持機構債..... | 100.0 | 189.0 | 100.0 | 150.0 | 150.0 | 150.0 |
| 地方政府債..... | — | — | 22.9 | 28.9 | 53.1 | 109.2 |
| 資產支持證券..... | — | — | 1.3 | 28.1 | 22.7 | 325.0 |
| 定向工具..... | — | — | 90.4 | 375.9 | 552.7 | 983.2 |
| 總計..... | 1,971.3 | 1,881.2 | 2,771.3 | 4,250.0 | 4,099.0 | 6,511.4 |

行業概覽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有利於中國債券市場發展的政策，包括「十二五」規劃中明確了通過完善債券發行機制、鼓勵債券產品創新及多樣化及積極發展資產證券化產品等措施促進中國債券市場的發展。2014年，CFETS在原有的25家銀行間債券市場做市商(其中包括3家證券公司)的基礎上批准46家嘗試做市商(其中包括13家證券公司)，進一步推動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做市業務。

衍生品市場

中國的期貨市場近年發展迅速。根據中國期貨業協會的披露數據，全國期貨的總成交額由2009年的人民幣130.5萬億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292.0萬億元，相當於17.5%的年複合增長率。中國在2010年4月推出了股指期貨，2014年，中國股指期貨的總成交額達人民幣163.1萬億元，佔期貨市場總成交額的55.9%。

中國衍生品的種類受一定的監管限制。例如，外匯期貨和利率期貨等在成熟資本市場交易活躍的金融衍生品尚未在中國衍生品市場推出。隨著專業投資者成熟度的提升，其對結構性金融產品的需求將進一步加大，預計未來會有更多種類的衍生品投向市場，這將為證券公司創造更多業務機會，並進一步擴寬其收入來源。近年來，中國已放寬對衍生品的監管。例如，2013年3月中國證券業協會頒佈規定以促進中國證券公司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業務發展。另外，2015年1月中國證監會頒佈規定允許中國證券公司開展股票期權交易和做市業務。

新三板和區域性股權交易中心

2006年中國證監會繼主板、中小企業板和創業板外推出的場外股權交易市場。2013年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揭牌，將場外股權交易市場的試點運營轉為正式運營，並擴展其全國區域性覆蓋範圍，新三板正式成立。此外，全國各地還設有區域性股權交易中心，主要向非上市小微企業提供股份轉讓服務。

證券公司的櫃台市場

2012年我們成為中國七家獲許可從事櫃台交易的證券公司之一。2014年8月，中國證券業協會允許證券公司可以在櫃台市場發行、銷售或轉讓包括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以非公開募集方式設立或承銷的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憑證及銀行、保險公司或信託公司設立並通過證券公司發行、銷售與轉讓的產品等。

中國的證券行業

概覽

中國證券行業在多個驅動因素下，正進入高速發展期。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數據，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中國共有120家註冊證券公司。同期，中國證券行業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1萬億元及人民幣9,205億元。

中國證券行業增長的驅動因素

相比中國的其他金融行業，中國證券行業的規模相對偏小。我們相信，下列因素將推動中國證券行業的發展及轉型。

- **證券監管改革與創新**。中國證券行業監管體系正進行市場化改革，並通過不斷推出的創新政策為券商帶來更多的業務機會。詳情請參閱「監督和監管」。在投資銀行方面，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底進一步完善了公司債的發行及交易管理機制並正積極推動股票發行註冊制改革；在經紀業務方面，允許證券公司銷售由其他金融機構開發的金融產品；在機構客戶服務方面，鼓勵發展FICC創新業務；在資產管理業務方面，擴大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範圍及資金用途。此外，中國推出多個創新型產品，例如股票質押式回購、收益憑證，中小企業私募債及資產證券化產品等。中國證監會鼓勵證券公司擴大資產負債表，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和後續發售的形式補充資本，並通過發行債務工具放大槓桿。我們相信，這些監管舉措將有效提高證券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資源，進而促進中國證券行業的較快發展。
- **企業融資需求持續增長**。在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和轉型的過程中，中國企業的融資需求持續增長。與海外成熟資本市場相比，中國資本市場具有巨大的增長空間。根據Thomson Reuters的資料，2013年中國的直接融資與社會融資總規模的比率為16.6%，而美國及日本則分別為81.6%及76.3%。受益於中國經濟轉型和政府鼓勵直接融資的政策，中國企業的融資需求持續增長，中國資本市場具有強勁的增長潛力。

行業概覽

- **富裕人群數量增加。**伴隨中國經濟在過去20年的高速增長，中國富裕人群的數量及其對財富管理服務需求大幅增加。中國居民可投資資產由截止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0萬億元增加至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0萬億元，相當於15.3%的年複合增長率。我們預計富裕人群對資產多元化配置的需求將為中國證券公司創造新的商機。
- **機構投資者參與程度提升。**隨著中國資本市場的發展，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近年來日趨提升。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披露數據，A股機構帳戶數量由截止2009年12月31日的540,558增至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699,790，年複合增長率5.3%。與個人投資者相比，機構投資者對增值服務和量身定制的結構化產品有更強的需求，且對價格敏感程度較低。我們相信，機構投資者於中國資本市場的參與度提高將擴大中國證券公司的收入來源並提升其利潤率。
- **人民幣國際化加速。**隨著中國經濟在全球經濟體系的比重和地位提升，國際市場對人民幣的市場需求不斷上升。人民幣國際化加速帶動QFII和RQFII業務蓬勃發展。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數據，QFII的投資額度由截止2011年12月31日的216億美元增加至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680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5.8%。RQFII的投資額度由截止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億元增加至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45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95.4%。此外，滬港通已於2014年11月正式推出，允許中國投資者買賣港股和香港投資者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A股。

行業概覽

中國證券行業的競爭形勢

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中國共有115家註冊證券公司。2013年，前十大證券公司的總收入達人民幣650億元，佔中國證券行業總收入的40.9%。下表列示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中國前十大證券公司按營業收入、總資產、淨資產、淨利潤及淨資本計的排名及市場份額(按未合併基準)：

| 前十大證券公司 (以下順序為營業 收入的排名) | | | | | | | | | | |
|-------------------------------|---------------------|--------------|--------------------|--------------|--------------------|--------------|--------------------|--------------|------------------|--------------|
| | 營業收入 ⁽¹⁾ | 市場份額 | 總資產 ⁽¹⁾ | 市場份額 | 淨資產 ⁽¹⁾ | 市場份額 | 淨利潤 ⁽¹⁾ | 市場份額 | 淨資本 | 市場份額 |
|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
| 中信證券 | 8,179.0 | 5.1% | 192,933.7 | 9.3% | 71,690.5 | 9.5% | 2,908.9 | 6.6% | 34,796.5 | 6.7% |
| 海通證券 | 7,808.0 | 4.9% | 129,017.8 | 6.2% | 60,310.7 | 8.0% | 3,466.2 | 7.9% | 39,041.4 | 7.5% |
| 國泰君安 | 7,250.7 | 4.6% | 117,841.1 | 5.7% | 30,664.2 | 4.1% | 2,517.5 | 5.7% | 23,318.3 | 4.5% |
| 廣發證券 | 7,174.4 | 4.5% | 108,846.6 | 5.2% | 33,329.1 | 4.4% | 2,378.0 | 5.4% | 20,704.8 | 4.0% |
| 銀河證券 | 6,843.9 | 4.3% | 69,729.4 | 3.4% | 25,039.1 | 3.3% | 2,125.2 | 4.8% | 20,481.5 | 3.9% |
| 國信證券 | 6,034.2 | 3.8% | 70,760.7 | 3.4% | 19,904.4 | 2.6% | 1,783.5 | 4.0% | 13,743.8 | 2.6% |
| 華泰證券 | 5,926.4 | 3.7% | 88,349.7 | 4.2% | 32,052.1 | 4.3% | 2,037.5 | 4.6% | 19,204.6 | 3.7% |
| 中信建投 | 5,381.8 | 3.4% | 65,683.9 | 3.2% | 12,853.8 | 1.7% | 1,729.8 | 3.9% | 9,322.0 | 1.8% |
| 招商證券 | 5,363.5 | 3.4% | 75,184.0 | 3.6% | 26,407.1 | 3.5% | 2,048.3 | 4.7% | 14,041.3 | 2.7% |
| 申銀萬國 | 5,126.4 | 3.2% | 59,789.5 | 2.9% | 17,864.2 | 2.4% | 1,717.2 | 3.9% | 12,411.8 | 2.4% |
| 總計 | 65,088.3 | 40.9% | 978,136.4 | 47.1% | 330,115.2 | 43.8% | 22,712.1 | 51.5% | 207,066.0 | 39.9% |

(1) 此財務數據乃基於中國會計準則編制。

數據來源：中國證券業協會

證券公司的營業收入主要來源於投資銀行、經紀、融資融券、銷售及交易、資產及基金管理、私募股權投資及另類投資等業務。

行業概覽

投資銀行

投資銀行業務主要涉及股票和債券承銷以及財務顧問服務。

股票承銷

中國股票發行受政府監管政策和股票市場波動的影響。下表列示所示期間內股票發行集資金額：

| (人民幣十億元)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首次公開發售 | 202.2 | 491.1 | 272.0 | 99.5 | — | 78.7 |
| 後續股票發售 | 155.8 | 398.4 | 225.5 | 216.6 | 269.0 | 436.8 |
| 總計 | 358.0 | 889.5 | 497.5 | 316.1 | 269.0 | 515.5 |

根據萬得資訊的數據，中國前十大證券公司2014年的股票承銷總額佔所有股票發行總集資金額的53.9%。下表列示中國前十大證券公司所承銷的股票發行及首次公開發售集資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 | 中信建投 | 中信證券 | 海通證券 | 廣發證券 | 西南證券 | 國泰君安 | 國信證券 | 華泰聯合 | 銀河證券 | 招商證券 |
|----------------|----------|----------|----------|----------|----------|----------|----------|----------|----------|----------|
| 股票發行集資金額 | 42,548.4 | 38,658.3 | 34,734.9 | 30,080.1 | 25,582.8 | 25,553.1 | 25,306.6 | 22,332.4 | 17,477.0 | 15,664.3 |

| (人民幣百萬元) | 廣發證券 | 招商證券 | 中信證券 | 國信證券 | 中信建投 | 國泰君安 | 華泰聯合 | 中金公司 | 銀河證券 | 海通證券 |
|---------------|----------|---------|---------|---------|---------|---------|---------|---------|---------|---------|
| 首次公開發售集資金額 .. | 14,570.8 | 8,246.6 | 6,251.8 | 6,044.0 | 4,232.0 | 3,529.1 | 3,145.8 | 2,432.5 | 2,165.2 | 1,865.9 |

2013年11月，中國證監會頒佈中國首次公開發售制度改革的指引，預期推動實施首次公開發售註冊制。此改革將大幅縮短中國企業申請首次公開發售的審批時間。我們預期此次市場化改革有利於研究、定價及銷售能力較強的大型證券公司。

行業概覽

債券承銷

中國證券公司承銷的債券集資金額由2009年的人民幣8,453億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21,708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0.8%。下表列示所示期間內中國證券公司承銷的債券集資金額：

| (人民幣十億元)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短期融資券和中期票據..... | 69.8 | 49.1 | 65.2 | 67.9 | 63.3 | 106.7 |
| 公司債及企業債..... | 390.8 | 315.9 | 371.5 | 912.3 | 641.1 | 828.1 |
| 金融債..... | 283.3 | 95.9 | 339.2 | 389.6 | 211.4 | 685.1 |
| 可轉債..... | 4.7 | 71.7 | 41.3 | 16.4 | 54.5 | 32.1 |
| 政府支持機構債..... | 96.7 | 129.0 | 100.0 | 150.0 | 150.0 | 150.0 |
| 地方政府債..... | — | — | — | — | — | 1.6 |
| 資產支持證券..... | — | — | 1.3 | 24.4 | 20.2 | 304.1 |
| 定向工具..... | — | — | 3.5 | 7.1 | 17.1 | 63.1 |
| 合計..... | 845.3 | 661.6 | 922.0 | 1,567.7 | 1,157.6 | 2,170.8 |

根據萬得資訊的數據，中國前十大證券公司2014年承銷的公司債券及企業債券總額佔中國公司債券及企業債券所募款項總額的46.7%。下表列示2014年中國前十大證券公司承銷的公司債券及企業債券發行集資總額：

| (人民幣十億元) | 國開證券 | 國信證券 | 中信建投 | 海通證券 | 銀河證券 | 國泰君安 | 廣發証券 | 宏源證券 | 平安證券 | 摩根華鑫 |
|--------------------------|------|------|------|------|------|------|------|------|------|------|
| 公司債券及企業債券 發行集資金額..... | 66.2 | 55.2 | 44.7 | 39.2 | 37.8 | 37.2 | 35.1 | 26.7 | 25.0 | 20.1 |

行業概覽

資產證券化產品為固定收益類產品的重要品種，在中國也正迎來巨大的發展機遇。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和證券交易所發行的資產證券化產品累計發行規模為人民幣3,758億元。2014年，中國銀監會及中國證監會推出證券化產品的備案制度。我們預期中國對資產證券化產品放鬆管制將大大增加資產證券化產品的市場容量，並將為具備結構化產品創新能力的證券公司帶來新的商業機會。

財務顧問

財務顧問服務主要由併購、企業重組顧問和新三板推薦掛牌服務組成。

中國產業結構的轉型升級推動了企業對併購的需求，進而驅動中國併購重組市場的迅速成長。根據Dealogic數據顯示，中國併購市場的併購交易總額由2009年的1,176億美元增加至2014年的2,087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2.2%，而跨境併購交易總額由703億美元增加至1,068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8.7%。

2014年政府工作報告提出企業要通過市場競爭實現優勝劣汰，鼓勵企業兼併重組。2014年10月，中國證監會修訂其法規，大幅簡化了併購重組的審批過程，完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定價機制，並鼓勵併購基金、產業投資基金等投資機構參與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同時，允許使用可轉債、權證、優先股等创新型併購重組支付工具。我們相信，得益於上述舉措，中國未來併購及重組市場將產生大量財務顧問業務機會。

新三板掛牌公司數目大幅上升，由截止2012年12月31日的200家增加至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1,572家，年複合增長率為180.4%。新三板的增長將有利於新三板業務能力較強的券商，並帶來大量商機。

經紀

近年來，中國證券行業經紀業務的股基交易量受到中國股票市場波動的影響。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統計數據，2014年中國證券行業經紀業務的總股基交易

行業概覽

量為人民幣151.5萬億元及中國十大證券公司的股基交易量佔中國證券行業經紀業務總股基交易量的48.1%。下表列示2014年中國前十大證券公司經紀業務的總股基交易量：

| (人民幣十億元) | 華泰證券 | 中信證券 ⁽¹⁾ | 國泰君安 | 銀河證券 | 海通證券 | 廣發證券 | 招商證券 | 國信證券 | 申銀萬國 | 中信建投 |
|----------------------------|----------|---------------------|---------|---------|---------|---------|---------|---------|---------|---------|
| 股基交易量 ⁽²⁾ | 10,070.3 | 9,801.7 | 7,731.0 | 7,711.4 | 7,193.2 | 6,733.5 | 6,614.7 | 5,953.4 | 5,720.2 | 5,336.4 |

(1) 中信證券、中信證券(浙江)與中信證券(山東)合併數據。

(2) 以雙邊計算股基交易量。

2012年11月，中國證監會頒佈規定允許證券公司銷售由其他金融機構開發的金融產品，包括理財產品、收益憑證、資產證券化產品、信託計劃及保險產品。我們相信，此舉將使中國證券公司實現產品種類及收入來源多樣化。

2014年11月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推出滬港通，允許中國及香港的合資格投資者買賣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我們預計滬港通將更好地滿足內地及香港投資者對兩地市場的證券投資需求，為在香港和內地均有分支機構的證券公司帶來巨大的財富管理業務機會。

融資融券

自2010年3月中國證監會允許證券公司從事融資融券業務以來，市場融資融券餘額由2010年的人民幣128億元，增長至2014年的人民幣10,257億元。下表列示截止所示日期中國市場融資融券總餘額：

| (人民幣十億元)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融資融券餘額..... | 12.8 | 38.2 | 89.5 | 346.5 | 1,025.7 |

行業概覽

根據萬得資訊的數據，中國前十大證券公司融資融券餘額佔中國融資融券總餘額的55.4%。下表列示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中國前十大證券公司的融資融券餘額：

| (人民幣十億元) | 中信證券 ⁽¹⁾ | 華泰證券 | 國泰君安 | 廣發證券 | 銀河證券 | 招商證券 | 海通證券 | 國信證券 | 光大證券 | 中信建投 |
|----------------|---------------------|------|------|------|------|------|------|------|------|------|
| 融資融券期末餘額 | 72.1 | 65.5 | 64.4 | 64.4 | 60.3 | 57.8 | 57.2 | 49.8 | 37.5 | 32.1 |

(1) 中信證券數據為中信證券、中信證券(浙江)與中信證券(山東)合併數據。

銷售及交易

2014年5月，中國證監會頒佈指引，鼓勵發展FICC創新業務。我們預期的FICC業務將成為中國證券公司機構客戶服務的重要組成部分。2014年8月，中國證券會頒佈規定，允許券商開展櫃檯市場業務，為非標準化金融產品提供做市服務。下表列示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中國十大證券公司的櫃檯市場產品數量：

| | 廣發證券 | 海通證券 | 山西證券 | 國泰君安 | 銀河證券 | 長江證券 | 中信證券 | 齊魯證券 | 興業證券 | 中銀證券 |
|----------------|------|------|------|------|------|------|------|------|------|------|
| 櫃檯市場產品數量 | 366 | 288 | 75 | 70 | 67 | 56 | 48 | 30 | 21 | 21 |

數據來源：中證資本市場發展監測中心

2015年1月中國證監會頒佈規定允許中國證券公司開展股票期權交易和做市業務。我們相信這將進一步促進中國證券公司銷售及交易業務的增長。

行業概覽

資產管理

中國證券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發展迅速。資產管理規模總額由2009年的人民幣1,480億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8.0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21.9%。下表列示截止所示日期中國證券公司的資產管理規模總額：

| (人民幣十億元)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資產管理規模 | 148 | 187 | 282 | 1,890 | 5,200 | 7,970 |

數據來源：中國證券業協會

中國基金公司的資產管理規模總額由2009年的人民幣2.7萬億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4.5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0.8%。下表列示截止所示日期中國基金公司的資產管理規模總額：

| (人民幣十億元)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資產管理規模 | 2,670 | 2,497 | 2,168 | 2,796 | 2,930 | 4,535 |

2012年10月，中國證監會推行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備案制並擴大了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許可範圍及資金用途。2013年3月，中國證監會頒佈規定，允許中國證券公司籌集及管理公募基金。上述政策有利於資產管理及基金業務領先的券商通過設計更豐富的產品佔據更多的管理資產市場份額。

私募股權投資和管理

中國證券公司的私募股權投資業務近年迅速增長。根據清科研究中心的統計，私募股權基金募資額由2009年的約130億美元增加至2014年的約832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5.0%。2011年7月，中國證監會發佈指引，允許中國證券公司的私募股權投資子公司以私募方式籌集資金及發展天使投資、風險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併購投資。我們相信，該指引將推動私募股權投資業務從單純的自有資金投資模式向投資管理模式轉型。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統計，中國券商私募股權投資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355億元增長至2013年的人民幣396億元，增長率為11.5%。

另類投資

2011年5月，中國證監會發佈規定允許中國券商以設立子公司的方式投資券商自營業務允許投資範圍之外的金融產品。以子公司形式開展另類金融產品等投資業務，已成為中國券商新的盈利來源，有利於券商投資非公開發行股票、非標準化固定收益產品和結構化產品。並形成多品種、多策略、跨市場的商業模式。

其他新興業務

隨著過去數年放寬監管限制，中國證券業開始向客戶提供更為廣泛的創新產品及服務，包括約定式購回、股票質押式回購、債券質押式報價回購、收益憑證和資產證券化產品等。新興的業務更好地滿足客戶對交易、投融資和流動性的需求，未來增長潛力巨大。

監督和監管

概覽

作為一家中國境內證券類金融機構，我們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機構之監督和監管。此外，我們的經營亦須遵守中國一般法規，包括外匯管制、稅務及反洗錢等方面的法律、法規、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

主要監管機構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監會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務院授權，統一監督管理全國證券期貨市場，維護證券期貨市場秩序，保障其合法運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期貨交易管理條例》（「期貨交易條例」），中國證監會主要職責包括：

- 依法制定有關證券期貨市場監督管理的規章、規則，並依法行使審批或者核准權；
- 依法對證券的發行、上市、交易、登記、存管、結算，並對期貨的上市、交易、結算、交割及其相關活動，進行監督管理；
- 依法對證券發行人、上市公司、證券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服務機構、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證券業務活動，進行監督管理；並對期貨交易所、期貨公司及其他期貨經營機構、非期貨公司結算會員、期貨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機構、期貨保證金存管銀行、交割倉庫等市場相關參與者的期貨業務活動，進行監督管理；
- 依法制定從事證券業務人員及期貨從業人員的資格標準和行為準則，並監督實施；
- 依法監督檢查證券發行、上市和交易的信息公開情況以及期貨交易的信息公開情況；
- 依法對中國證券業協會的活動進行指導和監督；
- 依法對違反證券市場及期貨市場監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規的行為進行查處；及

監督和監管

- 履行適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職責。

證券交易所

中國證券法規定，證券交易所是為證券集中交易提供場所和設施，組織和監督證券交易，實行自律管理的法人。兩大證券交易所為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根據中國證券法及《證券交易所管理辦法》，證券交易所的主要職責如下：

- 提供證券交易的場所和設施；
- 制定證券交易所的業務規則；
- 接受上市申請、安排證券上市；
- 組織、監督證券交易；
- 對會員進行監管；
- 對上市公司進行監管；
- 設立證券登記結算機構；
- 管理和公佈市場信息；
- 辦理上市公司發行的股票和公司債券的暫停上市、恢復上市或者終止上市的事務；
- 採取財務技術性停牌及決定臨時停市；及
- 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職能。

期貨交易所

根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期貨交易所是為期貨集中交易提供場所和設施，組織和監督期貨交易，實行自律管理的非營利性法人。期貨交易所的主要職責如下：

- 提供交易的場所、設施和服務；
- 設計合約，安排合約上市；
- 組織並監督期貨交易、結算和交割；
- 為期貨交易提供集中履約擔保；

監督和監管

- 按照章程和交易規則對會員進行監督管理；及
- 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職責。

根據於2007年4月15日生效的《期貨交易所管理辦法》，期貨交易所還應履行下列職責：

- 制定並實施期貨交易所的交易規則及其實施細則；
- 發佈市場信息；
- 監管會員及其客戶、指定交割倉庫、期貨保證金存管銀行及期貨市場其他參與者的期貨業務；及
- 查處違規行為。

中國證券業協會

中國證券業協會是根據中國證券法和《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的有關規定設立的證券業自律性組織，屬於非營利性社會團體，接受中國證監會和國家民政部的指導和監督管理，通過證券公司等全體會員組成的會員大會對證券行業實施監管。中國證券業協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會員應遵守的規則，監督、檢查會員行為等。

中國期貨業協會

中國期貨業協會是期貨行業自律性組織，為非營利性的社會團體，協會接受中國證監會和國家民政部的指導和監督。中國期貨業協會主要職責包括制定會員應當遵守的行業自律性規則，監督、檢查會員執業行為，制定期貨業行為準則、業務規範等。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是證券投資基金行業的自律性組織，為社會團體。其主要職責包括制定和實施行業自律規則，監督、檢查會員執業行為，維護行業秩序，調解會員之間、會員與投資者之間的業務糾紛，制定執業標準和業務規範等。

其他行業機構

其他行業機構主要包括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期貨保證金監控中心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行業准入要求

證券公司的行業准入要求

設立

中國證券法及《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規定了證券公司獲准經營的業務範圍，確立了行業准入標準及其他要求。成立證券公司需要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需獲得經營許可，獲得有關許可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有符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公司章程；
- 主要股東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信譽良好，最近三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二億元；
- 有符合中國證券法規定的註冊資本。對於經營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業務的證券公司，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五千萬元；對於經營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或其他證券業務之一的證券公司，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一億元；對於經營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及其他證券業務兩項以上的證券公司，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五億元；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備任職資格，從業人員具有證券從業資格，且應當有三名以上在證券業擔任高級管理人員不少於兩年的高級管理人員；
- 有完善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
- 有合格的經營場所和業務設施；及
-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監督和監管

根據《關於證券公司控制關係的認定標準及相關指導意見》，同一單位、個人，或者受同一單位、個人實際控制的多家單位、個人，參股證券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兩家，其中控制證券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一家。

《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明確規定外資參股證券公司的設立條件和程序。外資參股證券公司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境外股東持股比例或者在外資參股證券公司中擁有的權益比例，累計(包括直接持有及／或間接控制)不得超過49%；
- 境外投資者依法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內資證券公司5%以上股份的，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及
- 單個境外投資者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及／或間接控制)上市內資證券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得超過20%；全部境外投資者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及／或間接控制)上市內資證券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得超過25%。

此外，根據《證券公司行政許可審核工作指引第10號－證券公司增資擴股和股權變更》的規定，境外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參股的企業入股證券公司的，按照權益穿透計算，境外投資者間接擁有證券公司股權權益的比例不得超過5%以上。

經營範圍

根據中國證券法，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證券公司可以經營下列部分或者全部業務：

- 證券經紀；
- 證券投資諮詢；
- 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
- 證券承銷與保薦；
- 證券自營；

監督和監管

- 證券資產管理；及
- 其他證券業務。

根據《證券公司業務範圍審批暫行規定》，受同一單位、個人控制或者相互之間存在控制關係的證券公司，不得經營相同的業務，但相關公司採取有效措施，在經營區域或者目標客戶群體上作明顯區分，相互之間不存在競爭關係的除外。證券公司設立時，中國證監會依照法定條件核准其業務範圍，對新設公司核准的業務不超過4種，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證券公司變更業務範圍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證券公司一次申請增加的業務不得超過2種。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證券公司可以經營中國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和中國證監會的規章及法規未明確規定的業務。

重大變更

根據中國證券法及《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的規定，證券公司的以下重大變更行為均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設立、收購或者撤銷分支機構；變更業務範圍或者註冊資本；變更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變更公司章程中的重要條款；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停業、解散、破產；證券公司在境外設立、收購或者參股證券經營機構或其他重大變更行為。

中國證監會已陸續授權其地方派出機構審批部分證券公司重大變更的申請。根據《國務院關於第六批取消和調整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中國證監會地方派出機構於2012年10月正式獲得審批下列證券公司的重大變更的授權：

- 變更公司章程重要條款；
- 設立、收購、撤銷分支機構；
- 變更註冊資本部分事項，包括非上市證券公司涉及股東、實際控制人資格審核的增資，非上市證券公司涉及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或者第一大股東發生變化的增資，非上市證券公司減資；

監督和監管

- 非上市證券公司變更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
- 增加或者減少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及證券承銷。

根據《國務院關於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中國證監會取消3項行政審批事項：證券公司借入次級債審批、境外期貨業務持證企業年度外匯風險敞口核准、證券公司專項投資審批。

根據《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中國證監會取消5項行政審批事項：證券公司行政重組審批及延長行政重組期限審批、轉融通互保基金管理辦法審批、轉融通業務規則審批、證券公司融資融券業務監控規則審批、從事證券相關業務的證券類機構借入或發行、償還或兌付次級債審批。

子公司、分公司及證券營業部的設立

根據《證券公司設立子公司試行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證券公司可以設立子公司，也可以與符合中國證券法規定的證券公司股東條件的其他投資者共同出資設立子公司。證券公司與其子公司、受同一證券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之間不得經營存在利益衝突或者競爭關係的同類業務。

《證券公司分支機構監管規定》中規定的證券公司分支機構是指證券公司在境內設立的從事業務經營活動的分公司和證券營業部。證券公司設立、收購或者撤銷分支機構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授權的證監局批准。證券公司設立、收購分支機構，應當具備下列條件：治理結構健全，內部管理有效，能有效控制現有和擬設分支機構的風險；最近1年各項風險控制指標持續符合規定，增加分支機構後，風險控制指標仍然符合規定；最近2年未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行政或刑事處罰，最近1年未被採取重大監管措施，無因與分支機構相關的活

監督和監管

動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立案調查的情形；信息技術系統安全穩定運行，最近一年未發生重大信息技術事故；現有分支機構管理狀況良好等。

期貨公司的行業准入要求

設立

期貨交易條例及《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設定了期貨公司的行業准入標準。期貨公司的設立需要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須具備下列條件：

- 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3,000萬元；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備任職資格，從業人員具有期貨從業資格。具有期貨從業人員資格的人員不少於15人，以及具備任職資格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少於3人；
-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公司章程；
- 主要股東以及實際控制人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信譽良好，最近3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
- 有合格的經營場所和業務設施；
- 有健全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及
-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根據《關於規範控股、參股期貨公司有關問題的規定》，同一主體控股和參股期貨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2家，其中控股期貨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1家。

重大變更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期貨公司變更股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 變更控股股東、第一大股東；

監督和監管

- 單個股東或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持股比例增加到100%；及
- 單個股東的持股比例或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增加到5%以上，且涉及境外股東的。

除前款規定情形外，期貨公司單個股東的持股比例或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增加到5%以上，應當經期貨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批准。

根據《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取消對期貨公司設立境內分支機構的行政審批。

直投公司的行業准入要求

設立

根據《中國證監會機構部關於進一步完善證券公司直接投資業務監管的通知》，證券公司設立直投子公司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結構，完善有效的內部控制機制、風險管理制度和合規管理制度，防範與直投子公司之間出現風險傳遞和利益衝突；
- 最近1年各項風險控制指標持續符合規定。設立直投子公司後，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仍符合規定；及
- 最近2年未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刑事或行政處罰；最近1年未被採取重大監管措施，不存在因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受到監管部門和有關機關調查的情形。

證券公司設立直投子公司的，應當在公司章程有關對外投資重要條款中明確規定公司可以設立直投子公司，並依法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申請變更公司章程重要條款，公司章程重要條款獲得批准後，方可設立直投子公司。

經營範圍

根據《證券公司直接投資業務規範》，直投子公司可以開展以下業務：

- 使用自有資金或設立直投基金，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或債權投資，或投資於與股權投資、債權投資相關的其他投資基金；
- 為客戶提供與股權投資、債權投資相關的財務顧問服務；及
- 經中國證監會認可開展的其他業務。

直投子公司不得開展依法應當由證券公司經營的證券業務。

基金管理公司的行業准入要求

設立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設立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股東符合《證券投資基金法》和管理辦法的規定；
- 有符合《證券投資基金法》、中國公司法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章程；
- 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1億元，且股東必須以貨幣資金實繳，境外股東應當以可自由兌換貨幣出資；
-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擬任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從事研究、投資、估值、營銷等業務的人員，擬任高級管理人員、業務人員不少於15人，並應當取得基金從業資格；
- 有符合要求的營業場所、安全防範設施和與業務有關的其他設施；
- 設置了分工合理、職責清晰的組織機構和工作崗位；

監督和監管

- 有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監察稽核、風險控制等內部監控制度；及
- 經國務院批准的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大力推進證券投資基金行業創新發展的意見》，中國證監會將進一步改善證券投資基金行業對內對外開放情況，推動符合條件的各類金融機構與其他市場主體發起設立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適時放寬外資持股比例限制，支持合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發展。

子公司及分支機構的設立

根據管理辦法及《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暫行規定》的規定，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申請設立子公司或分支機構，需要符合相關條件，並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

證券公司的業務監管

我們目前主要從事的證券及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融資融券；證券投資基金代銷；證券投資基金託管；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

證券經紀

根據《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和《關於加強證券經紀業務管理的規定》的規定，證券公司從事證券經紀業務應該符合以下規定：

- 證券公司應當建立健全證券經紀業務管理制度；
- 證券公司從事證券經紀業務，應當客觀說明公司業務資格、服務職責、範圍等情況；
- 證券公司應當建立健全證券經紀業務客戶管理與客戶服務制度，加強投資者教育，保護客戶合法權益；

監督和監管

- 證券公司應當建立健全證券經紀業務人員管理和科學合理的績效考核制度，規範證券經紀業務人員行為；
- 證券公司應當建立健全證券營業部管理制度，保障證券營業部規範、平穩、安全運營；
- 證券公司應當統一建立、管理證券經紀業務客戶賬戶管理、客戶資金存管、代理交易、代理清算交收、證券託管、交易風險監控等信息系統，各項業務數據應當集中存放；
- 證券營業部及證券從業人員發生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監管機構和其他行政管理部門規定以及自律規則、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務管理制度行為的，證券公司應當追究其責任；及
- 證券公司及證券營業部違反本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將視情況依法採取責令改正、監管談話、出具警示函、暫不受理與行政許可有關的文件、責令處分有關人員、暫停核准新業務、限制業務活動等監管措施。違反法律法規的，依法進行行政處罰。構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證券承銷與保薦

根據《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證券公司從事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應向中國證監會申請保薦機構資格。保薦機構履行保薦職責，應當指定取得保薦代表人資格的個人具體負責保薦工作。發行人應當就首次公開發售股票並上市、上市公司發行新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及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聘請具有保薦機構資格的證券公司履行保薦職責。

證券公司申請保薦機構資格，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1億元，淨資本不低於人民幣5,000萬元；
- 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制度，風險控制指標符合相關規定；

監督和監管

- 保薦業務部門具有健全的業務規程、內部風險評估和內部控制系統，內部機構設置合理，具備相應的研究能力、銷售能力等後台支持；
- 具有良好的保薦業務團隊且專業結構合理，從業人員不少於35人，其中最近3年從事保薦相關業務的人員不少於20人；
- 符合保薦代表人資格條件的從業人員不少於4人；
- 最近3年內未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行政處罰；及
-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從詢價定價、證券銷售、證券承銷、信息披露等方面規範了發行人在境內發行股票或可轉換債券或證券公司在境內承銷證券的行為。證券公司實施承銷前，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發行與承銷方案。

《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要求，保薦機構、會計師事務所等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在公開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開承諾：因其為發行人首次公開發售製作、出具的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將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

《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規定，發行公司債券應當由具有證券承銷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承銷，發行人應當為債券持有人聘請受托管理人，由交易的承銷機構或其他經中國證監會認可的機構擔任。

《企業債券管理條例》規定，企業發行企業債券，應當由證券經營機構承銷，證券經營機構承銷企業債券，應當對發行債券的企業的發行章程和其他有關文件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進行核查。

證券自營

根據《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及《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業務指引》的規定，證券公司從事自營業務，限於買賣依法公開發行的股票、債券、權證、證券投資基金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證券。證券公司從事自營業務，應當使用實名證券自營賬戶。自營總值與公司淨資本的比例、持有一種證券的價值與公司淨資本的比例、持有一種證券的數量與該等證券發行總量的比例等風險控制指標，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的規定。

證券公司從事自營業務應當建立健全相對集中、權責統一的投資決策與授權機制。自營業務決策機構原則上應當按照董事會－投資決策機構－證券自營業務部門的三級體制設立。

自營業務的管理和操作由證券公司自營業務部門專職負責，非自營業務部門和分支機構不得以任何形式開展自營業務。

根據《股票期權交易試點管理辦法》及《證券期貨經營機構參與股票期權交易試點指引》，證券公司可以從事股票期權交易和做市業務。期貨公司可以從事股票期權經紀業務及與股票期權備兌開倉及行權相關的證券現貨經紀業務。股票期權交易可以實行做市商制度。證券公司及期貨公司應在存管銀行開設保證金賬戶以存放投資者股票期權交易的權利金、行權資金和以現金形式提交的保證金。

證券資產管理

根據《證券公司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證券公司定向資產管理業務實施細則》、《證券公司集合資產管理業務實施細則》及《關於加強證券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監管的通知》的規定，證券公司從事客戶資產管理業務，應當符合相關條件，並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客戶資產管理業務資格。證券公司可以為單一客戶辦理定向資產管理業務、為多個客戶辦理集合資產管理業務以及為客戶辦理特定目的的專項資產管理業務。

監督和監管

《證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資產證券化業務管理規定》(於2014年11月19日頒佈起即時生效) 允許具備客戶資產管理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開展資產證券化業務。

融資融券

根據《證券公司融資融券業務管理辦法》，證券公司經營融資融券業務，應當以自己的名義，在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分別開立融券專用證券賬戶、客戶信用交易擔保證券賬戶、信用交易證券交收賬戶和信用交易資金交收賬戶，並在商業銀行分別開立融資專用資金賬戶和客戶信用交易擔保資金賬戶。證券公司應當參照客戶交易結算資金第三方存管的方式，與其客戶及商業銀行簽訂客戶信用資金存管協議。證券公司向客戶融資，只能使用融資專用資金賬戶內的資金；向客戶融券，只能使用融券專用證券賬戶內的證券。

證券投資諮詢

根據《證券、期貨投資諮詢管理暫行辦法》，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的機構應具備必須的條件，並取得中國證監會頒發的業務許可證；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的人員，必須取得證券投資諮詢從業資格並加入一家有從業資格的證券投資諮詢機構後，方可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

根據《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暫行規定》，證券公司及其投資顧問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應當忠實客戶利益，不得為公司及其關聯方的利益損害客戶利益；不得為證券投資顧問人員及其利益相關者之利益損害客戶利益且不得為特定客戶利益損害其他客戶利益。

根據《發佈證券研究報告暫行規定》，證券公司、證券投資諮詢機構發佈證券研究報告，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等相關規定，遵循獨立、客觀、公平、審慎原則，有效防範利益衝突，公平對待發佈對象，禁止傳播虛假、不實、誤導性信息，禁止從事或者參與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活動。

期貨經紀與期貨公司資產管理

《期貨交易管理條例》規定對期貨公司開展業務實行許可制度，由中國證監會按照其商品期貨、金融期貨業務種類頒發許可證。期貨公司除申請經營境內期貨經紀業務外，還可以申請經營境外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期貨業務。期貨交易應當嚴格執行保證金制度。期貨公司從事經紀業務，接受客戶委託，以自己的名義為客戶進行期貨交易，交易結果由客戶承擔。

股指期貨

根據《證券公司參與股指期貨、國債期貨交易指引》，證券公司參與股指期貨，應當制定參與股指期貨的相關制度，包括投資決策流程、投資目的、投資規模及風險控制等事項。證券公司參與股指期貨，應當具備熟悉股指期貨、國債期貨的專業人員、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的動態風險監控系統，確保參與股指期貨、國債期貨交易的風險可測、可控、可承受。

提供期貨中間介紹(證券公司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

根據《證券公司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試行辦法》，證券公司接受期貨公司委託，為期貨公司提供期貨中間介紹業務，應當審慎經營，並對通過其營業部的中間介紹業務實行統一管理。證券公司只能接受其全資擁有或者控股的，或者被同一機構控制的期貨公司的委託從事期貨中間介紹業務，不能接受其他期貨公司的委託從事期貨中間介紹業務。此外，證券公司與期貨公司應當獨立經營，保持財務、人員、經營場所等分開隔離。

代銷金融產品

根據《證券公司代銷金融產品管理規定》，證券公司向客戶推介金融產品，應當評估其購買金融產品的適當性，全面、公正、準確地介紹金融產品有關信息。證券公司從事代銷金融產品活動的人員應當具有證券從業資格。

直接投資

根據《證券公司直接投資業務規範》的規定，證券公司開展直接投資業務，應當按照監管部門有關規定設立直投子公司。證券公司不得以其他形式開展直接投資業務。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屬機構應當建立健全投資管理制度，明確投資領域、投資策略、投資方式、投資限制、決策程序、投資流程、投後管理、投資退出等內容。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屬機構可以設立和管理股權投資基金、債權投資基金、創業投資基金、併購基金、夾層基金等直投基金，以及以前述基金為主要投資對象的直投基金(母基金)。

證券投資基金

根據管理辦法，基金管理公司可以根據專業化經營管理的需要，設立子公司、分公司或者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形式的分支機構。子公司可以從事特定客戶資產管理、基金銷售以及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業務。分公司或者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形式的分支機構，可以從事基金品種開發、基金銷售以及基金管理公司授權的其他業務。基金管理公司應當建立科學合理、控制嚴密及運行高效的內部控制制度，制定科學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保持經營運作合法、合規，保持公司內部控制健全、有效。此外，基金管理公司應當建立健全由授權、研究、決策、執行和評估等環節構成的投資管理系統，公平對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資產和客戶資產。

證券投資基金銷售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銷售管理辦法》，宣傳推介基金的人員、基金銷售信息管理平台系統運營維護人員等從事基金銷售業務的人員應當取得基金銷售業務資格。基金銷售機構應當建立完善的基金份額持有人賬戶和資金賬戶管理制度、優化的基金份額持有人資金的存取程序和授權制度以及基金銷售檢察制度。

證券投資基金託管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管理辦法》及《非銀行金融機構開展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暫行規定》，證券公司從事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核准，依法取得證券投資基金託管資格。證券公司開展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的規定、基

監督和監管

金合同和基金託管協議的約定，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將所託管的基金財產與其固有財產及其受託管理的各類財產嚴格分開保管，恪守職業道德和行為規範，誠實信用、謹慎勤勉，為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履行基金託管職責。

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資格

根據《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境外證券投資管理試行辦法》，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指的是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在中國境內募集資金，運用所募集的部分或者全部資金以資產組合方式進行境外證券投資管理的境內基金管理公司和證券公司等證券經營機構。

中國證監會和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監督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進行的境外證券投資活動。

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證券公司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公司治理

證券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治理準則》所列的與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的組成、運作、召集及表決程序有關的公司治理規定。

證券公司應建立健全證券公司治理結構。證券公司治理結構包括科學的決策程序與議事規則，高效、嚴謹的業務運作系統，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和回饋系統，以及有效的激勵約束機制。證券公司監事會和獨立董事應充分發揮監督職能，防範大股東操縱和內部人控制的風險。

經營證券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融資融券業務和證券承銷與保薦業務中兩種或以上業務的證券公司，其董事會應當設立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風險控制委員會，以行使於其公司章程中指定的相關職能及權力。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的負責人須由獨立董事擔任。

監督和監管

《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監管辦法》細化了對於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的規定。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前獲得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任職資格。

風險控制

根據《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證券公司應當按照規定計算淨資本和風險資本準備，編製淨資本計算表、風險資本準備計算表和風險控制指標監管報表。《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就證券公司必須符合的風險控制指標規定了預警水平和最低監管標準。中國證監會可基於證券公司的治理結構、內部控制水平及風險控制情況為該公司調整風險控制指標標準以及某項業務調整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比率。

根據《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證券公司應實施全面風險管理，防範公司經營中的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等各類風險，應當建立健全與公司自身發展戰略相適應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包括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健全的組織架構、可靠的信息技術系統、量化的風險指標體系、專業的人才隊伍、有效的風險應對機制以及良好的風險管理文化。

根據《證券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證券公司要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建立健全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對流動性風險實施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

分類監管

根據《證券公司分類監管規定》，中國證監會以中國證券公司風險管理能力為基礎，結合中國證券公司市場競爭力和持續合規狀況，將證券公司由高到低分為A類（AAA、AA、A）、B類（BBB、BB、B）、C類（CCC、CC、C）、D類及E類等五大類11個級別。中國證監會按照分類監管原則，對不同類別證券公司規定不同的風險控制指標標準和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比例，並在監管資源分配、現場檢查和非現場檢查頻率等方面區別對待。

期貨公司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公司治理

根據《期貨公司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對期貨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期貨從業人員，實行資格管理制度；期貨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財務和場所等方面應當嚴格分開，獨立經營，獨立核算；具有實行會員分級結算制度期貨交易所結算業務資格的期貨公司和獨資期貨公司等應當設獨立董事；期貨公司應當設立監事會或監事，亦應當設立首席風險官等。

《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進一步加強了對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的管理。

風險控制

根據《期貨公司管理辦法》、《期貨交易管理條例》及《期貨公司風險監管指標管理辦法》，期貨公司應當按照審慎經營的原則，建立並有效執行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期貨保證金存管等業務制度和流程，保持財務穩健並持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風險監管指標標準，確保客戶的交易安全和資產安全。期貨公司經營期貨經紀業務又同時經營其他期貨業務的，應當嚴格執行業務分離和資金分離制度，不得混合操作。期貨公司應當設首席風險官，對期貨公司經營管理行為的合法合規性、風險管理進行監督、檢查。

分類監管

根據《期貨公司分類監管規定》(自2011年4月12日起生效)，中國證監會根據審慎監管的需要，以期貨公司風險管理能力為基礎，結合期貨公司市場競爭力和持續合規狀況，將期貨公司由高到低分為A類(AAA、AA、A)、B類(BBB、BB、B)、C類(CCC、CC、C)、D類及E類等五大類11個級別。中國證監會按照分類監管原則，對不同類別期貨公司規定不同的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繳納比例，並在監管資源分配、現場檢查和非現場檢查頻率等方面區別對待。

直接投資公司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公司治理

根據《證券公司直接投資業務規範》，證券公司應當加強人員管理，防範道德風險。證券公司人員不得在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屬機構、直投基金兼任高級管理人員或直投從業人員，不得以其他方式違規從事直接投資業務。證券公司存在利益衝突的人員不得兼任上述機構的董事、監事、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其他人員兼任上述職務的，證券公司應當建立嚴格有效的內部控制機制，防範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和道德風險。證券公司與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屬機構、直投基金之間應當建立有效的信息隔離機制，加強對敏感信息的隔離、監控和管理，防止敏感信息在證券業務與直接投資業務之間的不當流動和使用，防範內幕交易和利益輸送風險。

風險控制

根據《證券公司直接投資業務規範》，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屬機構應當建立健全投資管理制度，明確投資領域、投資策略、投資方式、投資限制、決策程序、投資流程、投後管理、投資退出等內容。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屬機構應當設立專門的投資決策委員會，建立投資決策程序和風險跟蹤、分析機制，有效防範投資風險。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屬機構不得對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屬機構、直投基金之外的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並應當加強對已投資企業的管理，持續跟蹤、分析、評估已投資企業的經營狀況，並及時處置出現的投資風險。

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司治理與風險

公司治理

根據管理辦法，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建立組織機構健全、職責劃分清晰、制衡監督有效、激勵約束合理的治理結構，保持公司規範運作，遵循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優先的基本原則，維護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利益。

監督和監管

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應當建立與股東之間的業務和客戶關鍵信息隔離制度。基金管理公司的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應當通過股東(大)會依法行使權利，不得越過股東(大)會、董事會任免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直接干預基金管理公司的經營管理、基金財產的投資運作；不得在證券承銷、證券投資等業務活動中要求基金管理公司為其提供配合，損害份額持有人和其他當事人的合法權益。

基金管理公司應當建立健全的獨立董事及督察長制度。

風險控制

根據管理辦法，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應當堅持穩健經營理念，管理資產規模應當與自身的人員儲備、投研和客戶服務能力、信息技術系統承受度、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水平相匹配，建立科學合理、控制嚴密、運行高效的內部監控體系，制定科學完善的內部監控制度，保持經營運作合法、合規，保持公司內部監控健全、有效。

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應當建立完善的基金財務核算與基金資產估值系統，及時、準確和完整地反映基金財產的狀況，保持良好的財務狀況，滿足公司運營、業務發展和風險防範的需要，建立突發事件處理預案制度，對發生嚴重影響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可能引起系統性風險、嚴重影響社會穩定的突發事件，按照預案妥善處理，切實維護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利益。

其他監管規定

外匯管理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能自由兌換。中國人民銀行下屬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監督和監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而資本項目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項下外匯收入，可以根據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出售給經營結匯和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中國企業(包括外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往來賬項目的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和付匯，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外資企業如需外幣向股東分派利潤，以及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利，則可根據其有關分派利潤的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並遞交所需要的證明材料，從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有關直接投資和注入資本等資本項目的外幣兌換仍受限制，並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有關分支機構審批。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

-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簡稱「外匯局」)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
- 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股份發售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 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書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所募集資金擬調回境內的，

監督和監管

應匯入其境內外債專戶並按外債管理有關規定辦理相關手續；發行其他形式證券所募集資金擬調回境內的，應匯入其境外上市專戶（外匯）或待支付賬戶（人民幣）。

- 境內公司回購其境外股份，可以使用符合有關規定的境外資金和境內資金。境內公司需使用並匯出境內資金的，應憑在所在地外匯局登記回購相關信息（含變更）後取得的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回購相關信息未登記的，需在擬回購前20個工作日內辦理登記，取得相應業務登記憑證）及回購相關情況說明或證明性材料，到開戶銀行通過境外上市專戶（外匯）或待支付賬戶（人民幣）辦理相關資金匯劃手續。回購結束後，由境內匯出境外用於回購的資金如有剩餘，應匯回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戶（外匯）或待支付賬戶（人民幣）。
- 境內股東依據有關規定增持境內公司境外股份，可以使用符合有關規定的境外資金和境內資金。境內股東需使用並匯出境內資金的，應憑境外持股業務登記憑證及增持相關情況說明或證明性材料，到開戶銀行通過境內股東境外持股專戶辦理資金匯兌手續。增持結束後，由境內匯出境外用於增持的資金如有剩餘，應匯回境內股東境外持股專戶。境內股東可憑境外持股業務登記憑證到銀行辦理相關資金境內劃轉或結匯手續。
- 境內股東因減持、轉讓境內公司境外股份或境內公司從境外證券市場退市等原因所得的資本項下收入，可留存境外或調回匯入境內股東境外持股專戶。調回境內的，境內股東可憑境外持股業務登記憑證到銀行辦理相關資金境內劃轉或結匯手續。

監督和監管

根據《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取消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外匯管理規定》明確了中國政府對合格境外投資者的境內證券投資實施額度管理。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單個合格投資者的投資額度並可進行調整。合格投資者在上次投資額度獲批後一年內不得再次提出增加投資額度的申請。

信息披露

《關於證券公司信息公示有關事項的通知》對證券公司信息公示的方式等事項做出了詳細規定。

《關於加強上市證券公司監管的規定》對上市證券公司的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作出進一步的披露要求。同時要求上市證券公司應當結合中國證券行業的特點、本公司自身情況及按照上市公司一般的監管披露要求，建立健全的信息管理制度。

反洗錢

證券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以及《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關於反洗錢的規定。

中國證監會《證券期貨業反洗錢工作實施辦法》，進一步具體規定了證券期貨業反洗錢規則及從事基金銷售業務的機構在基金銷售業務中所需要履行的反洗錢責任，證券期貨經營機構應當建立健全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

反洗錢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

反洗錢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是1989年成立的政府間機構，其目標是制定標準並促進法律、監管及運營措施的有效實施，以打擊洗錢、恐怖融資以及對國際金融系統健全的其他威脅。反洗錢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監督其成員實施必要措施、審核洗錢及恐怖融資技術及對策以及在全球推廣採用並實施適當措施的進程。中國於2007年加入反洗錢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並於2007年6月採納第一次互評報告及於2012年3月發表後續報告。

《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

《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於1999年12月9日在第54屆聯合國大會第54/109號決議中獲採納。該公約旨在防止、檢舉及處罰對恐怖主義活動的資助並促進政府間合作以達到上述目標。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約已獲186個國家批准，中國政府已於2006年4月19日在有所保留的情況下批准該公約。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中國為《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締約國，該多邊公約於2003年10月31日在聯合國大會上獲採納。該公約規定各締約國執行反腐敗標準，修訂法律、憲法及慣例，其措施旨在促進對腐敗的防範、發現及制裁，並加強各批准國於相關事務的合作。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已獲174個國家的批准。中國已於2005年10月27日在對第66條第2段有所保留的情況下批准該公約。

監管改革與創新

2013年11月12日，中國共產黨第十八屆中央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對中國政府進行全面深化改革進行戰略部署，包括進一步簡政放權，擴大金融業對內對外開放，健全多層次資本市場體系，推進股票發行註冊制改革，多渠道推動股權融資，發展並規範債券市場，提高直接融資比重，鼓勵金融創新，豐富金融市場層次和產品等。

監督和監管

2014年5月9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務院將促進直接融資與間接融資協調發展，提高直接融資比重；積極穩妥推進股票發行註冊制改革，加快多層次股權市場建設，鼓勵市場化併購重組，積極發展債券市場，深化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建立健全私募發行制度，發展私募投資基金；實施公開透明、進退有序的證券期貨業務牌照管理制度，研究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貨公司、證券投資諮詢公司等交叉持牌，支持證券期貨經營機構與其他金融機構在風險可控前提下以相互控股、參股的方式探索綜合經營；支持有條件的互聯網企業參與資本市場，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擴大資本市場服務的覆蓋面；鼓勵境內證券期貨經營機構實施「走出去」戰略；推動境內外交易所市場的連接，研究推進境內外基金互認和證券交易所產品互認，穩步探索B股市場改革；加強全國集中統一的證券期貨監管體系建設，依法規範監管權力運行，減少審批、核准、備案事項，強化事中事後監管，提高監管能力和透明度，支持市場自律組織履行職能深化與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監管合作；加強與國際證券期貨監管組織的合作，積極參與國際證券期貨監管規則制定。

2014年5月13日，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證券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意見》，中國證監會將完善監管機制，深化審批改革，放寬行業准入，實施業務牌照管理；支持證券經營機構依法自主開展業務和產品創新；支持證券經營機構進一步深化和提升各項業務；支持證券經營機構參與境內期貨市場交易和信用風險緩釋工具、利率互換、期權等衍生品交易，進一步完善衍生品交易主協議及相關配套文件；支持證券經營機構進行股權和債權融資，鼓勵證券經營機構探索新的融資渠道和新型融資工具；促進形成具有國際競爭力、品牌影響力和系統重要性的現代投資銀行。

香港監管環境概覽

引言

證券及期貨條例(連同其附屬法例)是規管香港證券及期貨行業的主要法例，包括規範證券、期貨及槓桿式外匯市場、向香港公眾作出投資發售、中介及作為中介從事任何受規管的活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具體處理發牌及註冊事宜。

證券及期貨條例由香港證監會管理，而香港證監會為香港的獨立法定機構，成立以監管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和非銀行零售槓桿式外匯市場。

除證券及期貨條例外，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連同其附屬法例)規定香港證監會批准發售股份或債權證的招股書及／或授出相關豁免。

受規管活動類別

證券及期貨條例頒佈單一發牌制度，一名人士僅需一個牌照或註冊便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指定的各類受規管活動。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受規管活動如下：

| 牌照 | 受規管活動 |
|-------|-----------|
| 第1類： | 證券交易 |
| 第2類： | 期貨合約交易 |
| 第3類： | 槓桿式外匯交易 |
| 第4類： | 就證券提供意見 |
| 第5類： |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 第6類： |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 第7類： |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 第8類： |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
| 第9類： | 提供資產管理 |
| 第10類： | 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

監督和監管

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本集團旗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各受規管活動：

| 集團公司 | 牌照類別 |
|------------|--|
|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 | 第1類 第4類 |
| 廣發期貨(香港) | 第2類 |
| 廣發融資(香港) | 第6類 ⁽¹⁾ |
| 廣發資產管理(香港) | 第4類 ⁽²⁾ 第9類 ⁽²⁾ |
| 廣發國際資產管理 | 第1類 ⁽³⁾ 第4類 第9類 |

(1) 條件是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2) 條件是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3) 條件是持牌人僅可從事集體投資計劃交易的業務

除香港證監會向本集團旗下公司授出的上述類別牌照外，廣發投資(香港)持有牌照法庭按照《放債人條例》發出的放債人牌照，允許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客戶提供貸款業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發牌規定概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人士：

- (a) 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或
- (b) 顯示自己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取得牌照以從事受規管活動，除非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其中一個例外情況適用。任何人士未領有香港證監會授出的適當牌照而從事任何受規管活動乃嚴重罪行。

持牌法團從事各項受規管活動，必須指定不少於兩名個人，其中至少一名須為持牌法團的執行董事，以監督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有關持牌法團的「執行董事」界定為(a)積極參與；或(b)負責直接監督持有牌照的法團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任何業務的法團董事。持牌法團為個人的每名該執行董事須獲得證監會批准作為法團有關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監督和監管

如一名人士(不論自行或其他人士代其，亦不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的地方)向香港公眾主動推銷其提供的任何服務，而該等服務如在香港提供將構成受規管活動，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發牌規定亦適用於該人士。

除適用於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的發牌規定外，任何個人若：

- (a) 為其主事人(其為持牌法團)就任何以業務形式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執行任何受規管職能；或
- (b) 顯示自己執行該項受規管職能，

必須分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作為其主事人的持牌代表。

申請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的申請人必須符合並於獲授牌照後繼續符合該申請人為獲授牌照的適當人選。香港證監會發出的《適當人選的指引》連同其附錄一(載列適用於申請或繼續以保薦人和合規顧問身份行事的法團的額外適當人選指引)概述香港證監會在決定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該申請人授出相關牌照時通常會考慮的若干事項。除其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外，香港證監會將會考慮：

- (a) 該申請人的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
- (b) 該申請人的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而在這方面的考慮會顧及該申請人將會執行的職能的性質；
- (c) 該申請人是否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及公正地從事受規管活動；及
- (d) 該申請人或(如申請人為法團)法團及其任何高級人員的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

除上述者外，香港證監會亦可能會計及以下因素：

- (a) 金融管理局、保險業監督、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或履行與香港證監會職能類似職能的任何其他機構或組織(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申請人作出的決定；

- (b) 香港證監會就以下方面管有的任何資料：
- (i) 申請人就相關受規管活動而僱用或將予僱用、聯繫或將予聯繫的任何人士；
 - (ii) 在相關受規管活動方面將代申請人行事或代表申請人的任何人士；及
 - (iii) 如申請人為集團公司內的法團，相同集團公司內的任何其他法團或任何該集團內部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或高級人員。
- (c) 申請人是否已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符合任何相關條文的所有適用監管規定；及
- (d) 該人士從事或建議從事的任何其他業務的狀況。

持牌法團的持續責任

持牌法團、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於任何時候均必須仍然是適當人選。彼等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所有適用條文及其附屬規則及條例，以及香港證監會發佈的守則及指引。

以下為概述我們在香港的持牌子公司部分主要持續責任的概要：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維持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並向香港證監會提交財務報表；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H章《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的規定，維持獨立賬戶及保管和處理客戶證券；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I章《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的規定，維持獨立賬戶及持有和支付客戶款項；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Q章《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的規定，發出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O章《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訂明的規定，備存適當記錄；

監督和監管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P章《證券及期貨(賬目及審計)規則》的規定，提交經審計賬目及其他所需文件；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AI章《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的規定，就指明風險投購指明款額的保險並將之保持有效；
- 於牌照每個週年到期日後一個月內，向香港證監會支付年費及提交周年報表；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S章《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的規定，向香港證監會通告若干變更和事件；
- 遵守香港證監會發佈的《持牌人進行持續培訓的指引》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 按照香港證監會於2012年7月發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的規定，執行與客戶認可、客戶盡職調查、記錄備存、識別和報告可疑交易及員工的篩選、教育和培訓相關的適當政策和程序；
- 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基金經理操守準則》、《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及香港證監會發佈的其他適用守則的業務操守規定；及
- 遵守《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適用於根據產品守則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廣告宣傳指引》、《與證券服務有關的費用及收費披露指引》及香港證監會發佈的其他適用指引的業務操守規定。

監督和監管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

除下述特定豁免外，持牌法團須維持最低繳足股本。規管最低繳足股本並適用於我們在香港的持牌子公司的規則概述如下：

| 最低繳足 資金金額 | 受規管活動 | 適用於我們的 持牌子公司 |
|-----------------|---|-----------------|
| 5,000,000港元 | 獲發牌進行第2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 廣發期貨(香港) |
| 5,000,000港元 | 獲發牌進行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且不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所規限的法團 | 廣發國際資產管理 |
| 10,000,000港元 | 獲發牌進行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且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法團 | 廣發證券(香港) 經紀 |
| 10,000,000港元 | 獲發牌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且擔任保薦人的法團 | 廣發融資(香港) |
| 最低繳足股本規定 不適用 | 獲發牌進行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且受到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所規限的法團 | 廣發資產管理 (香港) |

監督和監管

除最低繳足股本規定外，財政資源規則亦規定持牌法團須維持最低流動資金，即持牌法團的資產超出其等級負債的金額。根據財政資源規則，適用於我們在香港的持牌子公司的最低流動資金將為以下(a)及(b)項數額之較高者：

(a) 以下金額：

| 最低規定 流動資金金額 | 受規管活動 |
|----------------|---|
| 100,000港元 | 獲發牌進行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且受到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所規限的法團 |
| 3,000,000港元 | 獲發牌進行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
| 3,000,000港元 | 獲發牌進行第2類受規管活動且並非核准介紹代理人、期貨非結算交易商或買賣商的法團 |
| 3,000,000港元 | 獲發牌進行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且不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所規限的法團 |
| 3,000,000港元 | 獲發牌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且擔任保薦人的法團 |

(b) 其可變動規定流動資金，即就獲發牌進行第3類受規管活動以外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法團而言，指以下三項總和的5%：(i)該持牌法團的經調整負債；(ii)就該持牌法團代其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合約或未平倉期權合約的開倉保證金規定總額；及(iii)就該持牌法團代其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合約或未平倉期權合約而按規定須存放的保證金數額總額，惟以該等合約毋須遵守支付開倉保證金規定為限。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持牌法團須遵守香港適用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例及規例以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以及香港證監會於2012年4月頒佈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適用於有聯繫實體的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

監督和監管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協助持牌法團及其高級管理層制定及實施適當而有效的政策、程序及控制以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持牌法團應(其中包括)：

- 在推出任何新產品及服務前評估該產品及服務的風險，並確保執行適當的額外措施及管控程序，以減低及管理相關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 識別客戶並參考可靠及獨立來源提供的文件、資料或數據核實客戶身份，並不時採取措施確保已獲取的客戶資料為最新及相關；
- 持續監察客戶活動，以確保有關活動與業務性質、風險情況及資金來源相符，以及識別複雜、大額或異常交易，或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及可能顯示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交易模式；
- 備存記錄恐怖分子嫌疑人物及指定人士名稱及詳細資料的資料庫，以綜合所知的各種名單的資料，以及持續全面篩查客戶資料庫；及
- 就識別可疑交易進行持續監控，並確保履行其向聯合財富情報組(由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為監控及調查可疑洗錢活動而聯合管理的單位)報告已知或涉嫌為犯罪得益或恐怖分子財產的資金或財產的法律責任。

我們在下文載列與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管制度有關的主要法例概要。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其中施行有關客戶盡職調查及備存特定金融機構記錄的規定，並授予主管機構權力監督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規定的情況。此外，主管機構獲授權(1)確保設有適當的保障措施防止違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的特定條文；及(2)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香港法例第405章)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其中授權主管機構調查涉嫌販毒活動所得資產、凍結扣留資產及沒收販毒活動得益。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如某人買賣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其為販毒得益的任何財產，即屬犯法。如某人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直接或間接)為販毒得益，或該財產擬用作或已用作與販毒有關的用途，則須向獲授權高級人員報告，如未能作出有關披露，則構成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項下的罪行。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其中授權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高級人員調查有組織罪行及三合會活動，並給予法院司法權沒收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的得益、發出與指明罪行被告人財產有關的限制令及押記令。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將洗錢罪行延伸至涵蓋除販毒外所有可公訴罪行的得益。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575章)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其中規定以下屬刑事罪行：(1)提供或收取資金(以任何途徑，直接或間接)，意圖或知悉該等資金將用作進行(全部或部分)一項或以上恐怖行為；或(2)知悉該人士或不顧該人士是否恐怖分子或恐怖分子聯繫人，而(直接或間接)向該人士或為其利益提供任何資金或金融(或相關)服務。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亦規定，如某人知悉或懷疑存在恐怖分子財產，則須向獲授權高級人員報告，如未能作出有關披露，則構成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項下的罪行。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

美國財政部規例普遍被稱為FATCA的法律乃針對美國納稅人利用海外帳戶進行的不合規行為。FATCA擬通過規定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稅務局」)申報美國納稅人或外國實體(由美國納稅人持有最低擁有權權益)所持財務帳戶的資料，從而獲得美國納稅人在其他國家所持帳戶的資料。各地政府可選擇允許其海外金融機構與美國稅務局直接訂立協議以遵守美國財政部規例項下FATCA，或在兩個替代版本協議中選擇其中一項與美國訂立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

監督和監管

美國政府與香港已訂立版本二跨政府協議。根據該協議，香港將直接依法確保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向美國稅務局登記，並在獲得美國客戶同意下向美國稅務局直接申報FATCA規定的資料。此項規定經由政府與政府之間應要求互換有關若干預設未獲同意戶口資料所補充。

美國政府與中國實質上同意達成版本一跨政府協議。根據版本一跨政府協議，海外金融機構會向當地相關主管當局申報FATCA規定有關美國人的帳戶資料，再由當地相關主管當局把資料送交美國稅務局。該等協議屬互惠性質，即美國亦須向有關司法權區政府提供該司法權區個人及實體於美國所持戶口的相同稅務資料。

FATCA或會就若干對我們及被視為海外金融機構的附屬公司作出的付款(包括美國來源利息及股息，以及出售資產所得款項總額(能產生美國來源利息及股息))徵收30%預扣稅，除非我們及被視為海外金融機構的附屬公司(a)與美國財政部訂立協議以收集及向美國稅務機關提供有關直接或間接在海外金融機構設有賬戶的美籍人士(或美籍人士持有最低擁有權益的海外實體)的資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所擁的海外金融機構發行的股權或債務)，或(b)遵守施行適用海外金融機構的司法權區與美國所訂立的跨政府協議除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擬遵守FATCA。

我們的歷史

1991年4月9日，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廣東發展銀行(現稱廣發銀行)設立證券業務部。經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我們於1993年5月21日作為廣東發展銀行證券業務部正式成立。於1994年1月25日，我們改制為廣東廣發證券公司，由廣東發展銀行以自有資金出資。

於1996年12月26日，我們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廣發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對金融行業分業監管的要求，我們於1999年8月26日起與廣東發展銀行脫鉤。於2001年7月25日，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廣發」)。

於2010年2月12日，於完成反向收購延邊公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延邊公路」)(一家當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000776)(「反向收購」)後，我們成為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該反向收購主要措施實施如下：

- 延邊公路向其當時其中一名股東－吉林敖東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購回84,977,833股股份；
- 延邊公路向原廣發股東發行2,409,638,554股股份以換取原廣發所有當時現存股份；及
- 由於反向收購，原廣發向延邊公路轉讓其所有資產及僱員，並於2010年2月10日完成注銷登記。

作為反向收購的一部分，延邊公路更名為「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本增加事件

於1993年5月21日成立時，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於1994年1月25日，我們將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150,000,000元。

於1995年11月1日，我們將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200,000,000元。

於1996年12月26日，我們將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800,000,000元。

於1999年12月14日，我們將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1,600,000,000元。

於2001年7月25日，我們將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2,000,000,000元。

我們的歷史及營運改革

於2010年2月10日，於反向收購後，我們將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2,507,045,732元。

於2011年8月17日，我們以私募方式向十位投資者發行452,600,000股A股。因此，於2011年12月15日，我們將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2,959,645,732元。

於2012年9月17日，透過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式，我們的股本由人民幣2,959,645,732元增至人民幣5,919,291,464元。

里程碑

於過去20年，我們大幅擴展了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廣度和規模。下表載列了我們企業發展的重大里程碑：

| 年份 | 里程碑 |
|-------|---|
| 1992年 | 於9月，我們成為上海證券交易所會員。 |
| 1999年 | 於9月，我們獲銀行間同業拆借資格(從事銀行間同業拆借、購買債券、債券現券交易和債券回購業務)。 於11月，我們成為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交易成員。 |
| 2001年 | 於2月，我們獲得網上證券委託業務資格。 |
| 2002年 | 於8月，我們獲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代銷業務資格。 於9月，我們獲得受託投資管理業務資格。 |
| 2004年 | 於12月，我們成為從事相關創新活動的試點證券公司。 |
| 2005年 | 於3月，我們為中國首家設立證券公司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證券公司。 於9月，我們取得短期融資券承銷資格。 於12月，我們推出了第一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轉讓的資產證券化產品，即專項資產管理計劃－莞深高速收費收益權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
| 2006年 | 於1月，我們取得報價轉讓業務資格。 於6月，我們通過成立廣發香港，開始拓展海外業務。 |
| 2007年 | 於7月，我們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證券綜合電子平台一級交易商資格。 |

我們的歷史及營運改革

| 年份 | 里程碑 |
|-------|--|
| 2008年 | 於6月，我們取得大宗交易系統合格投資者的資格。 於10月，我們取得直接投資業務試點資格。 |
| 2009年 | 於10月，我們作為青島特銳德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保薦人和主承銷商，推薦該公司成為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第一家公司（股份代號：300001）。 |
| 2010年 | 於3月，我們取得融資融券業務資格。 |
| 2011年 | 於11月，我們取得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從事境外證券投資管理業務資格。 於12月，我們通過廣發香港取得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資格。 |
| 2012年 | 於1月，我們取得向保險機構投資者提供交易單元資格；並獲批可以設立子公司開展另類投資業務。 於6月，我們在中國取得中小企業私募債券承銷業務試點資格。 於10月，本公司及廣發基金取得保險資金投資管理人資格。 於11月，我們取得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主承銷業務資質。 於12月，我們取得櫃台交易業務資格。 |
| 2013年 | 於1月，我們取得權益類收益互換交易業務的資格；及取得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權限。 於2月，我們取得轉融通證券出借交易權限。 於5月，我們取得代銷金融產品業務資格。 於7月，我們通過收購Natixis Commodity Markets Limited的100%股權令我們的海外業務得以進一步擴展。 於11月，我們成為廣東金融高新區股權交易中心會員。 於12月，我們在中國取得客戶證券資金消費支付服務試點資格；及取得保險兼業代理許可證（包括本公司及其廣州分公司下屬15家營業部）。 |

我們的歷史及營運改革

| 年份 | 里程碑 |
|-------|---|
| 2014年 | <p>於1月，我們在中國取得私募基金綜合託管試點資格。</p> <p>於3月，我們通過成立GF Securities (Canada)並取得相應營業執照將其據點擴充至北美。</p> <p>於5月，我們獲授權從事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及在中國取得場外市場收益憑證業務試點資格。</p> <p>於6月，我們獲許可在中國從事互聯網證券業務創新試點資格。</p> <p>於7月，我們作為做市商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從事做市業務。</p> <p>於11月，我們成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會員。</p> |
| 2015年 | <p>於2月，我們獲得為ETF期權提供流動性資格。</p> |

我們主要子公司

廣發期貨於1993年3月23日在廣州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發期貨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0,000,000元。其於1993年3月23日開始經營業務，主營業務為商品與金融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及資產管理。

廣發基金於2003年8月5日在珠海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發基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6,880,000元。其於2003年8月5日開始經營業務，主營業務為基金募集、基金銷售及資產管理。

廣發香港於2006年6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發香港的註冊資本為1,440,000,000港元。其於2006年7月24日開始經營業務，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於2006年7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發證券(香港)經紀的註冊資本為800,000,000港元。其於2007年1月31日開始經營業務，主營業務為證券交易業務，並就證券提供意見。

廣發融資(香港)於2006年7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發融資(香港)的註冊資本為70,000,000港元。其於2007年1月31日開始經營業務，主營業務為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我們的歷史及營運改革

廣發資產管理(香港)於2006年7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發資產管理(香港)的註冊資本為175,000,000港元。其於2007年11月8日開始經營業務，主營業務為資產管理和就證券提供意見。

廣發信德於2008年12月3日在中國廣州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後於2012年4月出於運營需要將註冊成立地點變更為烏魯木齊)。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發信德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00,000,000元。其於2008年12月3日開始經營業務，主營業務為股權投資及提供相關投資顧問服務。

廣發投資(香港)於2011年9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發投資(香港)的註冊資本為5,000,000港元。其於2011年9月21日開始經營業務，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放債業務。

廣發乾和於2012年5月11日在北京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發乾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其於2012年5月11日開始經營業務，主營業務為項目投資、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

廣發資產管理於2014年1月2日在珠海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發資產管理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其於2014年4月經中國證監會許可後開始經營業務，主營業務為資產管理。

戰略性兼併及重大收購

於過去20年，我們已成功在國內外完成並整合13項收購事項，並已從一家地區證券公司成長為國內領先的資本市場綜合服務商。

我們的歷史及營運改革

於往績記錄期前的戰略性收購事項

下表載列了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以前的戰略性收購事項：

| | |
|-----------------|---|
| 1994年 | 我們收購廣東發展銀行系統內19家經紀營業部。 |
| 1995年 | 我們分別在海口、武漢、成都、福州、瀋陽、大連收購六家經紀營業部。 |
| 1996年 | 我們收購中銀信託投資公司五家經紀營業部。 |
| 1998年- 2001年 | 我們收購廣東國際信託投資公司九家經紀營業部及該公司基金部。 |
| 1999年 | 於11月，我們收購六家信託投資公司11家經紀營業部。 |
| 2001年 | 於7月，我們重組及控股原錦州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對該公司進行增資擴股至人民幣1億元，並更名為廣發北方證券經紀有限責任公司(其後已合併至本公司)。 |
| 2003年 | 於4月，我們控股原福建省華福證券公司，更名為廣發華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其後由於監管要求於2010年售予獨立第三方)。 |
| 2005年 | 於12月，我們收購武漢證券有限責任公司25家經紀營業部。 |
| 2006年 | 於1月，我們接管河北證券有限責任公司38家經紀營業部及31家服務部。 於6月，我們收購第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16家經紀營業部及五家服務部，及接管珠海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及珠海經濟特區信託投資公司五家營業部。 於9月，我們收購長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下屬兩家經紀營業部及一家服務部。 |
| 2007年 | 我們收購河北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九家經紀營業部、五家服務部和珠海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及珠海經濟特區信託投資公司七家經紀營業部。 |

於往績記錄期的重大收購事項

於2013年7月23日，廣發期貨(香港)自獨立第三方Natixis S.A.收購一家倫敦的期貨經紀公司Natixis Commodity Markets Limited的全部權益。對價為36,416,015美元，乃經參考Natixis Commodity Markets Limited 截止2013年7月23日的經審計淨資產值而釐定。該次收購事項符合所有適用法律，並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許可及執照(如適用)。我們於2013年7月26日將Natixis Commodity Markets Limited更名為廣發金融交易(英國)有限公司，該公司佔我們2014年總收入的0.05%及我們截止2014年12月31日總資產的0.19%。

本公司工會委員會信託

本公司並沒有香港上市規則規管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工會委員會於2013年12月設立了川信－廣發圖強長效計劃單一資金信託(「川信信託」)。設立川信信託後，其收購廣東粵財信託有限公司－廣發證券股權激勵集合信託(「廣東粵財信託」)全部的受益權，對價約為人民幣1,308百萬元。廣東粵財信託是由原廣發的15名原股東於2006年12月以原廣發的99,980,000股原股份為基礎資產而設立的相關員工長效方案。在相關法律、法規、規章等允許情況下，根據原廣發的15名原股東或本公司工會委員會等相關法人主體簽署的相關協議或約定，可以實施相關員工長效方案。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粵財信託已在公開市場出售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鑒於我們並非川信信託及廣東粵財信託的當事方，故該等安排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無直接重大影響。

我們的股權及集團架構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我們有160,335名股東，包括1,562名機構股東共持有我們87.97%的A股及158,773名個人股東共持有我們12.03%的A股。

我們的歷史及營運改革

下表載列截止2014年12月31日我們十大股東的持股情況：

| 股東 ⁽¹⁾ | 持股數量 | 概約 持股百分比 |
|--|---------------|-------------|
| 1. 遼寧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 1,250,154,088 | 21.12% |
| 2. 吉林敖東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1,244,652,926 | 21.03% |
| 3. 中山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686,754,216 | 11.60% |
| 4. 嘉峪關宏晟電熱有限責任公司 | 263,073,796 | 4.44% |
| 5. 香江集團有限公司 | 234,999,685 | 3.97% |
| 6. 普寧市信宏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 145,936,358 | 2.47% |
| 7. 揭陽市信宏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 133,737,449 | 2.26% |
| 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萬菱信申銀萬國証券行業 指數分級證券投資基金 | 65,098,296 | 1.10% |
| 9. 安徽華茂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000 | 1.01% |
| 10.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信用交易擔保證券賬戶 | 51,513,794 | 0.87% |

附註(1)：除客戶信用交易擔保證券賬戶的持股情況外，我們的第十大股東應為亨通集團有限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亨通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我們26,950,000股股份，即約持有我們0.46%的權益。就董事所知，亨通集團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不存在關連關係。

香江集團有限公司(「香江」)乃由我們的前任監事翟美卿女士控制，故根據上市規則於相關期間被視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於2015年3月6日至2015年3月18日，香江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每股人民幣22.98元出售63,693,799股A股，此舉違反上市規則第9.09(b)條。翟美卿女士已於2015年3月20日辭任監事。

我們的歷史及營運改革

香江已承諾於上市日期前向我們捐出人民幣18,123,923.44元。有關金額相當於香江自其於2015年3月6日至3月18日期間出售我們A股所得的名義溢利。根據上市規則第9.09條，2015年3月6日為限制期的開始日期，在此期間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不得買賣我們的證券。有關金額乃按上述期間每日所售每股股份即(1)香江於該日所售A股的平均售價與(2)A股於2015年3月5日的收市價的差額(惟僅以該平均售價高於3月5日的收市價為限)的總和計算得出。

就董事所知，除本招股書所披露外，本公司十大股東與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關連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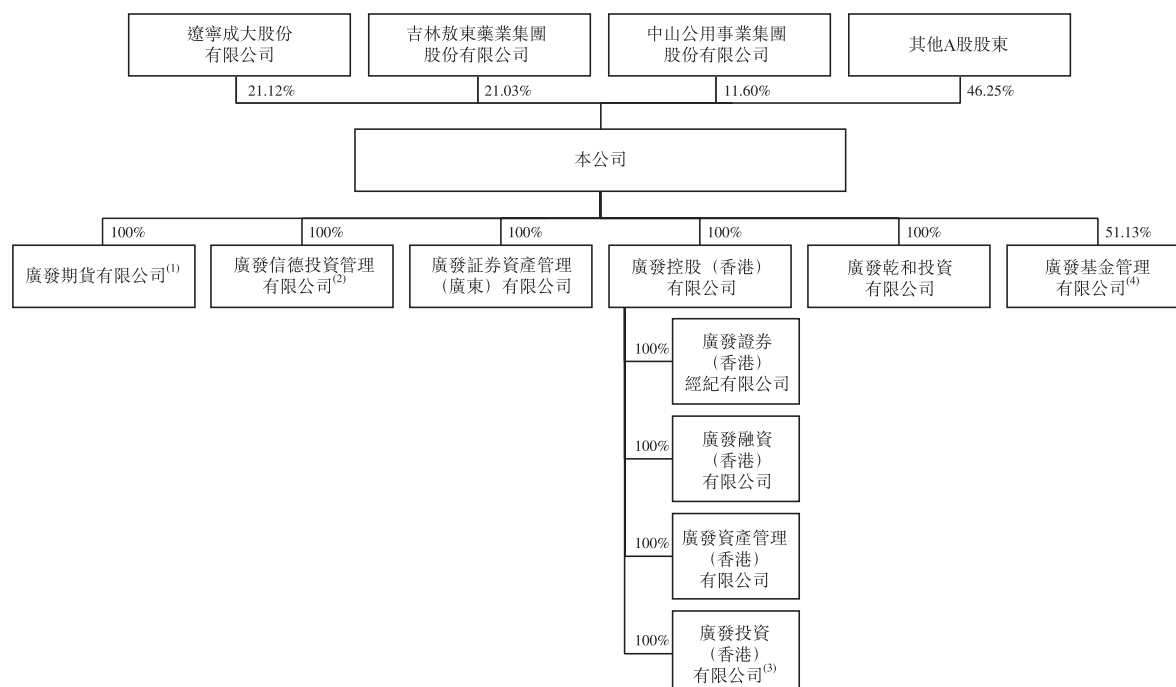
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A股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自我們的A股上市以來，我們一直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

上市理由

我們擬不斷擴大我們的業務營運範圍，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兩節。董事認為上市將為我們提供更多資本用於其境內外的業務擴張，以及提高我們的國際知名度。

全球發售前的股權架構

下圖列示我們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股權架構：



我們的歷史及營運改革

- (1) 廣發期貨分別持有廣發商貿有限公司及廣發期貨(香港)100%股權。
- (2) 廣發信德持有新疆廣發信德穩勝100%股權及持有廣發信德醫療資本管理55%股權。陳海山和百瑞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廣發信德醫療資本管理40%和5%的股權。
- (3) 廣發投資(香港)分別持有廣發金控(深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GF Securities (Canada)、廣發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廣發信德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廣發投資(開曼)有限公司100%股權，並直接持有GF Tarena Ltd.的39%股權及GF Bright Investment Limited的94%股權。廣發投資(開曼)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廣發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權、GFHS Capital Limited 50%權益及GF Partners Ltd.的51%股權。GF Partners Ltd.餘下49%權益及GFHS Capital Limited餘下50%權益各自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該等少數權益股東互相獨立。

GF Tarena Ltd.餘下61%股權由廣發中國優勢基金持有42%、JSGP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約2.77%及六名其他投資者持有16.23%。JSGP Investment Limited由沙建囡先生(廣發投資(香港)的董事)全資擁有。所有其他企業投資者及個人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GF Tarena Ltd.不超過6%權益。

廣發投資(香港)及GF Partners Ltd.分別各自直接持有廣發中國優勢基金56.9%及0.43%權益。廣發中國優勢基金餘下42.67%權益由JSGP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約4.74%及5名其他企業投資者合共持有37.93%。除JSGP Investment Limited外，所有其他企業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廣發中國優勢基金不超過15%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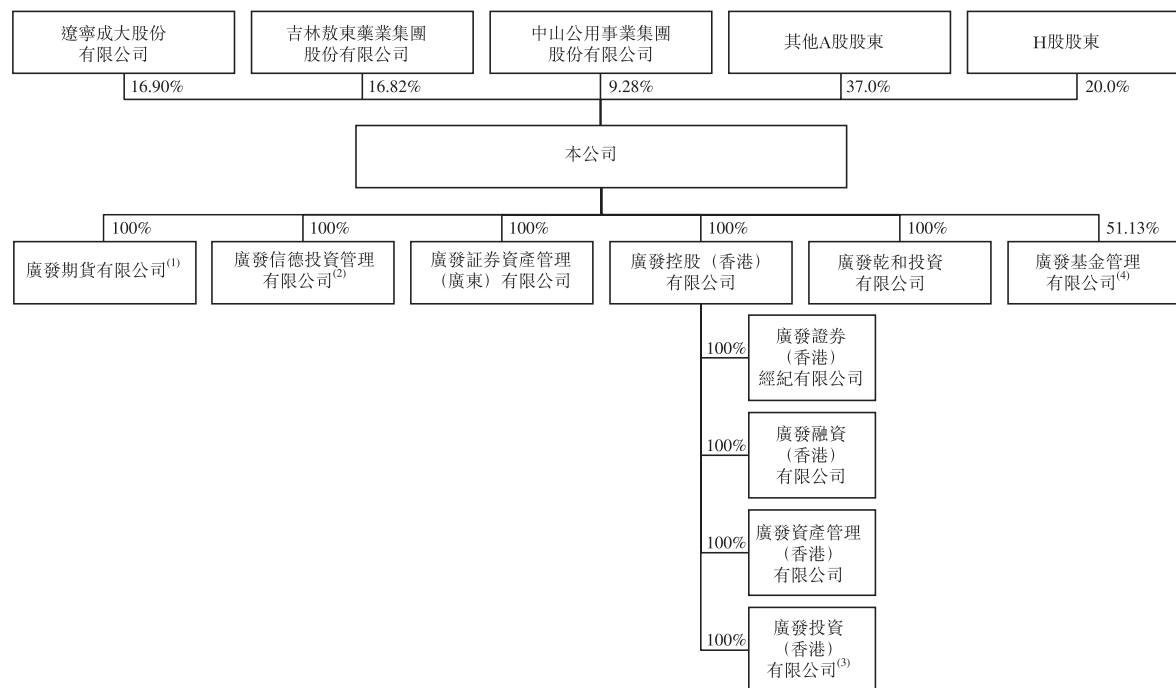
GF Bright Investment Limited餘下6%股權由廣發中國優勢基金持有。

- (4)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我們的主要股東香江集團有限公司持有99%股權)、康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廣州科技風險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廣發基金約15.76%、15.76%、9.46%及7.88%股權。廣發基金分別持有廣發國際資產管理及瑞元資本管理有限公司100%及55%股權。普寧市信宏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珠海橫琴新區富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橫琴新區志勤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橫琴新區南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橫琴新區朝暉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珠海橫琴新區海川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瑞元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餘下15%、12.55%、12.36%、2.45%、1.35%及1.29%股權。

我們的歷史及營運改革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下圖列示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1) 廣發期貨分別持有廣發商貿有限公司及廣發期貨(香港) 100%股權。
- (2) 廣發信德持有新疆廣發信德穩勝100%股權及持有廣發信德醫療資本管理55%股權。陳海山和百瑞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廣發信德醫療資本管理40%和5%的股權。
- (3) 廣發投資(香港)分別持有廣發金控(深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GF Securities (Canada)、廣發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廣發信德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廣發投資(開曼)有限公司100%股權，並直接持有GF Tarena Ltd.的39%股權及GF Bright Investment Limited的94%股權。廣發投資(開曼)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廣發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權、GFHS Capital Limited的50%權益及GF Partners Ltd.的51%股權。GF Partners Ltd.餘下49%權益及GFHS Capital Limited餘下50%權益各自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該等少數權益股東互相獨立。

GF Tarena Ltd.餘下61%股權由廣發中國優勢基金持有42%、JSGP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約2.77%及六名其他投資者持有16.23%。JSGP Investment Limited由沙建困先生(廣發投資(香港)的董事)全資擁有。所有其他企業投資者及個人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GF Tarena Ltd.不超過6%權益。

廣發投資(香港)及GF Partners Ltd.分別各自直接持有廣發中國優勢基金56.9%及0.43%權益。廣發中國優勢基金餘下42.67%權益由JSGP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約4.74%及5名其他企業投資者合共持有37.93%。除JSGP Investment Limited外，所有其他企業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廣發中國優勢基金不超過15%權益。

GF Bright Investment Limited餘下6%股權由廣發中國優勢基金持有。

我們的歷史及營運改革

- (4)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我們的主要股東香江集團有限公司持有99%股權)、康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廣州科技風險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廣發基金約15.76%、15.76%、9.46%及7.88%股權。廣發基金分別持有廣發國際資產管理及瑞元資本管理有限公司100%及55%股權。普寧市信宏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珠海橫琴新區富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橫琴新區志勤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橫琴新區南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橫琴新區朝暉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珠海橫琴新區海川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瑞元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餘下15%、12.55%、12.36%、2.45%、1.35%及1.29%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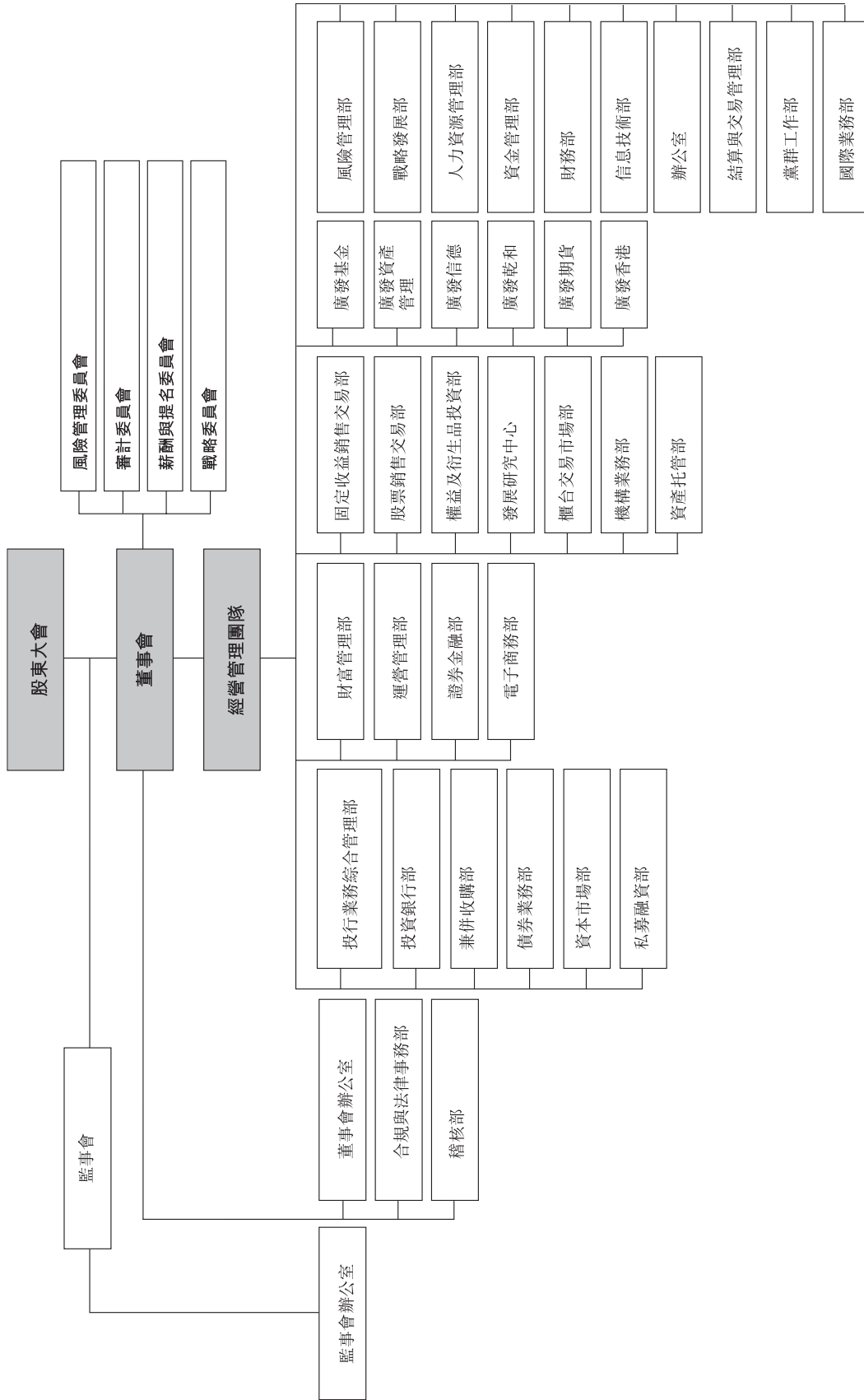
我們的組織及管理架構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優化管理架構並完善內控體系,包括:

- 設立現代化的公司治理結構;
- 設立全面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
- 調整經營資源從傳統渠道業務向戰略性業務、資本中介業務(如創新業務)、機構客戶服務業務和中介型業務轉移;
- 實施資本和財務管理綜合改革;
- 提升信息技術應用水平;及
-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下圖列示我們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組織及管理架構:

本集團業務運作的主要管理架構



建立現代化的公司治理架構

我們已根據公司章程、中國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了現代化的公司治理架構。董事會對股東整體負責並負責(其中包括)決定我們的經營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聘任或解聘我們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層及決定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等事項。董事會已成立委員會以履行特定職能,包括戰略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監事會對股東整體負責並有責任和權力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審查我們的財務、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概覽

我們是專注於中國優質中小企業及富裕人群，擁有行業領先創新能力的資本市場綜合服務商。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數據，截止2013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證券公司中按淨資產計排名第三，按總資產、淨資本、收入及淨利潤計排名第四（按未合併標準）。

我們提供多元化業務以滿足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個人（尤其是富裕人群）及機構投資者、金融機構及政府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

- **投資銀行業務**：我們向企業客戶提供股權和債務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
- **財富管理業務**：我們代理客戶買賣股票、債券、基金、期貨及其他可交易證券，向客戶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和銷售資產管理、收益憑證、資產證券化等金融產品，並為客戶提供融資融券及回購交易服務；
- **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業務**：我們從事股票、固定收益及衍生產品的做市服務及自營交易，以及為機構客戶提供交易諮詢及執行、投資研究服務和主經紀商服務；及
- **投資管理業務**：我們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服務並從事私募股權投資以及另類投資服務。

我們在各個核心業務領域均處於領先地位：

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在行業處於領先地位。2014年，我們承銷的A股IPO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46億元，在中國證券業排名第一。截止2014年12月31日，我們A股IPO待中國證監會審批項目為38個，在中國證券業排名第一。我們的債券承銷業務增長迅速。自2009年至2014年，我們主承銷債券的承銷總額約為人民幣1,943億元，2009年至201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85.7%。2014年，我們承銷的企業債券和公司債券合併發行期數和承銷規模分別居行業第五和第七。

業 務

我們擁有中國證券領先的富裕客戶服務能力，截止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投資顧問團隊人數超過1,600人，在中國證券業排名第一，我們擁有一支獲得國際財富管理協會(AIWM)頒發的國際財富管理師資格的專業團隊，該團隊共有78人。2014年9月我們作為行業中第一家券商推出定制化基金產品，根據客戶的需求主動選取各領域有聲譽的基金經理，為客戶設計定制化基金產品。

我們的FICC業務發展處於行業前沿，我們是首批獲得銀行間債券市場嘗試做市商資格的13家券商之一。我們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已披露的71家做市商和嘗試做市商2014年11月和12月成交量排名中，均排名第四，在證券行業均排名第一。我們不斷推出針對機構客戶的創新產品，截止2014年12月31日，我們櫃檯市場備案產品數量居於行業第一。我們於2013年完成對Natixis Commodity Markets Limited的收購，成為唯一一家在倫敦金屬交易所擁有圈內會員資格的中國公司。我們亦於2014年12月獲得多個國際期貨交易所(包括芝加哥商品交易所、芝加哥期貨交易所、紐約商業交易所及紐約商品交易所)的會員資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在該等期貨交易所進行任何交易活動。

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究能力，在《新財富》最佳分析師評選中，公司自2012年至2014年，連續三年獲得「本土最佳研究團隊」和「最具影響力研究機構」的稱號。

我們擁有多層次的資產管理平台，並具備規模優勢。我們通過公募基金、資產管理公司、私募股權投資和另類投資公司全方位滿足個人及機構客戶的投資需求。按券商旗下基金公募和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資產總規模計算，截止201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證券業排名第一。廣發基金、易方達基金和廣發資管三家公司的管理資產總規模為人民幣5,364億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我們通過私募股權子公司已完成68個股權投資項目，其中16個項目已在A股上市，上市項目總投資收益率達392.3%；截止2014年12月31日，我們通過另類投資子公司廣發乾和已完成27個投資項目，其中13個項目已完成退出，退出項目總投資收益率達52.5%。

我們強調業務發展與風險管理的匹配，履行全面與全員風險管理，構建涵蓋經營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合規風險和操作風險等在內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配合完善的風險管理制度，實現風險管理水平的穩步提升。截止2014年12月31日，我們連續四年獲得中國證監會授予的「A類AA級」監管評級(目前授予中國券商的最高評級)。

業 務

我們秉承「知識圖強、求實奉獻；客戶至上、合作共贏」的核心價值觀，貫徹執行「穩健經營、持續創新；績效導向，協同高效」的經營管理理念。我們因卓越的經營業績及優質服務而屢獲殊榮，主要榮譽及獎項包括：

| 年份 | 獎項 | 事件／主辦單位／媒體 |
|--------------|----------------|------------------------|
| 2014年 | 最佳全能投行 | 證券時報 |
| | 中國中小企業首選服務商 | 中國中小企業國際合作協會 |
| | 中國最佳財富管理機構 | 證券時報 |
| | 中國最佳私募基金服務券商 | 第八屆(中國)深圳私募基金高峰論壇 |
| | 年度卓越互聯網證券公司 | 經濟觀察報 |
| | 優秀會員金獎(廣發期貨) |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
| | 優秀資產管理機構(廣發基金) |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
| | 中國最受歡迎互聯網金融產品 | 證券時報 |
| | 最佳做市機構和最佳證券公司 |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
| 2013年 | 最佳品牌證券公司 | 第十屆中國財經風雲榜 |
| | 最佳中小企業私募債承銷商 | 證券時報 |
| | 最佳財富管理證券公司 | 2013年度中國財富管理「金手指獎」評選活動 |
| | 中國最佳融資融券券商 | 證券時報 |

業 務

| 年份 | 獎項 | 事件／主辦單位／媒體 |
|--------------|------------------------------|----------------|
| | 中國最具創新服務證券經紀商 | 第六屆中國最佳證券經紀商評選 |
| | 金基金公司獎、金基金十年 —卓越公司獎(廣發基金) | 上海證券報 |
| 2012年 | 最佳投行 | 第一財經 |
| | 中國最佳資產管理類券商 | 證券時報 |
| | 廣東省金融創新一等獎 | 廣東省人民政府 |

2012年、2013年以及2014年，我們的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280.5百萬元、人民幣9,331.8百萬元及人民幣16,163.5百萬元。同期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191.5百萬元、人民幣2,812.5百萬元及人民幣5,022.6百萬元。截止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資產為人民幣89,855.8百萬元、人民幣117,292.2百萬元及人民幣240,099.8百萬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總權益為人民幣32,942.6百萬元、人民幣34,604.7百萬元及人民幣39,610.9百萬元。

競爭優勢

我們是專注於中國優質中小企業及富裕人群，擁有行業領先創新能力的資本市場綜合服務商。我們相信，秉承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依靠具有持續競爭力的市場化機制，並憑借以下競爭優勢，我們將在中國經濟及證券業轉型的大環境中把握市場先機，保持並提升我們橫跨各個業務板塊的市場領先地位。

具有市場化機制的中國第四大證券公司

作為中國第四大證券公司，我們認為鑄就我們競爭優勢的根本原因是多年以來形成的市場化機制。我們是中國前十大券商中唯一的非國有控制券商。我們的主要股東由優秀的民營和非國有控股企業組成，沒有控股股東。我們均衡、多元化的股東結構是公司良好治理的基礎，在此之上我們的董事會尊重、信任管理團隊並旨在賦予其最大的靈活性，這使我們的決策更加商業化並更具效率。

業 務

我們的管理團隊憑藉市場化機制和商業化的戰略視野，能夠敏銳準確的把握行業和監管的變化，並通過前瞻性的創新展業模式，把握住新的市場機遇，成功帶領我們實現持續穩健的發展。在過去20年中，我們先後在境內外完成了13次兼併收購交易，並成功實現整合，使我們由一家地域性券商發展成為業務全面、領先的全國性資本市場服務商。

受益於市場化機制，我們的員工激勵機制在市場上具有高度競爭力，使我們得以吸引行業頂尖優秀的專業人才，並且保持團隊穩定。我們的高層管理團隊平均擁有16年的證券和金融相關領域的管理經驗，在公司的平均任職期限超過15年。我們的中層管理團隊超過90%由內部提拔委任，大多擁有在公司投資銀行和多個業務部門的從業經歷，業務能力突出，具備全局視野和高效的協調及執行能力。我們的員工對公司創新、專業和團隊合作的企業文化高度認同，凝聚力強。過去3年中我們中高層管理團隊和員工的主動離職率分別約為1%和2%左右。我們亦吸引了大批的國際化專業人才，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總部擁有海外教育或從業背景的員工數佔總部員工數的約15%。

中國領先的專注中小企業的投資銀行，具有強大的企業客戶業務綜合服務能力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專注中小企業的投資銀行，專注於幫助優質的企業客戶通過資本運作成長為行業的領軍者。截止2014年12月31日，在我們已保薦上市的企業中，約20%以上的企業自其IPO以來實現至少300%以上的市值增長。在金融脫媒的市場趨勢下，中小企業特別是新興行業領域的高成長性中小企業對直接融資的需求將呈現高速增長，為投資銀行業務帶來廣闊的增長空間。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深耕優質中小企業，取得顯著的客戶群優勢，使得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在業內處於領先地位：

- 2014年，我們在A股IPO發行規模約為人民幣146億元，在中國證券業排名第一。
-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我們A股IPO待審項目為38個，在中國證券業排名第一。
- 2014年，我們在創業板完成的IPO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4億元，市場份額10.9%，在中國證券業排名第一。
- 自2004年中小板創立以來，截止2014年12月31日，我們共保薦53家企業在中小板上市，在中國證券業排名第三。

業 務

- 自2009年創業板創立以來，截止2014年12月31日，我們共保薦21家企業在創業板上市，在中國證券行業排名第三。我們是中國創業板第一支股票青島特銳德電氣股份有限公司(300001)的獨家保薦人。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26位保薦代表人，是行業內最大規模的保薦代表人隊伍之一，使我們具有充足的專業人力資本以服務廣大中小企業客戶。同時我們的投資銀行團隊根據市場趨勢，對重點行業進行專業細分覆蓋，並在科技、傳媒及通訊等領域處於領先地位。2014年，我們在科技、傳媒及通訊領域IPO總承銷規模為人民幣31億元，在中國證券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6.3%。此外，我們對中小企業的上市和承銷服務業已拓展到了境外，2014年，我們一共主承銷了八個香港首次公開發行項目，在中資證券公司的香港子公司中排名第六。

我們秉承伴隨企業成長的經營理念，以投資銀行業務為切入點，通過綜合金融服務平台和強大的產品創新力及銷售能力，力求為企業在每個發展階段提供系統性、一站式的專業服務。我們對企業客戶進行篩選，對具有增長潛力的成長初期企業提供新三板掛牌、私募股權投資和中小企業私募債服務；對於成長中期的企業，提供境內外上市保薦承銷服務；對於已上市的企業，提供綜合市值管理服務包括發行債券和增發股票，並協助客戶篩選境內外優質的戰略兼併收購目標，助其發展壯大。2014年，我們承銷的企業債券和公司債券合併發行期數和承銷規模分別居行業第五和第七。同年，我們被證券時報評為「中國區最佳債券融資承銷團隊」。我們亦將服務延伸至成功的企業家個人和公司管理層，並為其提供財富管理服務。以投資銀行業務為源頭，通過對企業進行多維度的綜合開拓。我們已成為眾多企業客戶長期首選的投資銀行合作夥伴，同時也為其他各業務板塊創造了可觀的交叉業務來源和收入。

龐大的富裕客戶基礎和行業最大的投資顧問隊伍，奠定財富管理業務的領先市場地位

我們的財富管理業務在市場具備領先的地位。我們認為在經紀業務佣金率下滑的大趨勢下，我們的財富管理業務能幫助我們在券商中實現差異化競爭，彌補傳統經紀業務收入增長放緩的影響，並帶來廣闊的收入增長空間。我們是向財富管理業務轉型的先行者，早在2010年我們便前瞻性的開始將部分營業部升級為財富管理中心，是全國首家設立財富管理中心的券商。我們將網點戰略性的佈局在富裕客戶密集的地區。截止2014年12月31日，

我們遍佈全國的249個證券營業網點中，其中約76.6%的營業部位於中國經濟最發達的珠三角、長三角及環渤海地區。受益於我們針對性的網絡布局，我們擁有龐大的富裕客戶基礎，並通過對客戶的精細化分層，實施差異化的客戶管理。截止201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超過14,500戶高淨值客戶，超過193,000戶財富管理客戶。區別於大眾客戶，我們的高淨值客戶和財富管理客戶享有專職的投資顧問和客戶經理，並且可以獲得定制化理財產品的服務。

我們擁有中國證券領先的富裕客戶服務能力。截止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投資顧問團隊人數超過1,600人，在中國證券業排名第一。我們擁有一支獲得國際財富管理協會(AIWM)頒發的財富管理師資格的專業團隊，該團隊共有78人。我們的投資顧問平均擁有八年以上的諮詢經驗，為客戶在資產配置和產品選擇上提供專業意見。此外，我們還有超過3,800個客戶經理及證券經紀人，與投資顧問一起形成矩陣式的客戶管理模式。我們戰略性的給予財富管理業務最大的資源支持，以全面滿足客戶的需求，截止2014年12月31日，我們融資融券期末餘額為人民幣644億元，在中國證券業排名第四。憑藉我們與基金公司的密切關係及領先的創新能力，2014年9月我們作為行業中第一家券商推出定制化基金產品，根據客戶的需求主動選取各領域排名靠前的基金經理，為客戶設計定制化基金產品。我們的富裕客戶在2012年、2013年和2014年為公司帶來的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791百萬元、人民幣1,654百萬元和人民幣3,099百萬元，佔財富管理業務總收入的比例分別為22.9%、30.6%和35.6%。

憑藉卓越的產品創新及研究服務，實現機構客戶服務業務快速增長

機構客戶對於中國券商的重要性日益顯著。隨著機構客戶發展成熟，其對產品和服務越來越高定制化的要求，將產生大量資本中介業務的需求。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創新能力將使我們在把握機構客戶高速增長的市場機遇中佔據優勢。我們擁有全面的產品綫，包括債券、ETF、ETF期權和櫃檯交易的做市服務。我們是首批獲得銀行間債券市場嘗試做市商資格的13家券商之一。我們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已披露71家做市商和嘗試做市商2014年11月和12月成交量排名中，均排名第四，在證券行業均排名第一。2015年2月，我們成為首批獲得為ETF期權提供流動性資格的八家中國證券公司之一。

業 務

我們不斷推出針對機構客戶的創新產品，在櫃檯市場業務處於行業領先地位：

- 2012年我們成為首批獲得櫃檯交易業務資格的券商，通過設立櫃檯交易平台，為客戶持有的非標準化產品提供流動性並為我們自身的產品提供銷售渠道。
- 2014年6月我們在券商櫃檯市場首推收益憑證類產品「收益寶」。
-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我們櫃檯市場備案產品數量居於行業第一。

為滿足機構客戶對大宗商品的交易需求，我們於2013年完成對Natixis Commodity Markets Limited的收購，成為唯一一家在倫敦金屬交易所擁有圈內會員資格的中國公司，並獲得了多個國際期貨交易所的會員資格。

我們的研究團隊為機構客戶提供領先的研究分析諮詢服務。在《新財富》最佳分析師評選中，公司自2012年至2014年，連續三年獲得「本土最佳研究團隊」和「最具影響力研究機構」的稱號。我們不斷與基金公司探索新的合作模式，並已推出佣金尾隨合作模式，區別於傳統的收取一次性銷售佣金的模式，該模式根據客戶持有基金的規模和時間與基金公司分成基金管理費，更好的統一了基金公司和我們的利益，進一步增強了該業務的總體收益。我們的基金客戶交易席位租用數量在過去幾年中實現高速增長。截止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出租159、195及244個交易席位，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176.0百萬元、人民幣234.2百萬元及人民幣272.0百萬元。

中國證券業第一大資產管理平台，提供全面的投資管理服務

證券監管部門對資產管理業務發展推出各項鼓勵政策，使券商資產管理產品的競爭力顯著提高，進而將不斷提升券商在整個財富管理市場的份額。我們資產管理的規模優勢和投資實力，將使我們在目前券商資產管理業務高速發展期中處於領先地位。按券商旗下基金公募和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資產總規模計算，截止2014年12月31日，我們是中國證券業第一大的資產管理平台。我們分別控股和參股的廣發基金和易方達基金，主要為大眾客戶提供公募基金服務，此外我們還通過資產管理子公司廣發資管為富裕人群和機構客戶

提供私募資產管理服務。廣發基金、易方達基金和廣發資管業務增長迅速，三家公司的管理資產總規模由截止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44億元，增長至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人人民幣5,364億元，平均年複合增長率為36.7%。截止2014年12月31日，廣發基金和易方達基金公募部分的資產管理總額為人民幣3,398億元，在中國券商背景的基金公司中排名第一，其中主動投資股票類基金規模居於行業第一。

我們的資產管理平台為我們提供種類齊全的產品，包括權益類、固定收益類、衍生品類、QDII類、資產證券化類等，並通過公募和私募的方式對應不同定位客戶。除傳統產品外，我們在產品創新方面處於行業領先地位。

- 2013年我們在全行業首個推出採用雙SPV (特別目的實體) 結構，以金融租賃資產為標的，在證券交易所掛牌的集合理財產品。
- 2013年我們在全行業首個推出帶有做空機制的結構化集合理財產品。
- 2014年我們與中國最大的互聯網搜索網站百度合作在全行業首個推出基於互聯網大數據運用的指數基金產品。

我們還擁有私募股權和另類投資子公司，將逐步轉型為資產管理公司，並將自有資金作為種子基金逐漸投入所管理產品中，與客戶共享風險和收益。我們借助投資銀行在細分市場的客戶覆蓋和專業能力，可以更好的篩選投資項目，評估所投企業的風險和回報，使我們的資金準確投入到高成長的優質企業。截止2014年12月31日，我們通過私募股權子公司已完成68個股權投資項目，其中16個項目已在A股上市，上市項目總投資收益率達392.3%；截止2014年12月31日，我們通過另類投資子公司已完成27個投資項目，其中13個項目已完成退出，退出項目總投資收益率達52.5%。

中國證券業互聯網金融創新的先導者，通過更卓越的用戶體驗拓展客戶群體

我們一貫重視互聯網在業務中的運用，並走在業內互聯網金融創新的前沿。我們從2012年就提出發展互聯網金融的主要戰略，建立了行業領先的互聯網金融平台，並通過該平台發展大眾市場客戶。除了官方網站作為我們公司信息門戶外，我們專門建立了手機證券、網上交易金融終端、頁面交易平台、官方微信和易淘金網站五大互聯網金融終端：

- 手機證券為客戶提供移動端的專業交易及自助式理財。
- 網上交易金融終端和頁面交易平台為客戶提供PC端的專業交易服務。

業 務

- 官方微信為客戶提供實時信息服務和互動諮詢。
- 易淘金網站為客戶提供公司和第三方理財產品的自助式互聯網平台。

我們所有終端中都連接了7x24小時實時「必答系統」，該系統成功整合了公司全國的客戶經理和投資顧問資源，並將其從綫下連接到綫上，方便高效地為客戶在綫解決投資及業務諮詢問題，其先進的技術和創新的服務機制使我們的五大終端平台成為業內領先的顧問式投資理財終端。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手機證券用戶數約400萬人，網上交易金融終端和頁面交易平台用戶數約270萬人，微信用戶數約110萬人，易淘金電商網站2014年12月日均訪問量約120萬人次。我們的五大互聯網金融終端均為免費使用的開放平台，通過提升用戶體驗，實現從用戶向客戶的轉化，為公司提供重要的客戶源。我們的子公司廣發基金與微信、百度等國內大型互聯網平台均有深入合作，通過引流及產品合作開發累積了大量客戶，綫上客戶資產管理規模增長迅速。截止2014年12月31日，廣發基金網上交易積累客戶450餘萬，保有客戶資產達人民幣297億元。

我們的互聯網金融平台有效支持財富管理業務發展，目前我們是行業率先推出包括平台、賬戶、支付、產品、交易和全天候響應服務的完整網上理財業務鏈的券商，為客戶提供網上理財的整體解決方案。

我們已與大型門戶網站新浪網進行戰略合作，通過新浪網的平台資源導入用戶流量，推進互聯網營銷和用戶數的積累。通過分析我們互聯網平台搜集的用戶統計數據，我們能及時掌握用戶的最新動態。我們是中國證券業較早佈局金融大數據策略、建立大數據運算集群的券商，具備領先的數據處理能力，有力的支持公司互聯網金融的運營。

清晰的機構設置和企業管治，久經考驗而行之有效的風險管理能力

在20世紀90年代，我們的主要創始人陳雲賢博士就提出了「規範化」的經營理念，該經營理念一直指導著我們的風險管理工作，並取得優良效果，使公司避免了大的經營危機。我們一貫堅持穩健的風險偏好，風險收益對應是我們的核心理念，使得我們在各業務綫保持領先的同時，有效管理風險。我們建立了一套有效的涵蓋風險管理制度、組織、系

統、指標、人員和文化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並積極建設新業務的配套風險管理系統，支持創新業務發展。

券商創新發展的挑戰之一就是有效經營風險，我們強調追求收益的同時又能有效管理風險，通過適度承擔風險、有效管理風險、獨立監督風險，支持業務的穩健開展。我們強調業務發展與風險管理的匹配，履行全面與全員風險管理，構建涵蓋經營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合規風險和操作風險等在內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配合完善的風險管理制度，綜合管理各類風險，實現風險管理水平的穩步提升。我們通過積極有效的識別、評估和監測各類風險，提高風險的透明度，對於各類風險進行科學管理，並及時採取有效的風險控制手段。我們設立了多層次的風險限額管理體系，通過配置風險資本、風險計量與監控各類風險指標，定期執行壓力測試，配合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確保我們的風險敞口與風險偏好相匹配。我們對新業務設立了一套完整的審核機制，確保新業務上線前，公司已擁有完善的制度、系統、流程與專職風險管理人員，使得公司的創新不超越自身風險管理的能力。我們擁有清晰的機構設置，對各業務綫職責明確劃分，並建立了完善的中國牆制度和利益衝突管理制度，在保證營運效率的同時，有效地預防了潛在的利益衝突。

公司資產質量優良，各項主要風險管理指標均優於監管指標，擁有較強的風險抵禦能力。我們重視公司在監管和行業中的聲譽，並且堅信穩健優秀的公司聲譽將對前台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我們對員工的行為有嚴格的要求，並定期為員工進行合規培訓。我們是中國證監會選定的首批試點合規管理券商之一，也是業內最早推行全面風險管理戰略的券商之一。自2011年，我們連續四年獲得中國證監會授予的「A類AA級」監管評級（目前授予中國券商的最高評級）。

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在行業中出類拔萃，並在公司的發展過程中得到反覆證實。我們是80年代末至90年代初成立的第一批券商中僅有的四家未經歷過因經營虧損而接受注資和重組的主要券商之一。受益於我們領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在歷次行業下行周期中均保持良好經營業績。

業務戰略

我們旨在成為中國優質中小企業及富裕人群，尤其是高淨值人群首選的境內外資本市場綜合服務商。為達至這個目標，我們計劃在投資銀行業務、財富管理業務、機構客戶服

業 務

務業務、投資管理業務、互聯網金融平台和業務全球化佈局等方面加強團隊建設及戰略投入，並擬採取以下具體業務戰略：

擴大行業覆蓋，提供多元化服務，提升客戶服務能力，和客戶共同成長，鞏固我們在中國優質中小企業客戶群的優勢地位

我們擬通過以下措施來鞏固我們優質中小企業投行業務的領先市場地位，實現向產業鏈的專業化和盈利模式的多元化方向轉型升級，拓展我們投行業務的產品綫和收入來源：

- 通過設立專職維護客戶關係的團隊，長期伴隨企業成長，鞏固中小企業客戶優勢，並逐步擴充大中型企業的客戶群體。針對已建立良好關係並完成上市的企業，加強市值管理、再融資、併購顧問和股權激勵諮詢等投行服務。進一步加強公司內部資源的整合，通過全面綜合性服務，提升對企業客戶的服務質量；
- 通過加強行業分組拓展優質客戶群。我們將逐步完成投資銀行按行業組劃分的設置，增強對行業的深入理解和對企業的篩選能力，主動對細分行業排名前列的企業進行覆蓋，並推動相應的投行業務；
- 通過加強併購團隊的資源投入，把握產業升級和行業整合的趨勢，協助擴張期的企業尋找境內外的優質併購目標，配合設立併購基金、併購融資等手段，提高併購業務的收入貢獻；
- 加大對資產證券化業務開拓力度，利用現有客戶包括企業客戶、銀行客戶的資源優勢和在資產證券化產品的創新優勢，搶佔市場先機，力爭領先的市場地位；同時，加強債券市場的客戶開拓、產品創新、定價和銷售能力，提升債券業務的市場地位；
- 根據客戶多方位的需求不斷創新產品，加大對新三板定向融資、資產證券化、優先股、結構性債券等新型融資工具的推廣，探索和推出定制化解決方案產品和其他新型產品，從而拓寬我們的收入來源；

業 務

- 受益於中國證監會降低中國企業到香港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政策門檻的契機以及眾多的科技、傳媒及通訊及醫藥行業的企業到境外上市的迅速增長勢頭，延伸公司領先投資銀行的品牌效應至境外市場，促進跨境業務的突破性增長；
- 完善銷售網絡體系建設，提高公司對各種金融工具的銷售能力；及
- 完善信息系統建設，提高公司對各類投行業務的信息獲取及業務機會發掘能力。

提升對富裕客戶特別是高淨值客戶的服務能力，通過擴大富裕客戶的覆蓋率和產品滲透率，實現收入的穩定增長

我們計劃通過增加投資顧問團隊規模、拓寬銷售產品種類和範圍、創設更多投資組合、優化網點結構並升級網點和開展家族財富管理業務等措施，深化我們經紀業務向財富管理業務的轉型，進一步提升服務層次和服務能力，持續增加我們的富裕客戶數量特別是高淨值客戶數量，提高財富管理業務綜合收入：

- 持續擴大我們投資顧問團隊的規模，繼續保持行業第一的領先地位。提升客戶經理和投資顧問的專業能力，進一步完善對客戶的矩陣式服務管理模式，將對財富管理客戶的展業模式由短期、階段性銷售為主導轉變為長期、規劃性資產配置為主導，增強收入的穩定性和持久性；
- 拓展更多金融同業合作夥伴，豐富理財產品組合，搭建產品平台。從目前的公募基金、私募基金、信託產品、資產管理計劃，拓展至保險、商業銀行理財、資產證券化產品和以客戶為中心的定制化理財產品，為客戶提供更豐富的產品選擇，滿足不同客戶的投資偏好；
- 戰略性發展融資融券和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為財富管理客戶帶來附加價值，提高客戶滲透率；
- 繼續增加並優化珠三角、長三角和環渤海區域的網點佈局，深化財富管理中心的網點升級，提升針對富裕人群的覆蓋密度和廣度；及
- 基於我們在定制化產品和富裕客戶服務能力的基礎上，拓展家族財富管理業務，進一步增加高淨值客戶數量和資產管理規模。

業 務

把握機構客戶服務業務增長趨勢，加強綜合金融解決方案的能力，奠定市場做市商的領先地位

我們將逐步完成由產品中心向綜合金融解決方案中心的轉型。通過發展做市業務，擴大資本中介型業務和鞏固研究團隊市場領先的服務能力，滿足不同層面機構客戶的需求，豐富收入來源：

- 與更多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對沖基金、銀行、保險、信託等專業投資機構建立關係，擴大機構客戶的範圍和數量，提高主經紀商服務的收入貢獻度；
- 搭建國際化標準FICC平台，加大由做市業務驅動的交易金融資產規模，成為機構客戶交易各類金融產品包括權益、利率、信用、外匯、大宗商品等基礎產品及其衍生品的主要做市商；
- 打造統一的櫃檯交易平台，拓展大宗交易和收益憑證等資本中介業務，為各機構客戶量身訂做結構化產品解決方案，成為客戶最主要的期權和結構化產品供應商，滿足機構客戶對投融资、流動性、風險管理與對沖等需求；及
- 進一步加強我們對於宏觀經濟、行業和各類產品市場的研究能力，成為境內外市場具有重要影響力的領先研究機構。我們會加大對於研究部門的投入，擴大境外研究股票數量，在關鍵重點行業或領域培養和引入市場一流的分析師，增強對境外機構投資者的覆蓋面。

打造多層次的投資管理平台體系，加強並拓展產品優勢，建立業內領先的投資管理品牌

我們將不斷優化集公募基金、券商資管、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和另類投資基金於一體的多層次的大資產管理平台體系，實現客戶資源整合。通過發揮大平台、大協作的綜合化優勢，滿足客戶各類投資需求，打造公司的投資管理品牌。具體發展措施如下：

- 加強和提升廣發基金在公募基金的領先地位，通過種子基金等形式培育和強化主動投資能力，鞏固和提高主動性權益基金管理規模在業內的領先地位，並在量化對沖、固定收益、QDII等優秀投資業績的基礎上，打造更為全面、綜合化的公募基金管理品牌；

業 務

- 進一步加強針對基金專戶、資產管理計劃客戶、私募股權客戶及另類投資客戶的交叉銷售，打造在高淨值客戶和機構中的資產管理品牌；
- 加強產品製造中心的職能，共享創新產品的成功經驗。加強資產證券化、公私合營模式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項目融資、夾層融資、併購融資等創新型非標準化產品的開發力度，以滿足客戶多樣化的融資需求；
- 基於廣發信德和廣發乾和良好的過往本金投資業績，進一步加大種子基金投入以擴大私募股權投資和另類投資管理資產規模，加強醫療、消費和科技、傳媒及通訊等重點行業的佈局。設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併購基金、夾層基金等多元化的產品，針對企業發展的不同階段進行投資；及
- 與更多金融機構建立合作關係，包括券商、銀行、保險、基金和信託等，將他們作為我們最重要的合作夥伴，提升募集資金能力、銷售能力及品牌知名度。

大力發展互聯網金融業務，建立互聯網金融綜合服務平台

我們將持續加大對互聯網金融的投入，全面互通我們的金融終端，持續拓展與第三方互聯網公司的合作，加強互聯網營銷的力度，建立互聯網金融綜合服務平台，促進公司業務的戰略轉型。具體措施如下：

- 整合公司各類產品和服務資源，打造互聯網金融綜合服務平台。以交易、銷售、投資諮詢、投資者教育為主要功能，向客戶提供服務，實現其投資和融資的需求；並通過提供清算和結算、交易和數據挖掘服務支持投顧和服務團隊在平台上建立個性化的服務模式，增強客戶的黏性，擴大平台參與主體類別，豐富我們挖掘潛在客戶和客戶潛在需求的手段；
- 與互聯網公司通過包括客戶引流、平台對接、共同開發產品等靈活方式展開合作，利用他們較為成熟的互聯網平台導入流量和大數據挖掘及分析方面的優勢，區分不同客戶定位與需求，並結合我們在金融特色和優勢，共同開發產品，共同挖掘客戶價值，進行精準市場營銷，發揮各自優勢銷售產品；及
- 加強大數據應用，成立專業的數據分析團隊，通過多維度模型對客戶行為進行預判，配合客戶經理團隊，推動財富管理業務的精準營銷。

把握中國經濟全球化的趨勢，實現公司國際化的快速發展

伴隨人民幣國際化進程的加速和中國企業及個人資產配置的全球化，我們將國際化定位為我們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將根據客戶對跨境業務的需求，緊密圍繞中國元素，全面推進各業務板塊的國際佈局，提升公司的國際品牌影響力，確立在境外市場中資券商中的領先地位：

- 進一步將廣發香港打造成產品設計、國際人才培養和國際業務拓展的戰略發展中心。重點加強企業跨境融資和併購的投行執行能力，推動債券資本市場發行、交易和做市的能力以及全球化資產配置的能力，提升境外研發能力、產品創新能力和機構客戶的銷售交易服務能力；
- 以香港為中心，成為中國客戶海外財富管理的首選中資券商。逐步搭建多幣種、多產品、多市場的一站式交易平台。在該平台基礎上，進一步在美洲、歐洲和澳洲等中國移民集中的地區拓展財富管理市場。積極尋找國際上優秀的第三方財富管理平台，建立戰略合作聯盟；及
- 基於境內、香港和倫敦已有的期貨平台，打造服務中國客戶的全球大宗商品期貨及金融衍生品平台。通過獲得世界主要商品交易所的會員資格，建立連接全球商品期貨及金融衍生品的系統，引入國際市場成熟的風險管理理念，成為聯接中國客戶與國際大宗商品期貨市場及金融衍生品市場的領導者。

優化公司資本結構，在流動性風險可控的前提下合理提高槓桿水平，進而提高我們的資本收益率

隨著我們的資產負債業務不斷拓展，我們擬優化我們的資本結構，通過多樣化的融資渠道，優化資金來源，在流動性風險可控的前提下合理提高我們的整體槓桿率，從而提升公司的資本收益率：

- 通過發行公司債券、次級債券、證券公司短期公司債券、短期融資券和收益憑證等手段提高業務槓桿，提升資本收益率；及
- 通過發行資產證券化產品或收益憑證方式，盤活流動性，放大業務規模。

進一步優化績效考核體系，完善員工長效激勵機制，吸引海內外行業精英

我們將把握行業國際化的發展趨勢，積極響應監管的最新指引，利用創新的薪酬工具，進一步完善員工激勵機制，更好的統一員工與股東的利益，實現員工職業規劃：

- 配合綜合金融平台經營模式，完善績效考核機制，更有效地實施交叉銷售；
- 在現有行業市場領先的激勵機制基礎上，結合市場環境的變化採用綜合措施，有效配合我們的業務發展戰略；
- 積極響應監管的最新指引，在法律法規允許情況下積極實施長效激勵措施，將員工尤其是中高級管理團隊與股東的長期利益結合起來；及
- 進一步完善員工培訓項目和職業發展機制，使員工個人發展與公司戰略願景更有效地融合。在提高員工專業能力的同時，進一步提升員工對企業文化的認同感，加強凝聚力。

繼續貫徹穩健的風險管理原則，持續提升全面風險管理能力

根據業務開展的最新趨勢，圍繞公司的發展戰略，持續完善涵蓋經營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合規風險和操作風險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不斷創新風險管理機制和方法，深化信息技術的應用，提高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和前瞻性，保障各項業務穩健發展：

- 加強公司的整體風險管理，優化經風險調整後的收益評估和資本管理體系，持續建立並完善支持各類創新業務的風險管理系統；
- 深化數據信息技術在公司風險管理領域的應用，建設跨市場、跨品種的綜合投資交易管理系統，提升風險管理的全面性和及時性，持續優化公司風險限額體系和權限管理，嚴格控制單筆投資和單一員工對公司造成的損失敞口；

業 務

- 完善內部評級授信系統、集中度管理、信用組合風險量化和緩釋等手段，在保持業務增長的同時，保證資產質量，並保持公司整體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及
- 完善各類風險指標的動態監控模型，加強對流動性風險的管控，以保持公司穩健的流動性。

主要業務線

我們的業務線包括下表所載的各類產品及服務：

| 投資銀行 | 財富管理 | 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 | 投資管理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權融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零售經紀及財富管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票銷售及交易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產管理 • 基金管理 • 私募股權投資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債務融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融資融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固定收益銷售及交易 • 櫃檯市場銷售及交易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另類投資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務顧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回購交易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研究 • 主經紀商 | |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來自我們各主要業務線的收入及其他收益以及其各自對我們綜合收益的貢獻。有關我們業務的經營利潤貢獻的其他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分部經營業績」。

| |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2年 | | 2013年 | | 2014年 |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投資銀行 | 1,119.1 | 15.4% | 376.6 | 4.0% | 1,785.9 | 11.1% |
| 財富管理 | 3,460.7 | 47.5% | 5,396.9 | 57.8% | 8,703.3 | 53.8% |
| 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 | 1,649.6 | 22.7% | 2,242.5 | 24.0% | 3,414.7 | 21.1% |
| 投資管理 | 548.6 | 7.5% | 910.2 | 9.8% | 1,808.0 | 11.2% |
| 其他 | 502.5 | 6.9% | 405.6 | 4.4% | 451.6 | 2.8% |
| 總計 | 7,280.5 | 100% | 9,331.8 | 100% | 16,163.5 | 100% |

投資銀行

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包括：

- 股權融資：為企業客戶在中國多層級資本市場及境外資本市場的股權融資提供服務；
- 債務融資：承銷種類多樣的固定收益產品；及
- 財務顧問：為客戶提供併購服務和非上市公司在新三板的推薦掛牌服務。

我們向多個行業的各類企業、政府及其他機構客戶群體提供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我們以投資銀行業務為源頭，對客戶進行多維度的綜合開拓，為其他業務線帶來商機，包括為我們的財富管理業務帶來企業客戶和高淨值人群客戶，為我們的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業務推薦潛在投資目標。我們於2011年至2013年連續三年被新財富評為「中國最佳投行—本土最佳投行團隊」。

我們秉承「投行創造價值」的理念，伴隨企業客戶共同成長，注重通過密切關注客戶金融需求並為其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解決方案來建立並維護與客戶間的長期關係。我們通過為客戶提供長期增值服務逐步培養並建立起大型私營企業的客戶群體。例如，我們為康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煙台杰瑞石油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奧飛動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戶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或多次後續融資或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我們亦與大量客戶和潛在客戶及其法律顧問及審計師維持良好關係以積極拓展新客戶。我們每年通過主動的業務發展策略以及第三方的推介而獲得大量新客戶。

依託我們的核心企業和富裕客戶人群，我們建立了包括銀行、保險機構、基金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QFII、證券公司等機構投資者在內的全面的銷售網絡。我們設立了資本市場部作為負責股票銷售的協調組織，連同股票銷售交易部、經紀業務系統各分支機構共同構成龐大的銷售架構，保障項目的順利發行。我們也與投資者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涵蓋上市公司、風險投資公司和高淨值個人，該類投資者為我們的項目提供了更符合市場趨勢的定價依據。

業 務

利用我們香港平台的多元化業務優勢，我們可以滿足客戶對境內外融資服務的多種需求。我們積極協助客戶在香港資本市場進行融資。自我們2007年開始香港投資銀行業務起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香港參與28宗首次公開發售及其他股本發售以及四宗債券發行項目，募集資金總額超過了480億港元。

2012年、2013年以及2014年，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119.1百萬元、人民幣376.6百萬元及人民幣1,785.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及其他收入的15.4%、4.0%及11.1%。

股權融資

我們保薦及承銷首次公開發售、增發、非公開發行、配股和發售股權掛鉤產品。我們的股權融資客戶覆蓋中小企業及大中型國有企業，其中，我們專注於增長潛力巨大的中小企業客戶尤其是民營企業客戶，致力於幫助優質客戶通過資本運作成長為細分行業的領軍者。我們擁有充足的專業人才服務於我們的客戶，截止2014年12月31日，我們由126名保薦代表人組成的保薦人團隊是行業內最大規模的保薦團隊之一。我們的香港投資銀行團隊與中國境內團隊緊密合作，為客戶提供香港資本市場的融資機會。

我們將投資銀行中境內的股權承銷團隊分為14個針對不同地域覆蓋的小組(涵蓋了中國所有主要城市)及三個行業小組：科技、傳媒及通訊小組、醫療保健小組和消費／零售小組，熟悉客戶所在行業的這些行業小組成員能夠和客戶更好地溝通並達成共識，更好地為客戶提供行業知識及資本市場的專業技能，以達成到客戶的需求或目標。

業 務

根據萬得資訊的數據，自1993年至2014年，我們擔任了中國255宗股票及股票掛鉤融資交易的主承銷商，總發行金額約人民幣1,683億元。2014年，我們承銷的A股IPO發行規模約為人民幣146億元，在中國證券公司中排名第一。截止2014年12月31日，我們A股IPO待審項目為38個，在中國證券公司中排名第一。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有關我們擔任主承銷商的中國股票及股票掛鉤產品發售的若干信息。

| | |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作為主承銷商 | | | | |
| 首次公開發售 | 主承銷次數 | 9 | — | 14 |
| | 主承銷金額 | | | |
| |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 6,592.6 | — | 14,360.9 |
| | 主承銷收入 ⁽¹⁾ | | | |
| |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 330.5 ⁽³⁾ | — | 524.0 |
| | 平均佣金費率 | 5.0% | — | 3.6% |
| 增發 | 主承銷次數 | 1 | — | — |
| | 主承銷金額 | | | |
| |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 3,157.5 | — | — |
| | 主承銷收入 ⁽¹⁾ | | | |
| |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 192.0 | — | — |
| | 平均佣金費率 | 6.1% | — | — |
| 配股 | 主承銷次數 | — | 1 | 3 |
| | 主承銷金額 | | | |
| |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 — | 717.2 | 5,303.6 |
| | 主承銷收入 ⁽¹⁾ | | | |
| |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 (0.1) ⁽²⁾ | 19.5 | 93.3 |
| | 平均佣金費率 | — | 2.7% | 1.8% ⁽⁴⁾ |
| 非公開發行 | 主承銷次數 | 6 | 5 | 14 |
| | 主承銷金額 | | | |
| |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 7,919.4 | 2,450.6 | 14,359.4 |
| | 主承銷收入 ⁽¹⁾ | | | |
| |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 155.0 | 61.5 | 231.3 |
| | 平均佣金費率 | 2.0% | 2.5% | 1.6% ⁽⁴⁾ |

(1) 僅包括主承銷費，不包括保薦費。

(2) 我們於2013年就2012年12月的配股發行項目支付了人民幣10萬元的分銷費。

(3) 包含了收取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前期承銷費人民幣100萬元。

(4) 平均佣金費率有所減少是由於我們為戰略客戶承銷較多大型交易，我們就此收取較低的佣金費率。

業 務

受益於我們廣泛的營業網點佈局、各業務線之間的協同及我們與投資者的戰略合作關係，我們擁有備受客戶認可的股票銷售能力。我們對不同行業的專業知識和強大的股票銷售能力令我們能夠協助客戶完成各類大型複雜項目。下表載列我們作為保薦人及主承銷商所參與的若干備受矚目的交易：

| 發行人 | 發售類型 | 承銷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 年份 |
|----------------------|---------|------------------|-------|
| 武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配股 | 8,345.8 | 2011年 |
| | 分離交易可轉債 | 7,500.0 | 2007年 |
| 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開發行 | 6,996.0 | 2014年 |
| 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認股權證 | 6,754.1 | 2006年 |
| 雲南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開發行 | 4,351.0 | 2007年 |
| 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 配股 | 3,659.4 | 2014年 |
| 湖北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開發行 | 3,154.2 | 2012年 |
| 歌爾聲學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開發行 | 2,381.0 | 2012年 |
| 福建發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增發 | 2,250.5 | 2009年 |

我們致力於服務中小企業多樣的融資需求，在協助中小企業於中國及香港股票市場進行融資方面往績輝煌。2009年，我們擔任首家於中國創業板上市的青島特銳德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獨家保薦人和主承銷商。根據萬得資訊的數據，自2004年中小板和2009年創業板創立以來，截止2014年12月31日，我們已協助53家中小企業在中小企業板上市，總承銷金額約為人民幣404億元，21家中小企業在創業板上市，總承銷金額約為人民幣122億元，按上市企業數量計，分別在中國證券公司中排名第三。2014年，我們承銷五家企業在創業板上市，總承銷金額達人民幣24億元，在中國證券公司中名列榜首。同期，我們在香港主承銷了八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在中資證券公司的香港子公司中排名第六。基於對資本市場、公司客戶和對企業所屬行業的深入了解，我們具備敏銳的價值發現能力，保薦了諸多行業的龍頭企業及細分行業的第一家上市公司。其中許多企業的市值與財務業績自上市起均表現出良好的成長性。如下表所載說明，我們與這些客戶維持穩固關係，與這些客戶共成長，並參與這些企業最重要的交易。

業 務

| 發行人 | 發售類型 | 描述 |
|---|--|------------------------|
| 康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¹⁾ | 首次公開發售 (2001年) 、 增發 (2006年及2007年) 、 配股 (2010年) 、非公開發行 優先股 (2014年) | 中藥飲片行業的領軍企業及 首間上市公司 |
| 金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²⁾ | 首次公開發售 (2004年) 、 增發 (2007年及2012年) | 改性塑料行業的領軍企業 |
| 廣東海大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³⁾ | 首次公開發售 (2009年) 、 非公開發行 (2013年) | 飼料行業領軍企業 |
| 廣東奧飛動漫文化 股份有限公司 ⁽⁴⁾ | 首次公開發售 (2009年) 、 併購及非公開發行 (2014年) | 動漫文化行業領軍企業及 首間上市公司 |
| 湯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開發售 (2010年) | 膳食補充劑行業領軍企業及 首間上市公司 |
| 煙台傑瑞石油服務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開發售 (2010年) 、 非公開發行 (2014年) | 油田設備及服務行業 領軍企業 |
| 廣州普邦園林股份 有限公司 ⁽⁵⁾ | 首次公開發售 (2012年) 、 非公開發行 (2014年) | 園林綠化行業領軍企業 |

(1) 我們亦協助康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2008年及2011年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公司債券。

(2) 我們亦協助金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發行公司債券。

(3) 我們亦協助廣東海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發行公司債券，並於2014年擔任其短期融資票據的聯席主承銷商。

(4) 我們亦協助廣東奧飛動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發行公司債券，並與其共同發起設立了珠海廣發信德奧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珠海廣發信德奧飛產業投資基金一期(有限合伙)(一支專注於中國移動互聯網文化產業投資的私募股權基金)。

(5) 我們亦協助廣州普邦園林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發行公司債券。廣發香港(通過其子公司)於2014年保薦承銷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廣州普邦園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關聯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的首次公開發售。

受益於行業分組所帶來的專業優勢，我們在科技、傳媒及通訊領域處於領先地位。我們於2014年2月成立科技、傳媒及通訊行業小組以抓住中國快速增長給科技、傳媒及通訊行業帶來的商機。2014年，我們在科技、通訊及傳媒領域IPO總承銷規模逾人民幣31億元，在中國證券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6.3%。

業 務

債務融資

我們承銷種類多樣的固定收益產品發行，包括企業債、公司債、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資產證券化產品、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及中小企業私募債券。我們是全牌照的債務融資工具承銷商。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在中國擔任主承銷商的債券發行的若干資料：

| | |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企業債 ⁽¹⁾ | 交易次數 | 15 | 10 | 35 |
| | 承銷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 14,050.0 | 10,200.0 | 34,915.0 |
| | 承銷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 121.6 | 101.7 | 284.6 |
| | 平均佣金費率 | 0.9% | 1.0% | 0.8% |
| 公司債 ⁽¹⁾ | 交易次數 | 8 | 10 | 1 |
| | 承銷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 11,630.0 | 19,740.0 | 800.0 |
| | 承銷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 99.0 | 73.3 | 7.1 |
| | 平均佣金費率 | 0.9% | 0.4% ⁽²⁾ | 0.9% |
| 中期票據 | 交易次數 | — | — | 4 |
| | 承銷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 — | — | 1,940.0 |
| | 承銷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 — | — | 10.9 |
| | 平均佣金費率 | — | — | 0.6% |
| 短期融資券 ⁽¹⁾ | 交易次數 | — | — | 3 |
| | 承銷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 — | — | 520.0 |
| | 承銷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 — | — | 1.3 |
| | 平均佣金費率 | — | — | 0.3% |
| 非金融企業債務 融資定向 工具 | | | | |
| | 交易次數 | — | — | 5 |
| | 承銷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 — | — | 3,866.7 |
| | 承銷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 — | — | 30.7 |
| | 平均佣金費率 | — | — | 0.8% |
| 中小企業 私募債 | | | | |
| | 交易次數 | 5 | 9 | 2 |
| | 承銷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 320.0 | 1,029.1 | 140.0 |
| | 承銷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 5.7 | 14.1 | 1.7 |
| | 平均佣金費率 | 1.8% | 1.4% | 1.2% |
| 商業銀行二級 資本工具 | | | | |
| | 交易次數 | — | — | 6 |
| | 承銷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 — | — | 20,883.3 |
| | 承銷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 — | — | 18.1 |
| | 平均佣金費率 | — | — | 0.09% |

⁽¹⁾ 不包括所示期間我們發行並承銷的債券。

⁽²⁾ 平均佣金費率有所減少是由於我們為戰略客戶承銷較多大型交易，我們就此收取較低的佣金費率。

業 務

我們於2005年成立債券業務部以專注債券發行業務。我們的債券發行業務近年發展迅速。根據萬得資訊的數據，自2009年至2014年，我們主承銷債券的承銷總額約為人民幣1,943億元，2009年至201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85.7%。2014年，我們承銷的企業債券和公司債券合併發行期數和承銷規模分別居行業第五和第七。下表載列我們作為主承銷商或副主承銷商所參與的若干備受矚目的債券發行：

| 發行人 | 債券品種 | 發行金額 | 年份 |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債 | 10,000 | 2013年 |
|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債 | 2,000 | 2013年 |
| 國家電網公司 | 企業債 | 5,000 | 2012年 |
| | 企業債 | 5,000 | 2012年 |
| | 企業債 | 10,000 | 2011年 |
| | 企業債 | 5,000 | 2011年 |
| 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債 | 4,200 | 2011年 |
| 武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¹⁾ | 公司債 | 7,500 | 2007年 |

(1) 2007年我們幫助武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人民幣75億元的分離交易可轉債交易，2011年公司幫助武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人民幣83億元的配股交易。

我們於2012年11月開始承銷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的發售，成為獲得交易商協會頒發此類主承銷資格的中國十家證券公司之一。2014年，我們已承銷了12隻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包括四隻中期票據、三隻短期融資券和五隻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定向工具發售，總發行金額達人民幣1,250億元。

我們擁有強大的持續服務能力，我們作為承銷商參與了眾多優質發行人的多次債務融資工具的發售。截止2014年12月31日，我們作為主承銷商承銷了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七隻企業債發售，總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20億元。自2012年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作為主承銷商承銷了重慶市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二隻企業債及一隻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定向工具的發售，總發行規模為人民幣98億元。我們在全國軌道交通領域承銷地位突出。例如，我們承銷了深圳市地鐵集團有限公司兩期企業債發行，總發行規模為人民幣80億元，該項目是全國軌道交通系統發行規模最大的企業債券之一。我們還承銷了廣州市地下鐵道總公司三期企業債券行，總發行規模為人民幣80億元。

財務顧問

我們的財務顧問服務包括兼併收購服務和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掛牌及轉讓服務。

我們為併購、企業合資、公司資產出售或收購、及戰略聯盟等各類交易提供顧問服務。這些交易的客戶包括中國及海外的公眾及私人公司、政府及私募股權投資者。自2012至2014年，我們擔任財務顧問的總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2,450.5百萬元，其中科技、傳媒及通訊行業的總交易金額為人民幣7,238.8百萬元。2014年我們擔任了16項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重大資產重組項目的財務顧問，行業排名第三。2011年我們就新疆匯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反向收購上市提供諮詢，這是中國A股市場首家租賃公司通過反向收購方式而上市項目。

得益於我們在科技、傳媒及通訊行業的豐富經驗，我們積極協助該行業內的客戶通過併購實現跨越式成長。例如2013年，我們協助曾從事車模玩具生產的星輝互動娛樂股份有限公司通過併購成功轉型為以娛樂互動產業為核心的集團公司。此外，自廣東奧飛動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在深交所上市以來，我們積極協助其在文化產業領域進行戰略性佈局，通過併購整合，完成外延式增長。

我們亦推薦中小企業在新三板掛牌，或為其引入風險投資基金或戰略投資者，解決不具備公開發行條件企業的融資需求，也為我們的股權融資業務積累了豐富的項目來源。自2006年新三板設立以來直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共擔任了73家於新三板掛牌公司的主辦券商，行業排名第三。2014年我們推薦了55家公司於新三板掛牌。

財富管理

我們的財富管理業務主要包括：

- 零售經紀及財富管理：代理客戶買賣股票、債券、基金、期貨及其他可交易證券，並向財富管理客戶提供個性化投資顧問服務以滿足其多樣化的風險和收益偏好；同時，我們通過經紀網絡向客戶銷售由我們自主開發或第三方開發的理財產品；
- 融資融券：為客戶提供融資和融券服務，以提供交易槓桿；及
- 回購協議：我們訂立約定式購回交易和股票質押式回購。

業 務

2012年、2013年以及2014年，我們財富管理業務的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460.7百萬元、人民幣5,396.9百萬元及人民幣8,703.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及其他收入的47.5%、57.8%及53.8%。

零售經紀及財富管理

概覽

我們為客戶買賣股票、債券、基金、權證、期貨及其他可交易證券提供經紀服務。按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期末經紀賬戶數計，我們在中國證券公司中排名第四。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在中國的平均股基佣金費率分別為0.881‰、0.854‰及0.692‰。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資產類別劃分的我們的經紀賬戶的交易額：

| |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2年 | | 2013年 | | 2014年 | |
| | 交易金額 | 市場份額 | 交易金額 | 市場份額 | 交易金額 | 市場份額 |
| |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股票 | 2,545.3 | 4.1% | 3,774.7 | 4.0% | 6,605.3 | 4.5% |
| 基金 | 41.1 | 2.5% | 71.3 | 2.4% | 128.2 | 1.4% |
| 債券 | 2,905.9 | 3.8% | 4,953.0 | 3.8% | 7,092.9 | 3.9% |
| 總計 | 5,492.2 | 3.9% | 8,799.0 | 3.9% | 13,826.5 | 4.1% |
| 期貨 | 13,712.9 | 4.0% | 20,858.8 | 3.9% | 17,858.9 | 3.1% |

數據來源：中國證券業協會

在中國境外，我們在香港通過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向高淨值人群及零售客戶提供經紀服務，涵蓋在香港聯交所及其他國外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我們亦通過廣發期貨的全資子公司廣發期貨(香港)以及廣發期貨(香港)的全資子公司GF Financial Markets (UK) Limited在國際主要商品市場為客戶提供交易及清算服務。

客戶

我們擁有龐大且忠實的經紀客戶群。截止201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逾418萬名經紀客戶，其中超過92%為活躍客戶。我們約83%經紀客戶的開戶年限超過三年，約23%的經紀客戶的開戶年限超過十年。

業 務

我們向零售經紀客戶提供多種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其多樣化的投資及財務需求。我們以零售經紀客戶的淨值為標準，將其分為大眾客戶、財富管理客戶及高淨值客戶，並向每個不同群體的客戶提供差異化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其特定需求。我們亦會針對客戶的不活躍賬戶發起專門的宣傳活動，以鼓勵其使用我們的服務。截止201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超過14,500戶保有資產超過人民幣500萬元的高淨值個人客戶，超過193,000戶保有資產超過人民幣50萬元至人民幣500萬元的財富管理個人客戶。我們計劃通過增加個性化產品與服務的種類來擴大我們的高淨值客戶群。

營業部網絡及交易系統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249家證券經紀營業部，其中約76.6%的營業部位於中國經濟最發達的珠三角、長三角及環渤海地區。截止同日，我們在中國16個省及直轄市設有26家期貨經紀營業部，同時我們有152家證券經紀營業部已取得提供期貨中間介紹業務資格而能夠向廣發期貨推介客戶。

下圖載列截止2014年12月31日我們證券經紀營業部所覆蓋的中國省市。



我們在青海及寧夏無證券經紀營業部

2013年3月，中國證監會放寬其對新設經紀營業部的規模、地區、現場交易設施方面的規定，並允許異地開立經紀賬戶。我們於2013年開始在中國設立不提供現場交易服務的C型模式證券營業部。截止201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61家C型營業部。與傳統經紀營業部相比，C型營業部佔用場地及僱員更少，配備方面更為靈活，因而所需資本支出及經營開支更低。我們計劃設立更多的C型營業部，以擴大我們經紀網絡的地域覆蓋範圍，更好服務客戶的非現場交易及財富管理需求。

我們已建立五大互聯網金融終端，令我們客戶的交易更為便利，並為客戶提供實時諮詢服務。這五大互聯網金融終端包括：

- 手機證券：為客戶提供移動端的專業交易及自助式理財。我們手機證券用戶數量從2013年12月31日的約300萬增長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400萬，同比增長36.2%。
- 網上交易金融終端和頁面交易平台：為客戶提供PC端的專業交易服務。我們網上交易金融終端和頁面交易平台的用戶數量從2013年12月31日的約250萬增長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270萬，同比增長7.9%。
- 官方微信：為客戶提供實時信息服務和互動諮詢。我們的官方微信用戶從2013年12月31日的約12萬增長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110萬，同比增長798.5%。
- 易淘金：我們於2013年11月推出的電子商務服務平台，客戶可以在該網站開立及管理經紀賬戶、進行交易、買賣理財產品及基金產品，並獲得多種投資分析工具及實時投資顧問服務。我們易淘金的日均訪問流量從2013年12月的約5千人次增長至2014年12月的約120萬人次，同比增長22,823.0%。

這些交易平台讓我們能擺脫傳統經紀營業部的物理界限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在過去三年，我們零售經紀客戶超過90%的交易通過這些交易平台完成。此外，我們於2013年推出網上自助開戶服務，是為數不多提供此項服務的中國證券公司之一。2014年12月，我們自助開戶數佔當月總開戶數的74.1%，而2014年1月此比例為0.45%。

財富管理服務

2011年，我們可向經紀客戶提供投資顧問服務的資格，這為提高我們的佣金率及增加我們的經紀收入創造了商機。截止201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由超過1,600名投資顧問組成的專業團隊，規模居行業之首。我們的投資顧問在金融服務行業平均擁有八年以上從業經驗。此外，我們擁有獲得國際財富管理協會頒發的國際財富管理師資格的專業團隊，該團隊共有78人。

我們根據淨值及交易量將理財客戶分類，並提供差異化的理財產品與服務以滿足其專門的投資需求。我們提供定制移動短信服務及多媒體消息服務套餐為訂閱者提供與其作出投資決定相關的訊息，如市場最新走勢、投資策略及特定公司和行業數據及分析。2012年，我們推出「睿」系列多媒體通信投資組合服務。我們設計滿足多元化投資者投資偏好及風險偏好的投資組合，並借助多媒體通信工具向用戶提供有關投資組合的信息。我們投資顧問與用戶保持經常性聯絡，以跟進其資產配置情況、解答投資疑問，並向客戶提供個性化投資意見。

我們通過經紀網絡銷售由我們自主開發及第三方金融機構開發的多種金融產品，包括基金產品、資產管理計劃和信託產品。我們嚴格篩選金融產品，根據客戶的財務成熟度及風險回報，僅向合適客戶建議購買或銷售金融產品。我們不斷與基金公司探索新的合作模式，2014年我們結合託管業務，推出為基金公司提供研究、託管、銷售和交易一站式服務的尾隨佣金合作模式，區別於傳統的收取一次性銷售佣金的模式，該模式根據客戶持有基金產品的規模和時間與基金公司分成管理費，更好的統一了基金公司和我們的利益，進一步增強了該業務的總體收益。

期貨經紀

我們通過全資子公司廣發期貨開展期貨經紀業務。廣發期貨是中國所有商品及金融期貨交易所的會員，為中國市場上的各類期貨產品(包括44種商品期貨、滬深300指數期貨及國債期貨)提供經紀服務。此外，廣發期貨亦通過其全資子公司廣發期貨(香港)以及廣發期貨(香港)的全資子公司GF Financial Markets (UK) Limited向客戶提供多個海外交易所的期貨經紀服務，包括香港期貨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芝加哥商品交易所、芝加哥期貨交易所、紐約商業交易所、紐約商品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及歐洲期貨交易所。GF Financial Markets (UK) Limited是倫敦金屬交易所唯一一家由中國公司擁有的能夠從事圈內交易的會員，其於2014年在倫敦金屬交易所的經紀交易總量為906億美元。

業 務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廣發期貨共有逾55,000名客戶，其中約5,500名客戶是由證券經紀營業部介紹。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期貨產品類別劃分的我們期貨經紀賬戶的交易額及我們在中國的市場份額：

| |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2年 | | 2013年 | | 2014年 | |
| | 交易金額 | 市場份額 | 交易金額 | 市場份額 | 交易金額 | 市場份額 |
| |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商品期貨 | 5,110.8 | 2.7% | 8,638.9 | 3.4% | 7,833.6 | 3.1% |
| 滬深300指數期貨 | 8,602.1 | 5.7% | 12,195.0 | 4.3% | 9,971.5 | 3.1% |
| 國債期貨 ⁽¹⁾ | — ⁽¹⁾ | — | 24.9 | 4.1% | 53.8 | 3.1% |
| 總計 | 13,712.9 | 4.0% | 20,858.8 | 3.9% | 17,858.9 | 3.1% |

(1) 國債期貨市場於2013年9月重新開放。

我們預計，在不久的將來中國監管機構將批准外匯期貨及期權等新品種期貨在中國上市及交易。我們相信這一變化將推動中國期貨市場的發展，並推動我們期貨經紀業務規模及盈利能力的增長。

市場營銷及客戶服務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主要由我們的客戶經理及證券經紀人組成。截止201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超過3,400名客戶經理及超過480名證券經紀人。我們利用績效薪酬機制來激勵客戶經理及證券經紀人。我們主要通過網絡及手機平台、電話溝通、當面拜訪客戶及投資者教育活動來開發經紀客戶。我們的其他業務線亦會為我們介紹經紀客戶。

我們通過提供優質客戶服務力保客戶滿意度。我們通過客戶熱線及網絡支持提供全天候的實時協助，包括解答有關產品、交易規則、賬戶狀況及交易軟件的詢問。同時，我們推出全天候實時必答系統，這套系統成功地整合了我們遍佈全國的客戶經理和投資顧問資源，並將其從線下連接到線上，方便高效地為客戶提供實時的投資及業務諮詢服務。

業 務

融資融券

我們於2010年3月開始提供融資融券服務，是獲許提供此類服務的首批六家證券公司之一。我們的融資服務包括為客戶以證券或現金作擔保購買公開交易的股票提供融資服務。我們亦提供融券服務，將我們本身賬戶持有的證券借予我們的客戶。

得益於我們雄厚的資本資源及廣泛的經紀網絡，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一直大幅增長。截止2014年12月31日，我們249家證券經紀營業部中的247家已獲得提供融資融券服務的資格。截止2014年12月31日，我們融資融券期末餘額為人民幣64,356.2百萬元，在中國證券公司中排名第四，較截止2012年12月31日的期末餘額人民幣5,183.0百萬元增長1,141.7%。

我們規定新的融資融券客戶在我們開立的經紀賬戶要達到下表所載的若干最低餘額要求。

| 期間 | 最低賬戶餘額 |
|------------------------|-------------|
| 2010年3月1日至2013年3月28日 | 人民幣500,000元 |
| 2013年3月29日至2014年12月10日 | 人民幣200,000元 |
| 2014年12月11日至2015年1月18日 | 人民幣300,000元 |
| 2015年1月19日起 | 人民幣500,000元 |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約6.4萬名資產值超過人民幣50萬元的融資融券業務客戶，佔合資格經紀客戶總數的35.5%。我們相信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有著巨大的增長潛力。我們力求通過提供增值財富管理服務來擴大我們的融資融券客戶基礎，包括為高淨值客戶提供個性化投資解決方案。

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中國有899支股票及15支交易所交易基金可作為融資融券的標的，我們就870支股票及15支交易所交易基金提供融資服務以及就292支股票及9支交易所交易基金提供融券服務。我們一般按較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六個月貸款基準貸款利率上浮三個百分點的年化利率向我們的融資融券客戶收取費用。

我們允許使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價的證券作為融資融券的抵押品。我們在確定證券作為抵押品的價值時採用不同的貼現率。截止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客戶的融資融券抵押品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8,476.6百萬元、人民幣52,672.2百萬元及人民幣171,057.8百萬元。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融資融券業務中各類押抵品按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適用貼現率上限：

| 證券類型 | 貼現率上限 |
|-------------------------------------|-------|
| 國債 | 95.0% |
| 交易所交易基金 | 90.0% |
| 非交易所交易基金上市證券投資基金和非財政部債券 | 80.0% |
| 上證180指數及深證100指數成份股 | 70.0% |
| 非ST股票 (不包括上證180指數及深證100指數成份股) | 65.0% |
| ST股票 | 0% |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融資融券業務的期末餘額、融資融券交易額及各自市場份額：

| |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2年 | | 2013年 | | 2014年 | |
| | 金額 | 市場份額 | 金額 | 市場份額 | 金額 | 市場份額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融資融券期末餘額 | 5,183.0 | 5.8% | 19,945.1 | 5.8% | 64,356.2 | 6.3% |
| 融資融券交易額 ⁽¹⁾ | 42,160.9 | 5.8% | 181,753.5 | 5.5% | 554,564.9 | 5.8% |

(1) 融資融券交易額是指客戶累計融資買入額。

我們為2012年8月首批獲得提供轉融通服務資格的中國證券公司之一，轉融通令我們能夠出借來自第三方擁有的資金及證券而向客戶提供融資融券服務。

我們預計不久將來中國證券監管部門會增加有資格進行融資融券的證券種類和數目、降低融資融券開戶的資格門檻及允許更多類型的投資者參與融資融券活動。我們相信此等發展會進一步推動我們融資融券業務的發展。

業 務

我們已實施全面風險管理措施來降低我們融資融券業務面對的市場及信用風險。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

回購協議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回購交易如約定式購回協議和股票質押式回購協議。在約定式購回交易中，我們自客戶處購買證券並約定日後按照標的證券初始價值加融資利息返售該證券。於往績記錄期向回購交易對手方收取的利率介乎7.00%至10.33%。自2013年起，我們訂立股票質押式回購協議，是獲得資格開展此項業務的首批九家中國證券公司之一。根據該等協議，對手方抵押其股票作為其借款的抵押品。截止2014年12月31日，我們約定式購回協議和股票質押式回購協議的待購回本金分別為人民幣864.6百萬元及人民幣5,712.1百萬元。

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

我們擁有龐大及多元化的機構客戶基礎。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逾1,900家機構客戶，約94.7%為私募基金和機構投資者、約3.7%為公募基金及約1.6%為保險公司。我們的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業務包括下列活動：

- 股票銷售及交易：向機構客戶銷售我們承銷的股權證券，並亦從事股票及股票掛鈎金融產品及股票衍生產品的做市及自營交易；
- 固定收益銷售及交易：向機構客戶銷售我們承銷的債券，並亦從事固定收益金融產品及利率衍生品的做市及自營交易；
- 櫃台市場銷售及交易：設計及銷售多種OTC產品，包括非標準化產品及收益憑證；
- 投資研究：為機構客戶提供包括宏觀經濟與策略、行業與上市公司、固定收益及金融工程等多領域的投資研究服務；及
- 主經紀商：向機構投資者提供包括交易席位租賃及託管服務在內的多種主經紀商服務。

股票銷售及交易

我們為機構客戶提供交易諮詢及執行服務，並向其銷售我們承銷的股權證券。我們的機構客戶主要包括全國社保基金、保險公司、商業銀行、財務公司、基金公司、信託公司及被中國證監會批准可投資於中國資本市場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等專業投資者。

我們亦從事股票、股票掛鉤產品及股票衍生產品的做市服務及自營交易，包括向ETF及EFT期權提供流動性，並執行大宗交易。自2010年中國首次開放股指期貨市場以來，我們便已開始交易股指期貨。我們亦使用股指期貨來對沖我們股票組合的風險。作為股指期貨市場的首批參與者之一，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就滬深300指數期貨授予我們較高交易額。我們為八支各類交易所交易基金提供流動性，包括單市場交易所交易基金、跨市場交易所交易基金、跨境交易所交易基金、債券交易所交易基金及黃金交易所交易基金。例如，我們是華安易富黃金ETF（為2013年7月上海證券交易所推出的兩大黃金ETF之一）三家流動性提供商之一。此外，2015年2月，我們成為首批獲得為ETF期權提供流動性資格的八家中國證券公司之一。

我們採取多元化的股票交易投資策略，包括套利交易和多因子量化策略，使我們在承受有限市場風險的情況下獲得穩定的回報。我們進行股指期貨和ETF套利交易從其與標的資產價差中獲利。我們根據市場情況不時調整投資策略，我們沒有單獨計算套利活動的規模。

我們亦為國內機構客戶提供投資國際資本市場的渠道，並已在香港市場廣泛開發國際機構客戶。我們通過QFII及RQFII計劃協助國際客戶投資中國資本市場。

固定收益銷售及交易

我們為機構客戶提供交易諮詢及執行服務，並向其銷售我們承銷的債券。我們亦擔任政府發行人在公開市場發行固定收益產品的承銷團成員。例如，我們被國家開發銀行指定為政策性金融債券發行承銷團的甲類成員。

我們也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交易所就多類固定收益及衍生品提供做市服務，並進行自營交易，並提供做市服務，如國債、政策性金融債、中央銀行票據、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企業債券、公司債券、國庫券期貨及利率互換。我們是首批獲得銀行間債券市場嘗試做市商資格的13家券商之一。我們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已披露71家做市商和嘗

試做市商2014年11月和12月成交量排名中均排名第四，在證券行業均排名第一。我們亦訂立固定收益衍生工具(如利率互換及國債期貨)以對沖因交易及做市活動產生的利率風險。此外，我們正在申請貴金屬現貨交易牌照。我們亦計劃申請其他商品及外幣業務資格。

對於固定收益交易活動，我們已採取主動投資、買入持有及市場中性策略，在取得長遠回報的同時，確保相關風險可計量管理，且在我們可承受範圍之內。我們會因應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的變化不時調整固定收益產品組合。

櫃台市場銷售及交易

作為於2012年首批合資格參與中國櫃台市場的中國證券公司之一，我們設計及銷售多種櫃台市場產品，包括非標準化產品及收益憑證。例如，我們於2014年6月推出於中國櫃台市場交易的首個收益憑證產品。截止2014年12月31日，據中證資本市場發展監測中心的信息，我們的櫃台市場登記產品數量居於中國證券行業第一。

投資研究

我們在中國及香港為全國社保基金、保險公司、基金公司、私募基金、財務公司、證券公司及其他機構投資者提供研究報告及定制化的投資研究服務。我們的股票研究涵蓋中國24個行業和逾580家在中國上市公司，以及逾70家在香港上市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我們有位於中國及香港的82名研究分析師，其中約92.7%至少擁有碩士學位。我們卓越的研究能力在業界享有盛譽。2014年，我們的研究團隊在《新財富》「本土最佳研究團隊」調查中排名第四。此外，在《新財富》2014年對30個領域的調查中，我們在三個領域排名第一、在三個領域排名第二及在六個領域排名第三。

主經紀商

我們向機構投資者提供包括交易席位租賃及託管服務在內的多種經紀商服務。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租賃交易席位給未獲交易所會員資格的基金公司，令其能夠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交易其投資組合中的證券。我們與基金公司訂立租賃合約，當中載有佣金費率及交易單元號。我們隨後會告知相關交易所關於該等租賃安排。我們通常根據基金公司通過租賃交易席位所進行的交易規模而向基金公司收取佣金。截止2012年、

業 務

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租賃159個、195個及244個交易席位，在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176.0百萬元、人民幣234.2百萬元及人民幣272.0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及其他收入的2.4%、2.5%及1.7%。

我們於2014年取得證券投資基金託管資格，並開始為機構投資者及資產管理機構管理的資產管理計劃提供資產託管服務，包括資產保管、賬戶管理、清算及結算、基金會計、資產估值、基金合規監控、績效評估及基金投資風險分析在內的各项服務。此外，我們自2014年起向基金公司提供一站式託管、銷售和交易服務，根據基金產品的規模和持有時間與基金公司分成管理費。該新模式更好地統一了基金公司和我們的利益，並進一步增強了該業務的總體收益。截止2014年12月31日，我們託管的總資產為人民幣7,882.0百萬元。

投資管理

我們的投資管理服務包括：

- 資產管理：我們通過廣發資產管理、廣發期貨及廣發資產管理(香港)向境內外投資者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基金管理：我們通過廣發基金及易方達基金在中國境內及香港募集資金進行投資管理；
- 私募股權投資：我們通過廣發信德及廣發投資(香港)旗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中國境內外進行股權投資，並通過廣發信德設立並管理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及
- 另類投資：我們通過廣發乾和在非公開發行、非標準化固定收益產品等領域進行投資並進行風險投資。

資產管理

我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以幫助客戶實現金融資產的保值增值。2002年，我們成為中國最早一批開展資產管理業務的證券公司。我們的客戶包括個人、企業及機構投資者。我們通過子公司廣發資產管理、廣發期貨及廣發資產管理(香港)開展資產管理業務。

廣發資產管理

通過廣發資產管理，我們管理投資於多種資產類別及投資策略的客戶資產，包括權益類、固定收益類及量化投資。我們通過三種計劃進行投資管理，包括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及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另外，我們通過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積極開展境外資產管理業務。

業 務

- 集合資產管理：我們管理多種具有不同風險及回報組合的投資計劃，以適合不同類型投資者的投資需求；
- 定向資產管理：我們通過單獨管理賬戶為機構投資者及高淨值人群管理量身定制的投資組合；及
- 專項資產管理：我們提供滿足客戶專項投資需求的投資計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廣發資產管理所管理的賬戶總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196,777.0百萬元。2014年，廣發資產管理所獲得的管理費總額約為人民幣425.8百萬元，在中國證券公司中排名第六。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廣發資產管理所管理的賬戶類型劃分的資產管理規模及管理費明細：

| |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2年 | | 2013年 | | 2014年 | |
| | 資產管理 規模 | 管理費 | 資產管理 規模 | 管理費 | 資產管理 規模 | 管理費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集合資產管理 | 9,508 | 107.0 | 15,560 | 143.6 | 48,083 | 314.7 |
| 定向資產管理 | 12,171 | 5.0 | 120,224 | 62.5 | 145,288 | 110.5 |
| 專項資產管理 ⁽¹⁾ | — | — | — | — | 3,406 | 0.6 |
| 總計 | 21,678 | 112.0 | 135,784 | 206.1 | 196,777 | 425.8 |

(1) 我們就專項資產管理計劃主要收取承銷費。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我們通過廣發資產管理管理65個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總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48,083百萬元，包括權益計劃、基金中的基金(FOF)計劃、固定收益類投資計劃、貨幣市場計劃及量化投資計劃。我們管理中國首個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截止2014年12月31日，按我們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規模計，我們在中國證券公司中排名第三。我們的固定收益類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資產管理規模大幅增至人民幣36,802.0百萬元，較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03.0百萬元資產管理規模增長了981.5%。此外，我們於2011年獲許為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管理境外投資。我們相信我們已佔據有利地位以抓住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資產管理市場發展所帶來的機遇。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我們通過廣發資產管理管理166個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於廣泛的資產類別，包括股票、固定收益及另類投資(包括信託產品、委託貸款及票據)。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的商業銀行、信託公司、其他機構投資者及高淨值人群。我們管理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總資產管理規模由截止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

業 務

12,171百萬元增加至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22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288百萬元，主要由於監管機構放寬證券公司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可投資範圍。我們於2013年3月推出投資於股票質押式回購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其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3,712.0百萬元。

我們亦通過專項資產管理計劃提供資產證券化產品。早在2005年，我們就成立了中國首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專項資產管理計劃「莞深高速公路收費收益權專項資產管理計劃」。2006年至2012年，中國證監會對於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的審批緩慢。2014年，通過與投資銀行業務的合作，我們推出「吉林城建BT項目資產支持收益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和「中航租賃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總資產管理規模分別是人民幣2,970百萬元和人民幣455百萬元，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2014年中國證監會取消了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的發行前審批制，改為發行後向基金業協會備案制，我們相信這種政策的變化將推動本項業務的快速發展。

廣發期貨

廣發期貨於2012年11月獲得中國證監會許可開展資產管理業務的批復。截止2014年12月31日，廣發期貨管理62個單一客戶資產管理計劃，總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3,614.0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廣發期貨管理的單一客戶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規模及管理費：

| |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2年 | | 2013年 | | 2014年 | |
| | 資產管理 規模 | 管理費 | 資產管理 規模 | 管理費 | 資產管理 規模 | 管理費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單一客戶資產管理計劃..... | — | — | 96.2 | 0.2 | 3,614.0 | 13.3 |

廣發資產管理(香港)

我們通過廣發香港的全資子公司廣發資產管理(香港)就多類投資工具提供諮詢服務及進行管理。廣發香港是香港首批獲RQFII資格之一，通過廣發資產管理(香港)可在香港籌集的人民幣資金投資中國證券市場。截止2014年12月31日，廣發資產管理(香港)已設立及管理兩隻公募基金(廣發中國人民幣固定收益基金和廣發中國成長基金)及三隻以基金形式運作的私募產品。截止2014年12月31日，廣發資產管理(香港)所管理的資產規模為4,463.3百萬港元，以及於2014年獲得的資產管理費淨收入為6.8百萬港元。

基金管理

廣發基金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廣發基金（一家於2003年8月成立的中國基金公司）51.13%的股權。截止2014年12月31日，廣發基金管理22支主動管理型股票基金，該等基金總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54,029.1百萬元，在中國基金公司中排名第四。廣發基金為全國社保基金的國內投資管理人，亦向保險公司、財務公司、其他機構投資者及高淨值人群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此外，廣發基金可將在中國境內募集資金通過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投資於海外資本市場，並可作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RQFII通過其全資子公司廣發國際資產管理將在香港募集資金投資於中國境內資本市場。根據萬得資訊的統計，截止2014年12月31日，廣發基金的管理的公募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達人民幣1,310億元。於2012年、2013年以及2014年，廣發基金所獲得的管理費分別為人民幣1,305.8百萬元、人民幣1,361.7百萬元及人民幣1,461.4百萬元。

我們亦積極利用大型互聯網公司（如百度和微信）在大數據挖掘和分析方面的優勢，並結合我們強大的產品設計及銷售能力，共同開發基金產品。2014年10月，我們與百度合作在全行業率先推出了首個基於互聯網大數據運用的基金產品「百度百發基金」，截止2014年12月31日，百度百發基金的總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30億元。我們在微信推出貨幣市場基金天天紅，截止2014年12月31日累積開戶數目超過3.0百萬戶，總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140億元。

易方達基金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易方達基金（一家成立於2001年4月的中國基金公司）25.0%的股權，是其三位並列最大股東之一。截止2014年12月31日，易方達基金管理59支開放式基金。易方達基金是全國社保基金的投資管理人之一，其亦為保險公司、財務公司、企業年金、其他機構投資者及高淨值人群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此外，易方達基金可將在中國境內募集資金通過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投資於海外資本市場，並可將在香港募集資金通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及RQFII計劃投資於中國境內資本市場。根據萬得資訊的統計，截止2014年12月31日，易方達基金的管理的公募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達人民幣2,088億元。

私募股權投資和管理

廣發信德

我們主要通過全資子公司廣發信德在中國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業務。我們主要投資於擁有被證明行之有效的業務模式及富有吸引力估值的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廣發信德已完成68個股權投資項目，其中有16個項目已通過首次公開發售方式在中國A股市場上市，這16個項目的總投資收益率達392.3%（根據這16個已上市項目的總收益除以初始投資額計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投資金額以及所投資公司的數目：

| |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投資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 176.0 | 108.3 | 534.0 |
| 所投資公司數目 | 4 | 6 | 21 |

我們亦通過廣發信德及其基金管理平台(包括新疆廣發信德穩勝、廣發信德醫療資本管理及珠海廣發信德奧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私募股權基金和夾層基金。廣發信德設立及管理兩支私募股權基金，包括廣發信德(珠海)醫療產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支專注於中國醫療機構股權投資的私募股權基金，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承諾資本總額為人民幣889.9百萬元)及珠海廣發信德奧飛產業投資基金一期(有限合夥)(一支專注於中國移動互聯網文化產業投資的私募股權基金，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承諾資本總額為人民幣254.0百萬元)。廣發信德亦發起並管理兩支夾層基金(即廣發信德—中鐵長沙置業信托計劃及珠海廣發信德新湖夾層投資有限合夥企業)，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承諾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400百萬元。

廣發投資(香港)

我們通過廣發香港的全資子公司廣發投資(香港)在香港進行股權投資。截止2014年12月31日，廣發投資(香港)曾投資於中國的一家知名的IT培訓企業，該企業已成功於美國納斯達克市場上市。

另類投資

2012年5月，我們成立了另類投資平台廣發乾和，專注於非公開發行股票、非標準化固定收益產品、風險投資、產業投資基金等產品或領域的投資。截止2014年12月31日，廣發乾和已投資27個項目，投資總額為約人民幣1,996.0百萬元，其中13個項目已完成退出，項目總投資收益率達52.5%（根據這13個項目的總收益除以初始投資額計算）。

主要客戶

我們為眾多不同行業領域的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個人（尤其是富裕人群）及機構投資者、金融機構及政府客戶。我們的客戶主要位於中國。隨著我們進一步拓展海外業務，我們預期將為更多海外客戶提供服務。

2012年、2013年以及2014年，源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及其他收入佔總收入及其他收入的比例不足30%。

據我們董事所知，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董事、監事、其各自聯繫人或持有我們逾5%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在我們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無主要供貨商。

競爭

中國金融服務行業一直處於激烈的競爭中，並將持續如此。我們基於諸多因素競爭，包括產品和服務範疇、價格、創新能力、交易執行能力、市場營銷及銷售能力、聲譽、員工的經驗及知識、僱員薪酬及地理覆蓋範圍。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中國的其他證券公司及基金公司。我們還面臨來自商業銀行、保險公司及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的競爭。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擁有比我們更大的資產規模、更強的客戶基礎及更豐富的財政資源或更專業的能力。一些比我們擁有更豐富經驗和資源的國外金融機構已擴大其在中國的業務，並將繼續在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方面與我們展開競爭。由於我們尋求進一步擴展海外業務，我們亦面臨海外金融服務市場日益激烈的競爭。

近年來，我們的一些業務經歷了激烈的價格競爭。例如，中國的證券財富管理行業競爭十分激烈，導致經紀佣金方面承受較大壓力。互聯網等交易平台日益普遍以及統一證券賬戶平台的推出，亦是佣金率降低的一個原因。我們認為，由於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正尋求通過低價來贏得市場份額，故未來我們將繼續承受來自這些領域及其他領域的競爭壓力。

業 務

我們還面臨吸引和挽留人才方面的競爭。大型證券公司之間對優秀的保薦代表人、投資經理、研究人才、市場人才及其他經驗豐富的專業人才的競爭尤為激烈。我們能否在業務中開展持續有效的競爭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新人才並挽留和激勵現有人才。

僱員

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計擁有9,349名僱員。下表載列同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

| | 僱員數目 | 佔比(%) |
|-----------------|--------------|------------|
| 主營業務 | 7,878 | 84.3 |
| 風險管理 | 50 | 0.5 |
| 法律及合規 | 62 | 0.7 |
| 信息技術 | 229 | 2.5 |
| 其他 | 1,130 | 12.0 |
| 總計 | 9,349 | 100 |

在我們的所有僱員中，有9,155人駐於中國，194人駐於香港、英國及加拿大。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約74.7%的僱員持有至少一個學士學位。我們是中國金融服務行業第一家設立博士後工作站的公司。

我們的全職僱員參與多種僱員福利計劃，例如社保、企業年金、住房公積金、工傷福利計劃、醫療福利計劃、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僱傭協議一般會具體說明僱員的工作職責、薪酬及終止僱傭關係的理由。

我們每年對僱員開展績效評估，以對他們的績效提出反饋。全職僱員的薪資一般由基本工資及酌情獎金構成。酌情獎金通常於年底發放，其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僱員表現。

我們注重僱員的職業發展，並定期向僱員提供位於中國及海外國家的培訓機會。我們已開發及推出我們自有的網上培訓平台，通過該平台我們的僱員可共享培訓資料、交換有關證券行業的信息、經驗及知識。目前我們提供超過700門為不同業務線的僱員量身定制的在線培訓課程。

業 務

我們依據中國法律法規成立了工會。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遇到任何嚴重干擾我們經營的罷工或其他勞工爭議。

信息技術

我們致力於在業務中不斷發展、維護和利用科技。我們預期我們的科技提升計劃能大大增強我們與客戶之間的聯繫並向其提供增值及定制產品和服務，從而大力提升客戶服務水平，促進我們的交易、執行和結算能力，有效管理我們的風險並提高整體效率、生產力和控制力。

互聯網已改變並將繼續改變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的交易。對我們的業務而言，這既創造了機會，又帶來了挑戰。我們致力於立足中國金融服務市場的科技創新前沿。我們的信息技術部門已成功建立了行業領先的人力資源、財務、交易、結算、客戶服務、風險管理及合規內控管理等系統。此外，我們的信息技術部門率先在行業廣泛採用雲計算及大數據等創新技術建立了我們的互聯網金融產品銷售與交易平台，亦建立了基於移動互聯網技術的互動查詢系統，這讓我們能通過對客戶的具體情況及投資偏好的大數據分析來實現精準營銷。

業務連續性和信息安全對我們至關重要。我們設計了應急計劃，以便在我們的關鍵設施受到干擾時為業務連續性提供合理保證。該計劃的關鍵要素是危機管理、業務恢復、系統和數據恢復及程序改進。我們已在廣州及上海的三個數據恢復中心建立多級容災備份系統，研發了行業領先的切換系統，實現了在緊急情況下核心業務主系統與備份系統間的高速切換。此外，我們採用多種保障措施來確保信息資源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包括防火牆、病毒防護、數據加密、網絡准入及授權、入侵防禦及偵測。

保險

我們目前為我們總部和營業部的財產保險投保。我們的所有保單均由知名的保險供應商承保，並且我們每年都對我們的保單進行審核。我們的股東已批准且我們正在協商我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等人員的責任保險政策。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覆蓋全面，並達到中國證券公司的標準水平。

物業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廣州天河區天河北路183-187號大都會廣場43樓。截止201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145處房產、一宗自有土地使用權、一處在建物業以及333處租賃物業，在香港擁有三處租賃物業，並對一處物業享有使用權。我們於中國自有房產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6,052.63平方米，擁有土地使用權面積6,463平方米。我們於中國租賃物業的總租賃面積約為263,715.44平方米，在香港租賃物業總租賃面積為20,362平方呎及享有使用權物業建築面積為224平方呎。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概無單一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等於或高於15%，我們的董事認為，本招股書獲豁免遵守有關香港上市規則第五章與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涉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須就於土地或建築的全部權益載列估值報告的規定。

自有物業

自有房產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擁有及佔用145處房產，總建築面積約為76,052.63平方米，其中：

- 合計建築面積約為71,449.56平方米的121處房產已獲得有效房屋所有權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合法擁有該等物業的所有權，有權佔有、使用、從該等物業獲得收入及處置該等物業，且該等自有房產均不存在被抵押、凍結及其他設定第三方權益的情況。
- 合計建築面積約為2,419.99平方米的18處房產因房屋存在司法限制、原產權人已注銷等原因尚未過戶至我們名下，佔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3.18%，主要用途為辦公。我們正運用在商業上屬合理的努力，設法完成這18處房產的所有權證變更手續。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告知，在所有權證變更完成後，我們即可完整和有效地擁有其所有權。由於總面積較自有房產總面積而言較小，該18處房產的所有權證尚未完成過戶之事宜不會對我們的資產及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合計建築面積為2,183.08平方米的六處房產由於歷史遺留問題尚未獲得有效的房屋所有權證，佔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2.87%。該六處房產中的三處用於辦公用途，一處為非營業用房，其餘兩處用於員工宿舍。就用於員工宿舍的兩處房產中的一處我們正在申請房屋所有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認為，如滿足必要的程序要求，我們獲得該等所有權證概無任何重大的法律障礙。其餘五處佔我們自有房產總面積比例較小，其無法辦理房屋所有權證之事宜不會對我們的資產及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在使用上述有權屬瑕疵房屋進行業務活動時，未有政府部門或其他人告知公司停止使用上述有權屬瑕疵房屋或需繳納罰款或作出賠償。我們的董事相信，上述24處有權屬瑕疵的自有房產對我們的營運並非至關重要，亦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原因如下：(1)我們已取得大部分自有房產的相關有效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2)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可合法佔用、使用及／或租賃該24處有權屬瑕疵的自有房產，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我們應可以在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以其他同類建築物取代相關物業；及(3)我們大部分的證券及期貨經紀營業部均位於我們租用的物業。

自有土地

我們擁有一塊總佔地面積約為6,463平方米被允許作為商務、金融、文體娛樂用途的土地，並已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

在建物業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一項總建築面積約為156,509.00平方米的在建物業，我們已就該項物業獲授中國法律規定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建設相關許可證及批准。截止最後可行日期，該等物業仍在建造中。我們已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告知，該項物業在竣工前不存在法律障礙。待物業竣工驗收完成後，我們獲得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概無任何重大的法律障礙。

租賃物業

租賃房產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的租賃房屋共計333處，總租賃面積約為263,715.44平方米，主要用作業務運營及辦公用途。其中：

- 合計建築面積約為233,146.26平方米的289處房屋的出租方均能提供正式產權證明文件或有權出租的證明文件。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按相關租賃協議項下容許的用途使用這些租賃物業。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認為，該等租賃合法有效。
- 合計建築面積約為25,303.63平方米的35處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該等房屋的產權證或告知我們該房屋無產權證書，佔我們租賃房產總面積的9.60%。主要用途為辦公，該35處房屋的出租方均已出具書面承諾或雙方在租賃合同中已約定，由出租方承擔因其對出租房屋的權屬瑕疵所可能導致的風險。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認為，該等承諾和約定合法、有效並可執行。
- 合計建築面積為4,029.75平方米的7處用於經營的房屋，其用途為住宅，佔我們租賃房產總面積的1.53%。該7處房屋的出租方均已出具書面承諾或雙方在租賃合同中已約定，由出租方承擔因其對房屋的權屬瑕疵可能導致的風險。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認為，該等承諾和約定合法、有效並可執行。
- 合計建築面積為1,235.80平方米的兩處房屋的出租方與房屋所有權人不一致，且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權人授權其出租房屋的證明，佔我們租賃房產總面積的0.47%，主要用途為辦公。出租方已出具書面承諾函或雙方在租賃合同中約定，由出租方承擔因其對房屋的權屬瑕疵所可能導致的風險。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認為，該等承諾和約定合法、有效並可執行。

我們已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可依據業主出具的相關書面承諾函或相關租賃協議向業主就上述房屋的權屬瑕疵索賠。另外，由於上述瑕疵物業為租賃物業，我們不會因業主的產權瑕疵而承擔潛在的法律責任。再者，由於有權屬瑕疵的租賃房屋的面積與我們所使用物業總面積相比而言較小，加上易於以同類物業取代，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租賃土地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境內並未租賃任何土地。

海外物業

我們於香港租賃三項物業，租賃面積合計為20,362平方呎。其中一處租賃面積為19,102平方呎的租賃物業由我們用作辦公用途，該等物業的租賃協議的到期期限為2018年2月28日。另外二處租賃面積合計為1,260平方呎的租賃物業為我們的員工宿舍，其中一處物業的租賃協議的到期期限為2017年3月17日，另一處物業的租賃協議的到期期限為2016年4月30日。這些租賃協議是根據當地法律要求訂立並且有效並具有法律約束力。

此外，我們亦於香港對一處面積約為224平方呎的場地擁有使用權，以供我們用作辦公用途。該等物業的使用協議的到期期限為2016年12月10日。該等使用協議乃根據當地法律要求訂立並且有效並具法律約束力。

流動性及槓桿率管理

對流動性和槓桿率的管理對我們經營成功十分重要。我們流動性管理的重點是確保流動資金充足和資本安全，同時也要積極把握各種提升短期資金回報率的機會。我們槓桿率管理的重點是確保流動性風險可控，並努力降低總融資成本，提高淨資產回報率。

我們已制定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該政策涉及自有資金管理的原則、部門職責、融資管理、資金劃撥及流動性風險管理。我們已建立多層次授權機制，並制訂有關管理、批准自有資金的使用及其撥款的政策。該等政策的設立有助於我們加強資金管理、提高資金配置及運營效率、控制流動性風險並形成全面的資金管理體系。

我們綜合多種因素來預測現金流量，並預估業務擴張及其他投資的資金需求。為滿足短期現金流量需求，我們在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開展同業拆借和回購業務。我們亦已採取嚴格的流動性管理措施，滿足淨資本需求，我們在作出任何資本投資前，要對流動性指標進行測算，以滿足監管要求。

除流動性管理外，我們亦積極管理資本結構及融資渠道。我們計劃積極擴展債權融資渠道，以提高財務槓桿率。我們亦計劃持續通過發行公司債券、短期融資券、證券公司短期公司債券、次級債券以及其他融資工具，完善資本結構。

風險管理

概覽

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制訂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流程，以監察、評估及管理在業務活動中面臨的市場、信用、操作、法律及合規風險。根據中國證監會對我們風險管理能力、競爭力及監管合規狀況的評估，2011年至2014年，我們連續四年被中國證監會評定為「A類AA級」。「A類AA級」是該期間中國證券公司所獲最高評級。

治理結構

我們尋求通過覆蓋業務中各類風險的報告系統來監察及控制風險敞口。我們已設立一套四個層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治理結構：分別包括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內控部門及產生收益的業務部門的風險管理崗。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治理結構的最高層級，負責最終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流程，包括審查及批准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和策略、釐定我們的風險承受能力及評估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與我們的合規總監的獨立性。

在董事會之下，我們已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在以下各方面協助董事會：

- 擬定風險偏好等重大風險管理策略、審議整體風險管理及合規目標和政策；
- 評估及釐定我們的風險承受能力、監察我們業務的整體風險敞口及實施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策略；
- 監督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的職責履行情況；
- 審閱重大風險的處置方案，並就公司重大突發危機事件處理進行決策和指揮；
- 審閱公司風險管理報告和內部控制報告；及
- 對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政策的實施情況及公司治理情況進行自我評估，並監督針對已發現問題進行的整改。

高級管理層

風險控制委員會

我們的風險控制委員會的組成人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合規總監、風險管理部主管、研發中心主管以及合規與法律事務部主管。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

- 根據董事會釐定的整體風險管理原則及指引制訂及實施詳細的風險管理規則及程序；
- 協助高級管理層釐定及調整我們各業務線的可接受風險水平；
- 協助高級管理層監察及評估我們主要業務決策及創新產品和業務的風險敞口；及
- 審閱由風險管理部編製的內部風險管理報告。

我們的風險控制委員會定期檢討須經其批准事項的限額，並可酌情修訂介於董事會制定的風險限額範圍內的限額上限。

資產配置委員會

我們的資產配置委員會由我們的總經理及負責各業務線、資本管理和風險管理的高級行政人員組成。資產配置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商討市場開發、投資表現、資產負債事宜並就資產配置作出決策。如果市場情況及臨時營運資金需求發生突變，資產配置委員會亦會應資產配置委員會成員請求舉行臨時會議。

合規總監

我們的合規總監負責制訂合規政策及監督我們業務營運的合規情況。合規總監亦監督我們對適用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和指引的遵行情況，並定期向董事長及總經理報告。武繼福先生現任我們的合規總監。有關武先生背景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內控部門

我們已設立下列獨立於產生收益的業務部門的內控部門，以執行日常風險管理職能，並向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狀況：

- 我們的風險管理部評估、監察及管理我們的風險敞口，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策略、政策和程序的實施情況。
- 我們的合規與法律事務部(1)評估及管理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法律風險並向各業務部門提供日常法律支持，(2)負責制訂合規政策及指引，並定期進行合規審查及(3)評估僱員的風險管理表現，並制訂評估及問責制度。
- 我們的稽核部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企業管治、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進行獨立稽核。
- 我們的資金管理部對公司自有資金、債務融資進行管理，保障公司流動性需求，履行對外支付義務及實施流動性應急處置。
- 我們的財務部管理我們的財務風險並編製及提交風險指標報表。
- 我們的結算及交易管理部管理我們與賬目核對、登記、結算、交付、交易以及賬目管理有關的操作風險。
- 我們的信息技術部門負責確保我們的IT系統正常運作，以及IT數據的安全性、完整性及準確性。
- 我們的辦公室負責制訂聲譽風險管理策略及應急處置機制。

產生收益的業務部門

各業務部門須指定風險管理人員來監察及管理其風險敞口，並實施公司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各營業部的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該營業部的日常風險管理。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證券經紀營業部有207名風控合規人員，負責制訂及實施詳細的內部控制

及風險管理規則及程序、評估及監察各營業部的風險敞口及向風險管理部及合規與法律事務部報告。我們證券經紀營業部負責風險管理及合規的僱員在證券行業平均擁有約13年從業經驗。

監察及管理主要風險

我們專注於監察及管理我們業務營運中面對的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及法律風險。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狀況或監管要求發生變化而對我們的交易及投資倉位價值造成損失的風險。我們的主要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股價風險、匯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

我們尋求將市場風險敞口控制在我們的風險承受能力範圍內，並根據我們的風險偏好及淨資本水平來識別、量化、監察及管理市場風險，以使得我們的風險調整回報達到最大化。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來管理市場風險敞口：

- 我們利用風險價值模型(VaR)並結合情景分析、敏感度分析、壓力測試及回溯測試等其他方法來評估風險敞口，以評定我們交易組合的風險。
- 我們在各營運層面設定市場風險限額來控制風險，並定期檢討及調整我們的市場風險限額，以反映我們業務表現的變化、風險承受能力及壓力測試結果和市場狀況變動。
- 我們通過成熟的市場風險管理系統，包括Riskmetrics和Imagine等，對我們的交易倉位進行全面風險管理。
- 我們每日重新評估交易倉位及令我們承受市場風險的倉位。我們的風險管理部審核我們的估值模型、假設及參數，並對我們獨立投資的金融工具進行評估。
- 我們的風險管理部每日編製市場風險評估報告，並報送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相關人員。
- 我們評估與新業務及產品有關的市場風險，確保從事新業務或推出新產品前已制訂相應的風險管理機制。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我們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開展正常業務的資金需求的風險。我們通過持續建立科學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對流動性風險實施有效的識別、計量、監測及控制，確保公司在正常經營條件及壓力狀態下，均能及時滿足公司資產、負債及表外業務引發的流動性需求和履行對外支付義務，平衡資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有效防範公司整體流動性風險。

- 我們的資金管理部統籌資金來源、收集有關其他部門資金需求的資料、建立並完善融資策略、實施日間流動性管理、測算與分析我們的現金流及其資產與負債的匹配情況、組織流動性風險應急計劃制定、演練和評估。
- 我們的風險管理部對流動性風險進行獨立的識別、評估、計量和監察，制定流動性風險限額體系，持續評估其他類別風險向流動性風險的轉化。
- 我們通過優質流動性資產管理、抵押和質押品管理、流動性風險指標監察、流動性風險限額管理、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來監控與管理流動性風險。
- 我們依照金融資產的一定比例設置應急流動資金儲備，作為應急情形下履行支付義務的保障。
- 我們定期測算流動性指標，包括資金缺口、流動性覆蓋率和淨穩定資金比率，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我們亦每月編製並向高級管理層和其他相關人員提交流動性風險評估報告。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規定的義務或由於信用評級的變動或無法履行合約責任導致債務的市場價值變動，從而造成損失的可能性。我們主要通過下列措施管理信用風險：

- 我們致力於信用風險暴露在交易對手、行業、產品、風險緩釋措施等各個維度的適當分散。
- 我們設定了一套完整的「了解你的客戶」的盡職調查流程和評估流程，在關注還款來源的同時，強調擔保品等增信措施的充分性。

業 務

- 我們為各類涉及信用風險的業務制定了信用風險政策。
- 我們針對主要交易對手的類型建立了內部評級模型，利用定性及定量方法來評估我們的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
- 我們為各類信用業務和每個交易對手設定最高信用風險限額，並每年評估及調整有關信用限額。
- 我們每日測算我們承擔的信用風險暴露和各類集中度情況，並定期編製信用風險評估報告提交公司管理層。
- 我們進行壓力測試，根據可能發生的市場變化、風險事件及不利情況來評估我們在極端情況下可能面臨的損失，並在必要時調整資產組合以保障我們資本的安全性。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指因操作失誤(包括內部流程、人員或系統的不足或缺陷)或外部事件引致的損失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以及信譽風險。我們主要通過下列措施管理操作風險：

- 我們已實施統一的操作風險數據及評估系統，以監察及分析操作風險事件及我們的業務環境。各業務部門的風險控制人員與風險管理部合作，以便每日監察操作風險。
- 我們分析及監察主要風險指標並對管理層作出提醒，讓其能及時作出決策並採取行動防止或儘量降低潛在損失。
- 我們已制訂業務連續性及災難復原計劃，使得我們在營運中斷情況下能為客戶提供服務。
- 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服務評估及持續表現監察，以管理第三方供貨商提供服務所帶來的風險。

合規風險

合規風險指因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和員工的執業行為違反法律、法規、行業準則及公司內部規章制度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採取監管措施、遭受財產損失或者聲譽損失的

業 務

各類風險，主要包括傳統業務轉型及創新業務開展相關風險、員工執業行為風險、中國牆管理風險和洗錢管理風險。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措施來管控和防範合規風險：

- 我們致力於對法律、法規和行業準則的變化進行研讀，並據此完善公司制度體系，以保障外部法律法規與內部規章制度的緊密契合，對公司經營管理活動各環節及員工執業行為實施合規管理。
- 我們已實現合規審核工作在業務前端的提前介入，配備專業的合規法律團隊負責公司創新業務的業務模式論證、產品結構分析和法律文件制訂等工作，從業務前期開始實施有效的合規風險防控。
- 我們通過開展合規監控工作、建設動態中國牆管理模式和信息留痕機制，有效管控敏感信息流動與人員流動，以防範內幕交易風險、妥善處理利益衝突。
- 我們通過建立健全反洗錢管理內控制度體系，履行客戶身份識別、客戶風險等級分類義務，實現可疑交易的甄別、分析並按要求及時向監管機構報送。
- 我們根據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自律準則、行業規範及公司規章制度等規定組織開展合規檢查，以監察公司經營管理和員工執業行為的合規性、識別及防範合規風險。
- 我們通過採取多種形式、定期或根據公司發展需要不定期開展合規文化宣導與合規培訓，使得合規文化建設覆蓋公司各業務、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鞏固並提高員工的合規意識。
- 我們通過定期對公司各部門、各分支機構及其員工開展合規考核，全面了解和評價各部門、各分支機構經營管理及其員工執業行為的合規性。
- 我們已建立關於公司員工違反法律法規及內部規章制度行為的合規問責機制，以落實對違規人員的懲戒及保障公司合規管理的有效實施。

法律風險

法律風險指在日常經營活動過程中，因違約、侵權相關爭議、訴訟或其他法律糾紛，從而可能對公司造成經濟損失或聲譽損失的風險。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措施來管控和防範法律風險：

- 我們通過研究、解讀法律、法規的變化，完善公司制度體系和業務流程，將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落實到規範公司經營管理活動各環節。
- 我們通過完善各類業務合同的標準模版，並要求各類業務儘量使用公司標準版本的合同，同時對所有非標準版本的合同進行事前審核，以減少合同履行的法律風險。
- 我們通過建立健全於必要時在業務開展過程中或糾紛、訴訟處理中聘請外部律師的內部政策。
- 我們通過開展各類法律培訓及普法活動，提高員工的法律意識。
- 我們已建立完善的投訴糾紛授權處理及先行賠付機制，以高效管理各類糾紛。
- 當爭議、訴訟真實發生時，我們採取積極的措施降低相關法律風險。

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

投資銀行業務

我們主要通過以下程序來管理與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相關的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合規風險及操作風險：

- **立項。**我們已就擬保薦及承銷的股權融資、債務融資和新三板掛牌及我們計劃擔任財務顧問的併購重組交易成立了獨立的審核團隊。各審核團隊安排初審人員對擬進行的交易申請材料進行初審。質量控制部組織立項表決人員就是否承銷或參與某一項目進行表決。

- **盡職調查**。我們的項目團隊會對各項交易進行全面的盡職調查，包括審閱盡職調查材料、實地考察、出席會議、與發行人及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進行訪談。
- **預審**。質量控制部會審查申請材料，重點審查交易的法律及財務方面。如發現任何問題，質量控制部會要求項目團隊解釋說明或要求彼等採取行動以妥善解決有關問題。
- **內核會**。由風險管理部選聘的內核委會及相關審核人員召開內核會，進一步審查及討論項目的各個方面。項目團隊應當及時解決根據內核會審查結果編著的《內核重點和風險簡報》中所發現的問題，並落實提出的建議。股權融資、債權融資、併購項目及新三板掛牌項目均需經過內核會審核，只有獲得與會人員多數投票同意方可通過審查。項目申請材料僅可在內核會批准後方可正式提交予中國證監會或新三板進行上市或掛牌的申請。
- **在會審核**。負責項目的保薦代表人進行持續盡職調查並向相關內部部門及時匯報任何重大問題，以便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的質量控制小組會審查項目團隊對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對於項目的問詢以及有關對申請材料意見的回復情況。
- **持續督導**。發行人上市後，項目團隊負責展開持續督導工作，包括不時進行現場檢查、向發行人及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以及定期向監管部門提交與持續督導相關的工作底稿。項目團隊須及時向相關內部部門匯報持續督導過程中所發現的問題，以便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的營運、法律及會計方面的缺陷。

財富管理

我們已實施全面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以管理與我們財富管理業務有關的風險，並確保我們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著重調查可疑客戶數據、非正常交易及經紀人的不當行為，並通過對客戶訪談、系統賬戶維護及對經紀人的調查及持續的培訓教育來加強我們經紀營業部銷售人員的合規意識。此外，我們已制訂並實施內部規則及指引，以管理與我們經紀業務有關的營運及法律風險。

證券經紀

為管理與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

- **管理客戶賬戶及客戶評估。**我們已建立調查及監察機制來審查客戶賬戶，並要求我們的僱員通過電話或實地拜訪來核實存疑客戶身份。
- **客戶分類。**我們基於客戶的財務狀況、投資偏好及投資經驗等多項因素，利用我們的風險承受能力評估系統及調查問卷來評估客戶的風險狀況。
- **集中管理。**為防止客戶資金被挪用，我們已設立集中化客戶交易及清算服務平台，以在我們的總部清算客戶資金。
- **分設前台及後台辦公室。**我們對前台及後台辦公室進行獨立監督及管理。我們擁有專責內部控制團隊，負責監督我們經紀業務活動的合規情況及僱員行為。我們的後台辦公室僱員不得參與銷售及營銷、管理客戶賬戶或處理客戶存款。
- **實時監察。**我們實時監察客戶交易，以偵測非正常及不當交易活動。
- **客戶服務及投訴處理。**我們已成立專責客戶服務團隊，負責提供高質量的客戶服務及實時處理客戶投訴。我們設有多個渠道回應客戶投訴，包括熱線、電郵及我們經紀營業部的客戶代表，確保客戶的關注得到妥當、及時處理。
- **客戶資金的第三方託管。**我們要求經紀營業部將客戶資金存入合資格商業銀行。
- **投資者培訓。**為提高客戶的風險知識及其風險管理能力，我們在營業部及我們的網站提供客戶教育資料並定期更新該等資料。
- **監察系統。**我們的合規與法律事務部對經紀業務實施獨立的監控，以監察客戶交易及偵測不尋常交易活動。我們要求經紀業務部的風險管理人員及時向合規與法律事務部報告重大可疑活動。

業 務

- **定期及專項稽查**。我們的稽核部、合規與法律事務部及風險管理部對我們的經紀業務部及營業部的內部控制、日常營運、財務及會計管理以及風險管理進行定期及專項稽查。
- **第三方金融產品的內部控制管理**。我們通過審查發行金融機構的背景、進行產品分析及要求銷售人員向客戶披露充分產品信息來管理與第三方金融產品銷售有關的風險。

期貨經紀

廣發期貨風險管理部與我們的合規與法律事務部、稽核部以及經紀業務管理部合作，主要通過以下措施管理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所產生的風險：

- **開戶管理**。我們會在開戶過程中對客戶的身份及信用程度進行綜合多級審查。
- **風險披露**。我們要求銷售人員向客戶準確全面地披露我們期貨產品的交易規則及期貨買賣交易的固有風險。
- **客戶保證金管理**。我們要求客戶向我們繳納保證金作為其履行結算責任的抵押物。我們會將客戶保證金與我們的自有資金分開管理，以限制客戶資金的損失或挪用風險。我們密切監察抵押物與貸款比率，並及時調整該比率以反映市場情況的變動。
- **交易活動**。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規管期貨交易活動，包括禁止僱員接受客戶的不當委託、從事期貨交易或誇大利潤。
- **實時監察**。我們對客戶的交易活動進行實時風險監察，重點關注有風險的賬戶及大宗可疑交易。

融資融券

我們在融資融券業務中面臨信用風險，其中客戶所提供抵押物的價值或會因相關證券的價格波動而不足以全額彌補彼等欠付我們的借款。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監察及減少該等

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在維持擔保比例跌至低於150%時提醒客戶增加保證金，以及在維持擔保比例低於130%的情況下對客戶進行強制平倉。於往績記錄期及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能及時執行清算程序而遭受任何損失。

此外，我們通過下列程序確定及實施融資融券業務的風險限度：

- 我們對每名客戶進行評估，並只為符合(1)至少與我們持續進行交易六個月；及(2)經紀賬戶結餘不少於人民幣500,000元資格的客戶提供融資融券服務。我們亦於為客戶提供任何融資融券服務前先充分告知客戶有關風險。
- 我們已成立統一信用體系，以按照每名客戶的信用記錄、風險意識、風險承受度及風險管理能力來對其進行評估。
- 我們的風險控制委員會每年制定風險限度審批標準，有關部門會在獲授權審批限額範圍內審查及審批客戶的融資融券信用額度。

我們已就融資融券業務設立多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其中包括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及證券金融部。

- **董事會**。董事會負責為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制訂政策，並審閱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的整體規模。
- **風險控制委員會**。我們的風險控制委員會就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設定風險上限及授權限制，並就重大事項作出決策。
- **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部負責監察風險指標、監察及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報告與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有關的風險，以及制定風險控制政策。
- **證券金融部**。證券金融部負責就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對客戶交易進行實時監察，並在風險限制被超越的情況下對客戶進行強行平倉。

自營交易

我們面對交易活動產生的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及合規風險。我們通過三級投資管理系統集中管理我們的交易活動：

- **風險控制委員會**。在董事會的授權下，我們的風險控制委員會就我們投資的規模、最大風險敞口以及我們投資組合的止損限額設定限制。
- **風險管理部**。我們的風險管理部每日評估及監察我們的交易活動所產生風險；並向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報告我們所面對的交易風險。風險管理部亦負責監督「止損」政策及每天監控我們投資組合的表現，以將損失保持在一定限度範圍內。當實際損失接近預定水平時，便會向我們的相關業務部門發出警示，要求降低風險敞口水平。
- **業務部門**。我們向開展自營交易的業務部門(i)管理及在授權限額內調整風險；(ii)建立證券池及黑名單，以管理與我們的交易活動有關的風險；及(iii)在所產生損失金額超過預定限額時就投資組合進行平倉。

投資管理

資產管理

為符合董事會提出的要求，風險控制委員會、廣發資產管理、風險管理部、合規與法律事務部及稽核部共同合作監察及評估我們所面對與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相關的資本虧損風險、信用風險及法律與監管風險。我們的資產管理子公司亦下設風險控制委員會，以分析及管理與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相關的風險、評估新的資產管理產品所帶來的潛在風險及審閱資產管理業務合約模板。

我們通過以下措施管理與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相關的風險：

- **投資決策程序**。資產管理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制定投資政策與指引以及作出重大投資決策。我們亦已利用我們成熟的自有研究平台設立獲批證券池。我們的投資經理僅能就證券池中的證券進行投資。

業 務

- **交易活動的風險控制**。我們指派不同的人員發出及執行交易指令。我們資產管理子公司的合規及風險控制人員為我們交易系統內的風險控制指針設立限額並實時監控我們所面對的風險。我們的投資經理根據其獲授權限制以及我們為各投資賬戶制定的風險管理指引通過交易系統發出指令。我們的交易系統會審閱每個交易指令以確保只有投資經理授權限額以內的指令方會送予交易員執行。
- **客戶評估及風險披露**。我們評估客戶的資產及收入、風險承受水平及投資傾向以提針對性的資產管理服務。我們要求客戶開發人員將我們的業務資格、投資經驗以及我們資產管理產品的風險與回報情況全盤知會客戶。
- **客戶資產管理**。我們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將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下的客戶資產委託予合資格商業銀行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託管機構。
- **業務各自獨立與保密性**。我們將資產管理業務與理財業務、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業務及投資銀行業務保持各自獨立，以防止內幕交易及其他不當交易活動。我們亦基於資料的敏感程度將保密資料分類，並對該等資料設立不同訪問權限。
- **公平交易與可疑交易的監察**。我們已建立公平交易機制監察我們投資經理的交易活動，以確保我們交易活動的公平性及保護客戶權益。
- **新產品審批**。我們的風險管理部及合規及法律事務部審閱及批准新資產管理產品的推出。

私募股權投資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廣發信德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和管理業務。廣發信德已成立其自身的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審批投資決策及確保投資不超出授權範圍。

業 務

廣發信德已制定了一系列涵蓋項目審批、盡職調查、投資決策、投資後管理及退出的內部規則，並建立多級系統以減少與我們私募股權投資和管理有關的風險：

- **董事會**。廣發信德的董事會負責制定整體投資及退出計劃，並對超出投資決策委員會所授權範圍的項目進行審議決策。
- **投資決策委員會**。投資決策委員會在廣發信德董事會設定的授權範圍內作出投資及退出決定。
- **項目立項委員會**。項目立項委員會負責審閱交易團隊所編製的項目申請材料及向投資決策委員會提供審閱意見。
- **風險控制總監／風險管理委員會**。廣發信德的風險控制總監／風險管理委員會識別、評估及管理與私募股權投資及管理有關的風險，並編製風險評估報告。
- **風險管理部**。廣發信德的風險管理部負責制定詳細的風險管理規則及政策，以及檢查、監督及評估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

其他投資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廣發乾和從事其他投資業務。廣發乾和已成立其自身的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審批投資決策及確保投資不超出授權範圍。廣發乾和已制定了涵蓋項目備案、盡職調查、投資決策、投資後管理及退出的一系列內部規則，並建立多級系統以減少與我們其他投資有關的風險：

- **董事會**。廣發乾和的董事會負責制定整體投資及退出計劃，並對超出投資決策委員會所授權範圍的項目進行審議決策。
- **投資決策委員會**。投資決策委員會在廣發乾和董事會設定的授權範圍內作出投資及退出決定。

業 務

- **風險控制總監**。廣發乾和的風險控制總監識別、評估及管理與其他投資有關的風險，並編製風險評估報告。
- **風險控制部**。廣發乾和的風險控制部負責制定詳細的風險管理規則及政策，以及檢查、監督及評估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

創新業務

我們的風險管理部及合規與法律事務部全程參與創新業務的開發、分析及審批過程，並對與新產品及新業務有關的風險進行全面風險評估及可行性研究。其識別新產品及業務的潛在風險，制定風險控制措施並委派相關業務部門負責落實該等措施。此外，風險管理部及合規與法律事務部連同各業務部門監察我們的風險及合規情況，並及時糾正存在問題的活動及改善創新業務的風險管理。

反洗錢

我們已制定政策及程序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洗錢活動包括意圖掩蓋或更改非法獲取資金來源的多種活動。我們已實施客戶篩選程序，基於客戶的背景、其業務性質、其註冊成立地、相關實體及其所有權架構來評測從事洗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可能性高於平均水平的客戶。我們將每名客戶的洗錢風險進行歸類，並會根據我們對其洗錢風險的評估來限制、暫停或終止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我們已在總部建立反洗錢工作小組，該小組由我們的合規總監領導，與我們的合規與法律事務、財務、IT、風險管理及稽核部以及我們業務部與營業部的相關人員共同識別、監控及管理洗錢風險。我們的僱員如知悉、懷疑或有合理依據相信某客戶可能參與洗錢活動，須立即向合規與法律事務部報告，該部門繼而會通知相關監管機構。我們已建立反洗錢系統來監控及就可疑的洗錢活動發出警告。此外，我們已發佈及實施詳細的規則及程序以保障反洗錢資料的保密性，就我們的反洗錢政策加強對僱員的培訓，以及協助對洗錢活動的監管調查。

於2014年，我們聘用一名內部控制顧問進行內部控制評估(其中審查範圍之一是反洗錢政策和程序)，以阻止及識別可疑的洗錢行為。內部控制顧問建議我們(a)升級反洗錢監控系統來增強對可疑洗錢活動的監控，及(b)採取措施從而更有效地識別出客戶姓名與涉嫌洗錢及恐怖分子融資的嫌疑人或相關人員的姓名相吻合的情況，並為每名客戶指定恰當的反洗錢風險等級。我們即時執行了該等建議。於2014年12月及2015年1月，該內部控制顧問檢討我們的執行情況，並認為我們已完全執行其所建議的改善措施。

中國牆

作為一家提供全方位服務的證券公司，我們經常面臨兩種或多種合法權益互相衝突的情況。我們認識到處理該等衝突對於保障我們客戶及僱員利益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已實施中國牆制度，通過控制重要的非公開數據的傳遞減低發生利益衝突的機會。

中國牆制度是一種確保某一部門不會將其所獲得有關上市公司的重要非公開信息向另一部門發佈的屏障，旨在對作出投資決策的相關人員與掌握重要非公開信息的人員進行分隔。我們已建立和實施以下的政策及程序以保障重要非公開數據及防止不當交易：

- 我們已在財富管理、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及投資管理等業務之間建立中國牆，以防止重要非公開數據的傳遞。
- 我們保持各自獨立的賬戶來持有客戶資金及我們自有的資金，並分開管理及結算該等資金。
- 我們禁止業務部門的高級經理同時管理風險管理部、合規與法律事務部或稽核部。
- 我們已採納包括中國牆及加密技術等措施以保護我們客戶的數據，並在部門之間建立物理的隔離與密碼保護訪問措施以執行我們的中國牆政策。

職責的分離

為儘量減少串通及不當交易活動的風險，我們將各職責及職能指派予業務部門內的不同團隊，並已採納下列措施來將此要求加以實施：

- 我們的業務部門(包括投資銀行、財富管理、自營交易、機構客戶服務及投資管理等部門)各自獨立運作。我們不容許僱員任職兩個或以上業務部門。各業務部門之間僱員調職或臨時借調須經我們的合規與法律事務部審批。
- 我們的IT部、財務部、風險管理部、合規與法律事務部、稽核部及任何其他監管部門僱員不得於任何業務部門任職。
- 我們通過保持獨立賬戶及使用不同交易櫃檯分開管理我們的交易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

利益衝突

利益衝突可能在(1)我們不同業務部門之間；(2)我們與客戶之間；(3)不同客戶之間；或(4)我們僱員一方與我們客戶一方之間發生。我們已實施旨在識別及處理利益衝突的全面規則及程序，包括：

- 就相同證券我們的研究部須向我們的客戶、其他業務部門及公眾提供一致的投資分析、預測或推薦建議。
- 如果(1)我們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2)我們所管理證券佔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或(3)我們於我們所投資證券的禁售期屆滿後六個月內就該證券刊發研究報告，則我們須於研究報告內披露我們於上市公司的利益。此外，我們研究顧問不得評估我們持有超過5%股權的上市公司。
- 我們的研究顧問須同時向我們的客戶及其他業務部門披露研究結果及信息。
- 未經適當授權不得向投資者、機構或公眾披露研究結果及信息。

中國牆的基本目標之一是管理利益衝突。我們按照審慎管理、客戶利益優先及公平對待客戶的原則，採取了一系列管理利益衝突的措施及方法。我們已採取信息隔離措施避免利益衝突，並會在無法避免或有效處理利益衝突情況下披露利益衝突或避免進行相關業務活動。當我們或我們的僱員與任何客戶之間發生利益衝突時，我們以客戶的利益為優先考慮。當不同客戶之間發生利益衝突時，我們須公平對待客戶。

此外，我們要求僱員學習及遵守客戶利益優先、公平對待客戶、防範內幕交易、履行保密義務、遵守中國牆以及僱員證券投資限制等有關利益衝突的內部政策。同時，我們還要求僱員須及時向相關業務部門負責人披露利益衝突。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保護客戶的機密信息方面並無任何重大錯失。

FATCA合規

我們受美國國家稅務局發佈的FATCA規限。本公司本身及其絕大部分子公司已按照FATCA規定向美國稅務局登記為海外金融機構。

儘管美國與中國實質上同意達成版本一跨政府協議，中國政府尚未頒佈任何有關闡釋或執行FATCA的法律。我們將繼續監察監管變動，並在中國政府頒佈FATCA的闡釋及執行後據此採取相應措施。

在境外，我們亦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廣發香港及其離岸子公司遵守FATCA，包括：

- a. 檢討廣發香港的持股結構及確定就FATCA而言應視為屬於相同「經擴大聯屬集團」的實體；
- b. 進行有關公司的實體範圍分析及確定各實體的FATCA分類；
- c. 在主管機構註冊有關公司；
- d. 完善現有客戶錄入流程及有關開戶形式以及基金認購形式以確保符合FATCA；
- e. 採取必要步驟以更新我們交易對手的FATCA狀況；及
- f. 向廣發香港的僱員提供有關根據FATCA新賬戶開設程序的培訓及指引。

法律及法規

發牌要求

我們主要在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因此須遵守中國及香港的相關監管規定。我們的董事會及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確認，除招股書第213至第221頁「—監管不合規」中所披露之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相關的中國監管規定和指引，並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獲得自身運營所需的所有重要許可和牌照。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涉及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僱員的未決監管事項從而可能威脅對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業務而言屬必要的執照或會藉權益。自我們股份於2010年2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董事概無因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其他相關適用規則而受到中國證監會的任何審計、行政處罰，或受到深圳證券交易所批評或公開譴責。

以下載列我們的持牌子公司目前在香港持有的相關牌照(包括附帶的條件)的概要：

| 持牌子公司名稱 | 第1類 證券交易 | 第2類期貨 合約交易 | 第4類就證券 提供意見 | 第6類 就機構融資 提供意見 | 第9類提供 資產管理 |
|------------------|------------------|---------------|------------------|----------------------|------------------|
|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 | 有 | | 有 | | |
| 廣發期貨(香港) | | 有 | | | |
| 廣發融資(香港) | | | | 有 ⁽¹⁾ | |
| 廣發資產管理(香港) | | | 有 ⁽²⁾ | | 有 ⁽²⁾ |
| 廣發國際資產管理 | 有 ⁽³⁾ | | 有 | | 有 |

(1) 條件是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2) 條件是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3) 條件是持牌人僅可從事集體投資計劃業務交易

業 務

此外，廣發投資(香港)持有放債人牌照，可以經營貸款業務，並向客戶提供貸款業務。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相關的香港監管規定及指引，並已根據香港的法例及規例取得自身運營所需的重要許可及牌照。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一切有關法律法規。

法律訴訟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法律訴訟。

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作為當事人(無論個別或共同)的法律訴訟概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監管不合規

我們必須遵守中國、香港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監管機構設定的各類監管規定及指引，包括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深圳證券交易所、證監會、香港聯交所、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及其各自的地方分支機構及辦事處。同時，廣發香港亦須遵守美國國家稅務局發佈的《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實施細則。

業 務

我們不時發現我們或我們的僱員違反相關規定的監管不合規的情況。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導致或極可能導致行政處罰或違例記分的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事件

簡要說明及我們的主要整改措施

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2月對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進行了檢查，發現有下列違反監管規定的情況：(1)為與我們從事證券交易時間連續計算不滿六個月的客戶開設保證金賬戶並提供融資融券服務；及(2)未能於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最長合約期屆滿後強制對客戶賬戶進行平倉。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1月16日發出行政監管函，要求我們於監管函發出日期起的三個月內就上述違規情況進行整改。

不合規事件乃由於我們未能密切監督分支機構履行有關開設及清算融資融券賬戶的監管規定而發生。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整改措施，包括(1)密切監察與我們進行證券交易時間連續計算少於六個月且已進行融資融券交易客戶的信用狀況及主要風險指標，並計劃於三個月整改期屆滿後限制對那些仍未達到六個月持續交易要求的客戶開新倉；及(2)要求於所允許的最長期限屆滿後仍未償還借用資金或證券的客戶於三個月整改期內自主了結展期合約；若客戶未在這三個月內自主了結在途展期合約，對其賬戶實施強制平倉。

為防止再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我們已(1)通過調整我們交易系統的若干參數進行前端控制，以防止為與我們進行少於六個月連續交易往績的客戶開設新融資融券賬戶，(2)集中執行清算程序及完善審批程序及(3)發出通知提醒有關部門、子公司及分支機構要嚴格遵守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及有關融資融券業務的內部規定。

2015年1月，我們將融資客戶證券賬戶結餘的最低要求由人民幣300,000元提高至人民幣500,000元，以盡量減低與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證券會北京監管局就指稱我們擔任一公司債券(該債券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已惡化)受託管理人的若干不合規行為進行了調查。2014年9月，北京監管局通知我們其調查結果。監管機構發現以下問題：(1)我們未能及時採取有效措施阻止債券發行人將應作為債券擔保物的財產抵押給第三人，從而損害了債券持有人的利益；及(2)我們未能按照既定時間協助債券發行人完成債券擔保物的登記。就此，北京監管局對我們的兩位高管採取了監管談話措施。

我們在獲知檢查結果後，立即展開了內部調查，發現事件起因為若干僱員未能及時向主管機構進行抵押品登記。

作為對北京監管局調查結果的回應，我們制定了詳細的工作計劃以更好地監督該債券發行人的財務狀況，並督促發行人積極做好償債準備工作。該等工作計劃包括：(1)成立專門的領導小組和工作小組來監督債券發行人的日常運行及其履行債務償還義務的狀況；(2)要求債券發行人積極採取增信措施，包括提供額外的擔保物；(3)積極推進發行人資產出售，並協調開立償債三方監管賬戶；(4)建立獨立於債券發行人的信息披露渠道，以及時告知債券持有人債券發行人違約的風險；及(5)制定各類風險化解方案以應對可能出現的違約風險。

我們為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所採取的整改措施包括(1)審閱及優化我們擔任未償還債券的受託管理人的內部政策及程序；(2)對債券發行人進行盡職調查以識別風險和進行壓力測試及(3)向債券承銷部門的員工提供培訓，以增強其合規和風險控制意識。

我們於2014年11月12日向北京監管局提交了該工作計劃。按照北京監管局的要求，我們亦需每日向北京監管局報送針對該事件的工作日志，並每週向北京監管局進行現場匯報。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監管機構就我們提交的工作計劃和工作進展匯報的反對意見。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2014年6月16日至7月15日，中國人民銀行隨州市中心支行就我們隨州烈山大道證券營業部於2013年5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的反洗錢內控制度的建設和執行情況進行了現場檢查，並對我們處以人民幣30,000元的行政罰款，原因為(1)未按照規定履行客戶身份識別義務；(2)未按照規定保存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及(3)未按照規定報送可疑交易和大額交易報告。

簡要說明及我們的主要整改措施

我們在獲知檢查結果後，立即展開了內部調查，發現事件起因為若干僱員在進行業務活動時未能嚴格遵守反洗錢法規及內部政策。

我們採取的整改措施包括：(1)通過電話、短信、當面拜訪等方式更新不完備的客戶信息；(2)對未能在規定時間按照相關規定對可疑交易進行核實的員工進行處罰，加強大額可疑交易排查工作；及(3)加強員工反洗錢合規培訓，將員工對反洗錢的了解程度與績效掛鉤。

除了就現場檢查中發現的問題進行針對性整改外，我們還採取了下列主要措施來防止類似問題再次發生：(1)強調營業部反洗錢領導小組領導的工作職責；(2)進一步健全反洗錢內控制度，制定計劃定期開展反洗錢自查；(3)細化反洗錢工作流程，加強在營運過程中對各項反洗錢規則的執行。

我們於2014年11月3日向中國人民銀行隨州市中心支行提交了整改報告，中國人民銀行隨州市中心支行認為我們在檢查發現問題後整改迅速，措施得力，因此對我們予以減輕處罰，處人民幣30,000元罰款。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中國人民銀行對我們的整改措施提出任何異議或後續意見。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自2013年9月23日至2013年10月28日，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就我們從2012年6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間對適用反洗錢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對我們的總部及廣州地區營業部進行了檢查，並於2014年6月對我們處以人民幣350,000元的行政罰款，原因為(1)我們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的客戶身份識別系統中存在若干缺陷及(2)我們未能及時發現並報告若干可疑交易。

簡要說明及我們的主要整改措施

我們在獲知檢查結果後，立即展開了內部調查，發現事件起因為欠缺詳盡的反洗錢方面的內部規章，而且客戶識別及可疑交易評估系統存在若干缺陷。

我們的整改措施包括：(1)制訂更詳細的內部反洗錢規則；(2)評估與我們新產品及新業務有關的洗錢風險；(3)更正我們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的客戶身份識別系統的缺陷；(4)升級我們的反洗錢監控系統；(5)要求各部門評估其僱員履行反洗錢責任的情況；(6)制訂對可疑交易評估的詳細程序及(7)對可疑交易進行全面的分析。

我們於2014年5月30日向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提交了整改報告。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中國人民銀行對我們的整改措施提出任何異議或後續意見。

2013年9月，中國證監會廣東監管局對我們珠海九洲大道證券營業部進行了現場檢查，並發現若干監管不合規情況，如(1)未能就其部分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客戶進行風險測評並留底；(2)未能及時有效處理由於監控機制漏洞而導致的異常交易行為及(3)客戶開戶及覆核工作存在缺陷。九洲大道營業部被要求於2013年1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期間的每三個月開展一次合規檢查，並須於每次檢查後向中國證監會廣東監管局提交檢查報告。

我們在獲知檢查結果後，立即展開了內部調查，發現違規事件起因為若干營業部僱員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嚴格遵守所適用法律及內部政策。

我們的九洲大道證券營業部自2013年11月起進行季度自查並及時向主管機構提交自查結果。自查的範圍涵蓋了前台操作客戶服務、銷售人員管理、印章及記錄保存以及監控僱員通過手機、辦公室電話及筆記本電腦發出的交易指令。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我們已提交的季度自查報告收到監管機構的任何異議或進一步意見。

此外，九洲大道營業部已採取了以下整改措施以防止再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包括(1)審查及優化其資產管理業務的工作程序，將重點集中在客戶風險評估及風險披露，並制訂監管重要合約記錄保存的內部程序；(2)通過檢查僱員手機及辦公室設備的使用情況來監控及確認僱員代表客戶執行指令的情況；(3)向僱員提供培訓以增強其合規意識；及(4)對涉及不合規事件的僱員施加內部處罰，包括將此違規情況納入其年度考核。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2012年10月，中國證監會廣東監管局對我們的證券投資基金業務進行檢查並發現我們執行在有關基金合約約定的時間外所發出的若干基金購買及贖回指令。2013年7月，中國證監會廣東監管局發出警示函，要求我們檢查基金交易系統的設置並糾正任何違反所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並要求我們於2013年8月31日前提提交整改報告。

簡要說明及我們的主要整改措施

我們進行調查並發現我們基金交易系統開發商在未通知我們的情況下，就將我們的基金交易系統中基金購買及贖回期設置至規定交易期後五分鐘結束，導致我們的基金交易系統執行於規定時期外發出的購買及贖回指令。

我們的整改措施包括(1)修改我們基金交易系統的設置，以確保僅在規定時期內發出的基金購買及贖回指令可獲執行；(2)要求我們的IT部加強對第三方軟件開發商的管理；及(3)對我們的基金交易系統進行自我評估，包括參數設置、程序及負責開發及維護我們交易系統的僱員的資格。

我們於2013年8月28日向中國證監會廣東監管局提交了整改措施及自查報告，且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收到廣東監管局對我們的報告或整改措施的任何異議或後續意見。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及其地方派出機構向我們發出監管函，指出我們身為保薦人未能發現涉及一家尋求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恢復上市的公司的子公司的不合規擔保及相關訴訟，另發出7封監管函，指出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察覺我們擔任上市後合規顧問的79家公司中的12家公司在上市後的持續合規方面存在的問題，包括(1)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不足，(2)未能記錄若干研發開支及僱員薪金及福利、以及未能按有關會計原則對若干固定資產進行減值測試，(3)公開呈報數據披露內容不準確及(4)未能將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置於獨立賬戶。

不合規事件乃由於我們未能密切監督保薦代表人履行盡職調查責任而發生。

為回應指出我們身為保薦人未能察覺不合規擔保的監管函，我們採取以下補救措施，包括：(1)要求公司建立訴訟、仲裁匯報制度；(2)進行盡職調查核實公司有否提供其他不合規擔保；(3)進行獨立的訴訟和仲裁搜索，以確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參與其他訴訟或仲裁。

為回應指出我們未能檢測12間公司於上市後不合規事宜的監管函，我們採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協助有關公司儘快改正錯誤的會計處理並作出必要的公開披露；(2)要求有關公司對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財務部關鍵僱員進行培訓，以提升其對適用法律、法規及指引的知識及了解；(3)向有關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賬戶所在銀行獨立核證有關公司對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4)對負責持續督導有問題公司的保薦代表人作出內部處罰；及(5)修訂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內部政策以完善我們的持續督導程序。

我們為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所採取的整改措施包括(1)審閱及優化有關監督發行人上市後事宜的內部政策及程序；(2)對我們擔任上市後合規顧問的上市公司加強監督並為其提供培訓及(3)完善我們的問責機制並對未能全面履行盡職調查責任的保薦代表人施加處罰。

我們在對各項不合規事件落實整改措施後即向監管機構遞交整改報告。我們於2014年7月向中國證監會遞交最新整改報告。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監管機構對我們的報告提出任何異議或後續意見。

除我們在被發現各不合規事件後隨即採取的主要整改措施外，我們亦採取一般性整改措施，以防止該等事件再次發生。該等一般性整改措施包括：及時修改內部政策及程序、嚴格內部檢查及審查、加強員工培訓及加強內部處罰機制。

董事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認為，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上述監管不合規事件不會導致我們承擔重大處罰或責任，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未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員工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監管機構發現我們有兩宗涉及員工的不合規事件。該等員工不合規事件的詳情、簡要說明及我們的主要整改措施載列如下：

| 不合規事件 | 簡要說明及我們的主要整改措施 |
|--|---|
| <p>2015年1月19日，東莞長安營業部一名證券經紀客戶投訴長安營業部銷售人員李輝躍先生，指其未經妥當授權動用客戶資金買賣證券，宣稱導致損失約人民幣340,000元。</p> | <p>我們在接獲客戶投訴後及時向中國證監會廣東監管局報備該事件，並展開內部調查。根據我們與李先生的面談及查閱交易記錄和與客戶電話通話錄音，我們認為，儘管李先生獲客戶授權代其買賣證券，然而，彼違反銷售人員不得代表客戶買賣證券的相關監管規定。</p> <p>長安營業部在李先生正式履職前及履職後已向其提供了全面的合規培訓。雖然我們一直嚴密監控員工通過公司計算機及手機下單，但我們未能察覺李先生的交易活動，原因是李先生使用未經登記且不受我們監控的外部設備進行下單。李先生的行為是蓄意違反法律及內部政策，純粹乃其個人行為。該事件發生後，我們立即終止了與李先生的僱傭合同，並向全體員工發出通知，強調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其不得代表客戶代理買賣證券。</p> <p>為防止再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我們已(a)向僱員提供更多培訓以提高其合規意識；(b)加強自查以及時察覺僱員的不合規事件及(c)加大針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僱員的紀律處分。</p> <p>我們於2015年1月29日向中國證監會廣東監管局遞交自查報告，至今並無收到對我們自查報告的任何意見或異議。董事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認為，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該事件不會導致我們遭受或承擔重大處罰或責任，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p> |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香港證監會於2013年5月撤銷曾慧宇女士的牌照，並禁止其從事證券業界，為期五年，由2013年5月8日起至2018年5月7日止，原因在於其曾女士在2012年7月就Nexen Inc.股份進行了非常可疑的交易。曾女士原為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香港證監會發現曾女士於2012年7月16日至19日期間，為其於廣發證券(香港)經紀開設的個人賬戶購入了25,000股Nexen Inc.股份，並為三個其獲得全權委託授權的客戶賬戶另外購入了135,000股Nexen Inc.股份。曾女士於2012年7月23日(即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對Nexen Inc.擬收購之消息公佈之日)將其為自己及其三個全權委託客戶賬戶購入的絕大部分Nexen Inc.股份出售，從而為自己及其三個客戶賬戶分別賺取了約20.2萬美元及約124.4萬美元的利潤。由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向曾女士作出涉嫌內幕交易的調查，她同意在非承認或否認責任的基礎上，向美國證交會繳付約40.4萬美元。該事件令曾女士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資格受到質疑。因此，香港證監會對其作出前述紀律性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及香港員工概無因違反適用監管規定遭到起訴或定罪。

董事確認，我們的現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涉及任何監管不合規事件。鑒於(1)不合規事件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2)我們已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採納內部控制措施；(3)內部控制顧問於其在2014年進行的內部控制評估中確認，我們不合規事件的追蹤、處理及監督程序及管理並無發現任何內部控制缺陷；及(4)嘉源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1)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充分且有效，經加

簡要說明及我們的主要整改措施

我們在知悉該事後展開內部調查。曾女士的行為純粹為其個人行為，因為廣發證券(香港)經紀與Nexen Inc.交易的任何有關人士並無任何業務關係，亦並無擁有任何內幕消息。該事件並不意味著廣發證券(香港)經紀的內部控制制度存在任何缺陷。

在該事件發生後，廣發證券(香港)經紀終止與曾女士的客戶經理合約。我們已向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和廣發香港其他子公司的全體員工發出電郵，強調其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章以及內部政策和程序。

香港證監會對Nexen Inc.事件的調查已結束。董事認為，根據現行法律及法規，該事件不會導致我們承擔重大處罰或責任，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強的內部控制措施為足夠並能夠有效防止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不合規事件；(2)不必為該等不合規事件作出撥備；及(3)該等事件不會影響董事資格的合適性及我們上市的合適性。經就不合規事件及所採取整改措施向我們作出合理查詢後，並無任何情況導致聯席保薦人反對我們的意見。

監管檢查

監管部門就我們對適用法律、法規及指引的合規情況進行定期檢查、審查及查詢。儘管中國監管部門及其他監管機構進行的常規或特別審查或檢查並未導致我們遭受罰款或其他處罰，但已顯示我們的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在不同範疇存在若干缺陷或不合規情況。我們已根據監管部門的建議立即採取整改措施並完善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主要審查或監管檢查的結果概述於下文。

自2012年10月22日至2013年1月11日，中國證監會廣東監管局進行現場檢查並發現若干與我們的企業管治、主要業務範圍及後台管理有關的問題，包括：

- 未能制訂有關董事會及管理層職權及責任的詳盡指引；
- 未能就我們證券經紀業務的若干銷售人員向主管部門進行登記，以及未能調查若干僱員進行的可疑活動；
- 從事獲准投資範圍以外的證券交易或從事的交易活動未有適當內部審查及核實；
- 投資銀行業務人員未能就我們所保薦的若干發售項目遵守盡職調查規定；
- 未能就我們的證券分析師與客戶之間的通訊及其研究活動保存完整記錄，亦未能同時向所有客戶派發研究報告；
- 未能根據有關資產管理合約配置我們所管理的資產；
- 未能及時就若干客戶的融資融券業務進行平倉；
- 未能有效管理若干直接投資項目；
- 未能將有關基金投資的風險充分向客戶進行披露；

業 務

- 未能滿足中國證券業協會就信息技術管理委員會人員組成的規定；
- 未能及時處理合規預警；及
- 未能對風險指標監察系統進行定期評估。

針對監管部門發現的該等缺陷，我們採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 制訂詳盡指引，明確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權及職責；
- 要求各營業部嚴格遵守禁止未登記銷售人員從事營銷活動的規則，並識別及審查涉及我們僱員的可疑交易；
- 實施系統限制以確保對於超出交易部門授權額度的投資標的，須嚴格從核心證券池中選擇；
- 要求我們的保薦代表人嚴格遵守有關投資銀行業務手冊的規定並保存我們的盡職調查工作記錄；
- 嚴密監察我們證券分析師的對外通訊及研究活動，並升級信息技術系統以確保同步派發我們的研究報告；
- 升級交易系統的風險管理功能，以實現資產配置比例指標的前端控制；
- 要求各營業部將違約後果及時知會融資融券客戶，並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以排除可能妨礙我們對客戶的融資融券賬戶進行平倉的技術障礙；
- 提高直接投資管理的人員配置水平，並完善項目管理機制；
- 加強對發送至投資基金客戶的信息的審查，以確保客戶充分獲悉與其投資有關的風險；
- 調整我們的信息技術管理委員會的人員組成，以符合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規定；
- 對所有監控報警信息進行徹底審查並保存我們對各項報警信息的分析及處理的記錄；及
- 對我們的風險指標監察系統進行定期評估。

業 務

2013年3月18日，我們向中國證監會廣東監管局提交了整改報告。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監管機構對我們的整改報告或整改措施提出的任何異議。

2013年3月26日至4月3日，中國證監會廣東監管局對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及合規與風險管理情況進行現場檢查，並發出現場檢查反饋函，指出存在各項問題，主要包括：

- 未能根據最新法律及法規更新內部政策及手冊；
- 銷售與客戶風險狀況不相符的資產管理產品；
- 未能制訂規管甄選及監察第三方業務夥伴及與其發生利益衝突的規則，以及未能向客戶披露我們與第三方的業務關係；
- 未能將集合資產管理協議的若干修訂告知客戶；
- 在法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的自查不足及自查報告陳述不準確；
- 未能制訂法律合規預警及監測系統的標準；
- 管理政策中缺乏對風險指標的總體性規定；
- 未能為若干子公司制訂風險管理規則，且子公司在實施風險管理政策方面缺乏統一標準；
- 我們的風險評估方法及模式存在若干瑕疵；及
- 未能就我們的債券銷售部若干人員與並非經我們評級的對手方進行交易採取嚴格措施，令我們承擔信用風險。

該函件亦指出我們的「中國牆」系統中存在若干缺陷，包括(1)在我們投資有關證券跨越一定限額時，未能將該等證券加入我們的觀察清單，(2)未能將觀察清單的訪問權限僅限於主要崗位僱員，(3)發出關於我們私募股權投資業務所投資公司的研究報告，(4)未能妥善就若干跨牆活動進行留痕，(5)其他業務主管部門參與研究人員的考評，(6)未能緊密監察及記錄擁有敏感數據僱員的對外通訊及(7)未能切實將存在利益衝突的業務部門進行分離。

針對該監管函，我們採取一系列整改措施，包括：

- 根據最新法律及法規檢討及修訂和資產管理業務相關的內部政策；
- 制訂規管客戶匹配度的規則，並就風險狀況與我們產品的風險狀況不匹配的客戶賬戶進行銷戶；
- 制訂有關在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中與第三方合作的內部指引，並在我們的資產管理產品說明中披露該等第三方的資料；
- 根據資產管理合約所載條款通過電郵、網站、短信及電話向客戶披露信息，並加強內部審查以嚴格遵守規管其修訂的合約條款；
- 將法律合規及風險管理列為我們資產管理業務內部審查的重點，並要求僱員提高其自查力度；
- 制訂及更新合規手冊，並修訂合規部門內部審查政策以確保其獨立於其他業務部門；
- 持續為我們的業務選擇最適當的風險指標，並在我們的日常實踐中實施經選定的風險指標；
- 制訂子公司風險管理規則，明確其風險管理模式及母公司與子公司之間的風險管理責任劃分；
- 根據我們的研究優化信用風險計量及信用評級模式；及
- 加強有關違反風險管理政策的問責制度，並確保有關政策得到有力實施。

就我們「中國牆」制度中存在的缺陷，我們採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升級我們的合規管理系統，將廣發信德納入「中國牆」管理範圍，(2)將觀察清單的訪問權限限制於「中國牆」管理員，(3)將過往未留痕的跨牆活動錄入系統，並採取合規審查及合規問責等多項措施，以確保跨牆活動及時留痕，(4)修訂針對研究人員的績效考核規則，以防止可能存在利益衝突

業 務

的業務部門參與研究人員的績效評估，(5)採購新硬件以監察及記錄擁有敏感數據僱員的對外通訊情況，及(6)遷移廣發信德的辦公地址，切實將存在利益衝突的部門分離。2013年6月25日，我們向中國證監會廣東監管局遞交了整改報告，且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監管部門就我們整改報告或整改措施的任何反對意見。

董事確認，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或我們的僱員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並不存在其他重大違約或違反相關規定的監管不合規的重大情況，且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不合規事件及監管機構的檢查發現並無顯示我們營運、內部控制或風險管理系統存在任何重大缺陷。

關 連 交 易

於上市後，我們與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我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中國公眾人士提供投資銀行、財富管理、機構客戶服務及投資管理服務，其中亦包括我們的關連人士(包括我們的董事、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下文載列本公司與若干我們的關連人士(包括我們的董事、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的多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該等交易是我們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投資銀行、財富管理、機構客戶服務及投資管理服務

我們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慣常費用和收費(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費、管理費及服務費)及一般商業條款，向我們的若干關連人士(包括我們的董事、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投資銀行、財富管理、機構客戶服務及投資管理四大類服務。於全球發售後，有關關連人士可能會繼續使用上述服務，這將構成我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提供予關連人士的投資銀行、財富管理、機構客戶服務及投資管理服務，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相若或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將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即符合最低標準的交易，因此將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8至14A.71條所載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現由十一名董事(其中兩名董事任職自本次H股發行上市之日起生效)組成，其中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由股東委任，任期三年，可以連任。

監事會現由四名監事組成，其中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及兩名職工代表監事。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委任，而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代表委任。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以連任。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翟美卿女士已於2015年3月20日辭任監事，導致監事會出現空缺。我們正積極物色適當人選替補有關空缺。倘我們未能於合理可行期間(如兩個月)內找到適當人選，我們可能要修訂公司章程有關監事人數的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認為，我們的監事出現空缺不會違反中國法律或公司章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資料。每位董事及監事均符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其職位的資格要求。

董事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 目前任期的委任日期 | 職責 |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
|-------|----|----------|---------------|----------------|------------------------------------|-------------------|
| 孫樹明先生 | 52 | 董事長、執行董事 | 2011年 4月1日 | 2014年 5月12日 | 領導董事會日常工作，監督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無 |
| 林治海先生 | 51 | 執行董事、總經理 | 1996年 9月1日 | 2014年 5月12日 | 主持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工作、分管人力資源管理部、國際業務部、戰略發展部 | 無 |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 目前任期的委任日期 | 職責 |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
|-----------|----|------------------------|----------------|---------------------------------------|--|-------------------|
| 秦力先生 | 46 | 執行董事、 常務副總經理 | 1993年 12月1日 | 2014年 5月12日 | 協助總經理主持日常經營管理工作，負責公司日常創新業務，分管權益及衍生品投資部、固定收益銷售交易部、櫃檯交易市場部 | 無 |
| 孫曉燕女士 | 42 |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財務總監 | 1993年 7月1日 | 2014年 12月8日 (其執行董事之委任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分管財務部、結算與交易管理部、資金管理部、證券金融部 | 無 |
| 尚書志先生 | 62 | 非執行董事 | 2001年 7月1日 | 2014年 5月12日 | 參與公司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 | 無 |
| 李秀林先生 | 62 | 非執行董事 | 2014年 5月12日 | 2014年 5月12日 | 參與公司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 | 無 |
| 陳愛學先生 | 58 | 非執行董事 | 2011年 3月2日 | 2014年 5月12日 | 參與公司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 | 無 |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 姓名 | 年 齡 | 職 位 | 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 目前任期的委任日期 | 職 責 |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
|-----------|-----|-------------|----------------|----------------|---|-------------------|
| 劉繼偉先生 | 53 | 獨立 非執行董事 | 2011年 4月27日 | 2014年 5月12日 | 參與公司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對提名、任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聯／連交易、對外擔保等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無 |
| 楊雄先生 | 48 | 獨立 非執行董事 | 2014年 5月12日 | 2014年 5月12日 | 參與公司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對提名、任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聯／連交易、對外擔保等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無 |
| 湯欣先生 | 43 | 獨立 非執行董事 | 2014年 5月12日 | 2014年 5月12日 | 參與公司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對提名、任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聯／連交易、對外擔保等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無 |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 目前任期的委任日期 | 職責 |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
|-------|----|-------------|----------------|----------------------------------|---|-------------------|
| 陳家樂先生 | 53 | 獨立 非執行董事 | 2014年 12月8日 | 2014年 12月8日 (其委任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參與公司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對提名、任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聯／連交易、對外擔保等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無 |

監事

監事負責監督檢查公司財務，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責。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 目前任期的委任日期 | 職責 |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
|-------|----|--------------------|---------------|----------------|---|-------------------|
| 吳釗明先生 | 47 | 監事長、 職工代表 監事 | 1991年 9月1日 | 2014年 5月12日 | 領導監事會的日常工作，組織檢查公司財務，組織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 | 無 |
| 程懷遠先生 | 48 | 職工代表 監事 | 1999年 6月1日 | 2014年 5月12日 | 參與檢查公司財務，參與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 | 無 |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 目前任期的委任日期 | 職責 |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
|-------|----|----|----------------|----------------|------------------------------------|-------------------|
| 趙金先生 | 47 | 監事 | 2010年 2月27日 | 2014年 5月12日 | 參與檢查公司財務，參與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 | 無 |
| 詹靈芝女士 | 59 | 監事 | 2010年 2月27日 | 2014年 5月12日 | 參與檢查公司財務，參與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 | 無 |

高級管理層

每名高級管理人員均符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彼等各自職位的資質規定。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 目前任期的委任日期 | 職責 |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
|-------|----|------|----------------|----------------|---|-------------------|
| 曾浩先生 | 55 | 副總經理 | 1997年 4月1日 | 2014年 5月12日 | 分管發展研究中心、股票銷售交易部、資產託管部 | 無 |
| 歐陽西先生 | 47 | 副總經理 | 1993年 12月1日 | 2014年 5月12日 | 分管投行業務管理總部(及下設的投資銀行部、兼併收購部、資本市場部、投行業務綜合管理部) | 無 |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 目前任期的委任日期 | 職責 |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
|-------|----|---------------|----------------|----------------|---|-------------------|
| 羅斌華先生 | 50 | 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 | 1993年 12月1日 | 2014年 5月12日 | 分管廣發信德、廣發乾和、董事會辦公室 | 無 |
| 楊龍先生 | 50 | 副總經理 | 1994年 7月1日 | 2014年 5月12日 | 分管經紀業務管理總部（及下設的財富管理部、運營管理部、機構業務部及私募融資部）、電子商務部、信息技術部 | 無 |
| 武繼福先生 | 49 | 副總經理、 合規總監 | 2008年 7月14日 | 2014年 5月12日 | 分管風險管理部、辦公室、合規與法律事務部、稽核部 | 無 |
| 張威先生 | 39 | 副總經理 | 2008年 7月8日 | 2014年 5月12日 | 分管債券業務部、 廣發資產管理 | 無 |

董事

執行董事

孫樹明先生自2012年5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孫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1984年8月至1990年8月歷任中國財政部條法司科員、副主任科員及主任科員，1990年8月至1994年9月任中國財政部條法司副處長，1994年9月至1996年3月任中國財政部條法司處長，1994年7月至1995年7月任河北涿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長(掛職)，1996年3月至2000年6月任中國經濟開發信託投資公司總經理辦公室主任、總經理助理，2000年6月至2003年3月任中共中央金融工作委員會監事會工作部副部長，2003年9月至2006年1月任中國銀河證券有限公司監事會監事，2006年1月至2007年4月任中國證監會會計部副主任，2007年4月至2011年3月任中國證監會會計部主任。孫先生於1984年7月取得位於武漢的湖北財經學院(現名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8月取得位於北京的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經濟學博士學位。

林治海先生自2008年3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2011年4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總經理。林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1986年7月至1991年12月任東北財經大學金融系助教，1992年1月至1993年5月任中國人民銀行大連分行助理經濟師，1993年5月至1995年1月及1995年1月至1996年8月分別任遼寧信託投資公司經濟師及投資銀行部副經理，1996年9月加入本公司，1997年2月至2001年10月任本公司大連營業部總經理，2001年10月至2006年3月任廣發北方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2006年3月至2011年4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2011年7月起任廣發香港董事，以及2014年1月起至2014年8月任廣發資產管理的董事長。林先生於1986年7月取得位於大連的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後於1991年10月及2005年1月取得該校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此外，林先生亦於2011年11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於1993年6月自遼寧省人事廳(現名遼寧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取得經濟師資格。

秦力先生自2011年4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97年3月起歷任本公司投行業務管理總部常務副總經理、投資理財部總經理、資金營運部總經理、規劃管理部總經理、投資部總經理、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2006年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9月起任廣發香港董事，2010年5月至2013年8月任廣發信德董事長，2012年5月起任易方達基金董事及自2013年9月起任廣東金融高新區股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長。由於易方達基金主要從事基金管理業務，其與我們業務的若干方面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董事的競爭權益」。秦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5年6月取得廣州暨南大學商業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3年7月取得位於北京的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及於2013年9月在北京完成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課程。

孫曉燕女士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並於2014年12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孫女士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93年7月加入本公司起分別任職於資金營運部、財務部及投資銀行部，1998年9月至2000年1月任財會部副總經理，2000年1月至2002年10月任投資自營部副總經理，2002年10月至2003年8月任籌建中的廣發基金財務總監，2003年8月至2003年10月任廣發基金財務總監，2003年10月至2005年3月任廣發基金副總經理，2003年11月至2014年3月任本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孫女士自2006年3月至2011年4月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自2007年6月起任廣發基金董事。孫女士自2011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自2013年8月起亦為廣發香港董事。孫女士於2014年12月獲任為証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監事會主席。孫女士於1993年7月取得位於北京的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2007年9月取得位於上海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尚書志先生自2001年7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1987年12月至1991年2月任遼寧省紡織品進出口公司副經理，1991年2月至11月任遼寧省針棉毛織品進出口公司副經理並負責營運工作，1991年12月至1993年7月任遼寧省針棉毛織品進出口公司經理。尚先生自1993年8月至今任遼寧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39，主要從事商貿流通、能源開發、生物製藥和金融服務，原名遼寧成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1997年1月至今任遼寧成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尚先生於1977年8月畢業於位於大連的東北財經大學國際貿易專業。尚先生於1993年9月自遼寧省人事廳取得高級經濟師資格，1994年12月自遼寧省人事廳(現名遼寧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取得高級國際商務師資格，2005年6月取得位於大連的東北財經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秀林先生自2014年5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1982年8月至1987年12月任延邊敖東製藥廠廠長、工程師，1987年12月至1993年2月任延邊州敦化鹿場場長，1993年2月至2000年2月任延邊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623，1998年10月更名為吉林敖東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自2000年2月起，任吉林敖東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先生於1992年6月取得位於北京的中國共產黨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學本科學歷證書，及於2000年2月至2000年6月修畢位於北京的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第28期工商管理培訓課程。

陳愛學先生自2011年3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1998年5月至2007年5月任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2007年4月至2010年10月任中山市交通運輸局及中山市港航管理局副局長，2013年5月至2014年9月任中山市公用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陳先生亦自2010年10月任中山中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及董事長，自2010年11月起任中山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685，主要從事供水和污水處理)董事長，2010年12月起任中海廣東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的子公司)副董事長，2012年6月起任中港客運聯營有限公司董事長。陳先生於1980年7月畢業於位於廣州的華南工學院(現名華南理工大學)，船舶電氣化及自動化專業。陳先生於1993年11月自湛江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取得電氣工程師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繼偉先生自2011年4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1993年1月至1996年3月任瀋陽財經學院(現名瀋陽大學)教務處副處長，1996年9月至1997年5月任瀋陽大學教務處副處長，1997年5月至2000年6月任瀋陽大學高等職業技術學院副院長、院長。劉先生於2006年6月在東北財經大學任職期間取得教授資格，2008年7月至2012年9月任瀋陽惠天熱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1年10月至2014年11月任東北財經大學總會計師兼財務處處長，現任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劉先生亦自2013年5月起任大連銀行獨立董事，自2013年12月起任遼寧華孚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4年11月起，任凌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31)獨立董事，及自2015年2月起任大連冷凍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份代號：000530) 獨立董事。劉先生分別於1984年7月取得瀋陽機電學院(現名瀋陽工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1988年11月及2014年1月取得位於大連的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管理學博士學位。彼於1994年4月自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楊雄先生自2014年5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現任並自2011年8月起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管理委員會成員、高級合夥人，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1995年至1998年8月任貴州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1998年9月至2000年11月任貴州黔元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2000年12月至2002年11月任天一會計師事務所董事及副主任會計師，2002年12月至2009年10月任中和正信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2009年11月至2011年7月任天健正信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楊先生亦分別自2009年11月、2011年4月、2011年8月及2013年9月起分別於北京首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959)、東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17)、江蘇省交通科學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284)及榮豐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668)擔任獨立董事，其於2008年7月至2014年3月任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17)的獨立董事。楊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武漢測繪科技大學(現已合併至武漢大學)電子工程專業。彼於1995年1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湯欣先生自2014年5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湯先生現任清華大學法學院教授，同時任清華大學商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清華法學》副主編。湯先生於2008年2月至2010年10月獲選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第一、二屆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委員。湯先生自2008年7月至2014年11月任中國東方紅衛星股份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18)的獨立董事，自2012年8月起任上海證券交易所第三屆上市委員會委員。湯先生分別自2009年4月至2013年9月及2007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國投華靖電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國投華靖電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86)第七及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及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783)第五及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湯先生亦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別自2009年5月、2010年8月及2012年6月起任北京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山東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湯先生於2014年9月任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主任委員。湯先生分別於1992年7月、1995年7月及1998年6月取得位於北京的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陳家樂先生自2014年12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陳先生現任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院長，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1995年6月至2014年10月任香港科技大學金融學系教授、系主任、商學院署理院長。陳先生於2005年7月至2011年6月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於2008年至2010年任亞洲金融協會主席。陳先生現任恒生指數顧問委員會成員和香港房屋委員會成員。彼於1985年6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並於1990年6月在美國取得俄亥俄州州立大學博士學位。

監事

吳釗明先生自2010年2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職工代表監事兼監事長，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1988年7月至1991年9月任廣東發展銀行(現名廣發銀行)總行職員，1991年9月至1993年12月任廣東發展銀行證券部副經理、經理，1993年12月至1995年9月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資金營運部經理，1997年7月至1998年7月任稽核與法律部副總經理，1998年7月至2000年1月任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2000年1月至2004年1月任稽核部總經理，2004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兼稽核部總經理，2005年12月至2010年2月任本公司總稽核。彼自2007年12月起任廣州輕工工貿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自2010年2月起任本公司監事長，自2013年11月至2015年2月任廣州市建築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及自2014年8月起任本公司工會委員會主席。吳先生於1995年9月至1997年6月由本公司選派到位於廣州的暨南大學經濟學院金融系脫產進修，並於1998年1月取得暨南大學貨幣銀行學研究生課程進修班結業證書；於2001年3月取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2年7月取得位於廣州的廣東省委黨校經濟學研究生學歷證書。

程懷遠先生自2010年2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程先生現任本公司黨群工作部總經理，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1988年8月至1999年6月任中國醫藥集團武漢醫藥設計院(主要從事醫藥工程設計及總承包)職員、工藝裝備室副主任，自1999年6月至2003年3月任本公司發展研究中心研究員、人力資源部副經理，自2003年3月至2003年12月任廣發華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人力資源管理部總經理，自2003年5月至2004年3月任廣發華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股東監事。彼亦自2004年1月起分別任黨群工作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以及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工會常務副主席。程先生於1988年7月在武漢取得華中理工大學(現名華中科技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於1999年6月取得武漢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程先生於2002年2月自廣東省人事廳(現名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取得高級經濟師資格。

趙金先生自2010年2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監事，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1999年5月至2009年1月任甘肅酒鋼集團宏興鋼鐵股份公司證券投資部部長，2009年1月至2009年10月任酒泉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鋼材的生產和銷售)董事會戰略投資委員會產權管理辦公室主任，2009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其董事會戰略投資委員會副主任，2009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其董事會戰略投資委員會資本運營管理辦公室主任，2010年2月起任甘肅酒鋼集團宏興鋼鐵股份公司董事會戰略投資委員會產權管理辦公室主任，2010年12月起任甘肅酒鋼集團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彼亦自2011年9月、2011年12月、2014年5月及2014年12月起分別任酒泉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董事會產權管理委員會主任、產權管理部部長及財務總監。彼自2011年10月起任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趙先生於2010年7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研究生院經濟學(經濟管理)專業。

詹靈芝女士自2010年2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監事，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1978年12月至1984年3月任安慶紡織廠車間團總支副書記、黨支部書記，1984年3月至1998年7月任安慶紡織廠副廠長、第一副廠長兼黨委委員，1998年7月至2004年4月任安徽華茂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安徽華茂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04年4月至2007年3月任安徽華茂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安徽華茂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兼董事。彼亦自2007年3月起任安徽華茂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及安徽華茂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8年7月及2011年9月起分別任中國紡織企業家聯合會副會長、中共安慶市市委委員，自2009年9月任安慶市女企業家協會會長及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詹女士於1991年12月取得位於上海的中國紡織大學(現名東華大學)紡織工程學大專學歷。

高級管理層

曾浩先生自2002年8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1997年7月至1998年9月任本公司國際業務部常務副總經理，1998年9月至2000年4月任培訓中心副總經理及總經理，2000年4月至2000年8月任日本千葉商科大學政策情報系助理教授，2000年8月至2002年2月任本公司電子商務部總經理，2001年1月至2003年1月任總經理助理，2002年2月至2003年1月人力資源管理部總經理，2008年10月至2010年5月任廣發信德董事。彼自2003年1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11年7月起亦任廣發香港董事。曾先生曾於加入本公司前任日本北海道大學經濟學部助理講師及日本千葉商科大學商經學講師。曾先生於1986年7月取得位於福州的福建師範大學教育學學士學位，於1990年3月取得位於日本福島的福島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1993年3月完成日本國立北海道大學經營管理學博士學位課程並於1995年3月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曾先生於1998年12月自廣東省人事廳(現名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取得金融高級經濟師資格。

歐陽西先生自2004年11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1989年7月至1992年8月任廣東機械學院(現名廣東工業大學)圖書館助理館員。1995年7月至2001年2月任本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及常務副總經理，2001年2月至2003年1月任本公司投資自營部總經理，2003年1月至2004年1月任本公司投資銀行總部常務副總經理，2004年1月至2006年3月任本公司財務總監，2005年7月至2009年11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2005年3月至2007年6月任廣發基金董事。彼自2006年9月起任廣發香港董事。歐陽先生於1989年7月取得武漢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於1995年6月取得位於廣州的暨南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羅斌華先生自2009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1988年6月至1991年9月任江西省農村社會經濟調查隊(現名國家統計局江西調查總隊)產量處科員，1993年12月至2004年1月任本公司投資銀行部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2004年1月至2009年11月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兼投資銀行總部總經理。彼自2008年10月至2010年5月及自2013年8月起任廣發信德董事長，自2011年7月起任廣發香港董事，自2014年1月起為廣發資產管理董事及自2014年3月起任珠海廣發信德奧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羅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生於1988年7月取得位於廣州的華南農業大學農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6月取得位於廣州的暨南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龍先生自2014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1991年7月至1993年8月任天津市政府研究室科員，1993年8月至1994年6月任天津水利局辦公室科員，1994年7月至1998年1月任本公司深圳紅寶路營業部總經理，1998年1月至2004年3月任深圳業務總部總經理，2004年3月至2004年10月任經紀業務總部常務副總經理兼深圳業務總部總經理，2004年10月至2005年3月任人力資源管理部副總經理，2005年3月至2005年9月任銀證通營銷中心總經理，2005年10月至2008年12月任聯通華建網絡有限公司顧問，2009年1月至2014年9月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彼同時於2009年10月至2012年11月任深圳分公司總經理以及於2011年9月至2011年12月任深圳高新南一道證券營業部總經理）。楊先生於1988年6月獲得位於天津的南開大學經濟學士學位，於1991年7月獲得位於北京的中共中央黨校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13年5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3年12月取得位於天津的南開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武繼福先生自2014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兼合規總監，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1987年7月至1993年7月任黑龍江大學經濟學院會計系教師，1993年7月至1995年7月以及1995年7月至1997年10月先後任黑龍江大學經濟學院會計系副主任及主任，1997年10月至1998年11月任中國證監會黑龍江省證券監督管理辦公室稽查處副處長，1998年11月至2004年2月任中國證監會哈爾濱市特派辦稽查處副處長及綜合處負責人，並於2004年3月至2006年2月任中國證監會黑龍江監管局綜合處處長，2006年3月至2008年7月任中國證監會黑龍江監管局機構監管處處長。彼自2008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合規總監，自2013年8月起任廣發香港董事及自2014年1月起任廣發資產管理監事。武先生於1987年7月取得黑龍江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6月取得黑龍江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張威先生自2014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於1998年7月至2002年6月任安徽國元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業務經理，2008年7月至2009年2月任本公司投資銀行部業務經理，2009年2月至2010年1月任本公司債券業務部副總經理，自2010年1月至2013年3月任本公司債券業務部總經理。彼自2011年1月至2014年8月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並於2013年4月至2014年8月兼任投行業務管理總部聯席總經理。張先生自2014年8月起任廣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發資產管理董事長。張先生於1998年6月自位於合肥的安徽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6月取得上海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2008年7月取得位於北京的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不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相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三年內均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需提請股東注意。

聯席公司秘書

羅斌華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履歷請參閱上文「概覽－高級管理層」。由於羅斌華先生並無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授出有關嚴格遵守該等規則的豁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秘書的資格」。

溫家雄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2014年11月2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溫先生在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彼於2007年1月加入廣發融資(香港)，目前任其董事總經理。加入廣發融資(香港)前，溫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於1994年6月至1997年3月任職於卓凌融資有限公司(現名卓凌融資控股有限公司)，離職前任該公司經理。溫先生於1997年3月至2000年9月任職於東英亞洲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並且其從該公司離任時為高級經理。彼於2000年10月至2003年6月任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董事兼企業融資部主管以及於2004年4月至2007年1月任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現名永豐金證券有限公司)的企業融資部董事。溫先生自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01年2月起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溫先生亦自2001年3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從2006年3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溫先生於1991年11月自香港大學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11月自香港大學取得哲學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8月自倫敦大學取得法學榮譽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

我們力爭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為達此目標，我們將在上市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將若干職責授予不同的委員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我們成立了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即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我們的戰略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兩名執行董事為孫樹明先生及林治海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尚書志先生、李秀林先生及陳愛學先生。孫樹明先生為委員會主任委員。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了解並掌握公司基本經營情況；
- 研究並掌握國內外行業動態及國家相關政策及其對公司經營的影響；
- 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進行研究和規劃；
- 審議公司各業務板塊的中長期戰略目標和發展規劃；
- 擬定公司中長期戰略目標和發展規劃；
- 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改革等重大決策事項提供諮詢建議；
- 審議公司經營方針和中長期投資計劃；
- 審議公司重大的戰略性投資；及

- 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審計委員會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楊雄先生、劉繼偉先生及湯欣先生。楊雄先生為委員會主任委員。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審查公司財務監控、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制度及其實施情況的有效性。與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並向董事會匯報。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控制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指導公司內部審計機構的工作，監督檢查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情況；
- 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審核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其經營管理活動有關的其他資料及其相關披露。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
-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檢查及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部審計給予高級管理層的管理層建議書(或同等文件)，亦檢查外部審計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高級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審核和監督關聯方交易以及評價關聯方交易的適當性；
- 就聘請、重新委任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辭職或辭退外部審計的問題；
- 監督和評估公司外部審計工作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與外部審計討論審計性質、範疇、有關申報責任，及就外部審計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檢討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並確保內部審計在公司有足夠資源運作及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評估公司員工舉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的機制、以及公司對舉報事項作出獨立公平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的機制；
- 關注、處理公司員工和客戶、供應商、投資者以及社會媒體對公司財務資料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的質疑和投訴舉報；及
- 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

我們的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兩名執行董事為林治海先生及秦力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繼偉先生、楊雄先生及湯欣先生。劉繼偉先生為委員會主任委員。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至少每年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向董事會發表意見或提出建議，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對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對董事候選人(尤其是董事長)和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資格條件、委任、重新委任或繼任計劃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價；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根據公司考核方案，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績效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並據此擬定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和獎懲事項；
- 應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規和不盡職行為提出引咎辭職和提請罷免等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對公司薪酬制度制定政策並執行情況進行檢查監督；
- 檢討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而須支付的賠償，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他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除履職評價的自評環節外，不得參與本人履職評價和薪酬的決定過程；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即孫樹明先生、林治海先生及秦力先生。孫樹明先生為委員會主任委員。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擬定風險偏好等重大風險管理政策；
- 審議公司風險管理及合規管理總體目標、基本政策，並提出意見；
-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機構設置及其職責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決策的風險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
- 監督公司經營層下設的風險控制委員會的職責履行情況；
- 根據董事會授權，審定公司各主要業務的規模及風險限額；
- 根據董事會授權，審定公司經營管理中重大風險的處置方案；
- 審議公司風險管理報告、合規報告，並提出意見；定期評估公司風險狀況和風險控制能力；
- 根據外部監管部門意見、內部和外部審計報告對公司內控體系進行評價，督促經營層採取整改措施；
- 公司重大突發危機事件處理的決策和指揮；
- 對公司治理有關的制度制定、修訂工作提出建議；
- 開展公司治理情況自查和督促整改，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推動公司治理機制創新；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監事可收取袍金、薪金、住房補貼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僱主對養老金計劃的供款及酌情花紅等形式的薪酬。

截止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稅後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9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

截止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的稅後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止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不包括於有關期間同時擔任我們董事或監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稅後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0百萬元、人民幣20.3百萬元及人民幣25.9百萬元。

截止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員。截止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員。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二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員。截止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餘下四名、一名及二名最高薪人士的稅後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9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

截止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我們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應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稅後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4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25.3百萬元。

聯席合規顧問

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我們已委任廣發融資(香港)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於上市後的聯席合規顧問。我們預期於上市日期前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發佈日期止，或直至該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提供指引及意見，並就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提供意見；
- 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合規顧問將儘快知會我們香港聯交所不時公佈的對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任何有關適用法律及指引的修訂或補充；及
- 合規顧問將擔當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溝通渠道。

主 要 股 東

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有權行使5%或以上A股權益：

| 股東名稱 | 權益性質 | 類別 | 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數目 |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遼寧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A股 | 1,250,154,808 | 21.12% |
| 吉林敖東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A股 | 1,244,652,926 | 21.03% |
| 中山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A股 | 686,754,216 | 11.60% |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下列人士將在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股東姓名 | 權益性質 | 類別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 | | |
|----------------------|-------|----|----------------------------|-------------|-----------------|-----------------------------|-------------|-----------------|
| | | | 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數目 | 於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 於本公司相關類別股份概約百分比 | 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數目 | 於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 於本公司相關類別股份概約百分比 |
| 遼寧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A股 | 1,250,154,008 | 16.90 | 21.12 | 1,250,154,008 | 16.40 | 21.12 |
| 吉林敖東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A股 | 1,244,652,926 | 16.82 | 21.03 | 1,244,652,926 | 16.33 | 21.03 |
| 中山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A股 | 686,754,216 | 9.28 | 11.60 | 686,754,216 | 9.01 | 11.60 |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日後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的任何安排。

股 本

我們的股份

(1) 全球發售之前

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919,291,464元，包括5,919,291,46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全部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股份詳情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
| 已發行A股 | 5,919,291,464 | 100% |

(2)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股本如下：

| 股份詳情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
| 已發行A股 | 5,919,291,464 | 80% |
|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 1,479,822,800 | 20% |
| 合計 | 7,399,114,264 | 100%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我們的股本如下：

| 股份詳情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
| 已發行A股 | 5,919,291,464 | 77.67% |
|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 1,701,796,200 | 22.33% |
| 合計 | 7,621,087,664 | 100% |

根據公司章程，我們設有兩類股份：內資股和外資股。內資股指A股（發行予中國境內投資者及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有關股份在中國上市）；而外資股則指H股（將發行予境外投資者及以港元認購的股份，有關股份在香港上市）。A股及H股均為普通股。除若干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通常不得認購或買賣H股。A股可供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和買

股 本

賣，且必須以人民幣買賣；由2013年4月起，港澳台居民亦可開立A股賬戶。根據中國證券法等中國法律、法規、規章及交易所指引的規定，證券從業員不得直接或以化名、借他人名義持有及買賣股票。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A股和H股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其持有人則為不同類別股東。因此，我們擁有兩類股東，即A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及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大會上批准，不得變更或取消賦予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本招股書附錄五列出被視為變更或取消一個股份類別權利的情況。類別股東另行作出批准的規定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我們每十二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一次分別不超過我們當時現有已發行A股及H股各20% (不包括超額配股權) 的股份；(ii)自中國證監會批准當日起計十五個月內實施我們於成立時發行A股的計劃及發行H股的計劃及(iii)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轉讓A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將A股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買賣」。

我們的公司章程載列A股與H股的差異。有關差異的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五。此等差異包括類別權利、向股東發送通知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於不同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法和委任股息收款代理人等規定。然而，A股及H股將在所有其他方面具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方面具有同等地位。A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獲取上市前累計的可分派利潤。有關此特別股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財務資料—股息政策」。H股的股息全部將以人民幣計算並將以港元派付，而A股的股息則將全部以人民幣計算及派付。除現金外，股息可以股份形式分派。H股持有人將收取H股形式的股份股息。A股持有人將收取A股形式的股份股息。

將A股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買賣

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換，亦不可相互代替，我們的A股及H股的市價可能不同。

倘我們的任何A股持有人有意將其A股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以供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和買賣，該持有人須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A股的轉讓及轉換及香港聯交所批准經轉換H股的上市和買賣，並依照下列程序辦理：

- (1) A股持有人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證券批准機構的必要批准，以將其全部或部分A股轉換為H股；
- (2) 我們可能在任何擬轉換之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A股以H股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在經轉換H股可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買賣前必須獲得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
- (3) A股持有人須要求我們自A股股東名冊內移出其A股，要求中隨附相關所有權文件；
- (4) 獲得董事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後，我們須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於指定日期後，就指定數目的H股向相關持有人發出H股股票；
- (5) 將轉換為H股的指定數目的A股其後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內重新登記，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向香港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在H股股東名冊內妥善登記，並已適當地發出H股股票；及
 - (b) H股獲准在香港進行交易將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6) 自完成轉讓及轉換後，有關A股持有人在我們的A股股東名冊內的持股量將減去已轉讓的A股數目，而已登記的H股數目將相應增加同等數目的H股；及
- (7) 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我們將在建議生效日期前的至少三天公開宣佈轉讓及轉換。

股 本

經轉換H股的上市和買賣毋須獲得A股和H股(作為獨立類別)持有人批准。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A股持有人有意將其全部或部分A股轉換為H股。

A股持有人就全球發售給予的批准

我們要求A股持有人批准發行H股並將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我們已於2014年12月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就全球發售H股取得批准。該批准須受下列條件限制：

(1) 發售規模

擬發售的H股股數不得超過發行後(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總股本的20%，而授予賬簿管理人的超額配股權不得超過上述發行的H股股數15%。

(2) 發售方法

發售方法須為通過在香港公開發售以供認購方式，並向機構和專業投資者進行國際發售。

(3) 發售對象

H股可發行予符合相關條件的境外投資者及有權依據中國相關法律進行境外證券投資的境內合格投資者。

(4) 定價

H股的發行價將在充分考慮我們的現有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以及發行風險等情況後，根據國際慣例通過訂單需求和簿記建檔，並根據國內外資本市場狀況及參照可比公司在國內外市場的估值水平釐定。

(5) 有效期

發行H股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須於股東會議日期(即2014年12月8日)起計十八個月內完成。

除全球發售外，我們並未批准任何其他股份發售計劃。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載於本招股書其他章節）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陳述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分析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與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有重大差異。可能令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作預測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書其他章節所述的因素，尤其是「風險因素」和「前瞻性陳述」各節所述者。

概覽

我們是專注於中國優質中小企業及富裕人群，擁有行業領先創新能力的資本市場綜合服務供應商。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數據，截止2013年12月31日及截止該日止年度，我們在中國證券公司中按淨資產計排名第三，按總資產、淨資本、收入及淨利潤計排名第四（按未合併基準）。

我們的業務活動主要分為四個板塊：(1)投資銀行業務，(2)財富管理業務，(3)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業務，及(4)投資管理業務。我們財務業績按照以下五個分部進行報告：

- 投資銀行：主要包括我們承銷股票及債券和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所賺取的承銷佣金以及保薦及顧問費；
- 財富管理：主要包括我們向零售客戶提供經紀和投資顧問服務所賺取的手續費及佣金，從融資融券、回購交易服務及代客戶持有現金所賺取的利息收入，以及代銷我們及其他金融機構開發的金融產品所賺取的手續費；
- 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主要包括我們從股票、固定收益、衍生品的做市服務及自營交易賺取的投資收入及利息收入，以及向機構客戶提供交易諮詢及執行、投資研究和主經紀商服務所賺取的手續費及佣金；

財務資料

- 投資管理：主要包括我們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基金管理及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服務所賺取的管理及顧問費，以及來自於私募股權投資和另類投資的投資收入；及
- 其他：主要包括來自總部的現金存款利息收入。

編製基準

我們的財務報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除按照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我們按照歷史成本法（見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編製財務報表。歷史成本一般基於貨物及服務交換所得對價的公允價值釐定。

我們的財務報表綜合呈報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由我們所控制實體（包括結構化主體）的財務業績。當(1)我們對實體擁有權力，(2)有權因參與實體而享有可變回報及(3)有能力影響實體的回報時，我們即控制該實體。必要時，我們會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者一致。集團內部的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在合併賬目時完全抵銷。

影響我們財務業績的重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我們各期間財務業績的可比性受若干因素的重大影響，包括以下所述因素。

市場狀況

作為證券公司，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金融市場及普遍經濟狀況的重大影響。利好的經濟狀況或市況包括國內生產總值錄得高增長、資本市場具有透明度、流動性及高效率、低通脹、低失業率、業務盈利能力強勁和投資者信心高漲。不利或不明朗的經濟狀況或市況可能是經濟增長放緩、商業活動減少或投資者或商業信心下降、信貸及資本供應受限制（或其成本增加）、通脹或利率上升、匯率波動、爆發敵對行為或其他地緣政治不穩因素、降低資本市場投資者信心的企業、政治或其他醜聞，或各項上述或其他因素的組合。

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一直並可能繼續在多個方面受到市況的影響。例如，股票市場或利率水平的變動影響客戶投資組合的價值及其交易及投資活動，從而可能影響我們從執行買賣交易所賺取的經紀佣金金額，以及從銷售及管理資產賺取的費用。財務或經濟狀況

的變動亦可能導致我們提供承銷、併購顧問及其他服務的交易數量及規模增加或減少。我們以財務顧問費及承銷費用形式而獲得的投資銀行收入直接與我們所參與的交易數量及規模相關，因此受市場持續低迷的不利影響。此外，市場價格的波動會對我們自有金融資產組合的價值產生影響，且我們會因市價下跌而錄得損失，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我們使用衍生工具，以降低我們投資組合的價格波動風險，但是此等衍生工具未必可以全面有效地管理有關風險。

中國的監管環境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經營。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中國監管環境的發展以及中國政府採取的經濟措施所影響。

中國證券行業屬於嚴格監管的行業。我們的業務在許多方面都需要獲得相關政府機構的審批及許可。近年來中國證監會逐步放寬對中國證券行業的管制。例如，中國證監會於近年批准中國證券公司推出多種新金融產品及業務，包括直接投資業務、股指期貨、融資融券、約定式購回協議、債券質押式報價回購協議及股票期權交易和做市等業務。中國政府亦已採取多種措施提高中國證券公司的資本利用率及多元化資金來源，包括降低合資格證券公司的風險加權資本儲備要求，及容許中國證券公司向股東及機構投資者發行次級債券。我們預期，此等監管改革及政府行動會繼續對中國的證券行業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利率環境

我們的業務亦會受利率變動的影響，這些變動不斷出現、難以預測及極為不穩定。

利率變動以不同方式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利率變動影響我們金融資產的價值。利率上調會導致我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產品市值的相應減少。利率上調亦可影響我們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策略的盈利能力，視乎我們持有的好倉與淡倉而定。
- 利率變動亦會影響我們從產生利息資產所獲得的利息收入。我們產生利息的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結算備付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及融資融券業務提供融資客戶墊款。

財務資料

- 利率(尤其是銀行間市場利率)上調會大幅增加我們的資金成本。
- 利率上調會降低我們企業客戶於債務資本市場融資的能力或意願，進而減少我們承銷業務的收入。
- 利率下調會降低我們新增固定收益投資的收益。

中國的利率受中國人民銀行監管。中國人民銀行於2012年6月將一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由6.56%降低至6.31%，於2012年7月降低至6.00%，並於2014年11月進一步降至5.60%。我們預期，利率環境日後的變動，特別是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變動，會繼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競爭

我們的業務在所有方面競爭激烈。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是中國及香港的其他證券公司，部分證券公司向其客戶提供更廣泛的金融服務、擁有更充沛的資源，及可能擁有更高的經營效率。此外，我們亦面臨來自其他金融機構(如商業銀行、在線金融服務提供商及其他提供金融服務的公司)日益增加的競爭。我們相信，影響競爭的主要因素為價格、產品及服務種類、交易執行、員工的經驗與知識。我們的競爭對手有可能迅速採用我們的商業操作及設定較低價格，與我們競爭。例如，近年來我們的零售經紀業務面臨激烈價格競爭，對經紀佣金產生較大壓力。競爭加劇或我們競爭優勢的不利變動可能導致業務減少，從而使收入及利潤減少。競爭亦可能提高我們僱用及挽留有效經營業務所需僱員的成本。

產品供應及組合

我們的業務線及產品與服務擁有不同的利潤率及未來增長前景，因此，我們的產品組合如有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由於我們的發展策略、市場狀況、客戶需求出現變動或其他原因)，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產生影響。我們的過往財務業績受財富管理分部的收入貢獻及利潤率影響較大。近年來，經紀佣金承受較大壓力。2012年、2013年以及2014年，我們的平均股基佣金費率分別為0.881%、0.854%及0.692%。我們相信，由於部分競爭對手將降低價格以佔據市場份額，我們的經紀業務利潤率可能降低，經紀佣金領域仍將繼續面臨競爭壓力。我們力爭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提高其他利潤率相對較高及有巨大增長潛力的業務線(如融資融券、投資銀行及投資管理)的收入貢獻。

財務資料

由於我們亦力爭通過拓寬產品及服務供應以使得我們的收入來源多元化，故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我們在設計、開發及引進新產品至市場、與新客戶及對手方進行交易、管理新資產類別及在新市場中開展業務的能力的重大影響。

重要會計政策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會計政策及估計。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G節附註3載有該等重要會計政策。這些政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若干會計政策的應用涉及有關資產、負債、收入、開支及其他會計項目的主觀假設、估計及判斷，有關假設、估計及判斷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G節附註4討論。我們的估計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管理層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假設。不同假設及條件下的業績可能有所不同。我們的管理層已確認以下彼等認為對編製財務報表最為關鍵的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事件或情況將會導致我們調整會計估計及假設。

合併範圍的確定

我們的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受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主體)以及我們的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我們在以下情況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
- 通過參與被投資公司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影響我們的回報。

評估我們作為投資者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時，我們必須考慮所有事實及情況。倘有事實或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發生改變，我們會重新評估我們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

就我們管理並投資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私募股權基金而言，我們會評估我們所持有的投資組合連同管理人報酬及信用增長所產生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敞口，以判斷該風險敞口是否重大到表明我們是前述投資的當事人。如我們為當事人，則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私募股權基金將會合併入賬。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主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以公允價值加上或減去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進行初始確認。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立即於損益內確認。

我們使用估值技術估計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此等估值技術包括使用相同或類似工具的近期交易價格、折現現金流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在使用估值技術估計公允價值時使用實際市場可觀察輸入及數據(如利率收益率曲線、外匯匯率及隱含期權波動性)。若無法取得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則使用盡可能接近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的經調整假設估計公允價值。然而，本集團及對手方的信貸風險、波動性及相關性等方面需管理層作出估計。關於此等因素的假設如發生變動，則可能影響金融工具的估計公允價值。

處置受限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累計投資重估儲備，直至股權投資被處置或被釐定為減值時為止，屆時先前在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積盈虧會轉入損益。對於法律明令限制持有人在特定期間內處置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其公允價值參考有關上市股份的市場報價作出折讓調整(以反映限制的影響)釐定。有關股份公允價值的估計涉及不以可觀察數據為基礎的假設。該等假設出現變動可能影響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

融資客戶墊款及應收賬款的減值

我們定期檢查融資客戶墊款及應收賬款以評估減值。決定應否於損益確認減值損失時，我們首先按個別基準檢討客戶所提供證券抵押品的價值，其後按共同基準釐定是否出現減值。我們定期覆核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所用的方法及假設，以減少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之間的差異。

財務資料

有關向融資客戶墊款及應收賬款的綜合減值準備的政策乃基於對賬戶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的評估及管理層的判斷。在評估該等貸款及墊款的最終變現能力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現時信譽水平及每筆貸款的過往收款歷史。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

釐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否減值需作出重大判斷。對於上市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基金及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而言，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成本以下視作客觀減值憑證。評估是否長期下跌的依據為資產公允價值低於初始成本的期間，評估公允價值是否大幅下跌的依據為首次確認時資產的初始成本。我們亦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市場波動及個別投資價格的過往數據、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的重大變動、行業及分部表現，以及可證明股權投資成本未必可收回的被投資公司財務資料。對於可供出售債務工具、信託投資、理財產品和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我們判斷有無客觀減值證據顯示有關金融工具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有相當減幅。上述事項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而有關判斷會影響損益內的減值損失金額。

所得稅

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業務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倘有關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初始估計金額，則該等差異會影響釐定期間的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充足的利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倘預期可能有充足利潤或產生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則期內於損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反之，若預期不會有充足利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則期內於損益轉回遞延稅項資產。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G節附註28。

財務資料

整體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節選綜合損益表數據：

| |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收入 | | | |
|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 4,001.5 | 4,399.4 | 8,217.3 |
| 利息收入 | 1,541.2 | 2,349.2 | 4,324.6 |
| 投資收益淨額 | 1,688.1 | 2,525.1 | 3,605.0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49.7 | 58.1 | 16.6 |
|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 7,280.5 | 9,331.8 | 16,163.5 |
| 支出 | | | |
| 折舊及攤銷 | (251.6) | (246.9) | (257.4) |
| 僱員成本 | (2,435.3) | (2,947.6) | (4,345.9) |
|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 (150.3) | (105.5) | (240.8) |
| 利息支出 | (500.4) | (1,378.6) | (2,757.7) |
| 其他經營支出 | (1,341.6) | (1,451.9) | (2,100.4) |
| 減值損失 | (290.6) | (117.1) | (149.9) |
| 支出總額 | (4,969.8) | (6,247.6) | (9,852.1) |
| 所佔聯營企業和 | | | |
| 合營企業的業績 | 374.5 | 393.1 | 337.2 |
| 所得稅前利潤 | 2,685.2 | 3,477.3 | 6,648.6 |
| 所得稅費用 | (494.9) | (664.7) | (1,503.1) |
| 本年利潤 | 2,190.3 | 2,812.6 | 5,145.5 |

下列討論描述並對比了我們截止2012年、2013年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此外，我們通過報告分部評估我們的財務業績，特別是我們的收入組成部分。有關我們每個分部的討論，請參閱下文「一分部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收入及其他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的組成部分：

| |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收入 | | | |
|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 4,001.5 | 4,399.4 | 8,217.3 |
| 利息收入 | 1,541.2 | 2,349.2 | 4,324.6 |
| 投資收益淨額 | 1,688.1 | 2,525.1 | 3,605.0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49.7 | 58.1 | 16.6 |
|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 7,280.5 | 9,331.8 | 16,163.5 |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主要包括(1)從投資銀行、財富管理、投資管理及機構客戶服務業務賺取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2)從經紀客戶存款及我們的自有現金存款、給予融資融券客戶墊款以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賺取的利息收入；(3)交易及做市商業務、股票及固定收益證券以及其他投資活動產生的投資收益淨額；及(4)其他收入及收益，例如外匯收益、租賃收入及政府補貼。

2013年與2014年的比較。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從2013年的人民幣9,331.8百萬元增長73.2%至2014年的人民幣16,163.5百萬元。收入及其他收益的增加主要反映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增加人民幣3,817.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1)經紀客戶股票基金交易額增加，股基交易量總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38,461.0億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67,335.0億元，(2)股權承銷業務增長，我們主承銷的股權發售數目由2013年的6宗增加至2014年的31宗及(3)資產管理業務增長，廣發資管的資產管理規模總額由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784百萬元增至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6,777百萬元。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增加亦歸因於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975.4百萬元，主要因為融資融券業務的增長，融資融券期末餘額由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45.1百萬元增至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356.2百萬元。

2012年與2013年的比較。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從2012年的人民幣7,280.5百萬元增長28.2%至2013年的人民幣9,331.8百萬元。收入及其他收益增加主要反映(1)投資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837.0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股票組合表現提升帶動自營交易所得投資收益增加，(2)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808.0百萬元，主要因為融資融券業務的增長，融資融券期末餘額由

財務資料

截止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83.0百萬元增至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45.1百萬元及(3)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增加人民幣397.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經紀客戶股票基金交易額增加，股基交易量總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25,863.0億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38,461.0億元。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我們於財富管理分部通過向客戶提供股票、債券、基金、權證、期貨及其他證券交易的經紀服務賺取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及於投資銀行分部通過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賺取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我們亦於我們的投資管理分部通過為客戶管理各種資產管理計劃、投資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及從其他投資活動賺取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並於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分部通過向機構客戶提供投資研究服務賺取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的組成部分：

| |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 2,396.0 | 3,439.4 | 4,949.9 |
| 承銷及保薦費收入..... | 1,027.1 | 308.1 | 1,552.3 |
| 期貨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 297.0 | 279.3 | 230.5 |
| 資產管理費及基金管理費收入..... | 112.0 | 205.1 | 1,124.5 |
| 諮詢和財務顧問費收入..... | 161.8 | 146.1 | 327.3 |
| 其他..... | 7.6 | 21.4 | 32.8 |
|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總額..... | 4,001.5 | 4,399.4 | 8,217.3 |

2013年與2014年的比較。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從2013年人民幣4,399.4百萬元增長86.8%至2014年的人民幣8,217.3百萬元，主要反映(1)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從2013年的人民幣3,439.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10.5百萬元至2014年的人民幣4,949.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經紀客戶股基交易量的增長；(2)承銷及保薦費收入從2013年的人民幣308.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44.2百萬元至2014年的人民幣1,552.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股權承銷業務增加；(3)資產管理費及基金管理費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205.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19.4百萬元至2014年的人民幣1,124.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向廣發基金注資使我們於廣發基金的股權

財務資料

由48.33%增至51.13%後，我們自2014年8月以來將廣發基金的財務業績(包括其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綜合入帳，以及我們推出新的集合和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導致廣發資管資產管理規模增加及(4)諮詢和財務顧問費收入從2013年人民幣146.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1.2百萬元至2014年的人民幣327.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財務顧問業務的增加。

2012年與2013年的比較。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從2012年的人民幣4,001.5百萬元增長9.9%至2013年的人民幣4,399.4百萬元，主要反映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從2012年的人民幣2,396.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43.4百萬元至2013年的人民幣3,439.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經紀客戶股基交易量的增長。該增加部分被承銷及保薦費收入從2012年的人民幣1,027.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19.0百萬元至2013年的人民幣308.1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中國證監會放緩審批新增首次公開發售申請，令我們於2013年承銷的股票發售較少所致。

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利息收入的組成部分：

| |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 | | | |
| 以及銀行結餘..... | 1,159.7 | 989.7 | 1,235.1 |
| 自有賬戶..... | 477.6 | 300.8 | 368.6 |
|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¹⁾ | 682.1 | 688.9 | 866.5 |
| 融資客戶墊款及證券借貸 ⁽²⁾ | 378.1 | 1,166.3 | 2,636.2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³⁾ | 0.5 | 182.4 | 423.5 |
| 拆出資金..... | — | — | 16.3 |
| 其他..... | 2.9 | 10.8 | 13.5 |
| 利息收入總額..... | 1,541.2 | 2,349.2 | 4,324.6 |

(1) 指經紀業務客戶保證金的利息收入。

(2) 指融資融券服務的利息收入。

(3) 指逆回購交易的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主要包括融資客戶墊款及融券的利息收入(指我們自融資融券業務收到的利息收入)以及我們自經紀客戶的經紀存款及我們自有現金存款收到的利息收入。我們亦自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賺取利息收入，這是指我們自逆回購交易收到的利息收入。

財務資料

2013年與2014年的比較。利息收入從2013年的人民幣2,349.2百萬元增長84.1%至2014年的人民幣4,324.6百萬元，主要反映(1)融資客戶墊款及融券的利息收入從2013年的人民幣1,166.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69.9百萬元至2014年的人民幣2,636.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融資融券業務的增長；及(2)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從2013年的人民幣18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1.1百萬元至2014年的人民幣423.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2014年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大幅增加。

2012年與2013年的比較。利息收入從2012年的人民幣1,541.2百萬元增長52.4%至2013年的人民幣2,349.2百萬元，主要反映(1)融資客戶墊款及融券產生的利息收入從2012年的人民幣378.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88.2百萬元至2013年的人民幣1,166.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融資融券業務的增長；及(2)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1.9百萬元至2013年的人民幣18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訂立更多的約定購回協議及2013年開始開展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

投資收益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投資收益淨額的組成部分：

| |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 | | |
| 已實現收益淨額 | 99.8 | 587.8 | 235.2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 | | |
| 股利及利息收入 | 522.3 | 796.4 | 1,128.5 |
|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 | |
| 的金融資產的已實現損失／收益淨額 | (131.3) | 111.6 | 1,302.5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 | | |
| 金融資產的股利及利息收入 | 736.1 | 899.6 | 1,157.6 |
| 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利息收入及 | | | |
| 已實現收益淨額 | — | 14.4 | 40.1 |
| 衍生工具的已實 | | | |
| 現收益／損失淨額 | 366.4 | 483.2 | (685.5)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 | | |
| 金融工具的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 | |
| 的金融資產 | 473.7 | (573.7) | 693.8 |
| 衍生工具 | (378.9) | 205.8 | (268.0) |
| 其他 | — | — | 0.8 |
| 投資收益淨額 | 1,688.1 | 2,525.1 | 3,605.0 |

財務資料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實現收益淨額指從投資、交易、做市商活動中獲得的投資回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和利息收入為股權投資產生的股利以及我們自己持有及作為做市商持有的固定收益產品產生的利息。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實現收益淨額為從我們就近期銷售目的而購買的股票或固定收益產品的交易或做市商活動中賺取的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利及利息收入為來自股票投資的股利及我們購買作短期出售用途的固定收益產品的利息收入。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利息收入及已實現收益淨額收入為我們投資非上市債券、信託產品及其他金融產品的投資回報。衍生工具的已實現收益淨額為投資衍生工具獲得的投資回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為我們從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中獲得的收益或產生的損失。

2013年與2014年的比較。投資收益淨額從2013年的人民幣2,525.1百萬元增長42.8%至2014年的人民幣3,605.0百萬元，主要反映(1) 2014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實現公允價值增加人民幣1,267.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2014年中國證券市場轉好；及(2)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實現淨收益增加人民幣1,190.9百萬元，主要來自2014年處置部分權益性證券收益。這些增加部分被衍生工具的已實現收益淨額2014年減少人民幣1,168.7百萬元所抵銷，主要反映來自用於對沖股票組合的股指期貨的收益減少。

2012年與2013年的比較。投資收益淨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1,688.1百萬元增長49.6%至2013年的人民幣2,525.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1)我們於2013年處置部分權益性證券收益，令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處置以公允價值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實現淨收益增加人民幣730.9百萬元；(2)2013年的衍生工具未實現公允價值增加人民幣584.7百萬元，主要由於2013年我們用於對沖股票組合的股指期貨的未實現價值大幅增加；及(3)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及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274.1百萬元，主要由於2013年固定收益產品的交易及做市商活動的增加所致。這些增加部分被2013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實現公允價值減少人民幣1,047.4百萬元所抵銷，主要反映我們的債務證券、股本證券和對沖交易標的資產未實現公允價值下降。

財務資料

支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營業支出的組成部分：

| |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折舊及攤銷 | 251.6 | 246.9 | 257.4 |
| 僱員成本 | 2,435.3 | 2,947.6 | 4,345.9 |
|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 150.3 | 105.5 | 240.8 |
| 利息支出 | 500.4 | 1,378.6 | 2,757.7 |
| 其他經營支出 | 1,341.6 | 1,451.9 | 2,100.4 |
| 減值損失 | 290.6 | 117.1 | 149.9 |
| 支出總額 | 4,969.8 | 6,247.6 | 9,852.1 |

支出主要包括(1)僱員成本(包括工資、獎金、津貼及其他僱員福利)；(2)由我們的投資銀行、財富管理及投資管理分部產生的佣金及手續費支出；(3)我們支付予回購協議的交易對手、我們的債券及短期融資券持有人及我們的經紀客戶的利息及我們借款的利息；及(4)其他經營支出。其他經營支出由一般及行政支出、營業稅和附加費、經營租賃租金及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支出組成。於2012年及2013年以及2014年，營業支出分別佔我們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68.3%、66.9%及61.0%。

2013年與2014年的比較。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6,247.6百萬元增長57.7%至2014年的人民幣9,852.1百萬元，主要反映(1)利息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1,378.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79.1百萬元至2014年的人民幣2,75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發行公司債券、次級債券和短期融資券以及2014年我們更多使用回購協議及增加拆入資金為業務活動融入資金；及(2)僱員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2,947.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98.3百萬元至2014年的人民幣4,345.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致力優化僱員結構，同時2014年收入增加而令僱員的績效獎金增加。

2012年與2013年的比較。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4,969.8百萬元增長25.7%至2013年的人民幣6,247.6百萬元，主要反映(1)因2013年我們發行短期融資券及公司債券以及我們更多使用回購協議為債券投資提供資金，利息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50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78.2百萬元至2013年的人民幣1,378.6百萬元，及(2)我們因優化僱員結構，僱員成本由2012

財務資料

年的人民幣2,435.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12.3百萬元至2013年的人民幣2,947.6百萬元，以及因2013年我們的收入增加而令僱員績效獎金增加。該等增加部分被2013年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支出減少人民幣44.8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支出減少所致。

我們認為利息支出、僱員成本及佣金及手續費支出為我們支出的三個主要組成部分，並為影響我們財務業績的重要變量。以下討論說明該等支出。

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利息支出：

| |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以下各項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負債的利息 | | | |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¹⁾ | 140.2 | 111.8 | 138.2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202.2 | 438.9 | 843.4 |
| 借款 | 3.5 | 4.0 | 16.3 |
| 拆入資金 | 108.0 | 93.5 | 212.0 |
| 短期融資券 | 46.5 | 398.6 | 544.2 |
| 公司債券 | — | 75.9 | 213.1 |
| 次級債券 | — | — | 169.0 |
| 長期借款 | — | — | 54.7 |
| 收益憑證本金 | — | — | 51.1 |
| 權益互換業務 | — | 2.5 | 35.5 |
| 其他 | — | 3.5 | 19.6 |
| 以下各項為無須於五年全部償還的負債利息 | | | |
| 公司債券 | | 249.9 | 460.6 |
| 利息支出總額 | 500.4 | 1,378.6 | 2,757.7 |

⁽¹⁾ 指為經紀業務客戶所持存款的利息支出。

我們主要就(1)未償還債券及短期融資券；(2)賣出回購協議；(3)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及(4)拆入資金款項產生利息支出。於2012年及2013年以及2014年，利息支出分別佔我們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6.9%、14.8%及17.1%。

財務資料

2013年與2014年的比較。利息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1,378.6百萬元增長100.0%至2014年的人民幣2,757.7百萬元，主要反映(1)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438.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4.5百萬元至2014年的人民幣843.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增加利用回購協議，為業務活動融入資金；(2)我們於2013年6月發行公司債券本金總額人民幣120億元，導致公司債券的利息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325.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7.9百萬元至2014年的人民幣673.7百萬元；(3)2014年7月及12月我們共發行次級債券本金總額人民幣122億元，導致2014年產生次級債券利息支出人民幣169.0百萬元；(4)短期融資券的利息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398.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5.6百萬元至2014年的人民幣544.2百萬元，主要由於2014年短期融資券發行規模和利率增加；(5)拆入資金由2013年的人民幣93.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8.5百萬元至2014年的人民幣212.0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流動性管理及(6)2014年6月及11月新增長期借款人民幣30億元，導致2014年產生長期借款利息支出人民幣54.7百萬元。

2012年與2013年的比較。利息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500.4百萬元增長175.5%至2013年的人民幣1,378.6百萬元，主要反映(1)我們於2013年6月發行公司債券本金總額人民幣120億元，導致2013年產生利息支出人民幣325.8百萬元；(2)短期融資券的利息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4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2.1百萬元至2013年的人民幣398.6百萬元，主要反映2013年短期融資券發行規模增加；及(3)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20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6.7百萬元至2013年的人民幣438.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增加利用回購協議，為債券投資融入資金。該等增加由於2013年的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減少人民幣28.4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主要由於經紀業務客戶存款日均餘額減少所致，該減少主要由於客戶將經紀存款用於其他投資。

僱員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僱員成本：

| |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薪金、獎金及津貼 | 1,863.5 | 2,342.1 | 3,603.1 |
| 社會福利 | 272.9 | 285.3 | 328.1 |
| 年金計劃供款 | 61.3 | 88.6 | 113.9 |
| 提前退休福利 | 46.3 | 20.0 | 10.9 |
| 其他 | 191.3 | 211.6 | 289.9 |
| 僱員成本總額 | 2,435.3 | 2,947.6 | 4,345.9 |

財務資料

我們所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我們需不斷招募、激勵及挽留優質人才，才能進行有效競爭並擴展至新的業務領域。於2012年及2013年以及2014年，僱員成本分別佔我們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33.4%、31.6%及26.9%。

2013年與2014年的比較。僱員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2,947.6百萬元增長47.4%至2014年的人民幣4,345.9百萬元，主要由於薪金、獎金及津貼由2013年的人民幣2,342.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61.0百萬元至2014年的人民幣3,603.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我們致力優化僱員結構以及2014年我們的收入增加而令僱員績效獎金增加所致。

2012年與2013年的比較。僱員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2,435.3百萬元增長21.0%至2013年的人民幣2,947.6百萬元，主要由於薪金、獎金及津貼由2012年的人民幣1,863.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78.6百萬元至2013年的人民幣2,342.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我們致力優化僱員結構以及2013年我們的收入增加而令僱員績效獎金增加所致。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 |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證券及期貨買賣及 經紀業務費用..... | 55.2 | 74.5 | 127.0 |
| 承銷及保薦費用..... | 60.0 | 12.0 | 89.6 |
| 其他服務費用..... | 35.1 | 19.0 | 24.2 |
|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總額..... | 150.3 | 105.5 | 240.8 |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主要包括(1)由交易所、銀行及其他認可機構所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及(2)與其他金融機構就分銷由我們所承銷的證券而收取的承銷證券及佣金有關的直接開支。於2012年及2013年以及2014年，佣金及手續費支出分別佔我們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2.1%、1.1%及1.5%。

2013年與2014年的比較。佣金及手續費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105.5百萬元增長128.2%至2014年的人民幣240.8百萬元。佣金及手續費支出增加主要由於(1)我們於2014年承銷的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增加，令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佣金支出增加，導致承銷及保薦費用由2013年的人民幣1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7.6百萬元至2014年的人民幣89.6百萬元及(2)我們經紀客戶的股基交易量增加導致證券及期貨買賣及經紀業務費用由2013年的人民幣7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2.5百萬元至2014年的人民幣127.0百萬元。

財務資料

2012年與2013年的比較。佣金及手續費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150.3百萬元減少29.8%至2013年的人民幣105.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中國證監會於2012年10月放緩審批首次公開發售後，首次公開發售活動減少，令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佣金支出減少，導致承銷及保薦費用從2012年的人民幣60.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8.0百萬元至2013年的人民幣12.0百萬元。承銷及保薦費用減少部分被證券及期貨買賣及經紀業務費用由2012年的人民幣55.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3百萬元至2013年的人民幣74.5百萬元所抵銷，該等增加主要反映我們經紀客戶的交易量增加。

所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業績

2013年與2014年的比較。2014年我們所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業績為利潤人民幣337.2百萬元，較2013年我們的利潤人民幣393.1百萬元減少14.2%，主要由於廣發基金自2014年8月起納入併表範圍。

2012年與2013年的比較。2013年我們所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業績為利潤人民幣393.1百萬元，較2012年我們的利潤人民幣374.5百萬元增長5.0%。

所得稅前利潤

所得稅前利潤乃按我們的經營利潤加入或扣除所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業績後計算。

2013年與2014年的比較。2014年，我們的所得稅前利潤為人民幣6,648.6百萬元，較2013年的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3,477.3百萬元增長91.2%。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投資銀行及經紀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融資融券業務的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增長，同時被利息支出及僱員成本增加而部分抵銷。

2012年與2013年的比較。2013年，我們的所得稅前利潤為人民幣3,477.3百萬元，較2012年的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2,685.2百萬元增長29.5%。該增長主要是由於2013年我們融資融券業務的利息收入、經紀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以及投資收益的增長，而部分被利息支出及僱員成本增加抵銷所致。

所得稅費用

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而我們於中國不同地區及其他司法轄區的所得稅率有所不同。廣發信德2012年5月25日至2015年12月31日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2%。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香港的子公司按利得稅率16.5%繳稅。我們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子公司按該等司法轄區的現行所得稅率繳稅。

財務資料

除適用企業所得稅率外，我們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率亦可能受無須繳稅收入及不可扣稅開支部分、結轉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動用並無就此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的有關金額所影響。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8.4%、19.1%及22.6%。實際稅率於往績記錄期內波動主要反映由於往績記錄期內應課稅收入上升導致非應稅收入(如所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業績)及享有優惠待遇的子公司(如廣發信德)的收入佔比減少。

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履行全部稅項責任及並無任何未決稅務爭議。

2013年與2014年的比較。所得稅費用由2013年的人民幣664.7百萬元增長126.1%至2014年的人民幣1,503.1百萬元。實際所得稅率由2013年的19.1%增至2014年的22.6%，主要由於2014年應課稅收入上升。

2012年與2013年的比較。所得稅費用由2012年的人民幣494.9百萬元增長34.3%至2013年的人民幣664.7百萬元。實際所得稅率保持穩定，2012年為18.4%，而2013年則為19.1%。

年度利潤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利潤：

| |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營業利潤 | | | |
| (人民幣百萬元) ⁽¹⁾ | 2,261.0 | 3,026.1 | 6,294.8 |
| 營業利潤率 ⁽²⁾ | 31.3% | 32.6% | 39.0% |
| 經調整營業利潤率 ⁽³⁾ | 34.4% | 38.8% | 47.9% |
| 年度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 2,190.3 | 2,812.6 | 5,145.5 |
| 淨利潤率 ⁽⁴⁾ | 30.3% | 30.3% | 31.9% |
| 經調整淨利潤率 ⁽⁵⁾ | 33.3% | 36.1% | 39.1% |
|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⁶⁾ | 6.8% | 8.3% | 13.5% |
|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⁷⁾ | 2.6% | 2.7% | 2.8% |

(1) 指收入與支出的差額。

(2) 按營業利潤除以收入計算。

(3) 經調整營業利潤率 = (收入 - 支出) / (收入 -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 利息支出)。我們將經調整營業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標準指標)列示於此的原因是按照中國會計準則，中國證券公司的營業收入以扣除佣金及手續費支出和利息支出呈報，不同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總收入呈報的慣例。我們認為，由於中國會計準則的呈報要求不同，與其他中國證券公司比較時，經調整營業利潤率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適合作為我們經營業績的指標。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因計算方法或假設不同，本招股書呈列的經調整營業利潤率未必能夠與其他公司呈報名目相近的其他計量方法作出比較。

財務資料

- (4) 按年度利潤除以收入計算。
- (5) 經調整淨利潤率 = (年度利潤) / (收入 -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 利息支出)。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標準指標) 列示於此的原因與上文附註3相同。
- (6) 按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除以上年底與本年底的平均歸屬於股東的權益結餘計算。
- (7) 按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除以上年底與本年底的平均總資產結餘計算。

2013年與2014年的比較。年度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2,812.6百萬元增長82.9%至2014年的人民幣5,145.5百萬元。淨利潤率和經調整淨利潤率由2013年的30.3%及36.1%分別增加至2014年的31.9%和39.1%。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由2013年的8.3%增加至2014年的13.5%，主要反映我們證券經紀業務、投資銀行業務和融資融券業務淨利潤有所增加及我們的債券及股票投資表現向好。平均總資產回報率保持穩定，2013年和2014年分別為2.7%和2.8%。

2012年與2013年的比較。年度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2,190.3百萬元增長28.4%至2013年的人民幣2,812.6百萬元。2012年至2013年的淨利潤率維持不變於30.3%，而經調整淨利潤率則由2012年的33.3%增加至2013年的36.1%。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及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由2012年的6.8%及2.6%分別增加至2013年的8.3%及2.7%，主要反映我們融資融券、證券經紀業務淨利潤有所增加及我們的股票投資表現向好。

財務資料

分部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各分部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分部支出及所得稅前利潤：

| |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投資銀行 | | | |
|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 1,119.1 | 376.6 | 1,785.9 |
| 分部支出 | (443.2) | (388.3) | (876.5) |
|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 675.9 | (11.7) | 909.4 |
| 分部利潤率 ⁽¹⁾ | 60.4% | (3.1%) | 50.9% |
| 財富管理 | | | |
|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 3,460.7 | 5,396.9 | 8,703.3 |
| 分部支出 | (2,186.7) | (3,042.6) | (4,656.6) |
| 所得稅前利潤 | 1,274.0 | 2,354.3 | 4,046.7 |
| 分部利潤率 ⁽¹⁾ | 36.8% | 43.6% | 46.5% |
| 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 | | | |
|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 1,649.6 | 2,242.5 | 3,414.7 |
| 分部支出 | (866.0) | (1,349.0) | (1,939.8) |
| 所得稅前利潤 | 783.6 | 893.5 | 1,474.9 |
| 分部利潤率 ⁽¹⁾ | 47.5% | 39.8% | 43.2% |
| 投資管理 | | | |
|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 548.6 | 910.2 | 1,808.0 |
| 分部支出 | (110.9) | (240.5) | (872.0) |
| 所佔聯營企業和 合營企業的業績 | 374.5 | 394.0 | 336.7 |
| 所得稅前利潤 | 812.2 | 1,063.7 | 1,272.7 |
| 分部利潤率 ⁽¹⁾ | 88.0% | 81.6% | 59.3% |
| 其他 | | | |
|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 502.5 | 405.6 | 451.6 |
| 分部支出 | (1,363.0) | (1,227.2) | (1,507.2) |
| 所佔聯營企業和 合營企業的業績 | — | (0.9) | 0.5 |
| 所得稅前虧損 | (860.5) | (822.5) | (1,055.1) |
| 分部利潤率 ⁽¹⁾ | (171.2%) | (203.2%) | (233.4%) |

(1) 分部利潤率 =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 所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業績) (如適用)。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描述及比較於所示期間我們五個分部各自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分部支出及所得稅前利潤：

投資銀行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投資銀行分部的節選資料：

| |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 1,119.1 | 376.6 | 1,785.9 |
| 分部支出 | (443.2) | (388.3) | (876.5) |
|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 675.9 | (11.7) | 909.4 |
| 分部利潤率 | 60.4% | (3.1%) | 50.9% |

在投資銀行分部，我們提供融資服務，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續發售及固定收益產品或債券發售，我們亦提供財務諮詢服務。2012年、2013年以及2014年，投資銀行分部分別貢獻總收入及其他收入的15.4%、4.0%及11.1%，而2012年及2014年，投資銀行分部分別貢獻所得稅前利潤的25.2%及13.7%。2013年我們投資銀行分部的所得稅前虧損為人民幣11.7百萬元。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投資銀行分部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從投資銀行活動所得的承銷、保薦及顧問費。我們一般僅於一個項目完成後在投資銀行分部確認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013年與2014年的比較。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376.6百萬元增長374.2%至2014年的人民幣1,785.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公司股權承銷業務增長。我們於2014年在中國主承銷31宗股權發售，而2013年則主承銷6宗股權發售。

2012年與2013年的比較。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119.1百萬元減少66.3%至2013年的人民幣376.6百萬元。我們於2013年在中國主承銷6宗股權發售，而2012年則主承銷16宗股權發售，這導致我們股權承銷業務的佣金減少。

分部支出

投資銀行分部的分部支出主要包括一般營運開支(如僱員薪金及獎金)以及我們就承銷及其他投資銀行活動產生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及營業稅及附加。

財務資料

2013年與2014年的比較。分部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388.3百萬元增長125.7%至2014年的人民幣876.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股權承銷業務於2014年增長，導致營運開支、承銷支出及相關營業稅及附加增加。

2012年與2013年的比較。分部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443.2百萬元減少12.4%至2013年的人民幣388.3百萬元。我們於2013年承銷較少的股權發售，因此產生的承銷支出及相關營業稅及附加較少。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2013年與2014年的比較。我們於2014年錄得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909.4百萬元，而於2013年錄得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11.7百萬元，主要反映股權承銷業務增長。

2012年與2013年的比較。我們於2013年錄得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11.7百萬元，而於2012年錄得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675.9百萬元，主要反映由於中國證監會於2012年10月放緩審批首次公開發行後，首次公開發行減少，令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收入減少。

財富管理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財富管理分部的節選資料：

| |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 3,460.7 | 5,396.9 | 8,703.3 |
| 證券經紀 | 2,647.7 | 3,626.2 | 5,254.0 |
| 期貨經紀 | 434.4 | 439.3 | 410.3 |
| 融資融券 | 378.1 | 1,166.3 | 2,636.2 |
| 回購協議 | 0.5 | 165.1 | 402.8 |
| 分部支出 | (2,186.7) | (3,042.6) | (4,656.6) |
| 所得稅前利潤 | 1,274.0 | 2,354.3 | 4,046.7 |
| 分部利潤率 | 36.8% | 43.6% | 46.5% |

在財富管理分部，我們向零售客戶提供經紀及投資顧問服務以及融資融券服務，從事回購交易以及出售由我們及其他金融機構開發的金融產品。2012年、2013年以及2014年，財富管理分部分別貢獻總收入及其他收入的47.5%、57.8%及53.8%，及貢獻所得稅前利潤的47.4%、67.7%及60.9%。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財富管理分部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通過執行及結算客戶指令獲取的佣金，以及來自我們融資融券服務及回購交易服務和來自我們客戶經紀存款的利息收入。在經紀業務的日常運營中，我們代客戶持有現金，並將其存入合資格商業銀行的獨立託管賬戶內。在我們的經紀客戶取出資金前，我們有責任就該等經紀存款向我們的經紀客戶支付利息。我們存放經紀存款的合資格商業銀行所支付給我們的利息高於我們須支付給客戶的利息。經紀存款所賺取的利息收入會受利率波動所影響。

2013年與2014年的比較。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5,396.9百萬元增長61.3%至2014年的人民幣8,703.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1)融資融券業務規模增加，融資融券賬戶餘額由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45.1百萬元增至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356.2百萬元及(2)經紀客戶股票基金交易額從2013年的人民幣38,461億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67,335億元。

2012年與2013年的比較。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3,460.7百萬元增長55.9%至2013年的人民幣5,396.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1)經紀客戶股票基金交易額從截止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864億元增至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461億元及(2)融資融券業務規模增加，融資融券賬戶餘額由截止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83.0百萬元增至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45.1百萬元。

分部支出

財富管理分部的分部支出主要包括營業部支出，如物業及樓宇租賃成本、薪金及獎金、融資融券及回購交易利息支出、我們就經紀存款向經紀客戶支付的利息支出、經紀手續費支出、信息技術相關支出以及營業稅金及附加。經紀手續費支出主要產生自我們代表客戶進行經紀交易的過程中各類中介機構(如證券交易所)的徵費。

2013年與2014年的比較。分部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3,042.6百萬元增長53.0%至2014年的人民幣4,656.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融券融券業務規模增加，而令利息支出及營業稅增加所致。

2012年與2013年的比較。分部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2,186.7百萬元增長39.1%至2013年的人民幣3,042.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融券融券業務規模增加，而令利息支出及營業稅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所得稅前利潤

2013年與2014年的比較。所得稅前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2,354.3百萬元增長71.9%至2014年的人民幣4,046.7百萬元。分部利潤率由2013年的43.6%增至2014年的46.5%，主要反映融資融券和經紀業務的增長。

2012年與2013年的比較。2013年的所得稅前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1,274.0百萬元增長84.8%至2013年的人民幣2,354.3百萬元。分部利潤率由2012年的36.8%增至2013年的43.6%，主要反映融資融券和經紀業務的增長。

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有關我們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分部的節選資料：

| |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¹⁾ | 1,649.6 | 2,242.5 | 3,414.7 |
| 分部支出 | (866.0) | (1,349.0) | (1,939.8) |
| 所得稅前利潤 | 783.6 | 893.5 | 1,474.9 |
| 分部利潤率 | 47.5% | 39.8% | 43.2% |

在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分部，我們就股權及股權掛鉤產品、固定收益產品及衍生品提供做市服務及進行自營交易，並向機構客戶提供交易諮詢及執行、投資研究服務和主經紀商服務。2012年、2013年以及2014年，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分部分別貢獻總收入及其他收入的22.7%、24.0%及21.1%，及貢獻所得稅前利潤的29.2%、25.7%及22.2%。2012年、2013年及2014年，自營交易活動的投資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11.7百萬元、人民幣1,523.3百萬元及人民幣2,123.1百萬元，佔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分部的收入及其他收入分別為61.3%、67.9%及62.2%，並佔我們的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分別為13.9%、16.3%及13.1%。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分部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主要由自營交易及做市活動所得的投資收益組成，以及我們為機構客戶提供投資研究服務和主經紀商服務所賺取的佣金及手續費。

財務資料

2013年與2014年的比較。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2,242.5百萬元增長52.3%至2014年的人民幣3,414.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因2014年我們固定收益產品的做市服務及交易活動增加及中國債券市場表現提升所致。

2012年與2013年的比較。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649.6百萬元增長35.9%至2013年的人民幣2,242.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2013年股權投資組合表現提升所致。

分部支出

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分部產生的分部支出主要包括利息支出、一般營運開支(如薪金及獎金)、經確認減值及營業稅金及附加。

2013年與2014年的比較。分部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1,349.0百萬元增長43.8%至2014年的人民幣1,939.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固定收益做市服務及交易活動增加導致的融資成本增加。

2012年與2013年的比較。分部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866.0百萬元增長55.8%至2013年的人民幣1,349.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固定收益做市服務及交易活動增加導致的融資成本增加。

所得稅前利潤

2013年與2014年的比較。所得稅前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893.5百萬元增長65.1%至2014年的人民幣1,474.9百萬元。分部利潤率由2013年的39.8%增至2014年的43.2%，主要反映中國債券市場表現提升導致固定收益做市服務及交易活動收益增加。

2012年與2013年的比較。所得稅前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783.6百萬元增長14.0%至2013年的人民幣893.5百萬元。分部利潤率由2012年的47.5%降至2013年的39.8%，主要反映固定收益做市服務及交易活動增加導致的融資成本增加。

財務資料

投資管理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有關我們投資管理分部的節選資料：

| |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 548.6 | 910.2 | 1,808.0 |
| 分部支出 | (110.9) | (240.5) | (872.0) |
| 所佔聯營企業和 合營企業的業績 | 374.5 | 394.0 | 336.7 |
| 所得稅前利潤 | 812.2 | 1,063.7 | 1,272.7 |
| 分部利潤率 | 88.0% | 81.6% | 59.3% |

在投資管理分部，我們通過全資子公司廣發資管以及廣發基金及易方達基金（截止201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持有該等基金51.13%及25.0%股權），為我們的客戶管理資產管理計劃、投資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我們亦通過全資子公司廣發信德及廣發乾和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及另類投資。於2012年、2013年以及2014年，投資管理分部分別貢獻總收入及其他收入的7.5%、9.8%及11.2%，及貢獻所得稅前利潤的30.2%、30.6%及19.1%。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投資管理分部所得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主要來自我們就管理資產管理計劃、投資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向客戶收取的管理費及顧問費，亦包括私募股權投資和另類投資收入。

2013年與2014年的比較。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910.2百萬元增長98.6%至2014年的人民幣1,808.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公司自2014年8月起併表廣發基金的財務業績，以及廣發資管資產管理規模從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784百萬元增加至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6,777百萬元。

2012年與2013年的比較。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548.6百萬元增長65.9%至2013年的人民幣910.2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反映廣發資管資產管理規模從截止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678.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784.0百萬元，以及廣發乾和2013年投資信託產品所獲得的收益人民幣243.2百萬元。

分部支出

投資管理分部的分部支出主要包括基金營銷費用及僱員支出。

財務資料

2013年與2014年的比較。分部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240.5百萬元增長262.6%至2014年的人民幣872.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公司自2014年8月起併表廣發基金的財務業績(包括其營業支出)。

2012年與2013年的比較。分部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110.9百萬元增長116.9%至2013年的人民幣240.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廣發資管和廣發乾和因業務規模、收入增長而發生的費用增加。

所得稅前利潤

2013年與2014年的比較。所得稅前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1,063.7百萬元增長19.6%至2014年的人民幣1,272.7百萬元，主要由於廣發資管因業務規模增加收入增長。分部利潤率由2013年的81.6%降至2014年的59.3%，主要反映自2014年8月起併表廣發基金的財務業績。

2012年與2013年的比較。所得稅前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812.2百萬元增長31.0%至2013年的人民幣1,063.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廣發乾和2013年投資信託產品獲利而令收入增加。分部利潤率由2012年的88.0%降至2013年的81.6%，主要反映廣發資管和廣發乾和因業務規模、收入增長而發生的費用增加。

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有關其他分部的節選資料：

| |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 502.5 | 405.6 | 451.6 |
| 分部支出 | (1,363.0) | (1,227.2) | (1,507.2) |
| 所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業績 | — | (0.9) | 0.5 |
| 所得稅前虧損 | (860.5) | (822.5) | (1,055.1) |
| 分部利潤率 | (171.2%) | (203.2%) | (233.4%) |

2012年、2013年以及2014年，其他分部分別佔總收入及其他收入的6.9%、4.4%及2.8%。2012年、2013年以及2014年，我們在其他分部錄得所得稅前虧損分別為人民幣860.5百萬元、人民幣822.5百萬元及人民幣1,055.1百萬元。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其他分部的收入及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總部的現金存款利息收入。

財務資料

2013年與2014年的比較。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405.6百萬元增加11.3%至2014年的人民幣451.6百萬元，主要反映總部現金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2012年與2013年的比較。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502.5百萬元減少19.3%至2013年的人民幣405.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反映總部的現金存款利息收入減少。

分部支出

其他分部的分部支出主要包括總部產生的經營支出。

2013年與2014年的比較。分部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1,227.2百萬元增長22.8%至2014年的人民幣1,507.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2014年營業收入增加導致總部經營支出增加。

2012年與2013年的比較。分部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1,363.0百萬元減少10.0%至2013年的人民幣1,227.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反映總部經營支出減少。

所得稅前虧損

2013年與2014年的比較。所得稅前虧損由2013年的人民幣822.5百萬元增長28.3%至2014年的人民幣1,055.1百萬元。分部利潤率則錄得虧損，由2013年的虧損203.2%增至2014年的虧損233.4%，主要反映由於2014年公司營業收入增加導致總部經營支出增加，因而分部支出增加。

2012年與2013年的比較。所得稅前虧損由2012年的人民幣860.5百萬元減少4.4%至2013年的人民幣822.5百萬元。分部利潤率則錄得虧損，由2012年的虧損171.2%擴大至2013年的虧損203.2%，主要反映總部的現金存款利息收入減少。

流動性及資金來源

概覽

我們過往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發行短期融資券、公司債券、次級債券及證券公司短期公司債券、短期回購協議、拆入資金及借款滿足資金及資本需求。我們主要通過監督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進行流動性管理，以確保我們可以通過使用低風險工具(如銀行存款及回購協議)擁有充足的資金履行到期的付款義務。我們尋求保持穩定的資金來源及流動性，但會主要根據不同工具在不同時期所提供或收取的利率來調整對該等低風險工具的持有情況。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節選現金流量表資料：

| |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 (5,021.2) | (7,024.6) | (15,040.5) |
|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 (568.4) | (8,022.5) | (8,723.4) |
|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 6,014.1 | 12,372.2 | 36,106.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 淨額 | 424.5 | (2,674.9) | 12,342.7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886.5 | 9,310.7 | 6,628.5 |
|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0.3) | (7.3) | 2.4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9,310.7</u> | <u>6,628.5</u> | <u>18,973.6</u> |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包括基於佣金及手續費的服務(如承銷、財務顧問、經紀及投資管理服務)、融資、買賣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回購及買入返售交易以及其他經營活動。

2013年與2014年的比較。2014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040.5百萬元，較2013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7,024.6百萬元增加114.1%。該增加主要反映(1)融資客戶墊款的現金流出增加人民幣28,961.0百萬元，主要反映2014年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的增長，(2)買入返售協議的現金流出增加人民幣2,645.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2014年訂立的買入返售交易增加及(3)2014年拆入資金減少的現金流出為人民幣4,177.0百萬元，而2013年拆入資金增加的現金流入為人民幣1,960.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性管理需要。該等增加部分被回購協議產生的現金流入增加人民幣24,753.6百萬元所抵銷，主要因為2014年進行的回購交易增加。

2012年與2013年的比較。2013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024.6百萬元，較2012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5,021.2百萬元增長39.9%。該增加主要由於(1)融資客戶墊款的現金流出增加人民幣12,832.9百萬元，主要反映2013年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的增長，及(2)買入返售協議的現金流出增加人民幣4,677.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2013年訂立的

財務資料

買入返售交易增加。該等增加被以下各項所部分抵銷：(1)回購協議產生的現金流入增加人民幣9,417.3百萬元，此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13年增加通過回購協議為債券投資融入資金，及(2)2013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出減少人民幣5,428.1百萬元，此主要由於我們於2012年的貨幣基金投資的現金流出較2013年為高。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主要包括購買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購買及出售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收購及出售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其他投資活動。

2013年與2014年的比較。201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723.4百萬元，較201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8,022.5百萬元增加8.7%。該增加主要由於2014年我們根據市況增持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令現金流出淨額增加。

2012年與2013年的比較。2013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022.5百萬元，較2012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568.4百萬元增加1,311.4%。該增加主要是由於2013年我們增持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令現金流出淨額增加所致。

融資活動

融資活動主要包括發行短期融資券及長期債券、借款及還款、向我們的股東分派股息及就我們的債務工具支付利息。

2013年與2014年的比較。2014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106.6百萬元，較2013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12,372.2百萬元增加191.8%。所得現金淨額增加主要由於(1)發行短期融資款及債券淨收到的現金增加人民幣21,102.7百萬元及(2)我們通過長期借款收到的現金人民幣3,000.0百萬元，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1)短期融資券及債券和利息的償付增加人民幣765.5百萬元及(2)向股東支付現金股息增加人民幣338.0百萬元。

2012年與2013年的比較。2013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372.2百萬元，較2012年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6,014.1百萬元增長105.7%。所得現金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3年6月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20億元的公司債券，部分被2013年較2012年發行短期融資券淨收到的現金減少人民幣60億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資產及負債

為保證合適的流動性管理及資金配置，我們對資產負債表的規模及構成進行動態監控，並保持資產負債表的流動性。由於我們的業務具有流動性強的性質，故資產負債表中大部分項目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止所示日期我們流動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

| | 截止12月31日 | | | 截止1月31日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未經審計) |
| 流動資產 | | | | |
| 融資客戶墊款..... | 5,246.5 | 20,490.7 | 64,695.8 | 70,119.0 |
| 拆出資金..... | — | — | 1,000.0 | — |
| 預付租賃款..... | 9.6 | 9.6 | 9.6 | 9.6 |
| 應收賬款 ⁽¹⁾ | 337.6 | 322.6 | 1,267.4 | 1,986.3 |
| 其他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 677.1 | 1,516.3 | 1,893.3 | 2,419.7 |
| 應收聯營企業賬款..... | 12.3 | 16.1 | 8.3 | 0.3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781.0 | 19,690.3 | 32,300.2 | 31,249.3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 50.0 | 402.7 | 496.8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74.2 | 3,375.2 | 11,800.7 | 8,491.2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21,787.6 | 23,610.3 | 26,936.7 | 28,593.7 |
| 衍生金融資產..... | 0.1 | 57.4 | 91.3 | 101.8 |
|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 | 2,958.0 | 2,581.7 | 3,029.9 | 3,351.0 |
| 結算備付金..... | 5,018.2 | 5,656.3 | 22,624.8 | 14,767.0 |
| 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 381.8 | 549.5 | 401.1 | 473.9 |
| 銀行結餘..... | 36,378.8 | 31,374.1 | 67,199.4 | 85,699.8 |
| 自有賬戶..... | 9,033.3 | 6,146.7 | 18,203.5 | 24,016.1 |
|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 27,345.5 | 25,227.4 | 48,995.9 | 61,683.7 |
| 流動資產總值 | 84,662.8 | 109,300.1 | 233,661.2 | 247,759.4 |

⁽¹⁾ 應收賬款自截止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7.6百萬元增至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14年擴大業務及合併廣發基金。

財務資料

| | 截止12月31日 | | | 截止1月31日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 | | (未經審計)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借款 | 246.0 | 444.1 | 1,285.9 | 1,307.9 |
| 應付短期融資款 | 7,546.4 | 9,044.5 | 29,536.7 | 26,299.6 |
| 拆入資金 | 3,340.0 | 5,300.0 | 1,123.0 | 6,623.0 |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 34,287.6 | 31,609.2 | 71,465.6 | 73,730.8 |
| 應計僱員成本 | 1,198.5 | 1,666.0 | 3,201.9 | 3,403.5 |
| 其他應付賬款、其他 | | | | |
| 應付款項及預計費用 | 502.0 | 2,151.5 | 2,714.1 | 3,041.7 |
| 預計負債 | 49.2 | 47.9 | 33.4 | 33.4 |
| 當期稅項負債 | 321.5 | 399.3 | 1,081.2 | 578.4 |
| 其他負債 | 469.6 | 369.9 | 4,283.3 | 5,496.5 |
| 衍生金融負債 | 0.2 | 79.5 | 87.3 | 158.6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8,850.5 | 19,399.8 | 50,717.7 | 51,949.0 |
| 一年內到期的 | | | | |
| 應付債券 | — | — | — | 1,849.7 |
| 流動負債總值 | 56,811.5 | 70,511.7 | 165,530.1 | 174,472.1 |
| 流動資產淨值 | 27,851.3 | 38,788.4 | 68,131.1 | 73,287.3 |
| 流動比率⁽¹⁾ | 1.5 | 1.6 | 1.4 | 1.4 |

(1)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流動資產主要包括(1)銀行結餘(包括代表經紀業務業客戶所持有的現金)、(2)融資融券業務導致的融資客戶墊款、(3)就多種投資產品作不同用途而進行的做市服務及自營交易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資產，及(4)經紀業務導致的結算備付金。流動負債主要包括(1)經紀業務導致的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2)我們所訂立回購協議導致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3)衍生品的做市服務及自營交易導致的衍生金融負債，及(4)應付短期融資款。有關涉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的第I-31，I-32及I-35頁。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由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661.2百萬元增長6.0%至截止2015年1月31日的人民幣247,759.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1)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增加人民幣12,687.8百萬元，主要反映經紀業務增長，(2)融資融券業務增長令融資客戶墊款增加人民幣5,423.2百萬元及(3)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657.0百萬元，主要反映公司債券投資規模的增加。

流動負債由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530.1百萬元增長5.4%至截止2015年1月31日的人民幣174,472.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1)拆入資金增加人民幣5,500.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性管理需要，(2)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增加人民幣2,265.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經紀業務增長，(3)一年內到期的應付債券增加人民幣1,849.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於2014年12月發行的收益憑證的剩餘期限在截止2015年1月31日少於一年及(4)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人民幣1,231.3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增加利用回購協議，為業務活動融入資金。

流動比率截止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月31日保持不變。

流動資產由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300.1百萬元增長113.8%至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661.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1)融資融券業務增長令融資客戶墊款增加人民幣44,205.1百萬元，(2)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增加人民幣23,768.5百萬元及結算備付金增加人民幣16,968.5百萬元，主要反映經紀業務增長，(3)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2,609.9百萬元，主要反映公司債券投資規模增加，(4)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8,425.5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2014年訂立的買入返售交易增加及(5)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3,326.4百萬元，主要反映公司債券投資規模增加。

流動負債由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511.7百萬元增長134.8%至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530.1百萬元，主要反映(1)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增加人民幣39,856.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經紀業務增長，(2)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人民幣31,317.9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增加利用回購協議，為業務活動融入資金，(3)應付短期融資款增加人民幣20,492.2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2014年發行短期融資券及證券公司短期公司債券，為業務活動融入資金及(4)其他負債增加人民幣3,913.4百萬元，主要反映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業務增長帶動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和基金產品的第三方權益增加。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由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1.6減少至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1.4，主要原因是經紀業務增長令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增加以及我們2014年增加利用回購協議及發行短期融資券及證券商短期公司債券，為業務活動融入資金。

流動資產由截止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662.8百萬元增長29.1%至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300.1百萬元，主要反映(1)融資融券業務增長令融資客戶墊款增加人民幣15,244.2百萬元，(2)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7,909.3百萬元，主要反映公司債券投資規模增加，及(3)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3,301.0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2013年訂立的買入返售交易增加。

流動負債由截止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811.5百萬元增長24.1%至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511.7百萬元，主要反映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人民幣10,549.3百萬元，反映我們增加利用回購協議，為業務活動融入資金。

流動比率由截止2012年12月31日的1.5增加至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1.6，主要反映融資融券業務增長。

經調整資產及負債

經紀客戶存款構成我們的流動資產(反映為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及結算備付金以及代客戶持有的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及流動負債(反映為應付經紀業務客戶的賬款)的重要組成部分。客戶存款根據我們客戶的貿易活動、金融市場狀況及其他與我們業務無關的因素而變動，最終，儘管我們自該等存款賺得部分利息收入，但客戶存款不再是反映我們的財務狀況的有意義指標。因此，我們已在下文的介紹及討論中調整我們的資產及負債，以剔除客戶存款的影響。

下表載列截止所示日期我們的經調整資產及負債：

| | 截止12月31日 | | | 截止1月31日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經調整流動資產 ⁽¹⁾ | 50,375.2 | 77,690.9 | 162,195.6 | 174,028.6 |
| 經調整流動負債 ⁽²⁾ | 22,523.9 | 38,902.5 | 94,064.5 | 100,741.3 |
| 經調整流動比率 ⁽³⁾ | 2.2 | 2.0 | 1.7 | 1.7 |

財務資料

- (1) 經調整流動資產等於流動資產總值減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而後者指我們代表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存款金額。
- (2) 經調整流動負債等於流動負債總額減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 (3) 經調整流動比率乃按經調整流動資產除以經調整流動負債計算。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止所示日期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及設備 | 991.7 | 1,043.3 | 1,287.5 |
| 預付租賃款 | 346.6 | 337.0 | 327.3 |
| 投資物業 | 23.9 | 28.7 | 27.0 |
| 商譽 | — | 2.0 | 2.0 |
| 其他無形資產 | 65.3 | 100.8 | 152.5 |
|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1,995.4 | 2,321.8 | 1,548.8 |
|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 — | 27.8 | 35.4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08.7 | 1,913.6 | 2,109.9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 270.6 | 206.0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 1,450.7 | 431.9 |
| 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 80.0 | 80.0 | 80.0 |
| 遞延稅項資產 | 181.4 | 415.8 | 230.2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5,193.0 | 7,992.1 | 6,438.5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 — | 4,050.0 |
| 遞延稅項負債 | 89.5 | 57.8 | 111.5 |
| 應付債券 | — | 11,979.7 | 26,030.7 |
| 長期借款 | — | — | 3,000.0 |
| 非流動負債總值 | 89.5 | 12,037.5 | 33,192.2 |

我們大部分的非流動資產以權益投資形式存在。該等非流動資產在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中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對聯營企業的投資及對合營企業的投資反映出來。對聯營企業的投資及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是戰略性投資，而非流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是未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截止2014年12月31日，該等非流動投資金額為人民幣3,694.1百萬元，佔我們非流動資產的57.4%。

財務資料

除去非流動投資，物業及設備為我們非流動資產的最大組成部分。物業及設備主要包括用於營運目的的不動產，截止2014年12月31日佔我們非流動資產的20.0%。

非流動資產由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92.1百萬元減少至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38.5百萬元，主要由於(1)我們於2014年8月增資廣發基金，廣發基金的財務業績納入併表範圍，導致對聯營企業的權益有所下降，以及(2)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018.8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根據客戶需求減少一年期以上的回購交易。

非流動資產由截止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93.0百萬元增至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92.1百萬元，主要由於(1)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450.7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於2013年訂立的超過一年期的股票質押式回購增加，(2)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404.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13年我們投資集合和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增加，(3)我們對聯營企業的權益增加人民幣326.4百萬元，反映2013年我們所佔易方達基金、廣發基金的溢利及其他綜合收益(扣除股息)以及新增對廣東金融高新區股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投資(截止2013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其32.5%的股權)。

非流動負債由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37.5百萬元增加175.7%至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192.2百萬元，主要反映(1)應付債券增加人民幣14,051.0百萬元，反映2014年我們發行次級債券本金總額人民幣122億元，(2)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人民幣4,050.0百萬元，反映我們增加利用回購協議，為業務活動融入資金及(3)2014年從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獲得人民幣3,000.0百萬元的長期借款。

非流動負債由截止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5百萬元增加13,349.7%至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37.5百萬元，主要反映應付債券增加人民幣11,979.7百萬元，反映2013年我們發行公司債券本金總額人民幣120億元。

債務

銀行借貸

截止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截止2015年1月31日，我們短期銀行借貸分別為人民幣246.0百萬元、人民幣444.1百萬元、人民幣1,285.9百萬元及人民幣1,307.9百萬元，均須按要求償還。截止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截止2015年1月31日，我們分別有人民幣246.0百萬元、人民幣444.1百萬元、人民幣568.0百萬元及人民幣421.2百萬元短期借貸以銀行存款及融資客戶證券作抵押。此外，截止2013年12月31日，我們有人民幣29.4百萬元銀行借貸以我們全資子公司廣發商貿有限公司本金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的應收票據作抵押。

財務資料

我們主要為滿足我們營運資金需求而產生銀行借貸。下表載列截止所示日期我們短期銀行借貸的利率範圍：

| | 截止12月31日 | | | 截止1月31日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 | | (未經審計) |
| 銀行借貸 | | | | |
| 年利率..... | Hibor | Hibor | Hibor | Hibor |
| | +1% - Hibor | +1% - Hibor | +1% - Hibor | +1% - Hibor |
| | +2%或Libor | +2%或Libor | +2.4%或 | +2.4%或 |
| | +2.2% | +1% | Libor +1% | Libor +1%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銀行借款展期並無遭遇任何困難。截止2015年1月31日，我們有25億港元的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

短期融資券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2015年1月31日，我們發行了32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69億元的短期融資券，並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交易。我們所有的短期融資券均為無抵押且並無保證擔保。截止2015年1月31日，我們有未償還短期融資券人民幣85億元，均須於發行日期起三個月內償還。我們主要將發行短期融資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補充營運資金。下表載列截止所示日期未償還短期融資券的利率範圍：

| | 截止12月31日 | | | 截止1月31日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 | | (未經審計) |
| 年利率(%)..... | 4.00-4.19 | 6.20-6.40 | 4.10-6.20 | 4.83-6.20 |

證券公司短期公司債券

2014年11月，我們發行了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5億元的證券公司短期公司債券，並由深交所綜合協議交易平台提供轉讓服務。我們所有的證券公司短期公司債券均為無抵押且並無保證擔保。我們主要將發行證券公司短期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補充流動資金。截止2015年1月31日，該等債券全部仍未償還。下表載列我們所發行證券公司短期公司債券的若干資料：

| | 債券代碼 | 發行日期 | 期限 | 利率 | 本金額 |
|----------|--------|-------------|------|-------|----------|
| | | | | | (人民幣十億元) |
| 類型1..... | 117501 | 2014年11月17日 | 195天 | 4.16% | 4.0 |
| 類型2..... | 117502 | 2014年11月24日 | 304天 | 4.50% | 5.0 |
| 類型3..... | 117503 | 2014年11月28日 | 140天 | 4.55% | 3.0 |
| 類型4..... | 117504 | 2014年11月28日 | 200天 | 4.60% | 3.5 |

財務資料

公司債券

2013年6月，我們發行了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20億元的公司債券，並在深交所上市。我們所有的公司債券均為無抵押且並無保證擔保。我們主要將發行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補充營運資金。截止2015年1月31日，該等債券全部仍未償還。下表載列我們所發行公司債券的若干資料：

| | 債券代碼 | 發行日期 | 期限 | 利率 | 本金額 (人民幣十億元) |
|----------|--------|------------|-------------------|-------|-----------------|
| 類型1..... | 112181 | 2013年6月17日 | 五年 ⁽¹⁾ | 4.50% | 1.5 |
| 類型2..... | 112182 | 2013年6月17日 | 五年 | 4.75% | 1.5 |
| 類型3..... | 112183 | 2013年6月17日 | 十年 | 5.10% | 9.0 |

(1) 我們擁有於發行日期後第三年年末調整債券票面利率的選擇權，債券持有人擁有於發行日期後第三年年末向我們回售債券的選擇權。

次級債券

2014年2月，我們取得股東批准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的次級債券，並由深交所綜合協議交易平台提供轉讓服務。我們於2014年7月發行第一期本金總額人民幣60億元的次級債券，並於2014年12月發行第二期和第三期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0億元和人民幣12億元的次級債券。截止2015年1月31日，該等債券全部仍未償還。我們所有的次級債券均為無抵押且並無保證擔保。我們主要將發行次級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補充營運資金。下表載列我們次級債券的若干資料：

| | 債券代碼 | 發行日期 | 期限 | 利率 | 本金額 (人民幣十億元) |
|------------|--------|-------------|-------------------|-------|-----------------|
| 第一期 | | | | | |
| 類型1..... | 118904 | 2014年7月24日 | 四年 ⁽¹⁾ | 5.70% | 3.0 |
| 類型2..... | 118905 | 2014年7月24日 | 五年 ⁽²⁾ | 5.90% | 3.0 |
| 第二期..... | 118911 | 2014年12月18日 | 四年 ⁽³⁾ | 6.00% | 5.0 |
| 第三期..... | 118912 | 2014年12月19日 | 三年 ⁽³⁾ | 6.00% | 1.2 |

(1) 我們擁有於發行日期後第二年年末贖回債券的選擇權。

(2) 我們擁有於發行日期後第三年年末贖回債券的選擇權。

(3) 我們擁有於發行日期後第一年年末贖回債券的選擇權。

財務資料

我們在2014年12月取得股東批准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600億元的次級債券。該2014年12月的批准取代2014年2月的批准，新批准額度包含前一批准額度下已發行債券。2015年1月30日，我們發行了本金額為人民幣30億元的次級債券。我們主要將發行次級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補充營運資金。下表載列了此項發行的次級債券的若干資料。

| | 債券代碼 | 發行日期 | 期限 | 利率 | 本金額 (人民幣十億元) |
|----------|--------|------------|-------------------|-------|-----------------|
| 第一期..... | 118914 | 2015年1月30日 | 三年 ⁽¹⁾ | 5.55% | 3.0 |

(1) 我們擁有於發行日期後第一年年末贖回債券的選擇權。

我們將在考慮市況後根據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按需發行次級債券。我們擬主要將該等發行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

長期借款

2014年6月和11月，我們從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獲得了人民幣10億元和人民幣20億元的長期借款，主要用於補充營運資金。我們所有的長期借款均為無抵押且並無保證擔保。截止2015年1月31日，長期借款本金餘額為人民幣30億元。下表載列我們長期借款的若干資料：

| | 發行日期 | 期限 | 利率 | 本金額 (人民幣十億元) |
|----------|-------------|-------------------|-------|-----------------|
| 第一期..... | 2014年6月27日 | 三年 ⁽¹⁾ | 7.00% | 1.0 |
| 第二期..... | 2014年11月25日 | 三年 ⁽²⁾ | 7.00% | 2.0 |

(1) 我們擁有第二年年末提前償還借款的選擇權。

(2) 我們擁有第二年年末提前償還借款的選擇權。

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我們任何未償還債務的任何重要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違反任何契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前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外部融資計劃。

財務資料

收益憑證

我們於2014年5月獲得發行收益憑證的資格。2014年及直至2015年1月31日，我們發行了553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9億元的收益憑證，到期日為一年以內，並發行了62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9億元的收益憑證，到期日為一年以上。我們將發行收益憑證的所得款項淨項主要用作營運資金。截止2015年1月31日，我們未償還的無抵押且無保證擔保的收益憑證為人民幣42億元(按固定利率或與若干股票指數掛鈎的利率計算)。下表載列截止所示日期我們未償還收益憑證的利率範圍(按固定利率計算)。

| | 截止2014年 12月31日 | 截止2015年 1月31日 |
|--------------|-------------------|------------------|
| 短期收益憑證 | 4.60 - 6.50 | 4.56-6.50 |
| 長期收益憑證 | 6.30 - 6.97 | 5.90-6.97 |

或有負債

截止2015年1月31日，我們並無捲入若判決結果不利則預期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但概不保證日後也是如此。

截止2015年1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承兌負債或信用證、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財務資料

承諾及合約責任

下表載列截止所示日期我們的承諾：

| | 截止12月31日 | | | 截止1月31日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未經審計) |
| 資本承諾 | | | | |
| 有關收購物業及設備的 資本開支 | | | | |
| — 已簽定合約但未作撥備 | 18.0 | 672.4 | 609.2 | 624.6 |
| 經營租賃責任 | | | | |
| 一年內 | 166.8 | 172.8 | 199.3 | 180.6 |
| 第二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368.6 | 318.5 | 324.9 | 286.9 |
| 五年以上 | 65.6 | 47.6 | 43.5 | 40.0 |
| 總計 | 601.0 | 538.9 | 567.7 | 507.5 |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書中所披露之外，自2015年1月31日以來，我們的債務或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本開支

於2012年、2013年以及2014年，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23.3百萬元、人民幣329.1百萬元及人民幣309.6百萬元。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設備的購買或建築開支及其他無形資產。我們主要以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撥付該等開支。

我們預期將於2016年及2017年分別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894.3百萬元及人民幣1,023.1百萬元，主要與建造辦公大樓以及為我們的財富管理業務購買辦公設備及軟件相關。我們預期將以我們營運產生的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該等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董事認為，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1所載的各關聯方交易均由有關各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公平原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關聯方交易不會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失真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預示我們的未來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止2015年1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未結清的資產負債表外擔保或外匯遠期合約。

營運資金

計及我們的內部資源、經營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確認，於本招股書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資本充足性及風險控制指標要求

我們已建立一個動態的淨資本監控機制以遵守淨資本監管要求。截止201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淨資本人民幣32,664.1百萬元，與中國的其他競爭對手相比名列前茅。截止所示日期，我們的淨資本及主要監控風險控制指標（按獨立未綜合基準）如下：

| | 截止12月31日 | | | 預警標準 ⁽¹⁾ | 規定標準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 淨資本(人民幣百萬元) ⁽²⁾⁽³⁾ | 21,726.9 | 20,704.8 | 32,664.1 | 240 | > 200 |
| 淨資本／各項風險資本 | | | | | |
| 儲備之和 ⁽³⁾ (%) | 1,042.6 | 696.7 | 816.1 | 120 | > 100 |
| 淨資本／淨資產(%) | 67.9 | 62.1 | 86.7 | 48 | > 40 |
| 淨資本／負債總額 ⁽⁴⁾ (%) | 100.6 | 41.6 | 27.3 | 9.6 | > 8 |
| 淨資產／負債總額 ⁽⁴⁾ (%) | 148.1 | 66.9 | 31.4 | 24 | > 20 |
| 所持權益證券及衍生工具的 | | | | | |
| 價值／淨資本(%) | 37.6 | 62.4 | 42.8 | 80 | < 100 |
| 所持固定收益證券的 | | | | | |
| 價值／淨資本(%) | 109.5 | 158.5 | 122.7 | 400 | < 500 |

財務資料

- (1) 預警標準由中國證監會根據《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設定如下：對於規定「不得低於」一定標準的風險控制指標，其預警標準是規定最低標準的120%；對於規定「不得超過」一定標準的風險控制指標，其預警標準是規定最高標準的80%。
- (2) 淨資本以淨資產為基數，減去證券公司金融資產、其他資產及或有負債須作出的風險調整後，再加上或減去中國證監會認定或核准的任何其他調整項目計算。
- (3) 有關各項風險資本儲備之和如何計算的解釋，請參閱「監督及監管－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證券公司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風險控制」。
- (4) 為計算風險控制指標，負債總額不包括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此外，我們須遵守從事不同業務的若干風險控制指標要求，如直接投資、期貨經紀及交易。截止2012年、2013年以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遵守所有適用的資本充足性及風險控制指標要求。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已設計一套風險管理及控制系統，以衡量、監控及管理日常業務過程中引發的財務風險。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5，以了解我們風險管理流程的概況。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的主要財務風險為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隨著我們通過提供新產品及服務，與我們的傳統客戶及交易對手之外的個人及實體進行業務往來，以及進入新的地區市場來擴展業務，我們面對新的監管及業務挑戰及風險，且我們面對的此類風險較以前更加複雜。下文有關我們主要財務風險及由我們風險計量模型得出的風險敞口估算金額的討論為前瞻性陳述。然而，該等分析及由我們風險計量模型得出的結果並非對未來事件的預測，由於全球經濟或者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情況變化以及下文所述的其他因素，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結果與上述的分析及結果截然不同。

財務資料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對我們所負的合約責任或其信用評級降級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我們主要在兩個方面面臨信用風險：(1)固定收益類證券及衍生工具違約，即債務證券發行人或我們的交易對手可能違反其有關債務證券的付款責任，及(2)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及買入返售交易，即我們須承受客戶不對我們履行其義務的風險。我們通過內部風險管理措施以及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5所討論的監管規定來降低信用風險。我們採取多項措施降低融資融券業務、回購業務及固定收益類產品違約的信用風險，這些措施包括對交易對手進行盡職調查、信用審批、持續監察、評估風險，並以信用評級為基礎及投資額度控制限制投資。我們的未考慮任何抵押品及其他信用增級的最高信用風險敞口載列如下：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融資客戶墊款 | 5,246.5 | 20,490.7 | 64,695.8 |
| 應收賬款 | 337.6 | 322.6 | 1,267.4 |
| 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635.7 | 1,337.2 | 1,761.2 |
| 應收聯營企業賬款 | 12.3 | 16.1 | 8.3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 320.6 | 608.7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¹⁾ | 8,054.3 | 15,119.0 | 23,702.5 |
| 包括：融出證券 | 206.9 | 212.8 | 580.6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74.2 | 4,825.9 | 12,232.6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²⁾ | 9,849.9 | 15,271.1 | 18,440.2 |
| 衍生金融資產 | 0.1 | 57.4 | 91.3 |
|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 | 2,958.0 | 2,581.7 | 3,029.9 |
| 拆出資金 | — | — | 1,000.0 |
| 結算備付金 | 5,018.2 | 5,656.3 | 22,624.8 |
| 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 461.8 | 629.5 | 481.1 |
| 銀行結餘 | 36,378.8 | 31,374.1 | 67,199.4 |
| 最高信用風險敞口總額 | 69,027.4 | 98,002.2 | 217,143.2 |

(1) 包括債務證券及融出證券。

(2) 僅包括債務證券。

財務資料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利率的不利變動引致一個或多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我們的生息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結算備付金、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及債券投資。下表載列我們的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其至重新定價或合約到期日(以最早者為準)的餘下期限劃分：

| |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 | | | | | 總計 |
|--------------------------------------|------------------|-----------------|-----------------|-----------------|----------------|-----------------|------------------|
| | 一個月以內 | 一個月以上 三個月以內 | 三個月以上 一年以內 | 一年以上 五年以內 | 五年以上 | 不計息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 |
| 融資客戶墊款 | 2,125.3 | 5,549.5 | 57,021.0 | — | — | — | 64,695.8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64.3 | 1,596.9 | 3,548.7 | 15,789.5 | 3,343.0 | 8,267.7 | 34,410.1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 170.0 | 232.7 | 206.0 | — | — | 608.7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5,822.3 | 808.2 | 5,170.2 | 431.9 | — | — | 12,232.6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 92.8 | 2,127.8 | 3,178.2 | 8,115.3 | 4,937.1 | 8,485.5 | 26,936.7 |
|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 — | — | 91.3 | 91.3 |
|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 機構保證金 | 320.7 | — | — | — | — | 2,709.2 | 3,029.9 |
| 拆出資金 | 1,000.0 | — | — | — | — | — | 1,000.0 |
| 結算備付金 | 22,624.8 | — | — | — | — | — | 22,624.8 |
| 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 481.1 | — | — | — | — | — | 481.1 |
| 銀行結餘 | 61,134.9 | 5,173.9 | 890.1 | — | — | 0.5 | 67,199.4 |
| 小計 | 95,466.2 | 15,426.3 | 70,040.9 | 24,542.7 | 8,280.1 | 19,554.2 | 233,310.4 |
| 金融負債 | | | | | | | |
| 借款 | 1,285.9 | — | — | — | — | — | 1,285.9 |
| 應付短期融資款 | 7,145.3 | 5,866.3 | 16,510.0 | — | — | 15.1 | 29,536.7 |
| 拆入資金 | 800.0 | 323.0 | — | — | — | — | 1,123.0 |
| 應付經紀業務 客戶賬款 | 64,352.5 | — | — | — | — | 7,113.1 | 71,465.6 |
| 其他應付賬款、其他 應付款項及預計費用 | — | — | — | — | — | 2,714.1 | 2,714.1 |
| 其他負債 | 3,217.2 | 200.0 | 67.1 | — | — | 799.0 | 4,283.3 |
|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 — | 87.3 | 87.3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26,249.2 | 7,453.3 | 17,015.2 | 4,050.0 | — | — | 54,767.7 |
| 應付債券 | — | — | — | 17,044.5 | 8,986.2 | — | 26,030.7 |
| 長期借款 | — | — | — | 3,000.0 | — | — | 3,000.0 |
| 小計 | 103,050.1 | 13,842.6 | 33,592.3 | 24,094.5 | 8,986.2 | 10,728.6 | 194,294.3 |
| 淨利息頭寸 | (7,583.9) | 1,583.7 | 36,448.6 | 448.2 | (706.1) | 8,825.6 | 39,016.1 |

財務資料

截止2013年12月31日

| | 一個月以內 | 一個月以上 三個月以內 | 三個月以上 一年以內 | 一年以上 五年以內 | 五年以上 | 不計息 | 總計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 |
| 融資客戶墊款 | 1,405.2 | 3,588.7 | 15,496.8 | — | — | — | 20,490.7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34.4 | 1,207.5 | 3,488.2 | 7,042.5 | 4,839.9 | 4,391.4 | 21,603.9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 — | 50.0 | 270.6 | — | — | 320.6 |
| 其他應收款 | — | — | 25.0 | — | — | 1,491.3 | 1,516.3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582.6 | 331.8 | 2,460.8 | 1,450.7 | — | — | 4,825.9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 1,007.1 | 920.0 | 2,831.2 | 6,336.2 | 4,176.7 | 8,339.1 | 23,610.3 |
|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 — | — | 57.4 | 57.4 |
|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 機構保證金 | 827.0 | — | — | — | — | 1,754.7 | 2,581.7 |
| 結算備付金 | 5,656.3 | — | — | — | — | — | 5,656.3 |
| 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 629.5 | — | — | — | — | — | 629.5 |
| 銀行結餘 | 29,752.0 | 1,070.6 | 551.0 | — | — | 0.5 | 31,374.1 |
| 小計 | 40,494.1 | 7,118.6 | 24,903.0 | 15,100.0 | 9,016.6 | 16,034.4 | 112,666.7 |
| 金融負債 | | | | | | | |
| 借款 | 414.7 | — | 29.4 | — | — | — | 444.1 |
| 應付短期融資款 | — | 9,044.5 | — | — | — | — | 9,044.5 |
| 拆入資金 | 5,300.0 | — | — | — | — | — | 5,300.0 |
| 應付經紀業務 客戶賬款 | 26,892.4 | — | — | — | — | 4,716.8 | 31,609.2 |
| 其他應付賬款、其他 應付款項及預計費用 | 678.4 | 236.6 | 11.0 | — | — | 1,225.5 | 2,151.5 |
| 其他負債 | — | — | 349.7 | — | — | 20.2 | 369.9 |
|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 — | 79.5 | 79.5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19,346.1 | 26.6 | 27.1 | — | — | — | 19,399.8 |
| 應付債券 | — | — | — | 2,995.1 | 8,984.6 | — | 11,979.7 |
| 小計 | 52,631.6 | 9,307.7 | 417.2 | 2,995.1 | 8,984.6 | 6,042.0 | 80,378.2 |
| 淨利息頭寸 | (12,137.5) | (2,189.1) | 24,485.8 | 12,104.9 | 32.0 | 9,992.4 | 32,288.5 |

財務資料

截止2012年12月31日

| | 一個月以內 | 一個月以上 三個月以內 | 三個月以上 一年以內 | 一年以上 五年以內 | 五年以上 | 不計息 | 總計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 |
| 融資客戶墊款 | 431.8 | 894.8 | 3,919.9 | — | — | — | 5,246.5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0.0 | — | 1,570.2 | 5,377.0 | 1,403.9 | 4,738.6 | 13,289.7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11.7 | 5.6 | 56.9 | — | — | — | 74.2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 135.3 | 375.7 | 1,932.4 | 5,224.2 | 2,182.4 | 11,937.6 | 21,787.6 |
|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 — | — | 0.1 | 0.1 |
|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 機構保證金 | 959.7 | — | — | — | — | 1,998.3 | 2,958.0 |
| 結算備付金 | 5,018.2 | — | — | — | — | — | 5,018.2 |
| 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 461.8 | — | — | — | — | — | 461.8 |
| 銀行結餘 | 30,287.4 | 3,181.0 | 2,710.0 | 200.0 | — | 0.4 | 36,378.8 |
| 小計 | 37,505.9 | 4,457.1 | 10,189.4 | 10,801.2 | 3,586.3 | 18,675.0 | 85,214.9 |
| 金融負債 | | | | | | | |
| 借款 | 246.0 | — | — | — | — | — | 246.0 |
| 應付短期融資款 | 4,537.0 | 3,009.4 | — | — | — | — | 7,546.4 |
| 拆入資金 | 3,340.0 | — | — | — | — | — | 3,340.0 |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 29,656.3 | — | — | — | — | 4,631.3 | 34,287.6 |
| 其他負債 | — | — | — | — | — | 469.6 | 469.6 |
|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 — | 0.2 | 0.2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8,836.7 | 13.1 | 0.7 | — | — | — | 8,850.5 |
| 小計 | 46,616.0 | 3,022.5 | 0.7 | — | — | 5,101.1 | 54,740.3 |
| 淨利息頭寸 | (9,110.1) | 1,434.6 | 10,188.7 | 10,801.2 | 3,586.3 | 13,573.9 | 30,474.6 |

財務資料

我們使用利率敏感度分析作為監控我們利率風險的主要工具。我們所採用的利率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穩定。假設市場利率全面變動，且不考慮我們為降低利率風險所採取的風險管理活動，則基於我們利率敏感度分析，上述變動對我們的所得稅前利潤及所得稅前其他全面收益的影響呈列如下：

| |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年內所得稅前利潤 | | | |
| +100個基點 | (37.1) | (42.7) | 77.2 |
| -100個基點 | 37.1 | 42.7 | (77.2) |

| |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所得稅前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00個基點 | (155.9) | (367.1) | (448.2) |
| -100個基點 | 179.6 | 403.0 | 471.1 |

我們使用衍生工具(包括利率互換)來對沖我們的利率風險敞口。但由於中國衍生工具市場正處於發展中，因此限制了我們在中國對沖市場風險的能力。這也限制了我們能運用的管理利息風險敞口的衍生產品及其他對沖產品的數量。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指一項或多項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由於我們進行的業務交易及所賺取的收入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價，而以外幣計價的資產和負債僅佔我們總資產和總負債相對較小的部分，因而我們並不認為貨幣風險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為由於市價(除利率或外匯匯率外)波動產生的一項或多項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我們採用風險價值、風險敏感度指標及壓力測試指標來監控我們的價格風險。

財務資料

以下分析假設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股本證券、基金、衍生工具及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價格上升或下降10%對所得稅前利潤及所得稅前其他全面收益的影響。下述正數表示所得稅前利潤及所得稅前其他全面收益增加，而負數表示所得稅前利潤及所得稅前其他全面收益減少。

| |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年內所得稅前利潤 | | | |
| +10% | 868.7 | 318.1 | 559.9 |
| -10% | (868.7) | (318.1) | (559.5) |

| |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所得稅前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0% | 354.8 | 310.7 | 650.9 |
| -10% | (354.8) | (310.7) | (650.9)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我們的資本或資金不足以適時履行我們的財務義務的風險。我們已制訂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6)，確保在財務義務到期的每一時期，我們均有足夠資產履行該等義務。截止2015年1月31日，我們的經調整流動資產(不包括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為人民幣174,028.6百萬元，而經調整流動負債(不包括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為人民幣100,741.3百萬元。我們過往一直保持高水平的淨流動資產作為應對流動資金風險的保障。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性及資金來源—資產及負債」。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止所示日期我們須於剩餘合約期限內支付的現金流量：

| |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 | | | | 總計 |
|------------------|-----------------|-----------------|-----------------|-----------------|-----------------|------------------|
| | 應要求 | 三個月 以內 | 三個月 至一年 | 一年 至五年 | 五年 及以上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借款 | — | 1,287.7 | — | — | — | 1,287.7 |
| 應付短期融資款 | — | 13,173.3 | 16,963.4 | — | — | 30,136.7 |
| 拆入資金 | — | 1,133.1 | — | — | — | 1,133.1 |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 71,465.6 | — | — | — | — | 71,465.6 |
| 其他金融負債 | 1,206.4 | 167.9 | 76.0 | 40.0 | — | 1,490.3 |
| 其他負債 | 764.4 | 3,451.8 | 67.1 | — | — | 4,283.3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 33,896.5 | 17,811.7 | 4,426.7 | — | 56,134.9 |
| 應付債券 | — | — | 1,317.8 | 21,728.8 | 10,836.0 | 33,882.6 |
| 長期借款 | — | 51.8 | 158.2 | 3,373.2 | — | 3,583.2 |
| | <u>73,436.4</u> | <u>53,162.1</u> | <u>36,394.2</u> | <u>29,568.7</u> | <u>10,836.0</u> | <u>203,397.4</u> |
| 衍生金融負債 | 0.1 | 50.1 | 12.8 | 44.1 | — | 107.1 |
| | 截止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 應要求 | 三個月 以內 | 三個月 至一年 | 一年 至五年 | 五年 及以上 | 總計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借款 | 414.8 | — | 30.2 | — | — | 445.0 |
| 應付短期融資款 | — | 9,139.7 | — | — | — | 9,139.7 |
| 拆入資金 | — | 5,303.0 | — | — | — | 5,303.0 |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 31,609.2 | — | — | — | — | 31,609.2 |
| 其他金融負債 | 562.4 | 951.9 | 62.2 | 40.0 | — | 1,616.5 |
| 其他負債 | 20.2 | — | 349.7 | — | — | 369.9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 19,416.4 | 28.0 | — | — | 19,444.4 |
| 應付債券 | — | — | 597.8 | 5,391.0 | 11,295.0 | 17,283.8 |
| | <u>32,606.6</u> | <u>34,811.0</u> | <u>1,067.9</u> | <u>5,431.0</u> | <u>11,295.0</u> | <u>85,211.5</u> |
| 衍生金融負債 | — | 11.0 | 28.0 | 82.6 | — | 121.6 |

財務資料

截止2012年12月31日

| 應要求 | 三個月以內 | 三個月至一年 | 一年至五年 | 五年及以上 | 總計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借款 | 246.1 | — | — | — | 246.1 |
| 應付短期融資款 | — | 7,575.4 | — | — | 7,575.4 |
| 拆入資金 | — | 3,342.4 | — | — | 3,342.4 |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 34,287.6 | — | — | — | 34,287.6 |
| 其他金融負債 | 269.4 | 26.3 | 35.0 | 40.0 | 370.7 |
| 其他負債 | 469.6 | — | — | — | 469.6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 8,859.6 | 0.7 | — | 8,860.3 |
| | <u>35,272.7</u> | <u>19,803.7</u> | <u>35.7</u> | <u>40.0</u> | <u>55,152.1</u> |
| 衍生金融負債 | 0.1 | 0.1 | — | — | 0.2 |

股息政策

董事會負責將有關股息支付的建議提交股東大會審批。是否支付股息及支付股息的金額取決於經營業績、現金流、財務狀況、資本充足比率、未來業務前景、對我們支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可以現金、股份或現金與股份的結合形式分派股息。我們的全體股東所享有股息及其他分配的權利，與其持股量比例相同。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僅當我們於作出下列分配後方可以我們的稅後利潤支付股息：

- 彌補往年的累計虧損(如有)；
- 向法定公積金作出的分配等於本公司稅後利潤的10%，直至法定公積金的金額達我們註冊資本的50%；
- 向一般風險儲備金作出的分配等於本公司稅後利潤的10%；及
- 向交易風險儲備金作出的分配等於本公司稅後利潤的10%。

財務資料

此外，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定，作為一間證券公司，我們不許將因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並列入可分派利潤的收益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派。公司章程要求我們若無計劃作出重大投資或預期產生重大資本支出，公司在任何三個連續財政年度內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我們亦可根據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營運資金需求派發股息及中期股息。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息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分派利潤支付(以較低者為準)。於任何特定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將予保留及可供後續年度分派。

我們宣派的歸屬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的現金股息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87.9百萬元、人民幣1,183.9百萬元及人民幣1,183.9百萬元，分別相當於每10股A股人民幣1.5元、人民幣2.0元及人民幣2.0元。我們的A股派息率(根據宣派的歸屬於本年的股息除以本年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利潤計算)分別為40.5%、42.1%及23.6%。僅我們的A股股東有權享受2014年宣派的現金股息。該等股息將在本次上市後使用我們內部資源(包括我們銀行存款的現金)進行支付。我們過往的股息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股息派付。

可分配儲備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我們可供分配予股東的留存利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為人民幣11,564.7百萬元。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即就上市及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承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將由我們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人民幣548.3百萬元，其中因向公眾發行H股而發生的約人民幣529.4百萬元將被直接資本化，及約人民幣18.9百萬元已經或預期將反映於我們的綜合收益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於綜合收益表反映上市開支。董事預期有關開支並不會對我們於2015年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性聲明，該聲明乃為說明全球發售（假設已於2014年12月31日進行）的影響而根據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如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示）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並無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 | 截止201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經審計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 全球發售 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²⁾ |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 |
|---------------------|---|---|---|---|------------------------|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 (人民幣) ⁽³⁾⁽⁵⁾ | (港元) ⁽⁴⁾⁽⁵⁾ |
| 根據發售價 | | | | | |
| 每股股份18.85港元計算 | 39,467.2 | 21,410.2 | 60,877.4 | 8.23 | 10.43 |
| 根據發售價 | | | | | |
| 每股股份15.65港元計算 | 39,467.2 | 17,768.2 | 57,235.4 | 7.74 | 9.81 |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4年12月31日應佔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9,610.9百萬元就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合共約人民幣154.6百萬元及淨非控制性權益約人民幣10.9百萬元（摘錄自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做出調整後得出。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1,479,822,800股H股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8.85港元及15.65港元（即所載列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及下限）計算，並已扣除承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港元兌人民幣0.78887元（即於2014年12月31日的現行匯率）的匯率由港元轉換為人民幣。並不表示港元金額經已、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7,399,114,264股股份，其中包括已發行的5,919,291,464股A股和根據全球發售將會發行的1,479,822,800股H股（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12月31日完成且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計算。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78887元的匯率由人民幣轉換為港元。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經已、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財務資料

-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我們於2015年3月9日向A股股東宣派的現金股息人民幣11.8億元。倘若計及現金股息，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每股股份人民幣8.07元或10.23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8.85港元)及每股股份人民幣7.58元或9.6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5.65港元)。
- (6)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買賣結果及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未發現任何情況可能導致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

作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我們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須就A股公佈季度(每年第一季度及第三季度)、中期(每年首六個月)及年度報告。該等報告將遵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我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B條亦將於香港以英文及中文同步披露季度財務資料。我們將就H股披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刊發年度及半年度財務資料及就A股披露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同步刊發年度、半年度及季度財務資料。

此外，我們作為一家中國上市證券公司，每月須發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和廣發資管的若干財務數據(按未合併基準計算)，包括營業收入、淨利潤及淨資產。我們將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B條每月同步發佈本公司和廣發資管的未合併財務數據(英文及中文)。

董事確認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自2014年12月31日(即我們的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日)起，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4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將會對本招股書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業務戰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7.25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15.65港元至18.85港元的中位數），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從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4,832.0百萬港元（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

按照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旨在成為中國優質中小企業及富裕人群（尤其是高淨值人群）首選的境內外資本市場綜合服務商。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下列金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50%或12,416.0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本公司的財富管理業務，有關款項將主要用於發展本公司的融資融券業務；戰略性建設互聯網金融平台和財富管理平台，不斷提高客戶滲透率，以及進一步鞏固本公司在該業務的領先地位；
- 約20%或4,966.4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本公司的投資管理業務、投資銀行業務和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業務；通過提供併購融資，為中小企業提供服務；通過加大種子基金的投入及擴大投資管理的資產規模，配套投資管理產品的創新和發展；積極成為各類金融產品市場的主要做市商，以及提供流動性支持，提高本公司的定價能力和影響力；及
- 約30%或7,449.6百萬港元用於國際業務，以提升本公司的國際化水平和綜合實力；著重加大對富裕華人聚集的國家和／或地區的境外財富管理業務的投入，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加拿大和英國；加大對境外併購、投資管理、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等業務的投入；擇機進行戰略投資來搭建新的經營平台；密切著眼於中國元素，以全面推進各業務板塊的國際佈局。目前，我們並沒有任何具體的收購或投資目標。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7.25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15.65港元至18.85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733.0百萬港元（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擬將所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款項將予調整。倘發售價定為每股H股18.85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i)增加約2,308.3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增加約6,387.6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目前擬按比例增加用於上述相同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倘發售價定為每股H股15.65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i)減少約2,308.3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增加約1,078.4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目前擬按比例減少用於上述相同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無需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且適用法律法規允許，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短期投資於流動性好的資產類別。

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

我們與下列投資者(統稱「**基石投資者**」,各名均為「**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購買合共1,87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基石配售**」)。假設發售價為15.65港元(即本招股書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926,503,800股,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2.52%(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2.16%(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7.25港元(即本招股書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840,567,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1.36%(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1.03%(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8.85港元(即本招股書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769,219,400股,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4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09%(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最高H股數目不會超過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各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數目不會超過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除下文所述的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外,就本公司所知,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獨立,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亦非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各基石投資者已向我們聲明、保證和承諾,其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於基石投資協議日期至上市日期止期間概無持有或將持有我們的任何已發行A股;就對其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可行使直接或間接酌情投資權力的該等基石投資者而言,彼等均已聲明就其各自所知,其相關客戶及其相關緊密聯繫人於基石投資協議日期至上市日期止期間概無持有或將持有我們的任何已發行A股。本公司將於2015年4月9日或前後刊發配發結果公告,披露將向基石投資者配發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

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繳足股款的已發行發售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概無基石投資者將認購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各自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者除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會於本公司董事會中擁有任何代表，亦無任何基石投資者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受「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所影響。

基石投資者

本公司就基石配售與下述各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下述的基石投資者資料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所提供：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30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15.65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富邦人壽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148,621,6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2.01%（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7.25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富邦人壽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134,836,4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82%（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8.85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富邦人壽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123,391,4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67%（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富邦人壽是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控制，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人身保險規劃。

瓏睿資本策略投資控股

瓏睿資本策略投資控股(L.R. Capital Principal Investment Limited) (「瓏睿資本」) 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25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15.65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瓏睿資本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123,851,4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6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7.25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瓏睿資本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112,363,6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5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8.85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瓏睿資本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102,826,2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3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瓏睿資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瓏睿資本集團(L.R.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瓏睿資本集團」) 的全資子公司。瓏睿資本是瓏睿資本集團的主要投資機構，專注於具有確定價值及投資組合協同效益的策略投資。瓏睿資本集團乃全球性的投資及備選資產管理人，在香港、中國內地及北美均設有辦事處。瓏睿資本集團透過中國與國際市場接軌形成資源及資本鏈接，專注的領域廣闊，主要涉及發達國家及發展中國家的金融服務、新能源及科技。

交通銀行資產管理業務中心

交通銀行資產管理業務中心(「交通銀行資產管理業務中心」) 已同意透過一名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資產經理) 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該名資產經理按發售價代為認購以合共20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15.65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交通銀行資產管理業務中心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99,081,0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34%(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7.25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交通銀行資產管理業務中心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89,891,0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21%(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8.85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交通銀行資產管理業務中心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82,261,0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11%(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

交通銀行是中國商業銀行最大的資產管理機構之一。交通銀行資產管理業務中心是全行資產管理業務的集中牽頭部門，主要負責全行資產管理業務的投資運作管理、產品與服務體系的研發創新、業務風險管控、系統開發維護和業務運營支持等工作。交通銀行資產管理業務中心下設固定收益、專戶理財、資本市場、結構融資四個前台業務部門。

交通銀行是中國第一家全國性的國有股份制商業銀行，總行設在上海。交通銀行擁有輻射全國、面向海外的機構體系和業務網絡，分支機構佈局覆蓋經濟發達地區和主要國際金融中心。

中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中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中民國際資本」）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20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15.65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中民國際資本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99,081,0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34%（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7.25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中民國際資本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89,891,0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21%（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8.85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中民國際資本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82,261,0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11%（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中民國際資本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投資」）的全資子公司。中民國際資本為中國民生投資的國際投資旗艦，專注執行中國民生投資的國際戰略和金融投資。中國民生投資和中民國際資本在香港、新加坡及倫敦均設有辦事處。

中國民生投資是一家領先的民營投資公司，於2014年5月在上海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億元，由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牽頭組織，由59家知名民營企業發起設立。

西藏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西藏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西藏能源**」)已同意透過一名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資產經理)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該名資產經理按發售價代為認購以合共12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15.65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西藏能源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59,448,6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7.25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西藏能源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53,934,6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73%(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8.85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西藏能源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49,356,6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67%(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西藏能源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西藏自治區(「**西藏**」)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西藏能源為西藏最重要投資及融資平台,主要參與西藏水電、太陽能、風能及其他清潔能源的的開發和利用,以及加快產業發展和其他基礎建設。

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華夏人壽**」)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10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15.65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華夏人壽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49,540,4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67%(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7.25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華夏人壽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44,945,4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61%(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8.85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華夏人壽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41,130,4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56%(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華夏人壽是一家於2006年12月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華夏人壽是一家全國性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人壽保險產品和資產管理。

基石投資者

華寶投資有限公司

華寶投資有限公司(「華寶投資」)已同意透過一名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資產經理)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該名資產經理按發售價代為認購以合共100百萬美元(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可購買的H股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15.65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華寶投資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49,046,2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66%(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7.25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華寶投資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44,497,0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6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8.85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華寶投資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40,720,0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55%(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華寶投資於2007年3月在中國註冊成立，其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寶鋼集團公司(股份代碼：600019)的全資子公司。華寶投資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

海爾電器第二控股(BVI)有限公司

海爾電器第二控股(BVI)有限公司(「海爾」)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10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15.65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海爾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49,540,4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67%(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7.25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海爾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44,945,4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61%(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8.85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海爾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41,130,4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56%(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海爾是海爾集團的專業投資平台及其子公司。海爾創立於2006年並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海外投資。

基石投資者

J&P (China)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

J&P (China)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 (「**J&P**」) 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10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15.65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J&P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49,540,4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67%(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7.25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J&P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44,945,4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61%(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8.85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J&P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41,130,4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56%(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J&P是一家於2009年1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尤其專門通過於全球商品市場、股市及高科技項目進行全球對沖投資。J&P的控股股東為獨立第三方之個人。

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綠地**」)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70百萬美元(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可購買的H股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15.65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綠地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34,332,4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46%(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7.25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綠地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31,147,8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42%(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8.85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綠地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28,504,0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39%(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綠地是一家於2014年6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首次公開發售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兼併收購、房地產私募、小貸公司、融資租賃等。綠地由綠地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綠地金控**」)直接全資擁有，而綠地金控則由綠地控

基石投資者

股集團有限公司(「綠地集團」)直接全資擁有，綠地金控作為綠地集團的主要投資及融資平台，根據綠地集團的全球戰略進行多元化的國內外投資。

喆顯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喆顯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喆顯」)已同意透過喆顯新機遇－長城2號B基金(「喆顯2號B基金」)與喆顯新機遇－長城2號C基金(「喆顯2號C基金」)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7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喆顯2號B基金與喆顯2號C基金透過一名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資產經理)作出投資。假設發售價為15.65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喆顯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34,678,4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47%(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7.25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喆顯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31,461,8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43%(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8.85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喆顯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28,791,2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39%(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喆顯是一家於2014年1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管理公司，並已向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註冊，註冊號為P1002228，其控股股東為唐寧。喆顯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主要業務範圍包括資產管理、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

中新建招商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中新建招商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中新建」)已同意透過一名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資產經理)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該名資產經理按發售價代為認購以合共人民幣370百萬(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可購買的H股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15.65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中新建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29,670,6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4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7.25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中新建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26,918,6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

基石投資者

後已發行股份的0.36%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8.85港元 (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中新建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24,633,6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33%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中新建於2011年11月在中國註冊成立，專門在農業、消費品、醫療和清潔能源四個行業捕捉重組、後期、行業價值鏈整合投資機會、周期性和特殊投資機會，如大型企業非核心業務剝離、金融機構以及私募股權二級直接投資。中新建的投資規模一般介乎32百萬美元至80百萬美元，其控股股東為新疆生產建設兵團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前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人壽」) 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5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 (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15.65港元 (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前海人壽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24,770,2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33%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7.25港元 (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前海人壽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22,472,6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30%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8.85港元 (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前海人壽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20,565,2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28%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前海人壽於2012年2月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在中國註冊成立。前海人壽是首家總部位於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的全國性金融保險機構，其業務活動包括人壽保險產品、再保險業務及保險資金運用業務。

中國南車(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南車(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南車香港」) 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5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 (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15.65港元 (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中國南車香港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24,770,2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33%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7.25港元 (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中國南車香港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22,472,600股，

基石投資者

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30%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8.85港元 (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中國南車香港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20,565,2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28%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中國南車香港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南車」) 的全資子公司，中國南車為一家在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1766) 及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票代碼：601766) 上市的中國國有企業，專注軌道交通裝備製造和解決方案供應。憑藉中國南車在技術和競爭上的優勢，中國南車香港主要從事推廣及拓寬中國南車的全球貿易及國際投資的業務，以支持其快速發展並提升其銷售業績。

信達漢石全球資產配置有限合夥企業I期

信達漢石全球資產配置有限合夥企業I期 (「信達漢石」) 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5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 (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15.65港元 (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信達漢石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24,770,2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33%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7.25港元 (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信達漢石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22,472,6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30%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8.85港元 (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信達漢石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20,565,2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28%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信達漢石是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從事上市公司或首次公開發售前公司證券、股份及可轉換債券的投資、管理、監督及出售。其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359)) 控制及管理。

Vertias Asset Management LLP

Vertias Asset Management LLP (「Veritas LLP」) 已同意透過Veritas Asian Fund、Veritas China Fund及Real Return Asian Fund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32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 (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15.65港元 (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Veritas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15,852,8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21%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7.25港元 (即本招股書所載

基石投資者

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Veritas LLP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14,382,4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19%（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8.85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Veritas LLP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13,161,6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18%（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Veritas Asian Fund、Veritas China Fund及Real Return Asian Fund均為Vertias Funds PLC的子基金及由Veritas LLP管理的投資基金。Veritas LLP為一家於2014年註冊成立及總部位於倫敦的獨立管理投資公司。其管理匯集投資基金（其中三個將被投資於本公司）和獨立授權範圍內的資產。Veritas由四名屬個人及獨立第三方的執行合夥人領導，其在倫敦及香港設有辦事處。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證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1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15.65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中國信託證券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4,954,0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0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7.25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中國信託證券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4,494,4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0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8.85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中國信託證券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4,113,0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0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中國信託證券於台灣註冊成立，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金控」）的子公司，中國信託證券所經營業務種類包括：證券經紀、證券自營、衍生工具發行、投資銀行業務及投資諮詢服務。其為投資者的投資需求提供一站式服務點。中國信託證券全面整合入中國信託綜合金控，為個人及機構客戶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

中國信託金控是一家台灣金融控股公司，投資於銀行、票據融資、信用卡、信託、保險、證券、期貨、風險投資、證券、投資信託等領域，以及經主管機構批准的外資金融機構和其他機構與運營。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人壽」）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1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15.65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中國信託人壽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4,954,0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0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7.25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中國信託人壽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4,494,4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0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8.85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中國信託人壽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4,113,0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0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中國信託人壽為一家台灣保險公司，乃中國信託金控持有100%股權的子公司，中國信託人壽所經營業務種類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保險以及年金保險。主要銷售渠道包括銀行分支機構、保險經紀、其他代理商以及電話營銷。中國信託人壽在向潛在的保單持有人銷售保險產品時遵循預定的承保流程。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承銷協議及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購買協議已予訂立，且在不遲於該等承銷協議或購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按照彼等各自的原有條款，其後由該等協議訂約方通過協定而免除或修改的條款）成為有效及無條件且未被終止；
- (i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同意批准並許可H股上市及買賣，有關批准或許可並無被撤回；
- (iii) 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法院、政府、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概無制定或頒布任何法例、法規、法則、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告、通函、命令、判決、判令或裁定禁止完成本協議，且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亦無已生效的命令或指令阻止或禁止完成本協議；及

基石投資者

- (iv) 各基石投資者在相關基石投資協議的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投資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及相關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會於上市後六(6)個月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處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任何H股或於任何持有任何相關H股的公司或實體的權益，但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轉讓予該基石投資者的全資子公司外，惟(其中包括)該全資子公司須承諾且基石投資者承諾促使該子公司遵守對基石投資者所施加的條款及限制。

香港承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齊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將根據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73,991,2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招股書所述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H股(包括任何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承銷協議(預期將於本招股書日期或前後簽訂)所載若

承 銷

于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承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書、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現時正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適當份額。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簽署並成為無條件，且根據其條款並無予以終止，方可作實，並受國際承銷協議所規限。

其中一項條件為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必須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對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認購申請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承銷商全數承銷。倘因任何理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終止理由

倘若H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交易當日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則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a) 下列情況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新加坡、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日本(均為「**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市況出現變動而導致港元兌美元的聯繫匯率制度變動或導致港元兌任何外幣的匯價變動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價變動)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或屬於有關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潛在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承 銷

- (ii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直接或間接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資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騷動、暴亂、公共秩序混亂、戰爭、恐怖活動(無論有否承認責任)、天災、交通意外或中斷、疾病或流行病的爆發(包括但不限於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1N7、H7N9及該類相關/突變疾病)、經濟制裁(無論以何種形式));或
- (i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或涉及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的敵對行為或敵對行為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出現其他緊急、災難或危機的情況;或
- (v)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中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全面中止進行商業銀行業務,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外匯交易、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ii) (A)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資規例出現或可能出現變動,或(B)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出現或可能出現變動,而對H股投資有不利影響;或
- (viii) 在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將披露的事宜對全球發售的推廣或實施會產生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或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要求發行或要求發行本招股書、申請表格、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或其他與H股發售及出售有關的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或
- (ix) 威脅或唆使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監事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x)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政府機構(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開始針對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 任何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離職，任何董事或監事被控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定義見承銷協議)而被禁止或無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任何政府機構對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其本身的身分)開展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機構宣佈其有意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xii) 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債務，或呈請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安排計劃或通過決議案結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同類事項；或
- (xiii) 政府或監管部門以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H股(包括超額配股權股份)；或

及於上述任何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單獨或全體全權認為：(A)對或將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債務、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損失、經營業績、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或重大及具損害性的影響；或(B)對或將對全球發售的成功、申請或接納或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或發售股份的分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已經或很可能或將導致按預期方式履行或實施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為不切實際或不明智或不可能；或(C)導致或將導致按本招股書、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擬定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成為不切實際或不明智或不可能；或(D)已經或將導致香港承銷協議的重要部分(包括承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阻礙全球發售或全球發售承銷項下的申請及／或付款進程；或

(b)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承銷商發現：

- (i) 本招股書、申請表格及正式通知(「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而刊發或批准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所載的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完整、不準

承 銷

確或有所誤導，或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發出或批准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所發表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述、意向或預期整體不公平及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理據或(如適用)基於合理假設而作出；或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任何監事違反任何法律而會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招股書(或就發售股份的擬進行認購及出售所發出或批准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沒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iv) 發生或被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而未有於本招股書內披露則屬重大遺漏的事宜；或
- (v) (i)本公司重大違反香港承銷協議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條文；或(ii)本公司於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屬於(或於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有誤導成份；或
- (vi) 本公司任何申報會計師或中國法律顧問已撤回本身對本招股書連同其中所載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刊發以及按本招股書顯示的方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 (vii) 出現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而引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承擔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彌償的任何責任，而有關責任對本集團整體的盈利、經營業績、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i)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的資產、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損失、物業、經營業績、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ix) 本公司已撤回本招股書或全球發售，

屆時，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可全權酌情(如屬上文(a)的情況，經與本公司諮詢後(如可行))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承諾

我們的承諾

我們預期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發行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而訂立任何協議，惟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或根據全球發售所發行者除外。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我們已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分別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外，除非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於香港承銷協議簽署日後直至上市日後的六個月內的任何時間，未獲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我們不會：

- (i)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按揭、押記、質押、轉讓、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於(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上述任何股本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寄存單據向存管處託管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上述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法定或實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進行任何與上文所述任何交易有同等經濟效果的交易;或
- (iv) 要約、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前述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亦不論有否公開披露我們將或可能進行任何上述交易。

倘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後發行或出售任何H股或當中任何權益,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不會(且本公司其他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市場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地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或購買國際發售股份,倘認購人或購買人未能認購或購買,則其同意按其各自所佔比例認購或購買在國際發售中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

我們會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即2015年4月29日(星期三)截止)行使,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額外發行最多合共221,973,4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H股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基於與香港承銷協議類似的理由而終止。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如國際承銷協議並未訂立或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佣金及開支總額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承銷商將收取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的1.5%作為承銷佣金，並從中撥付任何分承銷佣金(如有)。至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支付承銷佣金，並將這些佣金支付給聯席全球協調人及相關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此外，本公司可單獨酌情決定向任何一個或全部承銷商支付的獎勵金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的1%。

基於發售價為每股H股17.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15.65港元至18.85港元的中位數)，本公司應支付有關全球發售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用、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統稱「佣金及費用」)估計合共約達695.0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承銷

預期本公司同意就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其作出彌償。這些損失包括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根據承銷協議履行其責任及本公司違反承銷協議而引致的損失。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及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香港承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根據承銷協議履行其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H股。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廣發融資(香港)，聯席保薦人之一，乃我們的子公司之一，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並非獨立保薦人。

除廣發融資(香港)外，另一聯席保薦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承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商(統稱為「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各自個別進行並不屬於承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項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為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利益及為其他人利益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H股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擔任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H股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例如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H股。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涉及購買及出售H股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H股、包含H股的多個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產品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承銷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香港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H股作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擔任有關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H股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之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流通量或成交量及H股股價波幅，而每日出現的影響程度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承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限制：

- (a) 承銷團成員一概不得就分配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原於公開市場的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承 銷

- (b) 承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就市場失當行為作出的規定，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承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及預期日後將繼續向本公司、其聯屬人士或股東(包括基石投資者)提供投資銀行、衍生及其他服務，而該等承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常規費用及佣金。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書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i) 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發售73,991,200股H股(可按下文所述調整)；及
- (ii) 國際發售，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任何其他可用豁免登記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初步發售合共1,405,831,600股H股(可按下文所述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H股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H股，但不可同時以兩種方法申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本公司已就全球發售取得所需的中國政府批准(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或會根據下文「重新分配」所述進行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73,991,200股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約5%)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H股的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公司)，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H股將僅基於所收取的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各有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表示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於計及下文所述的重新分配後)將分為以下兩組以供分配：甲組36,995,600股H股及乙組36,995,600股H股。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價格總額(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價格總額(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價值的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該組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適當分配。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H股。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任何認購超過36,995,000股H股的申請，一概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H股分配比例或會調整。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能達到某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此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H股總數的一定比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約5%。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聯席全球協調人須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按下列基準運用回補機制：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H股將由國際發售重

全球發售的架構

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達110,986,800股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約7.5%。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H股數目將增加，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達147,982,400股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約1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H股數目將增加，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達295,964,800股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約20%。

在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H股將於甲組及乙組間進行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H股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根據上段內容，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從國際發售中分配H股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並無獲全面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遞交的申請上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H股，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H股，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H股18.85港元，另加就每股H股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

全球發售的架構

H股18.85港元，我們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書提及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均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將為1,405,831,6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約95%。視乎上文所述的重新分配，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國際承銷商或通過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將包括向預期對該等H股有龐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H股。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公司)，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國際發售的H股分配將根據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且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H股及／或持有或出售H股。有關分配旨在使H股的分配能夠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或會要求根據國際發售已獲發售H股且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聯席全球協調人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有關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H股申請中剔除。

全球發售的架構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將向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用以購買最多221,973,400股額外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約15%。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及不時行使，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聯席全球協調人亦可於第二市場購買H股或同時於第二市場購買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超額分配。於第二市場購買須按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報章另行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承銷商在部分市場促銷證券的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入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部分其他司法權區，採取穩定價格措施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可代表承銷商進行超額配發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先應有的水平。賣空是指穩定價格操作人賣出超過承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H股的數量。「有擔保」賣空是指賣空的股數不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以出售的股數。穩定價格操作人可以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的H股，也可從公開市場上購買H股以將有擔保賣空平倉。決定將有擔保賣空平倉的H股來源時，穩定價格操作人將(其中包括)比較H股於公開市場的價格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的額外H股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競投或購買H股，以阻止或減少在全球發售過程中H股市價的下跌。在市場購買H股可通過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其他方式)進行，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行動一旦開始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

有關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配發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H股數目。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必須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允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超額配發以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市價下跌；
- (b) 通過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建立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市價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H股，以將根據上文(a)或(b)建立的任何持倉平倉；
- (d) 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
- (e) 出售H股以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平倉；及
- (f) 建議或意圖進行上文第(b)、(c)、(d)及(e)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穩定價格行動，均須遵守香港既有關於穩定價格的法例、規則及法規。

由於為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而須進行有關交易，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H股好倉。好倉的持倉量、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酌情決定且尚不確定。倘穩定價格操作人在公開市場上進行出售以平倉，可能會導致H股的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支持H股價格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自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開始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將於2015年4月29日(星期三)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結束後，H股的需求及市價可能會下跌。預期於穩定價格期內將不會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限結束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發佈公告。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定價

釐定發售價

國際承銷商將諮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中H股的意向。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中H股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或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下各項發售的H股價格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通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5年3月31日(星期二)(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5年4月2日(星期四)(香港時間)，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H股數目則於稍後釐定。

發售價範圍

除另有公佈外(詳情參閱下文)，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H股18.85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H股15.65港元。有關公佈不得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前作出。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低於(儘管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書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的踴躍程度，在獲得本公司的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書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並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gf.com.cn)登載有關調減的公告／補充招股書(如適用)。發出有關公告／補充招股書(如適用)後，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發售價將定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務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

價範圍的公告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會發出。有關公告／補充招股書(如適用)亦包括本招股書目前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因有關調減而出現變動的財務資料。倘並無發出任何有關公告／補充招股書(如適用)，則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書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於若干情況下酌情重新分配國際發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倘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H股數目減少，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中提呈的H股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H股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的H股總數的5%。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於若干情況下酌情重新分配國際發售中提呈的H股及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的H股。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預期於2015年4月9日(星期四)公佈。全球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H股的分配基準，預期於2015年4月9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並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gf.com.cn)登載。

香港承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預期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全數承銷，惟須待國際承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

該等承銷安排及相關承銷協議於「承銷」一節概述。

H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H股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限。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5年4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15年4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00股H股，H股股份代號為1776。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H股申請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H股上市及買賣(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售的額外H股)；
- (ii)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
- (iii) 國際承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
- (iv) 承銷商根據各份相關承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及仍屬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終止；及
- (v)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於2015年4月2日(星期四)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的任何一項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會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修訂本)獲發牌的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戶口。

H股的H股股票預期於2015年4月9日(星期四)發行，惟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於2015年4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起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 www.eipo.com.hk 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香港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5年3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3月30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書：

香港承銷商以下任何辦事處：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及30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42層

中信建投(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77樓7706-08室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42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8樓5808-12室

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0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5樓3501-7, 3513-14室

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63樓

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19樓1908室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28樓

齊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7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5樓

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0樓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電氣道169號
康宏匯24樓C室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地區 | 分行名稱 | 地址 |
|-----|----------|--------------------------------|
| 港島區 | 中銀大廈分行 | 花園道1號3樓 |
| | 北角英皇中心分行 | 北角英皇道193-209號 |
| 九龍區 | 旺角上海街分行 | 旺角上海街611-617號 |
| | 尖沙咀東分行 | 九龍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6號 希爾頓大廈低層地下3號舖 |
| | 開源道分行 | 觀塘開源道55號 |
| 新界區 | 荃新天地分行 | 荃灣楊屋道1號荃新天地地下65號舖 |
| | 沙田分行 | 沙田橫壆街1-15號好運中心地下20號舖 |
| | 屯門市廣場分行 |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上水分行證券服務中心
教育路分行

上水新豐路136號
元朗教育路18-24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地區 | 分行名稱 | 地址 |
|-----|----------|------------------------------------|
| 港島區 | 88德輔道中分行 |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
| | 灣仔修頓分行 |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 利榮大廈地下C2舖，一樓及二樓 |
| | 銅鑼灣分行 |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 怡華大廈地下至2樓 |
| | 香港仔分行 | 香港仔南寧街6-12號香港仔中心 第五期地下4A舖及一樓1號舖 |
| 九龍區 | 德福花園分行 |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 德福中心商場P9-12號舖 |
| | 美孚曼克頓分行 | 九龍美孚新村美孚廣場地下07及09號舖 |
| 新界區 | 將軍澳分行 |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 地下G37-40號舖 |

閣下可於2015年3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3月30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書。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廣發証券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5年3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5年3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5年3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5年3月28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5年3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5年3月30日(星期一)(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同意**遵守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章程；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書，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書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書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書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書(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以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書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5年3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3月30日(星期一)中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5年3月30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書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

招股書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書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書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書，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書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書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書(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書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書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書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本公司各股東以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接納申請即視為代表其本身、本公司各股東以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達成協議)：
 - (a) 將由本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有關本公司事務的一切分歧及索償，按本公司章程提出仲裁；
 - (b) 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及
 - (c) 仲裁庭或會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仲裁結果；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向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彼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而各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本公司章程所訂明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書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5年3月25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5年3月26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5年3月27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5年3月28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2015年3月30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¹⁾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5年3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3月30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5年3月30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書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5年3月30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

每份超過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由香港聯交所代香港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5年3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5年3月30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5年4月9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gf.com.cn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5年4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gf.com.cn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2015年4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5年4月15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5年4月9日(星期四)至2015年4月12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
- 於2015年4月9日(星期四)至2015年4月11日(星期六)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書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書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書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85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2015年4月9日(星期四)向 閣下作出。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5年4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只有在2015年4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書「承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2015年4月9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或股票將於2015年4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5年4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5年4月9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5年4月9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5年4月9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沒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15年4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5年4月9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預期於2015年4月9日(星期四)以「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5年4月9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5年4月9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一俟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5年4月9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書。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啟者：

以下載列我們就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止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所刊發日期為2015年3月25日的招股書（「招股書」）內。

1991年4月9日，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廣東發展銀行（現稱廣發銀行）設立證券業務部。經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貴公司於1993年5月21日作為廣東發展銀行證券業務部正式成立。於1994年1月25日， 貴公司改制為廣東廣發證券公司，由廣東發展銀行以自有資金出資。於1996年12月26日， 貴公司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廣發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對金融行業分業監管的要求， 貴公司於1999年8月26日起與廣東發展銀行脫鉤。於2001年7月25日，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2月12日，於完成反向收購延邊公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延邊公路」一家當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000776）後， 貴公司成為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貴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已採用12月31日作為財務結算日。於有關期間及截止本報告日期，於本報告G部分附註22載列 貴公司擁有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

貴集團截止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適用的有關會計規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中國財務報表」），經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行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德勤中國」）審計。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子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本報告G部分附註22載列的獨立審計師審計。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了貴集團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德勤中國按照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計。

本報告所載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乃依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而成。編製報告以供載入招股書時，我們認為不必調整相關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相關財務報表。

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加載本報告的招股書內容是貴公司董事的責任。我們的責任包括利用相關財務報表編纂載於本報告內的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呈報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及其相關附註真實公允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截止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止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和綜合現金流量。

A. 綜合損益表

| | 附註 |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 | | |
|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 5 | 4,001,547 | 4,399,385 | 8,217,320 |
| 利息收入 | 6 | 1,541,235 | 2,349,217 | 4,324,638 |
| 投資收益淨額 | 7 | 1,688,087 | 2,525,131 | 3,604,956 |
| 收入合計 | | 7,230,869 | 9,273,733 | 16,146,914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8 | 49,651 | 58,114 | 16,581 |
|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 | 7,280,520 | 9,331,847 | 16,163,495 |
| 折舊及攤銷 | 9 | (251,628) | (246,891) | (257,364) |
| 僱員成本 | 10 | (2,435,257) | (2,947,619) | (4,345,926) |
|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 11 | (150,259) | (105,542) | (240,813) |
| 利息支出 | 12 | (500,383) | (1,378,567) | (2,757,676) |
| 其他經營支出 | 13 | (1,341,620) | (1,451,877) | (2,100,342) |
| 減值損失 | 14 | (290,634) | (117,060) | (149,944) |
| 支出總額 | | (4,969,781) | (6,247,556) | (9,852,065) |
| 所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業績 | | 374,480 | 393,022 | 337,165 |
| 所得稅前利潤 | | 2,685,219 | 3,477,313 | 6,648,595 |
| 所得稅費用 | 15 | (494,880) | (664,747) | (1,503,082) |
| 年度利潤 | | <u>2,190,339</u> | <u>2,812,566</u> | <u>5,145,513</u> |
| 歸屬於： | | | | |
| 貴公司股東 | | 2,191,457 | 2,812,501 | 5,022,568 |
| 非控制性權益 | | (1,118) | 65 | 122,945 |
| | | <u>2,190,339</u> | <u>2,812,566</u> | <u>5,145,513</u> |
| 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每股收益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16 | | | |
| — 基本 | | <u>0.37</u> | <u>0.48</u> | <u>0.85</u> |

B.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年度利潤 | | 2,190,339 | 2,812,566 | 5,145,513 |
|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 51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年度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 451,315 | 120,072 | 1,836,145 |
| 處置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 | | (99,805) | (586,906) | (240,958) |
| 減值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 | | 290,840 | 116,562 | 12,063 |
| 所得稅影響 | | (89,597) | 87,333 | (414,450) |
| 小計 | | 552,753 | (262,939) | 1,192,800 |
| 所佔聯營企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 | | | |
| 公允價值收益 | | 57,040 | 44,852 | 32,225 |
| 視同處置聯營企業時的投資重估的 | | | | |
| 重新分類 | | — | — | (13,506) |
| 外幣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513 | (37,902) | 4,991 |
| 所佔聯營企業外幣折算產生的 | | | | |
| 匯兌差額 | | 39 | 3,060 | (6,976) |
| 視同處置聯營企業時的匯兌差額的 | | | | |
| 重新分類 | | — | — | 3,290 |
| 處置子公司時重新分類至 | | | | |
| 損益的匯兌差額 | | — | (9,614) | — |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 | | | |
| (所得稅後) | | 610,345 | (262,543) | 1,212,824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2,800,684 | 2,550,023 | 6,358,337 |
| 歸屬於： | | | | |
| 貴公司股東 | | 2,801,802 | 2,549,936 | 6,189,956 |
| 非控制性權益 | | (1,118) | 87 | 168,381 |
| | | 2,800,684 | 2,550,023 | 6,358,337 |

C.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及設備 | 17 | 991,741 | 1,043,274 | 1,287,461 |
| 預付租賃款 | 18 | 346,598 | 336,970 | 327,342 |
| 投資物業 | 19 | 23,904 | 28,747 | 27,011 |
| 商譽 | 20 | — | 2,040 | 2,047 |
| 其他無形資產 | 21 | 65,260 | 100,812 | 152,556 |
|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23 | 1,995,364 | 2,321,798 | 1,548,796 |
|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 24 | — | 27,795 | 35,369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6 | 1,508,728 | 1,913,569 | 2,109,902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 27 | — | 270,566 | 206,000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34 | — | 1,450,696 | 431,864 |
| 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 39 | 80,000 | 80,000 | 80,000 |
| 遞延稅項資產 | 28 | 181,449 | 415,815 | 230,185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5,193,044 | 7,992,082 | 6,438,533 |
| 流動資產 | | | | |
| 融資客戶墊款 | 29 | 5,246,504 | 20,490,654 | 64,695,844 |
| 拆出資金 | 43 | — | — | 1,000,000 |
| 預付租賃款 | 18 | 9,628 | 9,628 | 9,628 |
| 應收賬款 | 30 | 337,584 | 322,555 | 1,267,371 |
| 其他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 預付款項 | 31 | 677,050 | 1,516,389 | 1,893,399 |
| 應收聯營企業賬款 | 33 | 12,292 | 16,081 | 8,292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6 | 11,781,016 | 19,690,347 | 32,300,214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 27 | — | 50,000 | 402,692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34 | 74,215 | 3,375,217 | 11,800,69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35 | 21,787,560 | 23,610,259 | 26,936,662 |
| 衍生金融資產 | 36 | 107 | 57,384 | 91,293 |
|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 | 37 | 2,958,026 | 2,581,683 | 3,029,862 |
| 結算備付金 | 38 | 5,018,165 | 5,656,267 | 22,624,796 |
| 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 39 | 381,829 | 549,514 | 401,148 |
| 銀行結餘 | 39 | 36,378,786 | 31,374,111 | 67,199,352 |
| 流動資產總額 | | 84,662,762 | 109,300,089 | 233,661,243 |
| 資產總額 | | 89,855,806 | 117,292,171 | 240,099,776 |

| | 附註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負債 | | | | |
| 借款 | 41 | 246,013 | 444,054 | 1,285,907 |
| 應付短期融資款 | 42 | 7,546,428 | 9,044,455 | 29,536,739 |
| 拆入資金 | 43 | 3,340,000 | 5,300,000 | 1,123,000 |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 44 | 34,287,577 | 31,609,231 | 71,465,563 |
| 應計僱員成本 | 45 | 1,198,490 | 1,665,986 | 3,201,902 |
| 其他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預計費用 | 46 | 501,913 | 2,151,491 | 2,714,123 |
| 預計負債 | 47 | 49,247 | 47,936 | 33,360 |
| 當期稅項負債 | | 321,502 | 399,267 | 1,081,182 |
| 其他負債 | 48 | 469,635 | 369,946 | 4,283,311 |
| 衍生金融負債 | 36 | 209 | 79,490 | 87,304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49 | 8,850,471 | 19,399,797 | 50,717,726 |
| 流動負債總額 | | 56,811,485 | 70,511,653 | 165,530,117 |
| 流動資產淨額 | | 27,851,277 | 38,788,436 | 68,131,126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 33,044,321 | 46,780,518 | 74,569,659 |
| 權益 | | | | |
| 股本 | 50 | 5,919,291 | 5,919,291 | 5,919,291 |
| 資本公積 | | 8,587,701 | 8,587,701 | 8,587,817 |
| 投資重估儲備 | 51 | 1,003,721 | 785,634 | 1,952,136 |
| 外幣折算儲備 | | (50,120) | (94,598) | (93,712) |
| 一般儲備 | 52 | 7,238,345 | 7,951,745 | 9,247,211 |
| 未分配利潤 | 53 | 10,243,686 | 11,454,893 | 13,998,137 |
| 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權益 | | 32,942,624 | 34,604,666 | 39,610,880 |
| 非控制性權益 | | 12,154 | 138,310 | 1,766,576 |
| 權益總額 | | 32,954,778 | 34,742,976 | 41,377,456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49 | — | — | 4,050,000 |
| 遞延稅項負債 | 28 | 89,543 | 57,802 | 111,539 |
| 應付債券 | 54 | — | 11,979,740 | 26,030,664 |
| 長期借款 | 55 | — | — | 3,000,000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89,543 | 12,037,542 | 33,192,203 |
|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總額 | | 33,044,321 | 46,780,518 | 74,569,659 |

D. 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及設備 | 17 | 949,960 | 992,384 | 1,018,469 |
| 預付租賃款 | 18 | 346,598 | 336,970 | 327,342 |
| 投資物業 | 19 | 23,904 | 28,747 | 27,011 |
| 商譽 | 20 | — | — | — |
| 其他無形資產 | 21 | 60,831 | 95,289 | 116,345 |
| 對子公司的投資 | 22 | 4,701,305 | 5,201,305 | 7,060,327 |
|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23 | 1,669,501 | 1,702,001 | 798,948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6 | 206,732 | 510,021 | 169,333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34 | — | 1,450,696 | 431,864 |
| 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 39 | 80,000 | 80,000 | 80,000 |
| 遞延稅項資產 | 28 | 175,268 | 408,719 | 229,813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8,214,099 | 10,806,132 | 10,259,452 |
| 流動資產 | | | | |
| 融資客戶墊款 | 29 | 4,982,046 | 19,753,588 | 63,655,226 |
| 拆出資金 | 43 | — | — | 1,000,000 |
| 預付租賃款 | 18 | 9,628 | 9,628 | 9,628 |
| 應收賬款 | 30 | 99,088 | 114,006 | 336,144 |
| 其他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 預付款項 | 31 | 579,954 | 1,202,545 | 1,662,567 |
| 應收子公司賬款 | 32 | 525,230 | 752,654 | 331,473 |
| 應收聯營企業賬款 | 33 | 12,292 | 16,081 | 8,292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6 | 10,503,967 | 18,456,609 | 29,173,642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34 | 74,215 | 3,259,209 | 11,349,09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35 | 20,542,441 | 22,552,691 | 21,034,126 |
| 衍生金融資產 | 36 | 107 | 57,383 | 91,293 |
|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 | 37 | 517,562 | 127,348 | 268,504 |
| 結算備付金 | 38 | 4,378,244 | 4,904,674 | 21,487,640 |
| 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 39 | — | 20,000 | 2,000 |
| 銀行結餘 | 39 | 31,766,880 | 26,194,263 | 59,857,231 |
| 流動資產總額 | | 73,991,654 | 97,420,679 | 210,266,856 |
| 資產總額 | | 82,205,753 | 108,226,811 | 220,526,308 |

| | 附註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負債 | | | | |
| 應付短期融資款 | 42 | 7,546,428 | 9,044,455 | 29,536,739 |
| 拆入資金 | 43 | 3,340,000 | 5,300,000 | 1,123,000 |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 44 | 28,855,229 | 25,705,946 | 63,928,591 |
| 應計僱員成本 | 45 | 1,139,626 | 1,560,554 | 2,790,750 |
| 其他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預計費用 | 46 | 392,910 | 2,025,188 | 2,264,921 |
| 應付子公司賬款 | 32 | 101,498 | — | 4,327 |
| 預計負債 | 47 | 49,247 | 59,458 | 33,360 |
| 當期稅項負債 | | 271,708 | 362,907 | 942,399 |
| 衍生金融負債 | 36 | 123 | 79,490 | 87,218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49 | 8,850,471 | 19,399,797 | 49,935,136 |
| 流動負債總額 | | 50,547,240 | 63,537,795 | 150,646,441 |
| 流動資產淨額 | | 23,444,414 | 33,882,884 | 59,620,415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 31,658,513 | 44,689,016 | 69,879,867 |
| 權益 | | | | |
| 股本 | 50 | 5,919,291 | 5,919,291 | 5,919,291 |
| 資本公積 | | 8,587,701 | 8,587,701 | 8,587,817 |
| 投資重估儲備 | 51 | 509,269 | 315,946 | 1,495,533 |
| 一般儲備 | 52 | 7,223,015 | 7,936,415 | 9,231,881 |
| 未分配利潤 | 53 | 9,419,237 | 9,949,923 | 11,564,681 |
| 權益總額 | | 31,658,513 | 32,709,276 | 36,799,203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49 | — | — | 4,050,000 |
| 應付債券 | 54 | — | 11,979,740 | 26,030,664 |
| 長期借款 | 55 | — | — | 3,000,000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 | 11,979,740 | 33,080,664 |
|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總額 | | 31,658,513 | 44,689,016 | 69,879,867 |

E. 綜合權益變動表

| 附註 | 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權益 | | | | | | | | |
|---------------------------|-----------------------|----------------------|-------------------------------|---------------------|-------------------------|----------------|-------------|---------------------|---------------|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50) |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i) | 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51) | 外幣 折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52) |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 小計 人民幣千元 | 非控制性 權益 人民幣千元 |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於2012年1月1日 | 2,959,646 | 11,547,346 | 393,928 | (50,672) | 6,634,052 | 10,136,345 | 31,620,645 | 32,404 | 31,653,049 |
| 年度利潤 | — | — | — | — | — | 2,191,457 | 2,191,457 | (1,118) | 2,190,339 |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609,793 | 552 | — | — | 610,345 | — | 610,345 |
| 年度全面收益/ (支出) 總額 | — | — | 609,793 | 552 | — | 2,191,457 | 2,801,802 | (1,118) | 2,800,684 |
| 非控制股東投入資本 | — | — | — | — | — | — | — | 3,771 | 3,771 |
| 劃撥至一般儲備 | — | — | — | — | 604,293 | (604,293) | — | — |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利 | — | — | — | — | — | (1,479,823) | (1,479,823) | — | (1,479,823) |
|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 2,959,645 | (2,959,645)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22,903) | (22,903)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5,919,291 | 8,587,701 | 1,003,721 | (50,120) | 7,238,345 | 10,243,686 | 32,942,624 | 12,154 | 32,954,778 |
| 年度利潤 | — | — | — | — | — | 2,812,501 | 2,812,501 | 65 | 2,812,566 |
| 年度其他全面 (支出) / 收益 | — | — | (218,087) | (44,478) | — | — | (262,565) | 22 | (262,543) |
| 年度全面(支出) / 收益總額 | — | — | (218,087) | (44,478) | — | 2,812,501 | 2,549,936 | 87 | 2,550,023 |
| 非控制股東投入資本 | — | — | — | — | — | — | — | 126,069 | 126,069 |
| 劃撥至一般儲備 | — | — | — | — | 713,400 | (713,400) | — | — |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利 | — | — | — | — | — | (887,894) | (887,894) | — | (887,894)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5,919,291 | 8,587,701 | 785,634 | (94,598) | 7,951,745 | 11,454,893 | 34,604,666 | 138,310 | 34,742,976 |

| 附註 | 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權益 | | | | | | | | | |
|------------------------|-----------------------|----------------------|-------------------------|---------------|-------------------------|-------------|----------------|-------------|---------------------|---------------|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50) |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i) | 投資 | | 外幣 | |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 小計 人民幣千元 | 非控制性 權益 人民幣千元 |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 |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51) | 折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52) | | | | | |
| 年度利潤 | — | — | — | — | — | 5,022,568 | 5,022,568 | 122,945 | 5,145,513 | |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166,502 | 886 | — | — | 1,167,388 | 45,436 | 1,212,824 |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66,502 | 886 | — | 5,022,568 | 6,189,956 | 168,381 | 6,358,337 | |
| 股東投入資本 | — | 116 | — | — | — | — | 116 | — | 116 | |
| 非控制股東投入資本 | — | — | — | — | — | — | — | 49,025 | 49,025 | |
| 非全資子公司 股權變動 | — | — | — | — | — | — | — | 4,036 | 4,036 | |
| 子公司收購時確認 | 22 | — | — | — | — | — | — | 1,516,701 | 1,516,701 | |
| 終止確認視同處置 的子公司 | 22 | — | — | — | — | — | — | (104,070) | (104,070) | |
| 股本減少(ii) | — | — | — | — | — | — | — | (5,807) | (5,807) | |
| 劃撥至一般儲備 | — | — | — | — | 1,295,466 | (1,295,466) | — | — | —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利 | 56 | — | — | — | — | (1,183,858) | (1,183,858) | — | (1,183,858)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5,919,291 | 8,587,817 | 1,952,136 | (93,712) | 9,247,211 | 13,998,137 | 39,610,880 | 1,766,576 | 41,377,456 | |

(i) 貴集團的資本公積指認購普通股支付的現金減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

(ii) 於2014年貴公司的子公司GF Tarena Ltd.的股本減少50%。

F.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附註 |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 | | | | |
| 所得稅前利潤 | | 2,685,219 | 3,477,313 | 6,648,595 |
|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 | | |
| 利息支出 | | 500,383 | 1,378,567 | 2,757,676 |
| 所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業績 | | (374,480) | (393,022) | (337,165) |
| 折舊及攤銷 | | 251,628 | 246,891 | 257,364 |
| 減值損失 | | 290,634 | 117,060 | 149,944 |
| 處置物業、設備及 | | | | |
| 其他無形資產的收益 | | (614) | (3,255) | (116) |
| 處置子公司的(收益)虧損 | 22 | — | (9,431) | 576 |
| 視同處置聯營公司的收益 | | — | — | (44,004) |
| 匯兌(收益)損失淨額 | | (8,613) | (12,606) | 16,331 |
|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 | | | | |
| 已實現收益淨額 | | (99,805) | (587,839) | (235,193)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 | | | |
| 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 | | (522,348) | (796,418) | (1,128,422) |
| 其他投資收益 | | — | — | (1,190) |
| 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利息收入 | | | | |
| 及已實現收益淨額 | | — | (14,406) | (40,134)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 | | | |
|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實現 | | | | |
| 公允價值變動 | | (473,667) | 573,668 | (693,817) |
| 衍生工具的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 | | 103 | 22,004 | (27,591)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 | 2,248,440 | 3,998,526 | 7,322,854 |
| 融資客戶墊款增加 | | (2,411,266) | (15,244,150) | (44,205,190) |
| 拆出資金增加 | | — | — | (1,000,000) |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 (175,625) | (268,916) | 577,237 |
| 應收利息增加 | | (248,168) | (402,466) | (283,091)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 | | (74,215) | (4,751,698) | (7,397,041)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 | | | |
| 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 | | (8,443,634) | (3,015,525) | (1,434,250) |
|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 | | | |
| 保證金(增加)減少 | | (660,922) | 376,343 | (397,353) |
| 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 | (80,000) | (30,000) | 30,058 |

| |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附註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客戶結算備付金增加 | | (464,775) | (433,698) | (16,680,204) |
|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減少(增加) | | 2,399,320 | 2,118,093 | (23,768,504) |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 | | | |
| (減少)增加 | | (1,265,508) | (2,678,346) | 39,856,332 |
| 應計僱員成本增加 | | 227,131 | 467,496 | 1,399,786 |
| 其他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 | | | |
| 預計費用及其他負債增加 | | 380,694 | 1,717,699 | 2,027,445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 | | 1,132,073 | 10,549,326 | 35,302,930 |
| 拆入資金增加(減少) | | 3,340,000 | 1,960,000 | (4,177,000) |
| 預計負債增加(減少) | | 42,686 | (1,311) | (14,576) |
| 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 | | (4,053,769) | (5,638,627) | (12,840,567) |
| 已付所得稅 | | (513,817) | (765,811) | (1,019,154) |
| 已付利息 | | (453,679) | (620,069) | (1,180,775) |
| 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 | (5,021,265) | (7,024,507) | (15,040,496) |
| 投資活動 | | | | |
| 從投資收到的股利及利息 | | 686,946 | 726,068 | 1,288,280 |
| 購買物業、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 | | (338,242) | (238,867) | (234,736) |
| 處置物業、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的 | | | | |
| 所得款項 | | 1,323 | 4,981 | 2,314 |
| 向聯營企業注資 | | — | (32,500) | (177,840) |
| 向合營企業注資 | | — | — | (6,000) |
| 處置聯營企業的所得款項 | | 3,028 | — | — |
| 處置子公司的所得款項 | 22 | — | 124,366 | (9,405) |
| 收購子公司 | 22 | — | (29,718) | 1,382,961 |
| 購買或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 | | | |
| 所得款項淨額 | | (957,416) | (8,229,577) | (10,497,186) |
| 購買應收款項類投資 | | — | (472,294) | (609,620) |
| 處置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所得款項 | | 36,000 | 150,000 | 332,045 |
| 其他投資活動支付的款項 | | — | (25,000) | (254,671) |
| 其他投資活動的所得款項 | | — | — | 60,478 |
|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 | (568,361) | (8,022,541) | (8,723,380) |

| | 附註 |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籌資活動 | | | | |
| 付予股東的股利 | | (1,479,823) | (887,894) | (1,225,858) |
| 償還短期借款利息 | | (3,824) | (4,018) | (15,124) |
| 償還債券及應付 | | | | |
| 短期融資款利息 | | — | (400,623) | (1,166,119) |
| 償還長期借款利息 | | — | — | (51,870) |
| 非控制股東投入資本 | | 3,771 | 126,069 | 49,025 |
| 非控制股東股本的減少 | | — | — | (5,807) |
| 發行債券及應付短期融資款 | | | | |
| 所得款項淨額 | | 7,500,000 | 13,478,266 | 34,580,960 |
| 募集借款所得款項淨額 | | 52,590 | 198,041 | 822,991 |
| 募集長期借款所得款項淨額 | | — | — | 3,000,000 |
| 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 |
| (增加) 減少 | | (58,615) | (137,685) | 118,308 |
| 出售零碎股份所得款項 | | — | — | 116 |
| 來自籌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 | 6,014,099 | 12,372,156 | 36,106,62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 424,473 | (2,674,892) | 12,342,746 |
|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8,886,518 | 9,310,688 | 6,628,510 |
|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 (303) | (7,286) | 2,316 |
|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0 | 9,310,688 | 6,628,510 | 18,973,572 |

G. 財務資料附註

1. 貴集團的一般資料

1991年4月9日，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廣東發展銀行（現稱廣發銀行）設立證券業務部。經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貴公司於1993年5月21日作為廣東發展銀行證券業務部正式成立。於1994年1月25日，貴公司改制為廣東廣發證券公司，由廣東發展銀行以自有資金出資。於1996年12月26日，貴公司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廣發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對金融行業分業監管的要求，貴公司於1999年8月26日起與廣東發展銀行脫鉤。於2001年7月25日，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2月12日，於完成反向收購延邊公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延邊公路」一家當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000776）後，貴公司成為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市天河區天河北路183-187號大都會廣場43樓（4301-4316室）。

貴集團及貴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融資融券、代銷金融產品、證券投資基金託管、股票期權做市、資產管理、項目與投資管理、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及期貨投資諮詢。

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而人民幣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報財務資料，貴集團在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應用自201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和相關解釋公告（「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下文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下列與貴集團相關的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監管遞延賬戶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入 ³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版 | 披露動議 ⁵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版 | 對可採用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⁵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訂版 |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版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版 | 單獨財務報表(權益法) ⁵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版 | 投資者與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 或投入 ⁵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版 | 投資性主體：合併例外的應用 ⁵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版 | 取得共同經營中權益的會計處理 ⁵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⁶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⁴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⁵ |

¹ 對自2018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自2016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期間的首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³ 對自2017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自2014年7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自2016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對自2014年7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除部份特例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貴集團及貴公司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11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隨後於2010年10月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增加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及於2013年11月增加有關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於2014年7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外的修訂本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透過為若干簡易債務工具引入「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限定分類及計量規定的修訂。

與 貴集團相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

- 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確認的所有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的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目標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致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於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內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均按其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並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對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了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計及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的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信貸風險的變動。換言之，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

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 貴集團進行詳細審閱之前，無法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於2014年5月，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實體建立一個單獨綜合模型以用於計算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當前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有關商品或服務所收取的代價。尤其是，該準則為收入確認引入一項五步法：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同。

第二步：識別合同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合同中的交易價分配予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特定履約責任項下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已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增添更多說明性指引以處理特定情形。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廣泛披露。

貴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及披露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 貴集團進行詳細審閱之前，無法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3.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按照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載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按載列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條文內有關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的規定，財務資料於有關期間繼續根據適用的前公司條例（第32章）的規定做出披露。

除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外，財務資料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相關說明請參見下文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取得貨物及服務所支付的對價的公允價值而定。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貴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本財務資料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公允價值計量應基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被歸入第一層、第二層或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級次，具體如下所述：

- 第一層級輸入值是指主體在計量日能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級輸入值是指除了第一層級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其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以及
- 第三層級輸入值是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礎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控制的主體（包括結構化主體）的財務報表。當貴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其具有對該主體的控制：

- 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
- 通過對被投資者的涉入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以及
- 運用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所得到回報的金額。

如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三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了改變，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具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

當 貴集團擁有被投資者少於多數的表決權時，在此類表決權足以賦予其單方面主導被投資者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的情況下， 貴集團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在評估 貴集團在被投資者中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 貴集團考慮了所有相關的事實和情況，包括：

- 貴集團持有的表決權規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規模及表決權的分佈情況；
- 貴集團、其他表決權持有者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源自其他合同安排的權利；以及
- 表明 貴集團在需要作出決策時是否有主導相關活動的現有能力的額外事實和情況(包括先前股東大會的表決情況)。

子公司的合併始於 貴集團獲得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並止於 貴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特別是，在本年度購入或處置的子公司產生的收益和費用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日起直至 貴集團停止對子公司實施控制之日為止納入綜合損益表內。

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公司的股東及非控制性權益。子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的股東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為負數。

為使子公司的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必要時已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合併時，與 貴集團成員之間發生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和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和現金流量均全額抵銷。

貴集團在現有子公司中的所有者權益變動

貴集團在子公司中不會導致 貴集團喪失對子公司控制的所有者權益變動作為權益交易核算。 貴集團持有的權益和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金額應予調整以反映子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調整的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與收取或支付的對價的公允價值之間差額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於 貴公司的股東。

當 貴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將確認利得或損失並計入損益，該利得或損失的計算為(1)所收到的對價的公允價值和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與(2)子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以及非控制性權益的原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此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與子公司相關的全部金額應視同 貴集團已直接處置該子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進行核算，即重分類到損益或結轉到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允許的其他權益類別。在前子公司中保留的投資在喪失控制權之日的公允價值應作為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或者作為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如適當)。

貴集團擔任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基金的管理人。此等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基金主要投資於股票、債務證券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在此類結構化主體中的持股比例可能隨著 貴集團及第三方對該等主體的參股情況每日波動。此類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基金若被視為由 貴集團控制(控制是基於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中指引的分析加以確定)，其將被納入合併範圍；由於相關集團實體(作為發行人)具有以現金回購或贖回此類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基金單位的合同義務，因此除 貴集團外的其他方的權益將歸類為負債。相關金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其他負債下的「納入合併範圍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基金中的第三方權益」內列示。

企業合併

購買業務採用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在企業合併中轉讓的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即按下列各項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之和來計算： 貴集團轉讓的資產、 貴集團對被購買方的前所有者發生的負債、以及 貴集團為換取被購買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權益)。與購買相關的成本通常在發生時計入損益。

在購買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應按公允價值予以確認，但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的相關資產或負債應分別遵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和計量；
- 與被購買方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或為替換被購買方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所簽訂的 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相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應在購買日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予以計量；及
-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劃歸為持有待售的資產(或處置組)應遵循該準則予以計量。

商譽應按所轉讓的對價、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超過購買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相抵後的淨額的差額進行計量。如果在重新評估後，購買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相抵後的淨額超過了所轉讓的對價、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超出的差額立即作為購買利得計入損益。

代表當前所有者權益並使其持有者有權在清算時享有主體淨資產之比例份額的非控制性權益，可按其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享有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份額進行初始計量。應在逐筆交易基礎上選擇所採用的計量基礎。其他類型的非控制性權益應按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按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基礎予以計量。

如果企業合併是分階段進行的，則應按其在購買日(即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 貴集團先前在被購買方中持有的權益，且相關的利得或損失(如有)應計入損益。購買日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產生的被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會重分類至損益，前提是該重分類處理方法適用於該等權益被處置的情形。

對子公司的投資

對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累積減值損失(如有)呈列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商譽

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按照合併日的成本(參見上文會計政策)減去累積減值損失(如有)計算。

就減值測試而言，將商譽分配至預期可從協同效應中獲益的 貴集團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

對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如若單元有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則進行更頻繁的測試。對於在報告期由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應在報告期結束之前測試其減值。如果現金產出單元的可回收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則減值損失應

首先用來抵減分配到該單元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抵減各單元資產賬面金額上的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損失直接確認為損益。就商譽確認的減值損失不會在後續期間轉回。

對於相關現金產出單元的處置，歸屬於該單元的商譽金額在確定處置產生的損益金額時計算在內。

貴集團有關購買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的政策描述如下。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中的投資

聯營企業是指 貴集團對其實施重大影響的主體。重大影響是指參與決定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合營企業是指共同控制一項安排的參與方對該項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約定分享對一項安排的控制權，並且僅在對相關活動的決策要求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經營成果及資產和負債按權益會計法納入財務資料。按權益法核算的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是用在相似情況下與 貴集團類似交易或事項統一的會計政策來編製的。

根據權益法，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在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在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所佔的份額。如果 貴集團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損失中所佔的份額超過 貴集團在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對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淨投資的長期權益)， 貴集團應終止確認其在進一步損失中所佔的份額。額外損失僅在 貴集團發生的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進行的支付範圍內進行確認。

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應自被投資者成為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日起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取得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 貴集團在被投資者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份額的部份確認為商譽(商譽會納入投資的賬面金額內)。如果 貴集團在此類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投資成本，而且在重新評估後亦是如此，則超出的金額會在取得該項投資的當期立即計入損益。

在確定是否有必要就 貴集團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損失時，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如有必要，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金額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規定，作為一項單項資產通過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銷售費用後的餘額兩者中的較高者)與其賬面金額進行比較來進行減值測試。已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構成投資賬面金額的一部份。該項減值損失的任何轉回金額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為限進行確認。

貴集團自相關投資不再是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此項投資(或部分投資)被劃歸為持有待售之日起終止採用權益法。未被劃歸為持有待售的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保留的部分投資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

如果處置或部分處置 貴集團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導致 貴集團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及終止採用權益法，所保留的任何權益將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並按該日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在確定處置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時，應將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在該日的賬面金額、與處置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權益(或部分權益)產生的收入和所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納入其中。此外， 貴集團採用如同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適用的基礎核算此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與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相關的全部金額。因此，如果此前被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利得或損失應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被重分類至損益，則 貴集團將此項利得或損失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 貴集團減少其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所有者權益但 貴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 貴集團將此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與此次減少所有者權益相關的利得或損失部分重分類至損益(如果此項利得或損失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至損益)。

當某集團主體與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例如銷售或資產入股)，此類與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將僅按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與 貴集團無關的份額，在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

當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由或間接通過屬創投組織的集團實體及類似實體持有時， 貴集團可選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於該等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包括用於提供服務或行政用途的建築物和租賃土地(歸類為融資租賃)(在建工程除外))按照成本減去後續累積折舊和累積減值損失(如有)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除在建工程外，按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壽命內通過對物業及設備成本減去殘值後的價值進行沖銷確認折舊。估計使用壽命、殘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覆核，如發生改變則作為會計估計按前瞻性基準變更處理。

在建工程按照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按照貴集團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的借款費用。當完成並達到擬定用途時，該等物業會被列入合適的物業及設備類別中。此等資產按照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準則，在資產達到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物業及設備項目在處置時或在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能產生未來經濟收益的情況下終止確認。物業及設備項目的處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利得或損失按照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確定，並確認為損益。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終止業主自用的用途改變而成為一項投資物業，則該項目於轉變之日的成本及累積折舊轉至投資物業作後續計量及披露用途。

各類物業及設備的預計殘值率及使用壽命如下：

| 類別 | 預計殘值率 | 使用壽命 |
|----------------|-------|--------|
| 租賃土地及建築物 | 0 | 30至35年 |
| 電子及通訊設備 | 0 | 5年 |
| 汽車 | 0 | 4至6年 |
| 辦公設備 | 0 | 5至11年 |
| 租賃改良 | 0 | 5年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持有以用來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支出)計量。在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照成本減去之後的累積折舊和任何累積減值損失列示。按直線法在投資物業的估計使用壽命內，通過對其成本減去預計殘值後的價值來進行沖銷確認折舊。

當投資物業在處置或永久退出使用後及預期其處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收益的情況下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的任何利得或損失(按照該資產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計算)在該物業終止確認的期間計入損益。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按照成本減去累積攤銷及任何累積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列示。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在其預計的使用壽命內按照直線法確認攤銷。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對無形資產的估計使用壽命和攤銷方法進行覆核，如發生改變則作為會計估計變更按前瞻性基準入賬。單獨收購的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即交易權)按照成本減去之後的任何累積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列示(參見下文與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損失相關的會計政策)。

各類無形資產的估計使用壽命如下：

| 類別 | 使用壽命 |
|-------------|------|
| 計算機軟件 | 5年 |
| 其他 | 5年 |

企業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企業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始按照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確認(視為該無形資產的成本)。

在初始確認後，企業合併中取得的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採用與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照成本減去累積攤銷及任何累積減值損失列報。企業合併中取得的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則按照成本減去之後的任何累積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列賬(參見下文與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損失相關的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在被處置或預期其使用或處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按照該資產的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計量，並在該資產終止確認時確認為損益。

商譽及金融資產以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在報告期末，貴集團覆核其使用壽命有限的有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這些資產已發生減值損失。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損失(如有)的程度。如果無法估計單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識別一個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礎，總部資產也應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若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則應將總部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基礎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出單元組合。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會至少會每年及於有跡象表明資產可能發生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餘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如果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金額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應立即計入損益。

如果減值損失隨後轉回，則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金額增加至其修改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是賬面金額的增加不應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確認減值損失而釐定的賬面金額。轉回的減值損失立即確認為損益。

租賃

當租賃的條款將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讓給承租方時，該項租賃應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應歸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確認為損益。

貴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額在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為鼓勵訂立經營租賃而收取的獎勵應確認為負債。獎勵的利益總額按照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額。

租賃土地和建築物

當租賃包含土地和建築物兩個元素時，貴集團根據對與各元素所有權相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是否已轉讓予貴集團而將各元素分別歸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很清楚兩個元素都為經營租賃，在這種情況下，整個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特別是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提前支付的付款額)按照租賃開始時租賃土地和建築物的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允價值比例在土地和建築物之間分配。

當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時，於入賬列為於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的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並按照直線法在租賃期內進行攤銷。當租賃款項不能在土地和建築物元素之間可靠地分配時，通常將全部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為物業及設備和投資物業。

外幣

在編製個別集團主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主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發生日的現行匯率進行確認。在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項目應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公允價值入賬的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性項目應按公允價值確定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性項目不再重新折算。

除以下項目外，貨幣性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發生當期確認為損益：

- 用於未來生產的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作為該等外幣借款利息費用的調整時計入相關資產的成本)；

- 為對沖特定外幣風險而訂立的交易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以及
- 既未計劃也不可能發生結算的應收或應付境外業務的貨幣性項目(因此，構成境外業務淨投資的一部分)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進行初始確認及於償付貨幣性項目時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貴集團境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均採用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折算為貴集團的列報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和支出項目均按期內平均匯率折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積計入權益項下的外幣折算儲備(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若適當)。

處置境外業務時(即處置貴集團在境外業務中的所有權益，或者處置涉及喪失對包含境外業務的子公司的控制，或者部分處置包含境外業務的合營安排或聯營企業中的權益(留存收益成為一項金融資產))，於權益中累積的、與該業務相關的歸屬於貴公司股東的所有匯兌差額重分類至損益。

此外，對於未導致貴集團喪失對子公司控制的部分處置，按比例享有的累積匯兌差額應重新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不計入損益。對於所有其他部分處置(如未導致貴集團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的對聯營企業或合營安排的部分處置)，按比例享有的累積匯兌差額應重分類至損益。

借款費用

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指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擬定用途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的購買、建造或生產的借款費用，直至該等資產實質上已達到擬定用途或可銷售狀態之前均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費用應在其產生的當期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除非合理確定貴集團將達到接受政府補助的條件且會收到該補助，否則不應確認該政府補助。

作為對已產生的支出或損失的補償，或是為 貴集團提供直接財務支持，而未來不會產生任何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在其成為應收款項期間確認為損益。

僱員福利

貴集團在僱員提供服務的報告期間，將與該等服務相關的僱員福利開支確認為損益。

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支出指對中國政府設立的僱員社會福利體系的付款，包括社會養老保險、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和其他社保繳費。 貴集團根據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定期對此等基金作出供款，供款在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的期間確認為損益。 貴集團就此等金的責任限於報告期間內應支付的供款。

年金計劃

貴集團亦為合資格僱員設立年金計劃。對於因提供服務而有權參與年金計劃的僱員，其年金供款根據參與者總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供款於損益確認。

提前退休福利

貴集團向接納提前退休安排的中國內地僱員提供提前退休福利。

有關提前退休福利的負債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經管理層批准自願退休時確認。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確認提前退休福利，有關變動於損益確認。

強制性公積金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費用。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當期應付的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前應付的稅費以年度的應課稅利潤為基準計算。應課稅利潤與合併損益表內呈報的「稅前利潤」不同，因為其排除在其他年度內應課稅或可抵扣的收入或支出，並進一步排除從不課稅或不可抵免的項目。貴集團的當期稅項按照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照財務資料中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按全部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在很可能取得能利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來抵扣應課稅利潤的範圍內確認。如果暫時性差異來自交易中其他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除業務合併外)，且該交易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也不影響會計利潤，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不予以確認。此外，如果暫時性差異來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子公司及聯營企業投資和合營企業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除非貴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的轉回及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只在能夠取得充足的應課稅利潤以抵扣暫時性差異且該暫時性差異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將轉回的情況下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在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查，在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利潤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按照預計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計量反映貴集團預期在各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的當期及遞延稅項除外，在這種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倘存在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的法定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以及貴集團擬以淨額基準結算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可相互抵銷。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主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以公允價值加上或減去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進行初始確認。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立即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特定類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資。上述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於初始確認時確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按照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金融資產指須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限交付資產的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在有關期間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在債務工具的預期存續期內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將預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收入以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為基礎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持作交易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時，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

- 主要為在短期內出售而收購的資產；或
- 屬於 貴集團整體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且近期有短期獲利實例；或
- 並非指定且實際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在下列情況下，除交易性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可於初始確認時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低原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金融資產為金融資產組或金融負債組或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組的組成部分，並根據貴集團的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分組數據則由內部按上述基準提供；或
- 金融資產為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組成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照公允價值列賬，因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於損益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淨收益或損失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利或利息，且於淨投資收益線項目列賬。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融資客戶墊款、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子公司款項、應收聯營企業款項、應收款項類投資、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結算備付金及、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損失計量（參見下文關於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折現影響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除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為或並非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在報告期末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投資重估儲備累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處置或確定為減值，此時先前在投資重估儲備累積的收益或損失重新歸類至損益（參見下文關於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會計政策）。

對於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按照成本減各報告期末任何可識別減值損失計量（參見下文關於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的減值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外，需評估其他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即為已減值。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成本即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遭遇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同，例如違約或拖欠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對於若干類別金融資產，例如融資客戶墊款及應收賬款，即使資產的單獨測試未顯示有減值，資產仍須以組合基準檢驗有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及 貴公司過往收取款項的經驗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國家或地區經濟條件的可觀察的變化。

綜合減值準備涵蓋具有相似經濟及信貸風險特性的應收貸款組合及其他款項的內在信貸虧損，而且並不能識別個別減值項目的客觀憑據。在評估綜合減值時，管理層作出假設，同時根據歷史虧損經驗及現行經濟狀況界定 貴集團評估內在虧損的方式及釐定所需輸入參數。備抵賬戶賬面金額的變動於損益確認。

對於按照攤銷成本列示的金融資產，所確認的減值損失金額為資產賬面金額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對於按成本列示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金額以資產賬面金額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該減值損失在後續期間不會轉回。

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按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直接扣減，惟融資客戶墊款和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則通過備抵賬戶扣減賬面金額。倘融資客戶墊款、應收賬款或其他應收款項視為無法收回，則從備抵賬戶撇銷。隨後收回先前核銷的賬款扣減備抵賬戶。備抵賬戶賬面金額的變動於損益確認。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損失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倘後期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可客觀歸因於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則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通過損益轉回，惟轉回減值之日的資產賬面金額不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對於可供出售股權證券，先前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損失並無通過損益轉回。減值損失確認後任何公允價值的增加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投資重估儲備累積。對於可供出售債務投資，倘投資公允價值的增加可客觀歸因於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則其後通過損益轉回減值損失。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集團主體簽發的債務及股權工具按照合同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歸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通常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為證明集團實體在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貴集團發行的股權工具於收取所得款項時確認，並扣除發行的直接成本。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乃因於其產生期間內的損益直接確認的重新計量而產生。收益或虧損淨額乃於損益內確認，不包括金融負債的已付利息。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借款、應付短期融資款、拆入資金、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預計費用、長期借款、應付債券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在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在金融負債的預期存續期內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將預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和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按衍生工具合同訂立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隨後在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允價值。所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即時於損益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嵌入非衍生主合約的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則視為獨立衍生工具，其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風險及特徵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於損益確認的合約。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倘不會導致金融資產終止確認則持續入賬列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視情況而定)。相應的負債計入「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為獲得該項買入返售協議的金融資產已付代價入賬列為「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融出證券

貴集團向客戶出借證券，根據融出證券協議須償付的現金質押餘額與產生的利息計入「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貴集團所持借予客戶的證券不會終止確認，且持續入賬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

貴集團從資產中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轉讓且貴集團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予另一方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若貴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且繼續控制已轉讓金融資產，貴集團確認其所保留的資產權益以及按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有關負債。若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貴集團應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的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對價加上已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在權益累積之累計收益或損失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於當且僅當在相關合同規定的義務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金額與其已付及應付對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按照其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指在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提供服務所應收款項的數額。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經紀業務的佣金收入按交易日基準入賬列為收入，而經紀業務產生的服務費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 承銷及保薦費於相關重要行動完成時按照承銷協議或交易授權的條款確認為收入；
- (iii)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參照未清償本金及適用的實際

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預期使用年限內估計收取的未來現金實際貼現至該資產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iv) 諮詢和財務顧問費收入在作出相關交易安排或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v) 資產管理費收入在提供管理服務時確認；及
- (vi) 投資的股利收益在股東的收款權利確立時確認（前提是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益的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預計負債

當 貴集團因為過去的事件而須承擔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而 貴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義務且其金額可被可靠計量時確認預計負債。

確認為預計負債的金額是對各報告期末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付的對價作出的最佳估計，並考慮該義務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如果用預期履行現時義務所需的現金流量來計量預計負債，若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則賬面金額即是該現金流量的現值。

當預計從第三方收回清償預計負債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時，若能夠基本確定補償金額將可收回且應收款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應收款將確認為資產。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

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載於本報告G部分的附註3）時， 貴公司董事需要對於無法從其他來源清楚得知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估計和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貴集團會持續對上述估計和相關假設進行覆核。對會計估計的修改若僅影響修改估計的當期，則於當期確認，若同時影響變更當期和未來期間，則須於變更當期和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參見下文)外的關鍵判斷，為董事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且對於財務資料內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要影響的判斷。

合併範圍的確定

評估 貴集團是否作為投資者控制被投資企業時須考慮所有事實及情況。控制的定義包含以下三項要素：(a)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b)通過參與被投資者的活動而享有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c)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所得到回報的金額。倘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要素中一項或多項有所變動，則 貴集團需要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企業構成控制。

對於 貴集團管理並投資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投資基金， 貴集團會評估其所持有投資組合連同其管理人報酬與信用增級所產生的可變回報的最大風險敞口是否足夠重大從而表明 貴集團是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投資基金的當事人。如 貴集團為當事人，則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投資基金須合併入賬。

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

以下為涉及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每一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關鍵來源，其存在導致資產和負債在下一財務年度內的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使用估值技術估計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此等估值技術包括使用相同或類似工具的近期交易價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在使用估值技術估計公允價值時使用實際市場可觀察輸入及數據(如利率收益率曲線、外匯匯率及隱含期權波動性)。若無法取得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則使用盡可能接近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的經調整假設估計公允價值。然而， 貴集團及對手方的信貸風險、波動性及相關性等方面需管理層作出估計。關於此等因素的假設如發生變動，則可能影響金融工具的估計公允價值。

處置受限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

對於法律明令限制持有人在特定期間內處置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其公允價值參考有關上市股份的市場報價作出折讓調整(以反映限制的影響)釐定。有關股份公允價值的估計涉及不以可觀察數據為基礎的假設。該等假設出現變動可能影響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詳情載於本報告G部分附註26。

融資客戶墊款及應收賬款的減值

貴集團定期檢查融資客戶墊款及應收賬款以評估減值。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應收賬款減值損失，貴集團會計及未來現金流的估計。具體而言，貴集團首先按個別基準檢討客戶所提供證券抵押品的價值，其後按組合基準釐定是否出現減值。

有關向貴集團融資客戶墊款及應收賬款的綜合減值準備的政策乃基於對賬戶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的評估及管理層的判斷。在評估該等貸款及墊款的最終變現能力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現時信譽水平及每筆貸款的過往收款歷史。詳情載於本報告G部分附註29及附註30。

應收賬款減值損失金額按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的現值兩者間差額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損失。貴集團定期覆核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所用的方法及假設，以減少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之間的差異。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

釐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否減值需作出重大判斷。對於上市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基金及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而言，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成本以下視作客觀減值證據。評估是否長期下跌的標準為資產公允價值低於初始成本的時間，評估公允價值是否大幅下跌的標準為首次確認時資產的初始成本。貴集團亦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市場波動及個別投資價格的過往數據、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的重大變動、行業及分部表現，以及可證明股權投資成本未必可收回的被投資公司財務資料。對於可供出售債務工具、信託投資、理財

及定向資產管理產品而言，貴集團判斷有無客觀減值證據顯示有關債務工具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有可計量減幅。上述事項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而有關判斷會影響損益內的減值損失金額。詳情載於本報告G部分附註26。

所得稅

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業務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倘有關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初始估計金額，則該等差異會影響釐定期間的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充足的利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倘預期可能產生充足利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則期內於損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反之，若預期不會有充足利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則期內於損益轉回遞延稅項資產。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減暫時性差異的詳情載於本報告G部分附註28。

5.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 |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 2,396,006 | 3,439,365 | 4,949,888 |
| 承銷及保薦費收入 | 1,027,072 | 308,086 | 1,552,291 |
| 期貨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 296,967 | 279,306 | 230,531 |
| 資產管理費及基金管理費收入 | 111,985 | 205,079 | 1,124,488 |
| 諮詢和財務顧問費收入 | 161,751 | 146,075 | 327,325 |
| 其他 | 7,766 | 21,474 | 32,797 |
| | <u>4,001,547</u> | <u>4,399,385</u> | <u>8,217,320</u> |

6. 利息收入

下文為除於附註7投資收益淨額下的投資利息收入外的分析：

| |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 | | |
| 保證金以及銀行結餘 | 1,159,683 | 989,650 | 1,235,138 |
| 融資客戶墊款及證券借貸 | 378,131 | 1,166,335 | 2,636,161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536 | 182,440 | 423,535 |
| 拆出資金 | — | — | 16,320 |
| 其他 | 2,885 | 10,792 | 13,484 |
| | <u>1,541,235</u> | <u>2,349,217</u> | <u>4,324,638</u> |

7. 投資收益淨額

| |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 | | |
| 已實現收益淨額 | 99,805 | 587,839 | 235,193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及利息收入 | 522,348 | 796,418 | 1,128,422 |
|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 | | |
|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 | | |
| 已實現損失／收益淨額 | (131,308) | 111,607 | 1,302,445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 | | |
|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利及利息收入 | 736,052 | 899,617 | 1,157,622 |
| 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利息收入及 | | | |
| 已實現收益淨額 | — | 14,406 | 40,134 |
| 衍生工具的已實現收益／損失淨額 | 366,379 | 483,228 | (685,456)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 | | |
| 金融工具的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 | | |
|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473,666 | (573,668) | 693,817 |
| — 衍生工具 | (378,855) | 205,684 | (268,047) |
| 其他 | — | — | 826 |
| | <u>1,688,087</u> | <u>2,525,131</u> | <u>3,604,956</u> |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匯兌收益損失淨額 | 8,613 | 12,606 | (16,331) |
| 租金收入 | 3,784 | 8,025 | 9,647 |
| 政府補助 | 14,443 | 3,624 | 82,608 |
| 處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 | | | |
| 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 | 614 | 3,255 | 116 |
| 代扣代繳稅金的手續費返還 | 8,654 | 9,514 | 17,518 |
| 處置子公司的收益(損失)(附註22) | — | 9,431 | (576) |
| 視同處置聯營企業的收益(附註22) | — | — | 44,004 |
| 納入合併範圍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 | | | |
| 投資基金中的第三方權益 | (14,630) | (15,394) | (139,827) |
| 其他 | 28,173 | 27,053 | 19,422 |
| | <u>49,651</u> | <u>58,114</u> | <u>16,581</u> |

政府補助主要為 貴集團無條件自地方政府取得用以支持特定地點業務。

9. 折舊及攤銷

| |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物業及設備折舊 | 224,118 | 210,623 | 210,607 |
| 投資物業折舊 | 409 | 2,751 | 1,736 |
| 預付租賃款攤銷 | 9,628 | 9,628 | 9,628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7,473 | 23,889 | 35,393 |
| | <u>251,628</u> | <u>246,891</u> | <u>257,364</u> |

10. 僱員成本

| |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獎金及津貼 | 1,863,460 | 2,342,071 | 3,603,140 |
| 社會福利 | 272,873 | 285,329 | 328,121 |
| 年金計劃供款 | 61,269 | 88,630 | 113,887 |
| 提前退休福利 | 46,339 | 20,046 | 10,905 |
| 其他 | 191,316 | 211,543 | 289,873 |
| | <u>2,435,257</u> | <u>2,947,619</u> | <u>4,345,926</u> |

貴集團於中國境內的僱員參加由國家管理的社會福利計劃，包括由相關的市級和省級政府負責管理的養老金保險、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福利供款。根據相關規例，貴集團承擔的保費及福利供款定期計算並支付予相關的勞動及社會福利部門。此等社會福利計劃為設定供款計劃，計劃供款於產生時列支。

除上述社會福利計劃外，貴集團亦於中國境內為若干合資格僱員提供年金計劃。僱員及貴集團的年金計劃供款基於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此等年金計劃為設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亦於香港為所有合資格僱員執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貴集團按有關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供款，僱員亦按相同比例供款，惟為各僱員設有最高金額。計劃資產與貴集團資產分開處理，由受託人管理的基金持有。

11.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 |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證券及期貨買賣及經紀業務費用 | 55,202 | 74,550 | 126,963 |
| 承銷及保薦費用 | 59,999 | 12,015 | 89,642 |
| 其他服務費用 | 35,058 | 18,977 | 24,208 |
| | <u>150,259</u> | <u>105,542</u> | <u>240,813</u> |

12. 利息支出

| |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以下各項為須於五年內 全部償還的負債的利息： | | | |
|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 140,246 | 111,779 | 138,194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202,218 | 438,940 | 843,368 |
| — 借款 | 3,450 | 4,027 | 16,316 |
| — 拆入資金 | 108,018 | 93,508 | 212,034 |
| — 短期融資券 | 46,428 | 398,650 | 544,246 |
| — 公司債券 | — | 75,857 | 213,108 |
| — 次級債券 | — | — | 168,986 |
| — 長期借款 | — | — | 54,747 |
| — 收益憑證本金 | — | — | 51,062 |
| — 權益互換業務 | — | 2,543 | 35,450 |
| — 其他 | 23 | 3,387 | 19,535 |
| 以下各項為無須於五年內 全部償還的負債的利息： | | | |
| — 公司債券 | — | 249,876 | 460,630 |
| | <u>500,383</u> | <u>1,378,567</u> | <u>2,757,676</u> |

13. 其他經營支出

| |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審計師酬金 | 4,172 | 4,952 | 5,349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388,174 | 401,255 | 621,170 |
| 營業稅及附加費 | 301,761 | 387,831 | 763,802 |
|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 287,216 | 287,767 | 298,894 |
| 通訊基礎設施費用 | 125,866 | 126,224 | 141,957 |
|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保護基金 | 40,008 | 48,387 | 68,117 |
| 差旅費 | 51,165 | 57,482 | 77,593 |
| 預計負債(附註47) | 42,686 | 14,576 | — |
| 提前違約賠償金 | 453 | — | 2,055 |
| 雜費 | 100,119 | 123,403 | 121,405 |
| | <u>1,341,620</u> | <u>1,451,877</u> | <u>2,100,342</u> |

14. 減值損失

| |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賬款減值損失撥備 | 891 | — | — |
|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損失撥備(附註31) | — | — | 50,938 |
|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 1,393 | 831 | 159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 290,840 | 116,562 | 37,864 |
| 融資客戶墊款減值損失(附註29) | — | — | 53,515 |
| 應收貿易業務客戶賬款減值 損失(附註31) | — | — | 7,468 |
| 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 減值損失的轉回 | (2,490) | (333) | — |
| | <u>290,634</u> | <u>117,060</u> | <u>149,944</u> |

15. 所得稅費用

| |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當期稅項：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623,045 | 834,444 | 1,692,017 |
| 香港利得稅 | 6,025 | 8,748 | 8,443 |
|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335) | 633 | 3,269 |
| 香港利得稅 | (1,415) | (249) | (2,660) |
| 小計 | 625,320 | 843,576 | 1,701,069 |
| 遞延稅項(附註28) | (130,440) | (178,829) | (197,987) |
| | <u>494,880</u> | <u>664,747</u> | <u>1,503,082</u>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下述子公司外，貴公司及中國境內子公司的稅率為25%。

貴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廣發信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經「烏魯木齊經濟技術開發區地方稅務局減免稅備案通知書」(烏經濟區地稅股備字[2012] 25號)批准，自2012年5月25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的適用稅率為12%。

香港利得稅乃按有關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按法定稅率25%與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對賬如下：

| |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所得稅前利潤 | 2,685,219 | 3,477,313 | 6,648,595 |
|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 671,305 | 869,328 | 1,662,149 |
| 所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 | | | |
| 利潤的稅務影響 | (93,620) | (98,255) | (84,292) |
| 無法抵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 32,003 | 26,956 | 28,239 |
| 非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44,407) | (58,284) | (70,180) |
|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2,741 | 2,057 | 13,170 |
| 先前未確認的未動用稅務虧損 | (521) | (865) | (3,542) |
| 因適用稅率降低而導致遞延稅項 | | | |
| 資產期初餘額減少 | 974 | — | — |
| 子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 (30,761) | (35,401) | (38,241) |
|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3,750) | 384 | 609 |
| 其他 | (39,084) | (41,173) | (4,830) |
| 年度所得稅費用 | 494,880 | 664,747 | 1,503,082 |

16. 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每股收益

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每股基本收益計算如下：

| |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收益的收益： | | | |
| 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年度利潤 | 2,191,457 | 2,812,501 | 5,022,568 |
| 股份數目： | | | |
| 已發行股份數目(千股) | 5,919,291 | 5,919,291 | 5,919,291 |
| 每股收益： | | | |
| 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 0.37 | 0.48 | 0.85 |

截止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收益。

17. 物業及設備

貴集團

| | 租賃土地 及建築物 | 電子及 通訊設備 | 汽車 | 辦公設備 | 租賃改良 | 在建工程 | 合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 | | | | | | | |
| 截止2012年1月1日 | 478,171 | 694,883 | 91,204 | 132,733 | 472,499 | 21,943 | 1,891,433 |
| 添置 | 169,498 | 54,292 | 6,249 | 15,777 | 67,879 | 77,594 | 391,289 |
| 處置／沖銷 | — | (56,567) | (4,554) | (9,002) | (46,605) | — | (116,728) |
| 重分類至投資物業 | (28,356) | — | — | — | — | — | (28,356) |
| 截止2012年12月31日 | 619,313 | 692,608 | 92,899 | 139,508 | 493,773 | 99,537 | 2,137,638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 | | | |
| 截止2012年1月1日 | 204,255 | 435,508 | 51,809 | 76,243 | 282,501 | — | 1,050,316 |
| 年內費用 | 20,329 | 103,626 | 13,158 | 18,326 | 68,679 | — | 224,118 |
| 處置／沖銷時抵銷 | — | (56,291) | (4,369) | (8,712) | (46,405) | — | (115,777) |
| 重分類至投資物業 | (12,760) | — | — | — | — | — | (12,760) |
| 截止2012年12月31日 | 211,824 | 482,843 | 60,598 | 85,857 | 304,775 | — | 1,145,897 |
| 賬面值 | | | | | | | |
| 截止2012年12月31日 | 407,489 | 209,765 | 32,301 | 53,651 | 188,998 | 99,537 | 991,741 |
| 成本 | | | | | | | |
| 截止2013年1月1日 | 619,313 | 692,608 | 92,899 | 139,508 | 493,773 | 99,537 | 2,137,638 |
| 添置 | — | 105,998 | 11,886 | 15,464 | 50,289 | 85,214 | 268,851 |
| 處置／沖銷 | (1,437) | (78,752) | (4,056) | (16,283) | (40,516) | — | (141,044) |
| 重分類至投資物業 | (8,324) | — | — | — | — | — | (8,324) |
| 匯兌差額的影響 | — | 758 | — | (877) | (84) | — | (203) |
| 截止2013年12月31日 | 609,552 | 720,612 | 100,729 | 137,812 | 503,462 | 184,751 | 2,256,918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 | | | |
| 截止2013年1月1日 | 211,824 | 482,843 | 60,598 | 85,857 | 304,775 | — | 1,145,897 |
| 年內費用 | 20,498 | 88,131 | 12,373 | 18,103 | 71,518 | — | 210,623 |
| 處置／沖銷時抵銷 | (555) | (78,369) | (3,933) | (16,083) | (40,355) | — | (139,295) |
| 重分類至投資物業 | (3,879) | — | — | — | — | — | (3,879) |
| 匯兌差額的影響 | — | 208 | 42 | (153) | 225 | — | 322 |
|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損失 的轉回 | (24) | — | — | — | — | — | (24) |
| 截止2013年12月31日 | 227,864 | 492,813 | 69,080 | 87,724 | 336,163 | — | 1,213,644 |
| 賬面值 | | | | | | | |
| 截止2013年12月31日 | 381,688 | 227,799 | 31,649 | 50,088 | 167,299 | 184,751 | 1,043,274 |

| | 租賃土地 及建築物 | 電子及 通訊設備 | 汽車 | 辦公設備 | 租賃改良 | 在建工程 | 合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 | | | | | | | |
| 截止2014年1月1日 | 609,552 | 720,612 | 100,729 | 137,812 | 503,462 | 184,751 | 2,256,918 |
| 添置 | — | 68,440 | 12,497 | 21,126 | 46,230 | 94,018 | 242,311 |
| 於收購子公司時取得 | 193,189 | 10,615 | 3,102 | 1,866 | 8,011 | — | 216,783 |
| 處置／沖銷 | — | (128,778) | (7,765) | (11,855) | (42,271) | — | (190,669) |
| 匯兌差額的影響 | — | (220) | (52) | (20) | (280) | — | (572) |
|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 <u>802,741</u> | <u>670,669</u> | <u>108,511</u> | <u>148,929</u> | <u>515,152</u> | <u>278,769</u> | <u>2,524,771</u>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 | | | |
| 截止2014年1月1日 | 227,864 | 492,813 | 69,080 | 87,724 | 336,163 | — | 1,213,644 |
| 年內費用 | 27,088 | 87,131 | 11,601 | 17,942 | 66,845 | — | 210,607 |
| 處置／沖銷時抵銷 | — | (127,955) | (7,739) | (10,456) | (40,170) | — | (186,320) |
| 匯兌差額的影響 | — | (236) | (56) | (37) | (292) | — | (621) |
|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 <u>254,952</u> | <u>451,753</u> | <u>72,886</u> | <u>95,173</u> | <u>362,546</u> | <u>—</u> | <u>1,237,310</u> |
| 賬面值 | | | | | | | |
|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 <u>547,789</u> | <u>218,916</u> | <u>35,625</u> | <u>53,756</u> | <u>152,606</u> | <u>278,769</u> | <u>1,287,461</u> |

貴公司

| | 租賃土地 及建築物 | 電子及 通訊設備 | 汽車 | 辦公設備 | 租賃改良 | 在建工程 | 合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 | | | | | | | |
| 截止2012年1月1日 | 477,284 | 660,134 | 83,517 | 128,423 | 462,777 | 21,943 | 1,834,078 |
| 添置 | 169,498 | 45,059 | 3,573 | 13,222 | 54,197 | 77,594 | 363,143 |
| 處置／沖銷 | — | (55,855) | (4,328) | (8,365) | (43,244) | — | (111,792) |
| 重分類至投資物業 | (28,356) | — | — | — | — | — | (28,356) |
| 截止2012年12月31日 | <u>618,426</u> | <u>649,338</u> | <u>82,762</u> | <u>133,280</u> | <u>473,730</u> | <u>99,537</u> | <u>2,057,073</u>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 | | | |
| 截止2012年1月1日 | 203,890 | 415,862 | 47,991 | 73,770 | 275,164 | — | 1,016,677 |
| 年內費用 | 20,303 | 97,646 | 11,811 | 17,515 | 64,617 | — | 211,892 |
| 處置／沖銷時抵銷 | — | (55,533) | (4,193) | (8,145) | (40,825) | — | (108,696) |
| 重分類至投資物業 | (12,760) | — | — | — | — | — | (12,760) |
| 截止2012年12月31日 | <u>211,433</u> | <u>457,975</u> | <u>55,609</u> | <u>83,140</u> | <u>298,956</u> | <u>—</u> | <u>1,107,113</u> |
| 賬面值 | | | | | | | |
| 截止2012年12月31日 | <u>406,993</u> | <u>191,363</u> | <u>27,153</u> | <u>50,140</u> | <u>174,774</u> | <u>99,537</u> | <u>949,960</u> |

| | 租賃土地 及建築物 | 電子及 通訊設備 | 汽車 | 辦公設備 | 租賃改良 | 在建工程 | 合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 | | | | | | | |
| 截止2013年1月1日 | 618,426 | 649,338 | 82,762 | 133,280 | 473,730 | 99,537 | 2,057,073 |
| 添置 | — | 93,299 | 9,546 | 10,119 | 45,837 | 85,214 | 244,015 |
| 處置／沖銷 | (1,437) | (74,042) | (3,637) | (16,178) | (36,182) | — | (131,476) |
| 重分類至投資物業 | (8,324) | — | — | — | — | — | (8,324) |
| 截止2013年12月31日 | 608,665 | 668,595 | 88,671 | 127,221 | 483,385 | 184,751 | 2,161,288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 | | | |
| 截止2013年1月1日 | 211,433 | 457,975 | 55,609 | 83,140 | 298,956 | — | 1,107,113 |
| 年內費用 | 20,473 | 81,362 | 10,789 | 17,240 | 65,557 | — | 195,421 |
| 處置／沖銷時抵銷 | (555) | (73,658) | (3,514) | (15,977) | (36,023) | — | (129,727) |
| 重分類至投資物業 | (3,879) | — | — | — | — | — | (3,879) |
| 於損益的確認減值損失 的轉回 | (24) | — | — | — | — | — | (24) |
| 截止2013年12月31日 | 227,448 | 465,679 | 62,884 | 84,403 | 328,490 | — | 1,168,904 |
| 賬面值 | | | | | | | |
| 截止2013年12月31日 | 381,217 | 202,916 | 25,787 | 42,818 | 154,895 | 184,751 | 992,384 |
| 成本 | | | | | | | |
| 截止2014年1月1日 | 608,665 | 668,595 | 88,671 | 127,221 | 483,385 | 184,751 | 2,161,288 |
| 添置 | — | 50,836 | 10,159 | 17,044 | 37,621 | 94,018 | 209,678 |
| 處置／沖銷 | — | (128,796) | (6,554) | (10,544) | (39,203) | — | (185,097) |
|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 608,665 | 590,635 | 92,276 | 133,721 | 481,803 | 278,769 | 2,185,869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 | | | |
| 截止2014年1月1日 | 227,448 | 465,679 | 62,884 | 84,403 | 328,490 | — | 1,168,904 |
| 年內費用 | 20,453 | 76,432 | 9,260 | 15,711 | 58,733 | — | 180,589 |
| 處置／沖銷時抵銷 | — | (126,261) | (6,529) | (10,123) | (39,180) | — | (182,093) |
|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 247,901 | 415,850 | 65,615 | 89,991 | 348,043 | — | 1,167,400 |
| 賬面值 | | | | | | | |
|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 360,764 | 174,785 | 26,661 | 43,730 | 133,760 | 278,769 | 1,018,469 |

貴集團及貴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包括土地的租賃權益，因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與建築物之間進行分配，故全部租賃均被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於截止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仍在就其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4.65百萬元、人民幣32.47百萬元及人民幣21.45百萬元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申請產權證。貴公司董事認為這不會對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貴公司於截止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仍在就其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4.65百萬元、人民幣32.47百萬元及人民幣21.00百萬元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申請產權證。貴公司董事認為這不會對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的賬面值包括位於下列地點的物業：

貴集團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位於中國的土地 | | | |
| 長期租賃(50年以上) | 22,041 | 20,142 | 18,999 |
| 中期租賃(10至50年) | 385,448 | 361,546 | 528,790 |
| | <u>407,489</u> | <u>381,688</u> | <u>547,789</u> |

貴公司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位於中國的土地 | | | |
| 長期租賃(超過50年) | 22,041 | 20,142 | 18,999 |
| 中期租賃(10至50年) | 384,952 | 361,075 | 341,765 |
| | <u>406,993</u> | <u>381,217</u> | <u>360,764</u> |

18. 預付租賃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基於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 | | |
| 流動資產 | 9,628 | 9,628 | 9,628 |
| 非流動資產 | 346,598 | 336,970 | 327,342 |
| | <u>356,226</u> | <u>346,598</u> | <u>336,970</u> |
|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預付租賃款包含： | | | |
| 位於中國 | | | |
| 中期租賃的租賃土地(10至50年) | <u>356,226</u> | <u>346,598</u> | <u>336,970</u> |

19. 投資物業

貴集團及 貴公司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 | | | |
| 年初 | 12,258 | 40,614 | 52,087 |
| 添置 | — | 3,149 | — |
| 物業及設備的重新分類 | 28,356 | 8,324 | — |
| 年末 | 40,614 | 52,087 | 52,087 |
| 累計折舊 | | | |
| 年初 | 3,541 | 16,710 | 23,340 |
| 年內撥備 | 409 | 2,751 | 1,736 |
| 物業及設備的重新分類 | 12,760 | 3,879 | — |
| 年末 | 16,710 | 23,340 | 25,076 |
| 賬面值 | | | |
| 年末 | 23,904 | 28,747 | 27,011 |

截止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 貴公司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99.74百萬元、人民幣107.96百萬元及人民幣114.70百萬元。該公允價值經由與 貴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廣東羊城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的估值而釐定。廣東羊城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位於中國廣州市體育西路189號城建大廈24樓。該公允價值是由 貴公司董事參考狀況相同或類似的物業的近期市價釐定，並進行調整，以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投資物業狀況，包括樓齡及樓層等。

估計有關物業的公允價值時，以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當前用途。

截止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投資物業及公允價值層級信息的詳情如下：

| | 第三層 | 截止2012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位於中國的商用物業單位 | 99,743 | 99,743 |
| | <u>99,743</u> | <u>99,743</u> |
| | 第三層 | 截止2013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位於中國的商用物業單位 | 107,956 | 107,956 |
| | <u>107,956</u> | <u>107,956</u> |
| | 第三層 | 截止2014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位於中國的商用物業單位 | 114,696 | 114,696 |
| | <u>114,696</u> | <u>114,696</u> |

以上投資物業乃對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0年及考慮其估計殘值為零之後使用直線法折舊。

貴集團及貴公司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包括土地租賃權益，因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與建築物之間進行分配，故全部租賃均被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投資物業。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並為中期租賃。

20. 商譽

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被分配至兩個獨立的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包括貴公司收購的證券經紀營業部（「單位A」）及貴集團子公司收購的GF Financial Markets (UK) Limited（「單位B」）。截止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分配至該等現金產出單元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 | | | |
| 年初 | | | |
| 單位A－證券經紀營業部 | 76,574 | 76,574 | 76,574 |
| 單位B－GF Financial Markets (UK) Limited | — | 2,040 | 2,040 |
| 年末 | <u>76,574</u> | <u>78,614</u> | <u>78,614</u> |
| 累計減值損失 | | | |
| 年初及年末 | | | |
| 單位A－證券經紀營業部 | 76,574 | 76,574 | 76,574 |
| 單位B－GF Financial Markets (UK) Limited | — | — | — |
| | <u>76,574</u> | <u>76,574</u> | <u>76,574</u> |
| 賬面值 | | | |
| 年初 | | | |
| 單位A－證券經紀營業部 | — | — | — |
| 單位B－GF Financial Markets (UK) Limited | — | 2,040 | 2,040 |
| 單位B－匯兌差額的影響 | — | — | 7 |
| 年末 | <u>—</u> | <u>2,040</u> | <u>2,047</u> |

貴公司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 | | | |
| 年初及年末 | | | |
| 單位A – 證券經紀營業部 | 76,574 | 76,574 | 76,574 |
| 累計減值損失 | | | |
| 年初及年末 | | | |
| 單位A – 證券經紀營業部 | 76,574 | 76,574 | 76,574 |
| 賬面值 | — | — | — |

單位A乃所收購證券經紀現金產出單元，收購成本高於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該等證券經紀營業部工商登記已變更。由於該現金產出單元不再產生未來現金流量，故對單位A全額計提了減值。

單位B乃通過廣發期貨(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收購GF Financial Markets (UK) Limited (G部分附註22)所取得的現金產出單位。截止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管理層確定由於該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金額，故該現金產出單元並無減值。

單位B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計算使用價值釐定。該計算基於管理層所批准的財務預算使用現金流預測進行。重要假設涉及反映單位B具體風險的折現率、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預期的預算收入及毛利率。

管理層相信，即使該等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亦不會導致該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21.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 | 交易權 | 計算機軟件 | 其他 | 合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 | | | | |
| 截止2012年1月1日 | 75,596 | 105,493 | 2,448 | 183,537 |
| 添置 | 353 | 32,040 | — | 32,393 |
| 處置/沖銷 | — | (4,425) | — | (4,425) |
| 截止2012年12月31日 | 75,949 | 133,108 | 2,448 | 211,505 |

| | 交易權 | 計算機軟件 | 其他 | 合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 |
| 截止2012年1月1日 | 71,122 | 60,107 | 222 | 131,451 |
| 年內費用 | 353 | 16,948 | 489 | 17,790 |
| 年內確認的減值損失 | 1,393 | — | — | 1,393 |
| 處置／沖銷時抵銷 | — | (4,389) | — | (4,389) |
| 截止2012年12月31日 | <u>72,868</u> | <u>72,666</u> | <u>711</u> | <u>146,245</u> |
| 賬面值 | | | | |
| 截止2012年12月31日 | <u>3,081</u> | <u>60,442</u> | <u>1,737</u> | <u>65,260</u> |
| 成本 | | | | |
| 截止2013年1月1日 | 75,949 | 133,108 | 2,448 | 211,505 |
| 添置 | — | 60,294 | — | 60,294 |
| 處置／沖銷 | — | (1,927) | — | (1,927) |
| 匯兌差額的影響 | (11) | — | — | (11) |
| 截止2013年12月31日 | <u>75,938</u> | <u>191,475</u> | <u>2,448</u> | <u>269,861</u>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 |
| 截止2013年1月1日 | 72,868 | 72,666 | 711 | 146,245 |
| 年內費用 | — | 23,399 | 490 | 23,889 |
| 處置／沖銷時抵銷 | — | (1,927) | — | (1,927) |
| 於年內確認的減值損失 | 831 | — | — | 831 |
| 匯兌差額的影響 | 11 | — | — | 11 |
| 截止2013年12月31日 | <u>73,710</u> | <u>94,138</u> | <u>1,201</u> | <u>169,049</u> |
| 賬面值 | | | | |
| 截止2013年12月31日 | <u>2,228</u> | <u>97,337</u> | <u>1,247</u> | <u>100,812</u> |

| | 交易權 | 計算機軟件 | 其他 | 合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 | | | | |
| 截止2014年1月1日 | 75,938 | 191,475 | 2,448 | 269,861 |
| 添置 | 500 | 66,757 | — | 67,257 |
| 於收購子公司時取得 | — | 20,038 | — | 20,038 |
| 處置／沖銷 | — | (1,287) | — | (1,287) |
| 匯兌差額的影響 | (8) | (2) | — | (10) |
|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 <u>76,430</u> | <u>276,981</u> | <u>2,448</u> | <u>355,859</u>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 |
| 截止2014年1月1日 | 73,710 | 94,138 | 1,201 | 169,049 |
| 年內費用 | — | 34,903 | 490 | 35,393 |
| 處置／沖銷時抵銷 | — | (1,287) | — | (1,287) |
| 年內確認的減值損失 | 159 | — | — | 159 |
| 匯兌差額的影響 | (11) | — | — | (11) |
|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 <u>73,858</u> | <u>127,754</u> | <u>1,691</u> | <u>203,303</u> |
| 賬面值 | | | | |
|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 <u><u>2,572</u></u> | <u><u>149,227</u></u> | <u><u>757</u></u> | <u><u>152,556</u></u> |

貴公司

| | 交易權 | 計算機軟件 | 其他 | 合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 | | | | |
| 截止2012年1月1日 | 73,482 | 99,187 | 2,448 | 175,117 |
| 添置 | 353 | 31,680 | — | 32,033 |
| 處置／沖銷 | — | (4,425) | — | (4,425) |
| 截止2012年12月31日 | <u>73,835</u> | <u>126,442</u> | <u>2,448</u> | <u>202,725</u>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 |
| 截止2012年1月1日 | 71,122 | 56,483 | 222 | 127,827 |
| 年內費用 | 352 | 16,222 | 489 | 17,063 |
| 於年內確認的減值損失 | 1,393 | — | — | 1,393 |
| 處置／沖銷時抵銷 | — | (4,389) | — | (4,389) |
| 截止2012年12月31日 | <u>72,867</u> | <u>68,316</u> | <u>711</u> | <u>141,894</u> |
| 賬面值 | | | | |
| 截止2012年12月31日 | <u><u>968</u></u> | <u><u>58,126</u></u> | <u><u>1,737</u></u> | <u><u>60,831</u></u> |

| | 交易權 | 計算機軟件 | 其他 | 合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 | | | | |
| 截止2013年1月1日 | 73,835 | 126,442 | 2,448 | 202,725 |
| 添置 | — | 58,362 | — | 58,362 |
| 處置／沖銷 | — | (1,927) | — | (1,927) |
| 截止2013年12月31日 | 73,835 | 182,877 | 2,448 | 259,160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 |
| 截止2013年1月1日 | 72,867 | 68,316 | 711 | 141,894 |
| 年內費用 | — | 22,583 | 490 | 23,073 |
| 於年內確認的減值損失 | 831 | — | — | 831 |
| 處置／沖銷時抵銷 | — | (1,927) | — | (1,927) |
| 截止2013年12月31日 | 73,698 | 88,972 | 1,201 | 163,871 |
| 賬面值 | | | | |
| 截止2013年12月31日 | 137 | 93,905 | 1,247 | 95,289 |
| 成本 | | | | |
| 截止2014年1月1日 | 73,835 | 182,877 | 2,448 | 259,160 |
| 添置 | 500 | 56,096 | — | 56,596 |
| 處置／沖銷 | — | (8,513) | — | (8,513) |
|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 74,335 | 230,460 | 2,448 | 307,243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 |
| 截止2014年1月1日 | 73,698 | 88,972 | 1,201 | 163,871 |
| 年內費用 | — | 29,368 | 489 | 29,857 |
| 處置／沖銷時抵銷 | — | (2,989) | — | (2,989) |
| 年內確認的減值損失 | 159 | — | — | 159 |
|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 73,857 | 115,351 | 1,690 | 190,898 |
| 賬面值 | | | | |
|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 478 | 115,109 | 758 | 116,345 |

交易權主要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易權。該等權利容許 貴集團於或通過該等交易所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

使用年限不確定的交易權的減值測試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持有的交易權預期將無限期產生淨現金流入，故其使用年限不確定。除非交易權的使用年限被釐定為有限，否則不計提攤銷。相反地，交易權將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交易權用於下列現金產出單元，而交易權賬面值的分配情況如下：

貴集團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證券經紀業務－廣發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 968 | 137 | 478 |
| 證券經紀業務－廣發證券 (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 348 | 338 | 339 |
| 期貨經紀業務..... | 1,765 | 1,753 | 1,755 |
| | <u>3,081</u> | <u>2,228</u> | <u>2,572</u> |

於截止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貴集團已確認源自以上三個現金產出單元的交易權的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1.39百萬元、人民幣0.83百萬元及人民幣0.16百萬元。

貴公司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證券經紀業務..... | <u>968</u> | <u>137</u> | <u>478</u> |

於截止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貴公司已確認源自上述現金產出單元的交易權的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1.39百萬元、人民幣0.83百萬元及人民幣0.16百萬元。

22. 對子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4,701,305 | 5,201,305 | 7,060,327 |
| 減：減值損失備抵 | — | — | — |
| | <u>4,701,305</u> | <u>5,201,305</u> | <u>7,060,327</u> |

於各報告期末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以下組成貴集團的子公司：

| 主要子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地點和時間 |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股權 | | | 於本報告日期 |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 股本／註冊及實繳股本 | 主要業務 | 審計師 ⁽²⁾ 公認會計準則 |
|---|--------------------|------------|-------|-------|--------|------------------------------|---|-------------------------------------|
|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 |
| 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GF Holdings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¹⁾ (註1) | 香港 2006年6月14日 | 100% | 100% | 100% | 100% | 港幣1,440,000,000元 | 投資控股 | 德勤香港 ⁽⁸⁾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 |
|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GF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 香港 2006年7月14日 | 100% | 100% | 100% | 100% | 港幣70,000,000元 | 顧問服務 | 德勤香港 ⁽⁸⁾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 |
|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 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Hong Kong) Brokerage Limited | 香港 2006年7月14日 | 100% | 100% | 100% | 100% | 港幣800,000,000元 | 證券經紀業務 | 德勤香港 ⁽⁸⁾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 |
| 廣發資產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 GF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註3) | 香港 2006年7月14日 | 100% | 100% | 100% | 100% | 港幣175,000,000元 | 資產管理業務 | 德勤香港 ⁽⁸⁾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 |
| 廣發期貨有限公司 GF Futures Co., Ltd. ⁽¹⁾ | 中國 1993年3月23日 | 100% | 100% | 100% | 100% | 人民幣1,100,000,000元 | 商品期貨經紀、 金融期貨經紀、 投資諮詢業務 及資產管理業務 | 德勤中國 中國企業會計 準則 |
| 廣發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GF Futu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 香港 2006年5月8日 | 100% | 100% | 100% | 100% | 港幣310,000,000元 | 期貨經紀業務 | 德勤香港 ⁽⁸⁾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 |
| 廣發信德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GF Xinde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¹⁾ .. | 中國 2008年12月3日 | 100% | 100% | 100% | 100% | 人民幣2,300,000,000元 | 權益類投資、 權益類投資管理 及顧問 | 德勤中國 中國企業會計 準則 |
| 廣發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GF Investment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註2) | 香港 2011年9月21日 | 100% | 100% | 100% | 100% | 港幣5,000,000元 | 投資控股 | 德勤香港 ⁽⁸⁾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 |
| 廣發投資(開曼)有限公司 GF Investments (Cayman) Company Limited | 開曼群島 2011年9月8日 | 100% | 100% | 100% | 100% | 美金600,000元 | 顧問服務 | 不適用 ⁽³⁾ |
| 廣發投資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 GF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 香港 2011年10月7日 | 100% | 100% | 100% | 100% | 港幣3,800,000元 | 顧問服務 | 德勤香港 ⁽⁸⁾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 |
| 廣發合夥有限公司 GF Partners Ltd. (註2) | 開曼群島 2011年5月26日 | 51% | 51% | 51% | 51% | 美金1元 | 投資交易 | 不適用 ⁽³⁾ |

| 主要子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地點和時間 |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股權 | | | | 於本報告日期 |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 股本/註冊及實繳股本 | 主要業務 | 審計師 ⁽²⁾ 公認會計準則 |
|--|-------------------------|------------|--------|--------|--------|-----------------------|------------------------------|---|------------------------------|
| | | 截止12月31日 | | | 2014年 | |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 | |
| 廣發中國優勢基金 GF China Advantage Fund L.P. (註2) | 開曼群島 2011年6月2日 | 57.12% | 57.12% | 57.12% | 57.12% | 美金5,118,000元 | 投資交易 | 德勤香港 ⁽⁹⁾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 | |
| 廣發乾和投資有限公司 GF Qianhe Investment Co., Ltd. ⁽¹⁾ | 中國 2012年5月11日 | 100% | 100% | 100% | 100% |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 項目投資、 投資管理 及財務顧問 | 德勤中國 中國企業會計 準則 | |
| 深圳廣發金控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 Shenzhen GF Financial Holding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imited ^{(9)*} | 中國 2012年7月23日 | 100% | 100% | 100% | — | 人民幣4,089,100元 | 諮詢服務 | 德勤中國 中國企業會計 準則 | |
| GF Tarena Ltd. (前稱為「GF China Advantage CAS Polymetallic Limited」) .. | 英屬處女 群島 2012年8月9日 | 57.09% | 63% | 63% | 63% | 美金50,000元 | 投資交易 | 不適用 ⁽³⁾ | |
| GF Global (UK) Limited ⁽⁶⁾ .. | 英國 2011年6月21日 | 100% | 100% | — | — | 英鎊50,000元 | 期貨經紀業務 | 德勤英國 英國公認會計 準則 | |
| 廣發商貿有限公司 GF Commodity Markets Co., Ltd. | 中國 2013年4月3日 | — | 100% | 100% | 100% |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買賣及買賣代理 | 廣州市 大公會計師 事務所* ⁽⁸⁾ 中國企業會計 準則 | |
| 新疆廣發信德穩勝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Xinjiang GF Xinde Wenshe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註2) | 中國 2013年3月25日 | — | 100% | 100% | 100% | 人民幣20,500,000元 | 權益類投資 | 中瑞誠聯合 會計師 事務所* 中國企業會計 準則 | |
| 廣發信德醫療資本管理 有限公司 GF Xinde Healthcare Management Co., Ltd.* | 中國 2013年9月12日 | — | 60% | 55% | 55% | 人民幣30,000,000元 | 投資管理 | 中瑞誠聯合 會計師 事務所* 中國企業會計 準則 | |
| 廣發信德(珠海)醫療 產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GF Xinde (Zhuhai) Medical Industrial Investment Center L.P.* ^(註6) | 中國 2013年10月17日 | — | 60% | — | — | 人民幣 889,850,000元 | 權益類投資 | 中瑞誠聯合 會計師 事務所* 中國企業會計 準則 | |
| GF Financial Markets (UK) Limited (前稱為 「Natixis Commodity Markets Limited」) (註5) | 英國 1976年2月2日 | — | 100% | 100% | 100% | 英鎊20,000,000元 | 商品交易及 期貨經紀業務 | 德勤英國 ⁽⁸⁾ 英國公認會計 準則 | |
| 廣發證券資產管理(廣東) 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Asset Management (Guangdong) Co., Ltd. ^{(1) (4)*} | 中國 2014年1月2日 | — | — | 100% | 100% | 人民幣 500,000,000元 | 資產管理 | 德勤中國 中國企業會計 準則 | |
| 廣發金控(深圳)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GF Jinkong (Shenzhen)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4)*} | 中國 2014年4月1日 | — | — | 100% | 100% | 人民幣 10,000,000元 | 投資顧問 | 德勤中國 ⁽⁸⁾ 中國企業會計 準則 | |
| 廣發證券(加拿大) 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anada) Co., Ltd. ⁽⁴⁾ | 加拿大 2014年3月10日 | — | — | 100% | 100% | 加幣2,864,629元 | 財務管理 | 德勤加拿大 ⁽⁸⁾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 | |
| 廣發財富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 GF Wealth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⁴⁾ .. | 香港 2014年11月20日 | — | — | 100% | 100% | 港幣3,000,000元 | 財務管理 | 德勤香港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 | |
| 珠海廣發信德厚源投資 企業(有限合夥) Zhuhai GF Xinde Hou Yuan Investment Enterprise L.P. ^{(4)*} (註2) | 中國 2014年11月27日 | — | — | 65.67% | 65.67% | 人民幣 25,025,000元 | 權益類投資、 權益類投資 管理及顧問 | 不適用 ⁽⁵⁾ | |
| 廣發信德智勝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GF Xinde Zhishe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4)*} | 中國 2014年11月18日 | — | — | 100% | 100% | — | 權益類投資及 信託管理 | 不適用 ⁽⁵⁾ | |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股權

| 主要子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地點和時間 | 截止12月31日 | | | 於本報告日期 |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 股本／註冊及實繳股本 | 主要業務 | 審計師 ⁽²⁾ 公認會計準則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 |
|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GF Fund Management Co., Ltd. (註3) (註5) | 中國 2003年8月5日 | — | — | 51.13% | 51.13% | 人民幣126,880,000元 | 基金募集、 基金銷售及 基金管理 | 德勤中國 中國企業會計 準則 |
| 廣發國際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G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⁷⁾ (註1) (註3) | 香港 2010年12月10日 | — | — | 51.13% | 51.13% | 港幣300,000,000元 | 資產管理 | 德勤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 |
| 瑞元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Ruiyuan Capital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7)*} (註2) (註3) | 中國 2013年6月4日 | — | — | 28.12% | 28.12% | 人民幣50,000,000元 | 項目投資、 投資管理、 投資顧問 | 德勤中國 中國企業會計 準則 |
| 珠海瑞元祥和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Zhuhai Ruiyuan Xianghe Equity Investment Fund Partnership Enterprise L.P. ^{(4)(7)*} (註2) | 中國 2014年4月9日 | — | — | 10.47% | 10.47% | 人民幣 54,000,000元 | 非上市公司 投資、非公開發行 股票投資 | 德勤中國 ⁽⁸⁾ 中國企業會計 準則 |
| 廣發信德資本管理 有限公司 GF Xind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⁴⁾ |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9月3日 | — | — | 100% | 100% | 美金100元 | 投資管理 | 不適用 ⁽³⁾ |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股權

| 主要計劃名稱 | 註冊／成立 地點和時間 | 截止12月31日 | | | 於本報告日期 |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 股本／註冊及實繳股本 | 主要業務 | 審計師 ⁽²⁾ 公認會計準則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 |
| 廣發金管家睿利債券分級 1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GF Golden Majordomo RUILI No. 1 Debt Obligation Asset Management Scheme* (註4) | 中國 2013年4月9日 | — | 34.77% | 10.01% | 10.16% | 人民幣 35,480,548.56元 | 債券投資 | 德勤中國 ⁽⁸⁾ 中國企業會計 準則 |
| 廣發金管家弘利債券集合 資產管理計劃 GF Golden Majordomo Hongli Fixed Income Asset Management Scheme* (註4) | 中國 2012年8月9日 | — | — | 49.88% | 50.73% | 人民幣 342,852,015.30元 | 債券投資 | 德勤中國 ⁽⁸⁾ 中國企業會計 準則 |
| 廣發中資企業海外高收益 債券分級1期集合資產 管理計劃 GF Chinese Corporate Oversea High Yield Bond Structured Collective Asset Management Scheme Series 1 ^{(4)*} (註4) | 中國 2014年8月28日 | — | — | 20.71% | 20.71% | 人民幣 83,783,164.45元 | 債券投資 | 德勤中國 ⁽⁸⁾ 中國企業會計 準則 |
| 廣發量子對沖15號資產 管理計劃 GF Quantitative Market Neutral Fund Series 15 ^{(4)(7)*} (註3) | 中國 2014年6月10日 | — | — | 12.78% | 12.78% | 人民幣 123,620,490.10元 | 證券投資 | 不適用 ⁽³⁾ |
| 廣發量子對沖17號資產 管理計劃 GF Quantitative Market Neutral Fund Series 17 ^{(4)(7)*} (註3) | 中國 2014年6月27日 | — | — | 25.57% | 25.57% | 人民幣 34,200,000.00元 | 證券投資 | 不適用 ⁽³⁾ |
| 廣發主題投資資產管理 計劃12號 GF Subject Asset Management Product No. 12 ^{(7)*} (註3) | 中國 2013年4月16日 | — | — | 37.58% | 29.20% | 人民幣 19,539,319.57元 | 證券投資 | 不適用 ⁽³⁾ |
| 廣發主題投資資產管理 計劃13號 GF Subject Structured Asset Management Product No. 13 ^{(7)*} (註3) | 中國 2013年11月6日 | — | — | 37.78% | 37.78% | 人民幣 400,044,000.00元 | 證券投資 | 不適用 ⁽³⁾ |
| 廣發主題投資資產管理 計劃15號 GF Subject Asset Management Product No. 15 ^{(7)*} (註3) | 中國 2013年10月12日 | — | — | 31.73% | 26.89% | 人民幣 24,174,178.18元 | 證券投資 | 不適用 ⁽³⁾ |
| 廣發量子對沖19號資產 管理計劃 GF Quantitative Market Neutral Fund Series 19 ^{(4)*} (註3) | 中國 2014年11月21日 | — | — | 19.59% | 19.60% | 人民幣 30,007,380.00元 | 證券投資 | 不適用 ⁽³⁾ |
| 瑞元股票精選對沖1號 資產管理計劃 Ruiyuan Selective Stock Market Neutral Series 1 ^{(4)*} (註3) | 中國 2014年9月29日 | — | — | 16.00% | 16.00% | 人民幣41,540,790.10元 | 證券投資 | 不適用 ⁽³⁾ |

| 主要計劃名稱 | 註冊／成立 地點和時間 |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股權 | | | | |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 股本／註冊及實繳股本 | 主要業務 | 審計師 ⁽²⁾ 公認會計準則 |
|---|-------------------|------------|-------|--------|--------|------------------------|------------------------------|--------------------|------------------------------|
| | | 截止12月31日 | | | 於本報告日期 | |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 | |
| 廣發分級特定多客戶 資產管理計劃1號 GF Structure Specific Multiple Client Asset Management Product No. 1 ^{(4)*} (註3) | 中國 2014年10月31日 | — | — | 10.23% | 10.23% | 人民幣 250,000,000.00元 | 證券投資 | 不適用 ⁽³⁾ | |
| 廣發主題投資資產管理 計劃20號 GF Subject Asset Management Product No. 20 ^{(4)(7)*} (註3) | 中國 2014年4月18日 | — | — | 19.81% | 37.39% | 人民幣 77,447,608.45元 | 證券投資 | 不適用 ⁽³⁾ | |
| 瑞元資本鑫瑞5號資產 管理計劃 Xinrui Asset Management Product No. 5 ^{(4)(7)*} (註3) | 中國 2014年2月26日 | — | — | 30.66% | 30.66% | 人民幣 36,383,487.92元 | 證券投資 | 不適用 ⁽³⁾ | |

| 基金名稱 | 成立地點和時間 | 股份類型 |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股權 | | | | |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 股本／註冊及實繳股本 | 主要業務 | 審計師 ⁽²⁾ 公認會計準則 |
|---|--------------------|--------------|------------|--------|--------|--------|--|------------------------------|-------------------------------------|------------------------------|
| | | | 截止12月31日 | | | 於本報告日期 | | |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 | |
| 廣發中國成長基金 GF China Growth Fund (註1) | 開曼群島 2009年7月27日 | 參與股份 | 72.77% | 83.78% | 85.28% | 86.77% | 類型A — 美元74,820,912股 類型B — 港元26,753,741股 — 美元100股 | 投資交易 | 德勤開曼 ⁽⁸⁾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 |
| 廣發中國價值基金 GF Investment Series SPC - GF China Value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註1) .. | 開曼群島 2011年4月11日 | 管理股份 參與股份 | 100% | 100% | 100% | 100% | 類型A — 美元67,999,364股 | 投資交易 | 德勤開曼 ⁽⁸⁾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 |
| 廣發人民幣聚焦基金 GF Investment Series SPC - GF RMB Focu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註1) .. | 開曼群島 2011年4月11日 | 參與股份 | 86.33% | 86.33% | 100% | 100% | 類型A — 人民幣204,406,918股 — 美元154,537股 — 港元121,256股 | 投資交易 | 德勤開曼 ⁽⁸⁾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 |
| 黃金財富機會基金 Gold Fortune Opportunity | 開曼群島 2013年11月6日 | 參與股份 管理股份 | — | — | 21.60% | 21.51% | 美元236,667股 美元100股 | 投資交易 | 德勤香港 ⁽⁸⁾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 |
| 廣發人民幣固定 收益基金 GF Investment Funds - GF China RMB Fixed Income Fund (註3) | 香港 2012年1月5日 | 類型一 | 80.18% | — | — | — | — | 投資交易 | 德勤香港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 |

* 該等子公司或會計師事務所無正式的英文名稱。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1) 貴公司直接持有該等子公司。

(2) 貴集團各子公司的審計師如下：

- 德勤中國是指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中國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如適當)；
- 德勤香港是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一家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行)；
- 德勤英國是指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in United Kindom(一家於英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行)；

- 德勤開曼是指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in Cayman Islands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執業會計師行)；
 - 德勤加拿大是指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in Canada (一家於加拿大註冊的執業會計師行)；
 - 中瑞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是指北京中瑞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一家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 廣州市大公會計師事務所是指廣州市大公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 (3) 對子公司並無法定審計要求，因此於有關期間並無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該等子公司於2014年成立。
- (5) 該等子公司於2014年剛成立，於本報告日起並無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 (6) 該公司已於2014年註銷。
- (7) 為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子公司、主要計劃及基金，自 貴集團收購以來將其合併入賬。
- (8) 於本報告日期，該等子公司並無刊發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9) 該公司已註銷，並無須刊發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註1： 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廣發香港」)被委任為投資管理人並持有廣發中國成長基金、廣發中國價值基金及廣發人民幣聚焦基金的所有管理層股份。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基金應被視為廣發香港的合併結構化主體，因廣發香港有能力對上述基金的經營進行控制。
-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被委任為投資管理人並負責管理黃金財富機會基金，且持有基金的重大財務權益。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股權代表 貴集團所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權。
- 註2： 廣發香港的全資子公司廣發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是廣發中國優勢基金(「中國優勢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廣發香港的非全資子公司廣發合夥有限公司擔任中國優勢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新疆廣發信德穩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珠海廣發信德厚源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瑞元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珠海瑞元祥和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 貴公司董事認為，中國優勢基金、珠海廣發信德

厚源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及珠海瑞元祥和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應被視為 貴集團的合併結構化主體，因為 貴集團有能力對其經營進行控制。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股權代表 貴集團所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權。

註3： 廣發香港的全資子公司廣發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廣發資產管理」)被委任為投資管理人並負責管理廣發人民幣固定收益基金(「人民幣固定收益基金」)的資產。 貴公司董事認為，人民幣固定收益基金應被視為廣發資產管理的合併結構化主體，因廣發資產管理有能力對該基金的經營進行控制。下文註6披露 貴集團於2013年處置了的所有類別份額。

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瑞元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此外，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委任為投資管理人並負責管理廣發量子對沖15號資產管理計劃、廣發量子對沖17號資產管理計劃、廣發主題投資資產管理計劃12號、廣發主題投資分類管理計劃13號、廣發主題投資資產管理計劃15號、廣發量子對沖19號資產管理計劃、廣發分級特定多客戶資產管理計劃1號及廣發主題投資資產管理計劃20號，且 貴集團持有該等計劃的重大財務權益。瑞元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被委任為投資管理人負責管理瑞元股票精選對沖1號資產管理計劃及瑞元資本鑫瑞5號資產管理計劃，且 貴集團持有該等計劃的重大財務權益。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股權代表 貴集團所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權。

註4： 廣發證券資產管理(廣東)有限公司被委任為投資管理人並自計劃成立之日起負責管理廣發金管家睿利債券分級1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廣發金管家弘利債券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廣發中資企業海外高收益債券分級1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且 貴集團持有該等計劃的重大財務權益。

註5： 收購子公司

GF Financial Markets (UK) Limited

於2013年3月27日， 貴公司的子公司廣發期貨(香港)有限公司與Natixis S.A.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Natixis S.A.同意以36.42百萬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24.63百萬元)的對價出售且 貴公司同意購買Natixis Commodity Markets Limited(「NCM」)的全部獲配發的已發行股本。NCM(一家英國受規管金融服務企業)於收購完成日2013年7月23日後立即更名為GF Financial Markets (UK) Limited。

此項收購已採用會計購買法進行處理。

| | 人民幣千元 |
|-------------------------|----------------|
| <u>轉讓對價</u> | |
| 現金 | 224,632 |
| <u>於收購日取得的資產及經確認的負債</u>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067 |
| 結算備付金 | 10,201 |
| 存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 386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94,914 |
| | <u>222,568</u> |
| <u>因收購產生的商譽</u> | |
| 已支付的對價 | 224,632 |
| 減：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 (222,568) |
| | <u>2,064</u> |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因此收購NCM產生了商譽。此外，為合併而支付的對價實際包括與預期協同效應、收入增長、未來市場開發及與NCM的整體員工隊伍等利益相關的金額。由於此類收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因此不將這些收益與商譽分開確認。

概無因此項收購產生的商譽預期可用於抵扣稅項。

| | 人民幣千元 |
|-----------------------|---------------|
| <u>收購子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u> | |
| 以現金支付的對價 | 224,632 |
| 減：取得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 (194,914) |
| | <u>29,718</u> |

貴集團截止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利潤分別包括自收購以來歸屬於GF Financial Markets (UK) Limited額外業務所產生的人民幣0.1百萬元及損失人民幣12.3百萬元。

倘該收購於2013年1月1日完成，則 貴集團的年度收入則為人民幣9,333.65百萬元，而 貴集團的年度利潤則為人民幣2,850.06百萬元。備考財務資料僅用作說明目的，其不一定表明當收購於2013年1月1日完成時， 貴集團將實際取得的營業收入和經營業績；另一方面，備考財務資料亦不用於預測未來業績。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據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發基金」）於2014年的股東會議，貴公司以人民幣155,969,600元的對價認購6.88百萬股廣發基金的額外註冊資本。於2014年7月31日的上述注資後，貴公司所持的股權由48.33%增至51.13%，同時貴公司取得廣發基金的控制權。廣發基金已從聯營企業重新歸類為子公司，其後將其合併列入貴集團的財務報表。

此項收購已採用會計購買法進行處理。

| | 人民幣千元 |
|---------------------------------|------------------|
| 轉讓對價 | |
| 現金 | 155,970 |
| 於收購日取得的資產及經確認的負債 | |
| 物業及設備 | 216,783 |
| 遞延稅項資產 | 12,913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7,294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538,931 |
| 可供出售投資 | 1,119,109 |
| 應收賬款 | 574,599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交易性金融資產 | 545,971 |
| 其他流動資產 | 61,388 |
| 遞延稅項負債 | (32,696) |
| 其他負債 | (528,551) |
| 應計僱員成本 | (136,129) |
| 其他流動負債 | (345,310) |
| | <u>3,064,302</u> |
| 因收購產生的收益 | |
| 以現金支付的對價 | 155,970 |
| 先前所持廣發基金48.33%權益的公允價值 | 1,387,470 |
| 加：非控制性權益 | 1,516,701 |
| 減：取得的資產淨值 | (3,064,302) |
| 呈報於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收購收益 | <u>(4,161)</u> |

於收購日的非控制性權益按分佔廣發基金可辨識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的比例計量。

於收購日，貴集團於廣發基金的48.33%股權根據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得出視同處置聯營企業的收益人民幣44.0百萬元，當中包括外幣折算儲備及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當期損益的人民幣10.2百萬元。

貴公司董事認為，取得的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公允價值與總合約金額相若，乃為於收購日預期收回的應收款項合約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

| | 人民幣千元 |
|--------------------|--------------------|
| 收購廣發基金時的現金流入淨額 | |
| 以現金支付的對價 | 155,970 |
| 減：取得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 <u>(1,538,931)</u> |
| | <u>(1,382,961)</u> |

貴集團於收購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的收入及利潤包括歸屬於廣發基金所產生額外業務的人民幣848.6百萬元及人民幣232.0百萬元。

倘該收購於2014年1月1日完成，則貴集團的年度收入則為人民幣17,141.8百萬元，而貴集團的年度利潤則為人民幣5,331.8百萬元。備考財務資料僅用作說明目的，其不一定表明當收購於2014年1月1日完成時，貴集團將實際取得的營業收入和經營業績；另一方面，備考財務資料亦不用於預測未來業績。

註6：處置子公司

人民幣固定收益基金

於2013年10月21日，貴集團處置了從事投資交易活動的人民幣固定收益基金。

| | 人民幣千元 |
|-------------------------|-----------|
| <u>收到的對價</u> | |
| 現金 | 166,595 |
| <u>喪失控制權的資產和負債分析</u> | |
| 應收賬款 | 43,779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交易性金融資產 | 528,457 |
| 其他應收款、押金及預付款 | 12,344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42,229 |
| 其他 | 253 |
| 其他應付款及預計費用 | (1,252) |
| 稅項負債 | (3,736) |
| 其他負債 | (455,296) |
| 所處置的資產淨值 | 166,778 |
| <u>處置子公司的收益</u> | |
| 收到的對價 | 166,595 |
| 所處置的淨資產 | (166,778) |
| 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權時從權益重分類至 | |
| 損益的子公司淨資產累計匯兌收益 | 9,614 |
| | 9,431 |
| <u>處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u> | |
| 收到的現金對價 | 166,595 |
| 減：處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 (42,229) |
| | 124,366 |

廣發信德(珠海)醫療產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於2014年9月30日，貴集團子公司廣發信德(珠海)醫療產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信德珠海醫療」)的其他股東注資人民幣501,850,000元，信德珠海醫療的實繳資本增至人民幣761,850,000元，而貴集團的股權由60%稀釋至20.41%，同時貴集團喪失信德珠海醫療的控制權。

人民幣千元

注資前喪失控制權的資產和負債分析

|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9,405 |
| 其他應收款項 | 144,671 |
| 其他投資 | 110,00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計費用 | (3,900) |
| 資產淨值 | 260,176 |
|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資產淨值 | 104,070 |
| 歸屬於 貴公司的資產淨值 | 156,106 |
| 第三方注資 | 501,850 |
| 注資後信德珠海醫療的資產淨值 | 762,026 |
| 視同處置子公司的損失 | |
| 注資後保留股權的公允價值 | 155,530 |
| 減：注資前歸屬於 貴公司的資產淨值 | (156,106) |
| 視同處置子公司的損失 | (576) |

注資後保留股權的公允價值按視同處置時分佔信德珠海醫療資產淨值的賬面值的比例釐定，原因是其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人民幣千元

| | |
|--------------------|---------|
| 處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 |
| 收到的現金對價 | — |
| 減：處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 (9,405) |
| | (9,405) |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的詳情

下表載列於2014年收購的擁有集團公司間調整前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廣發基金的詳情：

| 子公司名稱 | 註冊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 非控制性權益持有的 所有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 | | 分配予非控制性權益的利潤(虧損) | | | 累計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廣發基金 ⁽ⁱ⁾ | 中國 | 不適用 | 不適用 | 48.87%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20,557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621,550 |

(i) 廣發基金於 貴集團於2014年收購前作為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入賬。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廣發基金的有關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文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公司間調整前的金額。

| | 截止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資產總額 | 5,076,995 |
| 負債總額 | 1,651,109 |
| 歸屬於廣發基金股東的權益 | 3,251,832 |
| 廣發基金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 174,054 |

| | 收購日至 2014年 12月31日 |
|--------------------------------|-------------------------|
| |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848,564 |
| 支出 | 557,700 |
| 期間利潤 | 232,004 |
| 歸屬於廣發基金股東的利潤 | 217,968 |
| 歸屬於廣發基金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的利潤 | 14,036 |
| 期間利潤 | 232,004 |
| 歸屬於廣發基金股東的其他全面收益 | 73,324 |
| 歸屬於廣發基金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 — |
|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73,324 |
| 歸屬於廣發基金股東的全面收益總額 | 291,292 |
| 歸屬於廣發基金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的全面收益總額 | 14,036 |
|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305,328 |
| 支付予廣發基金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 —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 398,978 |
|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 (348,869) |
|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 (76,000) |
|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394 |
| 現金流出淨額 | (25,497) |

於子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的變動

於年內，貴集團處置了其於廣發信德醫療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5%權益，將其持有權益減少至55%。處置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50百萬元以現金收取。人民幣5.13百萬元金額（即分佔廣發信德醫療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的比例）已轉移至非控制性權益。

23. 對聯營企業的權益／投資

貴集團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聯營企業的非上市投資成本 | 117,000 | 149,500 | 369,500 |
| 所佔收購後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 並扣除已收的股利 | 1,878,364 | 2,172,298 | 1,119,456 |
| | <u>1,995,364</u> | <u>2,321,798</u> | <u>1,488,956</u>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於聯營企業的非上市投資(註) | — | — | 59,840 |
| | <u>1,995,364</u> | <u>2,321,798</u> | <u>1,548,796</u> |

註： 貴集團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其透過創投組織(一家間接全資子公司)持有的有棵樹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資，原因是管理層按公允價值基準計量該聯營企業的業績。附註67載列用作該聯營企業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的估值程序及公允價值資料。

貴公司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聯營企業的非上市投資成本 | <u>1,669,501</u> | <u>1,702,001</u> | <u>798,948</u> |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擁有下列聯營企業：

| 聯營企業名稱 | 註冊／成立的 地點及日期 | 貴集團持有的股權 | | | 於本報告 日期 | 主要業務 |
|--|--------------------|----------|--------|-----------------------|-----------------------|--|
|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 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E Fund Management Co., Ltd. (「易方達基金」) | 中國 2001年4月17日 | 25.00% | 25.00% | 25.00% | 25.00% | 基金募集、基金銷售、資產管理業務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
| 廣發基金 | 中國 2003年8月5日 | 48.33% | 48.33% | — ⁽²⁾ | — ⁽²⁾ | 基金募集、基金銷售、資產管理業務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
| 廣東金融高新區股權 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Guangdong Equity Exchange Co., Ltd. ⁽¹⁾ | 中國 2013年10月29日 | — | 32.50% | 32.50% | 32.50% | 經營用於買賣非上市權益類投資及債務證券 |
| 珠海廣發信德奧飛產業 投資基金一期(有限合夥) GF Xinde-Alpha TMT Fund ⁽¹⁾ | 中國 2014年3月13日 | — | — | 23.62% | 23.62% | 權益類投資 |
| 深圳旺金金融信息服務 有限公司 Shenzhen Wangjin Financial Information Service Co., Limited ⁽¹⁾ | 中國 2012年5月4日 | — | — | 25.53% | 25.53% | 財務顧問服務、擔保業務 |
| 信德珠海醫療 | 中國 2013年10月17日 | — | — | 18.09% ⁽³⁾ | 18.09% ⁽³⁾ | 權益類投資 |
| 有棵樹控股有限公司 YKS Holdings Limited (「有棵樹」) ⁽⁴⁾ | 開曼群島 2014年6月19日 | — | — | 12.00% | 12.00% | 權益類投資 |
| 廣州廣發信德一期健康產業 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Guangzhou GF Xinde Health Industry Investment Enterprise L.P. Phase I ⁽¹⁾ ... | 中國 2015年2月6日 | — | — | — | 26.32% | 投資諮詢服務、企業自有資金投資、投資管理服務及資產管理 |

| 聯營企業名稱 | 註冊／成立 的地點及日期 | 貴集團持有的股權 | | | 於本報告 日期 | 主要業務 |
|--|-----------------|----------|-------|-------|------------|-------------------------------------|
|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 廣州廣發信德一期互聯網 改造傳統產業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 Guangzhou GF Xinde Traditional Industries Internet Transforming Investment Enterprise L.P. Phase I ⁽¹⁾ | 中國 2015年2月6日 | — | — | — | 31.11% | 投資諮詢服務、企業 自有資金投資、 投資管理服務及資產管理 |

- (1) 英文譯名僅供識別用途。
- (2) 廣發基金於2014年成為 貴公司子公司，詳情載於附註22。
- (3) 信德珠海醫療於2014年成為 貴集團聯營企業，詳情載於附註22。在信德珠海醫療其他股東注資後，貴集團的股權於2014年9月30日後由20.41%進一步攤薄至18.09%。儘管股權被攤薄， 貴集團仍可對信德珠海醫療行使重大影響力。
- (4) 根據有棵樹股東協議， 貴集團可委任有棵樹三名董事的其中一名，故 貴集團可對有棵樹行使重大影響力。

廣發基金、易方達基金、信德珠海醫療和有棵樹為對於 貴集團單體重要的採用權益法核算的聯營企業，其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概述載列如下：

廣發基金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總額 | 2,564,688 | 3,125,182 |
| 負債總額 | 361,052 | 517,106 |
| 資產淨值 | 2,203,636 | 2,608,076 |

| |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 | 直至視同 處置日期 人民幣千元 |
|------------------|----------------|----------------|-----------------------|
| |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總額 | 1,433,954 | 1,569,007 | 999,362 |
| 年度／期間利潤 | 479,171 | 496,152 | 362,454 |
|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 34,345 | 65,788 | (29,723) |
| 全面收益總額 | 513,516 | 561,940 | 332,731 |

易方達基金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總額 | 4,969,950 | 5,456,927 | 6,441,015 |
| 負債總額 | 1,239,253 | 1,279,374 | 1,630,956 |
| 資產淨值 | <u>3,730,697</u> | <u>4,177,553</u> | <u>4,810,059</u> |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總額 | 1,839,665 | 1,893,430 | 1,989,986 |
| 年度利潤 | 576,847 | 614,117 | 653,982 |
| 其他全面收益 | 139,570 | 42,739 | 175,893 |
| 全面收益總額 | <u>716,417</u> | <u>656,856</u> | <u>829,875</u> |

信德珠海醫療

| | 截止2014年 12月31日 |
|--------------|---------------------|
| |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總額 | 889,427 |
| 負債總額 | — |
| 資產淨值 | <u>889,427</u> |
| | 收購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
| |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總額 | 7,409 |
| 期間損失 | (313)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u>(313)</u> |

有棵樹

| | 截止2014年 12月31日 |
|--------------|---------------------|
| |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總額 | 157,102 |
| 負債總額 | 1,526 |
| 資產淨值 | 155,576 |
| | 收購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
| |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總額 | 48,966 |
| 期間利潤 | 6,176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6,176 |

以上概述財務資料與廣發基金、易方達基金及信德珠海醫療的權益賬面值的對賬於財務資料中確認：

廣發基金

| | 截止12月31日 | | 直至視為 處置日期 |
|----------------------|-----------|-----------|--------------|
| | 2012年 | 2013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歸屬於廣發基金股東應佔淨資產 | 2,203,636 | 2,586,589 | 2,800,916 |
| 貴集團所持股權份額 | 1,065,017 | 1,250,098 | 1,353,776 |
| 其他調整 | 169 | (385) | (93) |
| 賬面值 | 1,065,186 | 1,249,713 | 1,353,683 |

易方達基金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歸屬於易方達基金股東應佔淨資產 | 3,730,697 | 4,147,466 | 4,732,985 |
| 貴集團所持股權份額 | 932,674 | 1,036,866 | 1,183,246 |
| 其他調整 | (2,496) | 3,657 | 2,206 |
| 賬面值 | <u>930,178</u> | <u>1,040,523</u> | <u>1,185,452</u> |

信德珠海醫療

| | 截止2014年 |
|------------------------|----------------|
| | 12月31日 |
| | 人民幣千元 |
| 歸屬於信德珠海醫療股東應佔淨資產 | 889,427 |
| 貴集團所持股權份額 | 160,897 |
| 其他調整 | 8,989 |
| 賬面值 | <u>169,886</u> |

有關個別並非重大聯營企業的綜合資料：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貴集團所佔年度利潤(損失) | <u>1,454</u> | <u>(938)</u> | <u>(5,943)</u> |
| 貴集團所佔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u>1,454</u> | <u>(938)</u> | <u>(5,943)</u> |
| 貴集團持有的聯營企業權益 的合計賬面值 | <u>—</u> | <u>31,562</u> | <u>133,618</u> |

24. 對合營企業的權益／投資

貴集團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合營企業的非上市投資成本 | — | 27,795 | 33,795 |
| 所佔收購後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574 |
| | — | 27,795 | 35,369 |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擁有下列合營企業：

| 合營企業名稱 | 註冊／成立的地點及日期 | 貴集團持有的股權 | | | 於本報告日期 | 主要業務 |
|--|-----------------------|----------|--------|--------|--------|---|
|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 新疆廣發魯信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Xinjiang GF Luxin Equity Investment Co., Ltd. (「新疆廣發」) | 中國 2013年 11月28日 | — | 51.00% | 51.00% | 51.00% | 非上市公司的權益類投資，以及通過非公開發行或轉讓股東持有的股權等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權 |
| 珠海廣發信德奧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Zhuhai GF Xinde Alph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珠海廣發」) | 中國 2014年 3月10日 | — | — | 60.00% | 60.00% | 非上市公司的權益類投資，以及通過非公開發行或轉讓股東持有的股權等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權 |

儘管貴集團持有的新疆廣發的股權比例為51%，但新疆廣發被分類為合營企業，原因是根據新疆廣發的組織章程大綱，批准嚴重影響新疆廣發回報的相關活動（按其股東指示）須取得三分之二股東的投票支持。

儘管貴集團持有的珠海廣發的股權比例為60%，但珠海廣發被分類為合營企業，原因是根據珠海廣發的組織章程大綱，批准嚴重影響珠海廣發回報的相關活動（按其股東指示）須取得三分之二股東的投票支持。

25. 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作為結構化主體(包括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投資基金)的投資管理人，因此對該等主體擁有權力。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承擔該等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投資基金的可變回報的風險並不重大(但貴集團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詳情載於附註22)除外)。因此，貴集團並未合併該等結構性主體。

截止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由貴集團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規模分別為人民幣3,646.46百萬元、人民幣6,440.75百萬元及人民幣91,758.36百萬元。貴集團將其本身未納入合併範圍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之投資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如適用)。貴集團於此等投資基金及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權益及風險並不重大。

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貴集團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 | | | |
| 按公允價值計量： | | | |
| 股權證券 | 111,607 | 108,873 | 121,737 |
| 基金 | 9,343 | 3,429 | 3,849 |
| 其他投資(註1) | 204,034 | 517,765 | 226,513 |
| 按成本計量： | | | |
| 股權證券 | 1,190,985 | 1,284,830 | 1,784,335 |
| | <u>1,515,969</u> | <u>1,914,897</u> | <u>2,136,434</u> |
| 減：減值損失備抵 | (7,241) | (1,328) | (26,532) |
| 合計 | <u>1,508,728</u> | <u>1,913,569</u> | <u>2,109,902</u> |
| 分析如下： | | | |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ⁱ⁾ | 119,787 | 94,704 | 124,854 |
| 非上市 | 1,388,941 | 1,818,865 | 1,985,048 |
| | <u>1,508,728</u> | <u>1,913,569</u> | <u>2,109,902</u> |
| 流動 | | | |
| 按公允價值計量： | | | |
| 債務證券 | 7,847,431 | 14,906,340 | 23,121,954 |
| 股權證券 | 3,163,051 | 2,275,200 | 3,814,870 |
| 基金 | 350,987 | 212,124 | 1,943,527 |
| 其他投資(註1) | 703,742 | 2,457,024 | 3,580,589 |
| | <u>12,065,211</u> | <u>19,850,688</u> | <u>32,460,940</u> |
| 減：減值損失備抵 | (284,195) | (160,341) | (160,726) |
| 合計 | <u>11,781,016</u> | <u>19,690,347</u> | <u>32,300,214</u> |
| 分析如下： | | | |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ⁱ⁾ | 7,627,430 | 10,522,572 | 11,844,904 |
| 非上市 | 4,153,586 | 9,167,775 | 20,455,310 |
| | <u>11,781,016</u> | <u>19,690,347</u> | <u>32,300,214</u> |

註1：其他投資主要指 貴公司所發行及管理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銀行理財產品及由非銀行金融機構管理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或信託投資)，上述產品主要是投資中國的債務證券及公開買賣的上市股權證券及各類貸款。 貴集團承諾持有其於 貴公司管理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至投資期結束為止。

貴集團所持非上市股權證券由(其中包括)製造行業、能源技術及醫療或電子通信品等行業的民營企業發行。由於公允價值估計合理區間尤為重大， 貴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故該等股權證券按成本減各報告期末的減值計量。

貴集團及 貴公司其他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按附註67所述方式釐定。

截止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上市股權證券分別包括約人民幣613.27百萬元、人民幣378.90百萬元及人民幣510.41百萬元的受限制股份。該等受限制股份在中國境內上市且可依法對該等證券進行強制限制，以防止 貴集團在指定期間內出售股份。

截止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 貴公司的上市股權證券分別包括約人民幣0元、人民幣29.83百萬元及人民幣0元的受限制股份。該等受限制股份在中國境內上市且可依法對該等證券進行強制限制，以防止 貴公司在指定期間內出售股份。

截止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與客戶訂立證券借貸協議，致使向客戶轉讓公允價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6.86百萬元、人民幣212.84百萬元及人民幣580.59百萬元的可供出售股權證券及交易所買賣基金。該等證券繼續確認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金融資產。

貴公司董事認為，非流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預計不會於各報告期結束起計一年內變現。

28. 遞延稅項

就呈報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已經抵銷。下表為就財務報告而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貴集團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遞延稅項資產 | 181,449 | 415,815 | 230,185 |
| 遞延稅項負債 | (89,543) | (57,802) | (111,539) |
| | <u>91,906</u> | <u>358,013</u> | <u>118,646</u> |

貴公司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遞延稅項資產 | <u>175,268</u> | <u>408,719</u> | <u>229,813</u> |

有關期間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載列如下：

貴集團

| |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 | | 合計 |
|--------------------|---|------------|------------|-----------|----------|----------|-----------|
| | 應計 僱員成本 | 可供出售 投資 | 減值 損失備抵 | 物業及 設備 | 其他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2年1月1日 | (9,321) | 209,960 | (150,334) | 792 | — | (34) | 51,063 |
| 於損益(扣減)計入 | (16,759) | 71,892 | — | 72,710 | — | 2,597 | 130,440 |
|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減 | — | — | (89,597) | — | — | — | (89,597)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26,080) | 281,852 | (239,931) | 73,502 | — | 2,563 | 91,906 |
| 於損益計入(扣減) | 91,362 | 112,288 | — | (32,442) | — | 7,621 | 178,829 |
| 匯兌差額 | — | — | — | — | — | (55) | (55) |
|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 | — | 87,333 | — | — | — | 87,333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65,282 | 394,140 | (152,598) | 41,060 | — | 10,129 | 358,013 |
| 於損益(扣減)計入 | (87,467) | 304,722 | (15,820) | 16,572 | 1,218 | (24,359) | 194,866 |
|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 — | (414,450) | — | — | — | (414,450) |
| 收購子公司(附註22) | — | 10,786 | (9,393) | 603 | (23,303) | 1,524 | (19,783)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22,185) | 709,648 | (592,261) | 58,235 | (22,085) | (12,706) | 118,646 |

貴公司

| |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 | 合計 |
|--------------------|---|------------|------------|----------|----------|-----------|
| | 應計 僱員成本 | 可供出售 投資 | 減值 損失備抵 | 其他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2年1月1日 | (9,321) | 202,796 | (61,383) | 792 | 37 | 132,921 |
| 於損益(扣減)計入 | (17,506) | 70,995 | — | 72,710 | 2,317 | 128,516 |
|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減 | — | — | (86,169) | — | — | (86,169)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26,827) | 273,791 | (147,552) | 73,502 | 2,354 | 175,268 |
| 於損益計入(扣減) | 92,043 | 105,230 | — | (32,442) | 4,178 | 169,009 |
|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 | — | 64,442 | — | — | 64,442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65,216 | 379,021 | (83,110) | 41,060 | 6,532 | 408,719 |
| 於損益(扣減)計入 | (84,201) | 305,732 | — | 13,475 | (20,716) | 214,290 |
|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 — | (393,196) | — | — | (393,196)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18,985) | 684,753 | (476,306) | 54,535 | (14,184) | 229,813 |

當有法定執行權利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所得稅(如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主體徵收的稅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

截止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估計可供抵銷貴集團未來利潤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70.50百萬元、人民幣78.93百萬元及人民幣171.22百萬元。由於未來的利潤無法預測，故尚未針對估計的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9. 融資客戶墊款

貴集團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融資客戶墊款 | 5,246,504 | 20,490,654 | 64,749,359 |
| 減：融資客戶墊款減值 | — | — | (53,515) |
| | <u>5,246,504</u> | <u>20,490,654</u> | <u>64,695,844</u> |

貴公司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融資客戶墊款 | 4,982,046 | 19,753,588 | 63,708,741 |
| 減：融資客戶墊款減值 | — | — | (53,515) |
| | <u>4,982,046</u> | <u>19,753,588</u> | <u>63,655,226</u> |

於年內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1月1日 | — | — | — |
|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 — | — | 53,515 |
| 於12月31日 | <u>—</u> | <u>—</u> | <u>53,515</u> |

融資客戶的信貸融資限額根據 貴集團及 貴公司所收取的抵押證券折讓市值釐定。

大部份給予融資客戶的墊款由相關的抵押證券附註44所披露的現金抵押物作抵押且計息。 貴集團設有一份認可股份清單，以按特定墊款抵押比率給予孖展借款。倘超逾借款比率，則將觸發保證金追繳通知，而客戶須追補該差額。

截止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融資客戶墊款乃由客戶以未貼現市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92.70億元、人民幣575.28億元及人民幣1,779.60億元的證券及現金抵押物作為抵押品向 貴集團提供抵押擔保。

截止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融資客戶墊款乃由客戶以未貼現市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84.77億元、人民幣526.72億元及人民幣1,710.58億元的證券及現金抵押物作為抵押品向 貴公司抵押擔保。

由於 貴公司董事認為，基於證券融資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未提供附加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貴集團根據：(i)對可收回性的評估；(ii)賬款的賬齡分析；以及(iii)管理層的判斷，包括評估信貸質量變動、抵押品以及每位客戶過往的收款歷史，以釐定減值備抵。按個別評估基準，管理層認為截止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存在任何減值備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貴公司已按集體評估基準對融資客戶的整體墊款的減值準備進行評估，評估乃基於對賬戶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的評估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現時信譽水平及個別賬戶和賬戶組合的過往收款統計基於墊款結餘整體上不斷增長及經濟狀況。按此基準，2014年已作出的減值損失為人民幣53.52百萬元。

由於客戶群龐大及無關連，故此信貸風險的集中程度有限。

30. 應收賬款

貴集團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賬款來自／關於： | | | |
| 現金客戶 | 133,313 | 87,647 | 234,126 |
| 結算所 | 82 | 11,812 | 9,595 |
| 經紀商 | 103,771 | 71,636 | 72,165 |
| 資產管理費及交易佣金 | 55,421 | 87,297 | 337,722 |
| 顧問及財務規劃費 | 18,224 | 10,553 | 1,271 |
| 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有限責任公司 (針對休眠賬戶等) | 26,042 | 26,455 | 26,455 |
| 權益互換的本金及按金(附註) | — | 150 | 201,680 |
| 應收投資基金贖回款項 | — | — | 283,000 |
| 其他 | 1,622 | 27,868 | 102,223 |
| | 338,475 | 323,418 | 1,268,237 |
| 減：應收賬款呆賬備抵 | (891) | (863) | (866) |
| | <u>337,584</u> | <u>322,555</u> | <u>1,267,371</u> |

附註：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該款項指就 貴集團所訂立股權互換合約的已付本金及按金，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到期。該等合約包含非密切關聯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理由是其回報與若干股票指數波幅掛鈎。董事認為，若干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被視為並不重大。因此，與其各自主合約分離的相關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在本財務資料入賬。對於有重大公允價值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這些工具自脫離其各自的主合約後於財務資料附註36入賬。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以內 | 311,352 | 295,587 | 1,229,631 |
| 一至兩年 | 80 | 828 | 4,972 |
| 兩至三年 | 3,665 | 80 | 2,751 |
| 三年以上 | 22,487 | 26,060 | 30,017 |
| | <u>337,584</u> | <u>322,555</u> | <u>1,267,371</u> |

呆賬備抵的變動如下：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年初 | — | 891 | 863 |
| 已確認減值損失 | 891 | — | — |
| 減值損失的轉回 | — | — | — |
| 匯兌差額的影響 | — | (28) | 3 |
| 於年末 | <u>891</u> | <u>863</u> | <u>866</u> |

貴公司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賬款來自／關於： | | | |
| 資產管理費及交易席位佣金 | 55,421 | 87,297 | 105,517 |
| 顧問及財務規劃費 | 16,003 | 103 | — |
| 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有限責任公司 (針對休眠賬戶等) | 26,042 | 26,455 | 26,455 |
| 權益互換本金及按金 | — | 150 | 201,680 |
| 其他 | 1,622 | 1 | 2,492 |
| | <u>99,088</u> | <u>114,006</u> | <u>336,144</u> |
| 減：應收賬款呆賬備抵 | — | — | — |
| | <u>99,088</u> | <u>114,006</u> | <u>336,144</u> |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以內 | 72,856 | 87,038 | 308,768 |
| 一至兩年 | 80 | 828 | 669 |
| 兩至三年 | 3,665 | 80 | 590 |
| 三年以上 | 22,487 | 26,060 | 26,117 |
| | <u>99,088</u> | <u>114,006</u> | <u>336,144</u> |

來自客戶、經紀商及結算所的應收賬款的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日內。客戶均有交易限額。來自於顧問及財務規劃、資產及基金管理的應收賬款結算期根據相關合同條款確定，一般在服務提供後的三到六個月以內。來自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有限責任公司（針對休眠賬戶等）的應收賬款的一般結算期視賠付流程而定。

貴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應收賬款，以儘量降低信用風險。管理層定期監察過期結餘的情況。

貴集團抵銷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是因為有現時合法可執行的權利抵銷結餘，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詳情載於G部分附註64。

31. 其他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預付賬款

貴集團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其他應收賬款 ⁽ⁱ⁾ | — | — | 50,938 |
| 應收利息 | 553,263 | 1,187,485 | 1,676,518 |
| 其他應收款 | 87,851 | 64,845 | 90,123 |
| 應收票據 ⁽ⁱⁱ⁾ | — | 50,000 | — |
| 應收股利 | 6,482 | 6,780 | 6,482 |
| 委託貸款 ⁽ⁱⁱⁱ⁾ | — | 25,000 | — |
| 應收貿易業務客戶賬款 ^(iv) | — | 138,585 | 9,203 |
| 投資預付賬款 | — | 25,000 | 75,183 |
| 其他 | 34,884 | 24,124 | 48,789 |
| | <u>682,480</u> | <u>1,521,819</u> | <u>1,957,235</u> |
| 減：其他應收款呆賬備抵 | (5,430) | (5,430) | (63,836) |
| | <u>677,050</u> | <u>1,516,389</u> | <u>1,893,399</u> |

其他應收款呆賬備抵的變動如下：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年初 | 5,430 | 5,430 | 5,430 |
| 已確認減值損失 | — | — | 58,406 |
| 於年末 | <u>5,430</u> | <u>5,430</u> | <u>63,836</u> |

貴公司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賬款： | | | |
| 應收利息 | 505,188 | 1,136,970 | 1,526,506 |
| 其他應收款 | 62,323 | 49,331 | 56,264 |
| 其他 | 17,873 | 21,674 | 35,227 |
| 投資預付賬款 | — | — | 50,000 |
| | <u>585,384</u> | <u>1,207,975</u> | <u>1,667,997</u> |
| 減：其他應收款呆賬備抵 | (5,430) | (5,430) | (5,430) |
| | <u>579,954</u> | <u>1,202,545</u> | <u>1,662,567</u> |

其他應收款呆賬備抵的變動如下：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年初 | 5,430 | 5,430 | 5,430 |
| 已確認減值損失 | — | — | — |
| 於年末 | <u>5,430</u> | <u>5,430</u> | <u>5,430</u> |

- (i)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結餘指因貿易業務產生的款項，因對手方財務困難而視為不可收回，故已全數作出呆賬撥備。
- (ii)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餘額包括由 貴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廣發商貿有限公司持有的銀行承兌匯票，其中人民幣30百萬元用作抵押以取得來自興業銀行的人民幣29.40百萬元的營運資金貸款。
- (iii)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委託貸款餘額包括 貴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廣發信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向第三方(深圳市貝爾信智能系統有限公司)提供的短期貸款，並由平安銀行作為受委託銀行。該筆貸款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5百萬元，年利率為8%，並已於2014年全數結清。
- (iv) 應收貿易業務客戶賬款餘額包括 貴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廣發商貿有限公司與貿易業務相關的資金。截止2014年12月31日，已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人民幣7.47百萬元的減值損失。

32. 應收／應付子公司賬款

貴公司

應收子公司賬款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期貨交易保證金 | 421,487 | 664,514 | 310,366 |
| 期貨交易結算備付金 | 3,743 | 6,750 | 18,680 |
| 應收股利 | 100,000 | 80,000 | — |
| 資產管理費及交易席位佣金 | — | — | 1,866 |
| 其他 | — | 1,390 | 561 |
| 合計 | <u>525,230</u> | <u>752,654</u> | <u>331,473</u> |

應付子公司賬款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 <u>101,498</u> | <u>—</u> | <u>4,327</u> |

應收／應付子公司賬款為無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及計息的款項。 貴公司預期自有關期間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從子公司收回欠款。

33. 應收聯營企業賬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應收聯營企業賬款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其他 | <u>12,292</u> | <u>16,081</u> | <u>8,292</u> |

應收聯營企業賬款為無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及不計息的款項。貴集團及貴公司預期自有關期間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從聯營企業收回欠款。

3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貴集團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 | | | |
| 按抵押品種類劃分： | | | |
| 股票 ⁽ⁱ⁾ | — | 1,450,696 | 431,864 |
| 按市場劃分： | | | |
| 證券交易所 | — | 1,450,696 | 431,864 |
| 流動 | | | |
| 按抵押品種類劃分： | | | |
| 股票 ⁽ⁱ⁾ | 74,215 | 3,026,623 | 6,481,515 |
| 債券 ⁽ⁱⁱ⁾ | — | 343,207 | 5,315,855 |
| 基金 | — | 5,387 | 3,320 |
| | 74,215 | 3,375,217 | 11,800,690 |
| 按市場劃分： | | | |
| 證券交易所 | 74,215 | 3,148,019 | 7,296,435 |
| 銀行間債券市場 | — | 227,198 | 4,504,255 |
| | 74,215 | 3,375,217 | 11,800,690 |

貴公司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 | | | |
| 按抵押品種類劃分： | | | |
| 股票 ⁽ⁱ⁾ | — | 1,450,696 | 431,864 |
| 按市場劃分： | | | |
| 證券交易所 | — | 1,450,696 | 431,864 |
| 流動 | | | |
| 按抵押品種類劃分： | | | |
| 股票 ⁽ⁱ⁾ | 74,215 | 3,026,623 | 6,141,515 |
| 債券 ⁽ⁱⁱ⁾ | — | 227,199 | 5,204,255 |
| 基金 | — | 5,387 | 3,320 |
| | <u>74,215</u> | <u>3,259,209</u> | <u>11,349,090</u> |
| 按市場劃分： | | | |
| 證券交易所 | 74,215 | 3,032,011 | 6,844,835 |
| 銀行間債券市場 | — | 227,198 | 4,504,255 |
| | <u>74,215</u> | <u>3,259,209</u> | <u>11,349,090</u> |

(i) 該股票質押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即與符合條件的投資者向 貴集團約定在未來某一日期，按照另一約定價格購買特定證券。

(ii) 主要針對銀行間質押式回購和銀行間買斷式回購。

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

貴集團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債務證券 | 9,849,937 | 15,271,120 | 17,709,430 |
| 股權證券 | 4,450,232 | 5,242,629 | 4,606,580 |
| 基金 | 7,469,826 | 3,076,756 | 1,725,876 |
| 其他投資 ⁽ⁱ⁾ | 17,565 | 19,754 | 2,163,997 |
| | <u>21,787,560</u> | <u>23,610,259</u> | <u>26,205,883</u> |
| 分析如下： | | | |
| 香港上市 | 101,694 | 115,921 | 208,304 |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ⁱⁱ⁾ | 8,356,901 | 10,981,281 | 11,094,054 |
| 非上市 ⁽ⁱⁱⁱ⁾ | 13,328,965 | 12,513,057 | 14,903,525 |
| | <u>21,787,560</u> | <u>23,610,259</u> | <u>26,205,883</u> |

貴公司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債務證券 | 9,113,448 | 15,034,414 | 13,626,770 |
| 股權證券 | 4,348,538 | 5,126,709 | 3,554,573 |
| 基金 | 7,080,455 | 2,391,568 | 1,081,685 |
| 其他投資 ⁽ⁱ⁾ | — | — | 2,139,785 |
| | <u>20,542,441</u> | <u>22,552,691</u> | <u>20,402,813</u> |
| 分析如下： | | | |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ⁱⁱ⁾ | 8,326,004 | 10,770,116 | 6,094,559 |
| 非上市 ⁽ⁱⁱⁱ⁾ | 12,216,437 | 11,782,575 | 14,308,254 |
| | <u>20,542,441</u> | <u>22,552,691</u> | <u>20,402,813</u>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可換股債務證券 | — | — | 730,779 |
| | — | — | 730,779 |
| 分析如下： | | | |
| 香港上市 | — | — | — |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ⁱⁱ⁾ | — | — | 730,779 |
| | — | — | 730,779 |

貴公司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可換股債務證券 | — | — | 631,313 |
| | — | — | 631,313 |
| 分析如下： | | | |
| 在香港上市 | — | — | — |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ⁱⁱ⁾ | — | — | 631,313 |
| | — | — | 631,313 |

(i) 其他投資主要指 貴集團所發行及管理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

(ii)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證券及基金計入「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iii) 非上市證券主要包括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務證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貴集團 | 21,787,560 | 23,610,259 | 26,936,662 |
| 貴公司 | 20,542,441 | 22,552,691 | 21,034,126 |

36.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
| | 2012年 | | 2013年 | | 2014年 | |
| | 資產 | 負債 | 資產 | 負債 | 資產 | 負債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中國股指期貨 ⁽ⁱ⁾ | — | — | — | — | — | — |
| 國債期貨 ⁽ⁱⁱ⁾ | — | — | — | — | — | — |
| 商品期貨 ⁽ⁱⁱ⁾ | — | — | — | — | — | — |
| 利率互換 ⁽ⁱⁱⁱ⁾ | 107 | 123 | 57,373 | 79,480 | 84,679 | 75,046 |
| 權益互換 ⁽ⁱⁱⁱ⁾ | — | — | 10 | 10 | 6,614 | 12,107 |
| 香港股指期貨 ^(iv) | — | 86 | 1 | — | — | — |
| 美國股指期貨 ^(v) | — | — | — | — | — | 86 |
| 收益憑證 ^(vi) | — | — | — | — | — | 65 |
| | 107 | 209 | 57,384 | 79,490 | 91,293 | 87,304 |

貴公司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
| | 2012年 | | 2013年 | | 2014年 | |
| | 資產 | 負債 | 資產 | 負債 | 資產 | 負債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中國股指期貨 ⁽ⁱ⁾ | — | — | — | — | — | — |
| 國債期貨 ⁽ⁱⁱ⁾ | — | — | — | — | — | — |
| 商品期貨 ⁽ⁱⁱ⁾ | — | — | — | — | — | — |
| 利率互換 ⁽ⁱⁱⁱ⁾ | 107 | 123 | 57,373 | 79,480 | 84,679 | 75,046 |
| 權益互換 ⁽ⁱⁱⁱ⁾ | — | — | 10 | 10 | 6,614 | 12,107 |
| 收益憑證 ^(vi) | — | — | — | — | — | 65 |
| | 107 | 123 | 57,383 | 79,490 | 91,293 | 87,218 |

- (i) 中國股指期貨：在當日無負債結算制度下，貴集團及貴公司截止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中國股指期貨（「中國股指期貨」）合約的持倉損益已經結算並包括在「結算備付金」中。因此，報告期末的中國股指期貨合約按抵銷後的淨額列示，為零。
- (ii) 國債期貨和商品期貨：在當日無負債結算制度下，貴集團及貴公司截止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國債期貨和商品期貨合約的持倉損益已經結算並包括在「結算備付金」中。因此，報告期末的國債期貨和商品期貨合約按抵銷後的淨額列示，為零。
- (iii) 利率互換與權益互換：
- 截止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利率互換合約的名義本金分別為人民幣450百萬元、人民幣5,250百萬元及人民幣23,655百萬元。
- 截止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權益互換合約的名義本金分別為零、人民幣1百萬元及人民幣4,089百萬元。權益互換合約的詳情載於附註30及46。
- (iv) 香港股指期貨：截止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香港股指期貨合約的名義本金分別為人民幣8.36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及零。
- (v) 美國股指期貨：截止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美國股指期貨合約的名義本金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3.77百萬元。
- (vi) 該款項指收益憑證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詳情載於附註42及54。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中國股指期貨的詳情如下：

貴集團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
| | 2012年 | | 2013年 | | 2014年 | |
| | 合約價值 | 公允價值 | 合約價值 | 公允價值 | 合約價值 | 公允價值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中國股指期貨 | 3,242,205 | 195,411 | 5,108,148 | 31,855 | 2,834,818 | 242,352 |
| 減：結算 | | (195,411) | | (31,855) | | (242,352) |
| 中國股指期貨 合約淨值 | | — | | — | | — |

貴公司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
| | 2012年 | | 2013年 | | 2014年 | |
| | 合約價值 | 公允價值 | 合約價值 | 公允價值 | 合約價值 | 公允價值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中國股指期貨 | 3,242,205 | 195,411 | 5,108,148 | 31,855 | 2,816,497 | 242,195 |
| 減：結算 | | (195,411) | | (31,855) | | (242,195) |
| 中國股指期貨 合約淨值 | | — | | — | | — |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國債期貨和商品期貨的詳情如下：

貴集團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
| | 2012年 | | 2013年 | | 2014年 | |
| | 合約價值 | 公允價值 | 合約價值 | 公允價值 | 合約價值 | 公允價值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國債期貨 | — | — | 918 | — | 29,012 | 122 |
| 商品期貨 | — | — | 113,214 | 422 | — | — |
| 減：結算 | | — | | (422) | | (122) |
| 國債期貨合約和商品 期貨合約淨值 | | — | | — | | — |

貴公司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
| | 2012年 | | 2013年 | | 2014年 | |
| | 合約價值 | 公允價值 | 合約價值 | 公允價值 | 合約價值 | 公允價值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國債期貨 | — | — | 918 | — | 29,012 | 122 |
| 商品期貨 | — | — | 5,290 | 32 | — | — |
| 減：結算 | | — | | (32) | | (122) |
| 國債期貨合約和商品 期貨合約淨值 | | — | | — | | — |

37.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

貴集團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交易所保證金： | | | |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22,595 | 67,525 | 124,680 |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462,658 | 51,395 | 77,779 |
| 香港聯交所 | 684 | 4,393 | 28,345 |
| 付予期貨及商品交易所的保證金： | | | |
|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 1,279 | 1,481 | 1,604 |
| 上海期貨交易所 | 569,509 | 437,797 | 535,978 |
| 鄭州商品交易所 | 111,695 | 115,995 | 165,029 |
| 大連商品交易所 | 432,628 | 244,775 | 263,381 |
|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 1,120,000 | 1,495,223 | 1,332,458 |
| 洲際交易所公司 | — | 6,097 | 6,119 |
|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4,318 | 402 | 48,890 |
| 上海清算所 | 7,991 | 8,138 | 25,847 |
|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 3,465 | 9,856 | 19,077 |
| 倫敦結算集團有限公司 | — | 4,571 | 6,372 |
| 付予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的保證金 | 20,000 | 20,000 | 20,157 |
| 北京產權交易所 | — | — | 878 |
| 倫敦金屬交易清算所 | — | — | 225,936 |
| 其他 | 181,204 | 114,035 | 147,332 |
| | <u>2,958,026</u> | <u>2,581,683</u> | <u>3,029,862</u> |

貴公司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交易所保證金： | | | |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22,595 | 67,413 | 119,797 |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462,658 | 51,395 | 73,092 |
|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4,318 | 402 | 48,890 |
| 上海清算所 | 7,991 | 8,138 | 25,847 |
| 北京產權交易所 | — | — | 878 |
| | <u>517,562</u> | <u>127,348</u> | <u>268,504</u> |

38. 結算備付金

貴集團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結算所為下列各方所持結算備付金： | | | |
| 自有賬戶 | 277,410 | 481,814 | 770,139 |
| 客戶 | 4,740,755 | 5,174,453 | 21,854,657 |
| | <u>5,018,165</u> | <u>5,656,267</u> | <u>22,624,796</u> |

貴公司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結算所為下列各方所持結算備付金： | | | |
| 自有賬戶 | 215,025 | 421,923 | 610,510 |
| 客戶 | 4,163,219 | 4,482,751 | 20,877,130 |
| | <u>4,378,244</u> | <u>4,904,674</u> | <u>21,487,640</u> |

該等結算備付金由結算所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持有，且該等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39. 銀行結餘／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

貴集團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自有賬戶 | 9,033,278 | 6,146,696 | 18,203,433 |
|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ⁱ⁾ | 27,345,508 | 25,227,415 | 48,995,919 |
| | <u>36,378,786</u> | <u>31,374,111</u> | <u>67,199,352</u> |

貴公司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自有賬戶 | 7,057,590 | 4,298,254 | 14,860,237 |
|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ⁱ⁾ | 24,709,290 | 21,896,009 | 44,996,994 |
| | <u>31,766,880</u> | <u>26,194,263</u> | <u>59,857,231</u> |

銀行結餘包括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定期及活期銀行存款。

- (i) 貴集團及 貴公司開設銀行賬戶存放日常業務交易所取得的客戶存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將該等賬戶的存款確認為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附註44)。

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貴集團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 | | | |
| 廣發證券大廈的受限制銀行存款 ⁽ⁱⁱ⁾ | 80,000 | 80,000 | 80,000 |
| 流動 | | | |
| 借款的質押銀行存款 ⁽ⁱⁱⁱ⁾ | 381,829 | 517,456 | 399,148 |
| 購買基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30,000 | — |
| 信用證的質押銀行存款 | — | 2,058 | — |
| 購買增發股票的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 | 2,000 |
| | <u>381,829</u> | <u>549,514</u> | <u>401,148</u> |

(ii) 該存款指於有關期間與附註17所披露在建工程質押的存款。

(iii) 質押銀行存款指質押予銀行的存款，以取得 貴集團所獲授的銀行融資。

貴公司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 | | | |
| 廣發證券大廈的受限制銀行存款 | 80,000 | 80,000 | 80,000 |
| 流動 | | | |
| 購買基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20,000 | — |
| 購買增發股票的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 | 2,000 |
| | <u>—</u> | <u>20,000</u> | <u>2,000</u> |

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各項：

貴集團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結餘－自有 | 9,033,278 | 6,146,696 | 18,203,433 |
| 結算備付金－自有 | 277,410 | 481,814 | 770,139 |
| | <u>9,310,688</u> | <u>6,628,510</u> | <u>18,973,572</u>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持有的銀行存款(初始到期時間為三個月以上)。截止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 貴集團所持初始到期時間為三個月以上，且可於需要時毋須事先通知銀行而提取的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2,910.00百萬元、人民幣551.00百萬元及人民幣790.12百萬元。

41. 借款

貴集團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有質押短期銀行借款 | 246,013 | 444,054 | 568,008 |
| 無質押短期銀行借款 | — | — | 717,899 |
| | <u>246,013</u> | <u>444,054</u> | <u>1,285,907</u> |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廣發商貿有限公司以應收票據作為人民幣29.40百萬元短期借款的擔保品予以質押。該筆借款年利率為6.05%。該等款項已於2014年全數償還。

截止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廣發香港為銀行借款而質押的融資客戶證券及銀行存款詳見附註39。截止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已應要求償還，且年利率分別為1.16%至1.20%、1.19%至1.69%及1.10%至2.65%之間。

貴集團未持有個別重大的借款，且所有借款的條款和條件已被正確的歸類和披露。
貴集團所持有的固定利率借款按合同到期日(或重置日)披露如下：

| |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固定利率借款： | | | |
| 一年以內 | — | 29,400 | — |

此外，貴集團持有以HIBOR或LIBOR計算的浮動利率借款。

貴集團所持借款的實際利率(與合同利率相等)變動範圍如下：

| |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實際利率： | | | |
| 浮動利率借款 | HIBOR + 1%至 HIBOR + 2%或 LIBOR + 2.2% | HIBOR + 1%至 HIBOR + 2%或 LIBOR + 1% | HIBOR + 1%至 HIBOR + 2.4%或 LIBOR + 1% |

貴集團以相關實體使用的功能性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借款列示如下：

| | 港元 |
|---------------------|-----------|
| | 人民幣千元 |
|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 1,285,907 |
| 截止2013年12月31日 | 414,654 |
| 截止2012年12月31日 | 246,013 |

42. 應付短期融資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無抵押及無擔保： | | | |
| 應付短期融資券(註1) | 7,546,428 | 9,044,455 | 11,900,000 |
| 應付短期債券(註2) | — | — | 15,492,249 |
| 收益憑證本金(註3) | — | — | 2,144,490 |
| | <u>7,546,428</u> | <u>9,044,455</u> | <u>29,536,739</u> |

註1：應付短期融資券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分析如下： | | | |
| 銀行間 | <u>7,546,428</u> | <u>9,044,455</u> | <u>11,900,000</u> |

截止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上述短期融資券為在中國境內銀行間市場發行的債務證券，其年利率分別為4.00%至4.19%、6.20%至6.40%及4.10%至6.20%，償還期限為1至3個月以內。

註2：應付短期債券

| 名稱 | 發行金額 | 發行日 | 到期日 | 票面利率 |
|--------------|---------------|------------|------------|------------------------|
| | 人民幣元 | | | |
| GF1401 | 4,000,000,000 | 14/11/2014 | 31/05/2015 | 4.16% ⁽ⁱ⁾ |
| GF1402 | 5,000,000,000 | 21/11/2014 | 24/09/2015 | 4.50% ⁽ⁱⁱ⁾ |
| GF1403 | 3,000,000,000 | 27/11/2014 | 17/04/2015 | 4.55% ⁽ⁱⁱⁱ⁾ |
| GF1404 | 3,500,000,000 | 27/11/2014 | 16/06/2015 | 4.60% ^(iv) |

(i) 經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及 貴公司股東批准， 貴公司於2014年11月14日發行了面值為人民幣40億元的195天短期債券。

- (ii) 經深交所及 貴公司股東批准， 貴公司於2014年11月21日發行了面值為人民幣50億元的304天短期債券。
- (iii) 經深交所及 貴公司股東批准， 貴公司於2014年11月27日發行了面值為人民幣30億元的140天短期債券。
- (iv) 經深交所及 貴公司股東批准， 貴公司於2014年11月27日發行了面值為人民幣35億元的200天短期債券。

註3： 收益憑證本金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該款項指向認購 貴公司發行的收益憑證的投資者收取的本金。收益憑證按固定年利率4.60%至6.50%或與若干股指掛鉤計算的浮息計息。利息須於到期時一年內支付。以浮息計算的票據包含非密切關聯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理由是其回報與若干股票指數掛鉤。對於嵌入式衍生工具而言，這些工具自脫離其各自的主合約後於財務資料附註36入賬。

43. 拆出資金／拆入資金

拆出資金

貴集團及 貴公司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拆出資金 | — | — | 1,000,000 |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拆出資金實際年利率為3.74%至4.77%，收款期限為自報告期末起的天四以內。

拆入資金

貴集團及 貴公司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拆入資金 | 3,340,000 | 5,300,000 | 1,123,000 |

截止2012年12月31日，拆入資金實際年利率為3.93%至4.10%，償還期限為自報告期末起的7天以內。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拆入資金實際年利率為3.20%至6.70%，償還期限為自報告期末起的7天以內。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從銀行拆入的資金實際年利率為4.85%至5.2%，償還期限為自報告期末起的七天以內。從其他金融機構拆入的資金實際年利率為5.8%，償還期限為自報告期末起三個月以內。

44.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大部分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須於要求時償還，惟若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交易活動而向客戶收取的孖展按金及現金抵押除外。只有超出規定孖展按金和現金抵押的金額可應要求返還。

貴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該等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能產生附加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貴集團及 貴公司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主要包括代客戶持有存置於銀行及結算所的現金，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截止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包括根據融資融券安排向客戶收取的孖展按金和現金抵押款項約人民幣877.98百萬元、人民幣1,573.65百萬元及人民幣7,433.42百萬元。

45. 應計僱員成本

貴集團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獎金及津貼 | 1,013,978 | 1,484,252 | 3,001,478 |
| 社會福利 | 1,972 | 1,988 | 2,081 |
| 年金計劃供款 | 25,192 | 33,486 | 36,817 |
| 提前退休福利 ⁽ⁱ⁾ | 113,988 | 124,369 | 122,647 |
| 其他 | 43,360 | 21,891 | 38,879 |
| | <u>1,198,490</u> | <u>1,665,986</u> | <u>3,201,902</u> |

貴公司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獎金及津貼 | 955,800 | 1,379,852 | 2,594,887 |
| 社會福利 | 1,797 | 1,803 | 1,861 |
| 年金計劃供款 | 25,192 | 33,486 | 36,817 |
| 提前退休福利 ⁽ⁱ⁾ | 113,988 | 124,369 | 122,647 |
| 其他 | 42,849 | 21,044 | 34,538 |
| | <u>1,139,626</u> | <u>1,560,554</u> | <u>2,790,750</u> |

- (i) 在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內，貴集團分別確認僱員成本人民幣46.34百萬元、人民幣20.05百萬元及人民幣10.90百萬元，並就提前退休福利分別支付人民幣8.36百萬元、人民幣9.67百萬元及人民幣12.63百萬元。

46. 其他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預計費用

貴集團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 | | | |
| <i>其他應付賬款</i> | | | |
| 權益互換本金及保證金 ⁽ⁱ⁾ | — | 926,000 | 74,171 |
| 開放式基金清算款 | 67,681 | 228,622 | 681,813 |
| 基金銷售應付佣金及相關應付支出 | — | — | 153,069 |
| 其他 | 30,688 | 59,794 | 70,985 |
| | <u>98,369</u> | <u>1,214,416</u> | <u>980,038</u> |
| <i>其他應付款項及預計費用</i> | | | |
| 營業稅及其他稅項 | 75,024 | 131,265 | 355,299 |
| 應付利息 | 9,614 | 364,005 | 756,797 |
| 應計開支 | 46,536 | 45,893 | 77,100 |
| 應付證券及期貨投資者保護基金 | 19,596 | 24,436 | 43,906 |
| 期貨風險準備金 | 55,841 | 68,280 | 77,775 |
| 基金風險準備金 | — | — | 34,923 |
| 工程質量保證金 ⁽ⁱⁱ⁾ | 40,000 | 40,000 | 40,000 |
| 應付富力款項 ⁽ⁱⁱⁱ⁾ | 82,470 | 144,568 | 233,526 |
| 設備購買應付款項 | 31,813 | 60,204 | 56,288 |
| 其他 ^(iv) | 42,650 | 58,424 | 58,471 |
| | <u>403,544</u> | <u>937,075</u> | <u>1,734,085</u> |
| 合計 | <u>501,913</u> | <u>2,151,491</u> | <u>2,714,123</u> |

貴公司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 | | | |
| <i>其他應付賬款</i> | | | |
| 權益互換本金及保證金 ⁽ⁱ⁾ | — | 926,000 | 74,171 |
| 開放式基金清算款 | 49,305 | 228,622 | 611,629 |
| 其他 | 27,687 | 44,397 | 47,737 |
| | <u>76,992</u> | <u>1,199,019</u> | <u>733,537</u> |
| <i>其他應付款項及預計費用</i> | | | |
| 營業稅及其他稅項 | 71,371 | 128,670 | 328,693 |
| 應付利息 | 9,463 | 363,653 | 755,354 |
| 應計開支 | 35,917 | 41,183 | 58,689 |
| 應付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 | 13,303 | 18,434 | 35,128 |
| 工程質量保證金 ⁽ⁱⁱ⁾ | 40,000 | 40,000 | 40,000 |
| 應付富力款項 ⁽ⁱⁱⁱ⁾ | 82,470 | 144,568 | 233,526 |
| 設備購買應付款項 | 31,662 | 58,224 | 52,692 |
| 其他 ^(iv) | 31,732 | 31,437 | 27,302 |
| | <u>315,918</u> | <u>826,169</u> | <u>1,531,384</u> |
| 合計 | <u>392,910</u> | <u>2,025,188</u> | <u>2,264,921</u> |

(i)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該等結餘指就權益互換向投資者收取的本金，而根據合約條款，當賣買終止時會退還本金另加相關所得款項。權益互換按年利率6.00%至8.50%計息，利息須於到期後一年內支付。截止2014年12月31日，該款項指權益互換的保證金，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到期。該等工具包含非密切關聯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理由是回報與若干股票指數或特別股價波幅掛鉤。董事認為，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因此，與其各自主合約分離的相關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在本財務資料入賬。對於有重大公允價值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這些工具自脫離其各自的主合約後於財務資料附註36入賬。

(ii) 該餘額是為確保廣發證券大廈的建造質量而向廣發證券大廈建造代理商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的工程質量保證金。

(iii) 該餘額是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代 貴公司支付的廣發證券大廈建造開支。

(iv) 其他主要是預計的經營費用，並不計算利息，須於一年內償還。

47. 預計負債

貴集團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年初 | 6,561 | 49,247 | 47,936 |
| 年內增加 | 42,686 ⁽ⁱ⁾ | 14,576 ⁽ⁱⁱⁱ⁾ | — |
| 年內轉回 | — | (15,887) ⁽ⁱⁱ⁾ | — |
| 年內支付 | — | — | (14,576) ^(iv) |
| 於年底 | <u>49,247</u> | <u>47,936</u> | <u>33,360</u> |

貴公司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年初 | 6,561 | 49,247 | 59,458 |
| 年內增加 | 42,686 ⁽ⁱ⁾ | 26,098 ⁽ⁱⁱⁱ⁾ | — |
| 年內轉回 | — | (15,887) ⁽ⁱⁱ⁾ | — |
| 年內支付 | — | — | (26,098) ^(iv) |
| 於年底 | <u>49,247</u> | <u>59,458</u> | <u>33,360</u> |

- (i) 2012年預計負債的增加主要是因為代 貴公司已注銷登記子公司廣發北方證券經紀有限責任公司償還已核銷的委託貸款和相關利息而計提的預計負債。
- (ii) 2013年預計負債的轉回主要是因為按照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向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銅梁支行支付了賠償以及沖減了上期多計提的賠償損失。
- (iii) 2013年預計負債的增加主要是因為 貴公司以自有資金參與了受託管理的廣發金管家睿利債券分級1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根據合同條款， 貴公司作為進取級投資者，就優先級份額持有者的預期損失計提預計負債。
- (iv) 2014年預計負債的支付主要是因為 貴公司以自有資金參與了受託管理的廣發金管家睿利債券分級1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上期計提的預計負債已支付。

48. 其他負債

貴集團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納入合併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 投資基金的第三方權益 | 469,635 | 369,946 | 4,283,311 |

納入合併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投資基金的第三方權益包括納入合併結構性實體的第三方單位持有人權益，由於有關合併結構性實體可退回 貴集團以收取現金，故列為負債。

合併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和投資基金中第三方權益的變現無法準確預測，乃因有關權益由納入合併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投資基金的第三方持有以擔保投資合同負債，並受制於市場風險及第三方投資者的行為。

4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貴集團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 | | | |
| 按抵押品分類劃分： | | | |
| 融資融券收益權 | — | — | 4,050,000 |
| 按市場分類劃分： | | | |
| 場外交易市場 | — | — | 4,050,000 |
| 流動 | | | |
| 按抵押品分類劃分： | | | |
| 債券 | 8,850,471 | 19,399,797 | 26,282,726 |
| 融資融券收益權 | — | — | 24,435,000 |
| | <u>8,850,471</u> | <u>19,399,797</u> | <u>50,717,726</u> |
| 按市場分類劃分： | | | |
| 交易所 | 3,302,578 | 9,715,856 | 11,240,909 |
| 銀行間債券市場 | 5,547,893 | 9,683,941 | 15,041,817 |
| 場外交易市場 | — | — | 24,435,000 |
| | <u>8,850,471</u> | <u>19,399,797</u> | <u>50,717,726</u> |

貴公司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 | | | |
| 按抵押品分類劃分： | | | |
| 融資融券收益權 | — | — | 4,050,000 |
| 按市場分類劃分： | | | |
| 場外交易市場 | — | — | 4,050,000 |
| 流動 | | | |
| 按抵押品分類劃分： | | | |
| 債券 | 8,850,471 | 19,399,797 | 25,500,136 |
| 融資融券收益權 | — | — | 24,435,000 |
| | <u>8,850,471</u> | <u>19,399,797</u> | <u>49,935,136</u> |
| 按市場分類劃分： | | | |
| 交易所 | 3,302,578 | 9,715,856 | 10,458,319 |
| 銀行間債券市場 | 5,547,893 | 9,683,941 | 15,041,817 |
| 場外交易市場 | — | — | 24,435,000 |
| | <u>8,850,471</u> | <u>19,399,797</u> | <u>49,935,136</u> |

賣出回購協議是 貴集團與 貴公司之間的交易，將證券或融資融券收益權出售並同時達成回購協議，在未來某個時間以約定價格購回。即使回購價格是固定的， 貴集團及 貴公司仍然面臨著顯著的出售這些證券及融資融券收益權信用風險和市場風險。這些抵押品及權益不會從財務報表中終止確認，但被視為該負債的「抵押品」，因為 貴集團與 貴公司保留了證券及融資融券的所有風險與收益。

截止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與若干對手方訂立了回購協議，出售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債務證券（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0.4億元、人民幣91.7億元及人民幣91.6億元），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證券（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2.4億元、人民幣104.9億元及人民幣116.4億元）以及載入融資客戶墊款的融資融券收益權（賬面值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309.8億元），並須同時訂立協議於協定日期按協定價格回購該等證券及保證金貸款。

50. 股本

貴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繳足普通股，每股股份的面值為人民幣1元。貴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及股份面值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註冊、發行 並繳足的普通股(千股)： | | | |
| 內資股 | <u>5,919,291</u> | <u>5,919,291</u> | <u>5,919,291</u> |

51. 投資重估儲備

貴公司及 貴公司投資重估儲備變動列示如下：

貴集團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年初 | 393,928 | 1,003,721 | 785,634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於年內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451,315 | 120,072 | 1,781,146 |
| 處置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 | (99,805) | (586,906) | (242,847) |
| 減值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 | 290,840 | 116,562 | 12,063 |
| 所得稅影響 | (89,597) | 87,333 | (402,579) |
| 所佔聯營企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公允價值收益 | 57,040 | 44,852 | 32,225 |
| 視同處置聯營企業時的 投資重估的重新分類 | — | — | (13,506) |
| 於年末 | <u>1,003,721</u> | <u>785,634</u> | <u>1,952,136</u> |

貴公司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年初 | 250,763 | 509,269 | 315,946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於年內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74,025) | (268,179) | 1,508,632 |
| 處置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 | 127,859 | (106,147) | 52,088 |
| 減值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 | 290,840 | 116,562 | 12,063 |
| 所得稅影響 | (86,168) | 64,441 | (393,196) |
| 於年末 | <u>509,269</u> | <u>315,946</u> | <u>1,495,533</u> |

52. 一般儲備

一般儲備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任意盈餘公積金、一般風險準備金及交易風險準備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貴公司的公司章程，按中國企業適用的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貴公司淨利潤的10%須轉入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盈餘公積金達到貴公司股本的50%。撥出的盈餘公積金可用於擴大生產規模及轉增資本。倘法定盈餘公積金資本化為股本，則餘下的盈餘公積金不得少於資本化前貴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倘經股東決議案批准，貴公司亦可將淨利潤撥入任意盈餘公積金。撥出的盈餘公積金可用於擴大生產規模及轉增資本。

根據金融企業適用的金融規則，貴公司須在對股東作出分派前，從未分配利潤中撥出按中國會計準則核算的利潤淨額的10%作為一般風險準備金。

根據中國證券法，貴公司須在對股東作出分派前，從未分配利潤中撥出按中國會計準則核算的利潤淨額的10%作為交易風險準備金，用於彌補交易損失，不能用於利潤分配或轉增資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一般儲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止2012年12月31日

| | 期初 | 增加額 | 期末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法定盈餘公積金 | 1,970,223 | 201,431 | 2,171,654 |
| 任意盈餘公積金 | 169,428 | — | 169,428 |
| 一般風險準備金 | 2,346,982 | 201,431 | 2,548,413 |
| 交易風險準備金 | 2,147,419 | 201,431 | 2,348,850 |
| | <u>6,634,052</u> | <u>604,293</u> | <u>7,238,345</u> |

截止2013年12月31日

| | 期初 | 增加額 | 期末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法定盈餘公積金 | 2,171,654 | 237,800 | 2,409,454 |
| 任意盈餘公積金 | 169,428 | — | 169,428 |
| 一般風險準備金 | 2,548,413 | 237,800 | 2,786,213 |
| 交易風險準備金 | 2,348,850 | 237,800 | 2,586,650 |
| | <u>7,238,345</u> | <u>713,400</u> | <u>7,951,745</u> |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 | 期初 | 增加額 | 期末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法定盈餘公積金 | 2,409,454 | 431,822 | 2,841,276 |
| 任意盈餘公積金 | 169,428 | — | 169,428 |
| 一般風險準備金 | 2,786,213 | 431,822 | 3,218,035 |
| 交易風險準備金 | 2,586,650 | 431,822 | 3,018,472 |
| | <u>7,951,745</u> | <u>1,295,466</u> | <u>9,247,211</u> |

貴公司

截止2012年12月31日

| | 期初 | 增加額 | 期末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法定盈餘公積金 | 1,954,893 | 201,431 | 2,156,324 |
| 任意盈餘公積金 | 169,428 | — | 169,428 |
| 一般風險準備金 | 2,346,982 | 201,431 | 2,548,413 |
| 交易風險準備金 | 2,147,419 | 201,431 | 2,348,850 |
| | <u>6,618,722</u> | <u>604,293</u> | <u>7,223,015</u> |

截止2013年12月31日

| | 期初 | 增加額 | 期末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法定盈餘公積金 | 2,156,324 | 237,800 | 2,394,124 |
| 任意盈餘公積金 | 169,428 | — | 169,428 |
| 一般風險準備金 | 2,548,413 | 237,800 | 2,786,213 |
| 交易風險準備金 | 2,348,850 | 237,800 | 2,586,650 |
| | <u>7,223,015</u> | <u>713,400</u> | <u>7,936,415</u> |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 | 期初 | 增加額 | 期末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法定盈餘公積金 | 2,394,124 | 431,822 | 2,825,946 |
| 任意盈餘公積金 | 169,428 | — | 169,428 |
| 一般風險準備金 | 2,786,213 | 431,822 | 3,218,035 |
| 交易風險準備金 | 2,586,650 | 431,822 | 3,018,472 |
| | <u>7,936,415</u> | <u>1,295,466</u> | <u>9,231,881</u> |

53. 未分配利潤

貴集團及 貴公司未分配利潤的變動載列如下：

貴集團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年初 | 10,136,345 | 10,243,686 | 11,454,893 |
| 年度利潤 | 2,191,457 | 2,812,501 | 5,022,568 |
| 劃撥至一般儲備 | (604,293) | (713,400) | (1,295,466) |
| 確認為分派的股利 | (1,479,823) | (887,894) | (1,183,858) |
| 於年末 | <u>10,243,686</u> | <u>11,454,893</u> | <u>13,998,137</u> |

貴公司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年初 | 9,686,068 | 9,419,237 | 9,949,923 |
| 年度利潤 | 1,817,285 | 2,131,980 | 4,094,082 |
| 劃撥至一般儲備 | (604,293) | (713,400) | (1,295,466) |
| 確認為分派的股利 | (1,479,823) | (887,894) | (1,183,858) |
| 於年末 | <u>9,419,237</u> | <u>9,949,923</u> | <u>11,564,681</u> |

有關股利的詳情載於G部分附註56。

54. 應付債券

貴集團及 貴公司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無抵押及無擔保： | | | |
| 上市非可轉換公司債券(附註1) | — | 11,979,740 | 11,982,457 |
| 次級債券(附註1) | — | — | 12,178,367 |
| 收益憑證本金(附註2) | — | — | 1,869,840 |
| | — | 11,979,740 | 26,030,664 |

附註1：

| 名稱 | 發行金額 | 起息日 | 到期日 | 票面利率 |
|--------------|---------------|------------|------------|------------------------|
| | 人民幣元 | | | |
| 13GF01 | 1,500,000,000 | 17/06/2013 | 17/06/2018 | 4.50% ⁽ⁱ⁾ |
| 13GF02 | 1,500,000,000 | 17/06/2013 | 17/06/2018 | 4.75% ⁽ⁱⁱ⁾ |
| 13GF03 | 9,000,000,000 | 17/06/2013 | 17/06/2023 | 5.10% ⁽ⁱⁱⁱ⁾ |
| 14GF01 | 3,000,000,000 | 24/07/2014 | 24/07/2018 | 5.70% ^(iv) |
| 14GF02 | 3,000,000,000 | 24/07/2014 | 24/07/2019 | 5.90% ^(v) |
| 14GF03 | 5,000,000,000 | 18/12/2014 | 18/12/2018 | 6.00% ^(vi) |
| 14GF04 | 1,200,000,000 | 19/12/2014 | 19/12/2017 | 6.00% ^(vii) |

- (i) 經中國證監會及 貴公司股東批准， 貴公司從2013年6月17日至6月19日發行了面值為人民幣15億元的5年期債券。發行人有權於2016年6月17日前的第30個工作日宣告是否提高票面利率，而債券持有人則有權於2016年6月17日選擇是否按面值回售予發行人。
- (ii) 經中國證監會及 貴公司股東批准， 貴公司從2013年6月17日至6月19日發行了面值為人民幣15億元的5年期債券。
- (iii) 經中國證監會及 貴公司股東批准， 貴公司從2013年6月17日至6月19日發行了面值為人民幣90億元的10年期債券。
- (iv) 根據於2014年2月1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 貴公司於2014年7月24日發行了面值為人民幣30億元的4年期債券。發行人有權選擇於2016年7月24日按面值贖回債券。
- (v) 根據於2014年2月1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 貴公司於2014年7月24日發行了面值為人民幣30億元的5年期債券。發行人有權選擇於2017年7月24日按面值贖回債券。

- (vi) 根據於2014年2月1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貴公司於2014年12月18日發行了面值為人民幣50億元的4年期債券。發行人有權選擇於2015年12月18日按面值贖回債券。
- (vii) 根據於2014年2月1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貴公司於2014年12月19日發行了面值為人民幣12億元的3年期債券。發行人有權選擇於2015年12月19日按面值贖回債券。

附註2：收益憑證本金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該款項指向認購貴公司發行的收益憑證的投資者收取的本金。收益憑證按年利率6.30%至6.97%或浮息計息，利息須於自報告期末起計兩年內到期時支付。

55. 長期借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長期借款 | — | — | 3,000,000 |

於2014年6月27日，貴集團從一家金融機構取得一筆新增長期無抵押及無擔保借款人民幣1,000百萬元。該借款以固定市場年利率7%計息，利息按季支付。本金須於2017年悉數償還，貴集團可選擇於2016年5月16日至2016年6月13日償還人民幣1,000百萬元或部分本金。

於2014年11月25日，貴集團從一家金融機構取得一筆新增長期無抵押及無擔保借款人民幣2,000百萬元。該借款以固定市場年利率7%計息，利息按季支付。本金須於2017年悉數償還，貴集團可選擇於2016年10月17日至2016年11月11日償還人民幣2,000百萬元或部分本金。

56. 股利

貴集團及 貴公司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確認為分派的股利 | 1,479,823 | 887,894 | 1,183,858 |

根據於2012年5月7日召開的股東大會決議，貴公司於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公司現有股份每10股派發人民幣5.00元(含稅)的現金股利。本次有權獲得分派的股份總計29.6億股，分派股利總額為人民幣14.8億元；以資本公積每10股轉增10股，共轉增股本為人民幣29.6億元。

根據於2013年5月13日召開的股東大會決議，貴公司於截止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公司現有股份每10股派發人民幣1.50元(含稅)的現金股利。本次有權獲得分派的股份總計59.2億股，分派股利總額為人民幣8.9億元。

根據於2014年5月12日召開的股東大會決議，貴公司於截止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公司現有股份每10股派發人民幣2.00元(含稅)的現金股利。本次有權獲得分派的股份總計59.2億股，分派股利總額為人民幣11.8億元。

57. 轉讓金融資產

回購協議

貴集團及貴公司與若干交易對手訂立了回購協議，截止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出售貴集團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券(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2.4億元、人民幣104.9億元及人民幣116.4億元)；貴集團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債券(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0.4億元及人民幣91.7億元及人民幣91.6億元)；及歸類為融資客戶墊款的融資融券收益權(賬面金額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309.8億元)。

賣出回購協議是貴集團和貴公司之間的交易，將證券或融資融券收益權或者實質上相同的資產出售並同時達成回購協議，在未來某個時間以約定價格購回。即使回購價格是約定的，貴集團和貴公司仍然面臨著顯著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出售這些證券及收益權的收益。這些證券及融資融券收益權不會從財務報表中終止確認，但被視為該負債的「抵押品」，因為貴集團和貴公司保留了這些證券及融資融券的所有風險與收益。

出售這些證券所獲得的價款被作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由於貴集團和貴公司出售的是這些證券現金流的合同權利，在合同期內，貴集團並沒有合同權力去使用這些轉讓證券及轉讓融資融券收益權。

以下表格概述了關於被轉讓卻未完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止2012年12月31日

| |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 證券 借貸安排 |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 融資 客戶墊款 | 合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轉讓資產的賬面金額 | 6,038,169 | 6,242,302 | — | — | — | 12,280,471 |
| 相關負債的賬面金額 | (4,532,146) | (4,318,325) | — | — | — | (8,850,471) |
| 淨頭寸 | <u>1,506,023</u> | <u>1,923,977</u> | <u>—</u> | <u>—</u> | <u>—</u> | <u>3,430,000</u>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止2013年12月31日

| |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 證券 借貸安排 |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 融資 客戶墊款 | 合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轉讓資產的賬面金額 | 9,170,767 | 10,491,715 | 3,419,818 | 18,592 | — | 23,100,892 |
| 相關負債的賬面金額 | (7,880,752) | (8,257,129) | (3,243,916) | (18,000) | — | (19,399,797) |
| 淨頭寸 | <u>1,290,015</u> | <u>2,234,586</u> | <u>175,902</u> | <u>592</u> | <u>—</u> | <u>3,701,095</u> |

貴集團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 |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 證券 借貸安排 |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 融資 客戶墊款 | 合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轉讓資產的賬面金額 | 9,161,739 | 11,635,038 | 7,057,542 | 99,365 | 30,984,196 | 58,937,880 |
| 相關負債的賬面金額 | (8,492,154) | (10,517,739) | (7,172,748) | (100,085) | (28,485,000) | (54,767,726) |
| 淨頭寸 | <u>669,585</u> | <u>1,117,299</u> | <u>(115,206)</u> | <u>(720)</u> | <u>2,499,196</u> | <u>4,170,154</u> |

貴公司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 |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 證券 借貸安排 |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 融資 客戶墊款 | 合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轉讓資產的賬面金額 | 8,313,583 | 11,635,038 | 7,057,542 | 99,365 | 30,984,196 | 58,089,724 |
| 相關負債的賬面金額 | (7,709,564) | (10,517,739) | (7,172,748) | (100,085) | (28,485,000) | (53,985,136) |
| 淨頭寸 | <u>604,019</u> | <u>1,117,299</u> | <u>(115,206)</u> | <u>(720)</u> | <u>2,499,196</u> | <u>4,104,588</u> |

證券借貸安排

截止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與客戶訂立了證券借貸協議，借出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權證券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總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6.86百萬元、人民幣212.84百萬元及人民幣580.59百萬元），是以客戶的證券及保證金作為抵押。根據證券借貸協議，股權證券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法定擁有權轉讓予客戶。儘管客戶可於有效期出售有關證券，惟彼等有責任於未來指定日期向貴集團及貴公司歸還該等證券，且有關期間上限為180天。由於貴集團及貴公司認為本身仍保留有關證券幾乎全部風險與回報，因此並無於財務資料終止確認該等證券。

截止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通過銀行間證券市場交易平台向銀行借入的證券類型及公允價值如下：

| 證券類型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國債 | — | 3,588,343 | 7,058,691 |
| 金融債 | — | — | 391,074 |
| 合計 | — | 3,588,343 | 7,449,765 |

截止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上述證券分別於2014年2月28日及2015年1月29日前到期。

58. 資本承諾

貴集團

| 針對不動產和設備購置的資本支出：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已訂約但未計提 | 18,032 | 672,373 | 609,222 |

貴公司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針對不動產和設備購置的資本支出： | | | |
| — 已訂約但未計提 | 17,285 | 672,124 | 592,349 |

59. 經營租賃承諾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日如下)擁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諾：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以內 | 166,760 | 172,824 | 199,285 |
| 兩至五年(含首尾兩年) | 368,591 | 318,434 | 324,893 |
| 五年以上 | 65,640 | 47,597 | 43,510 |
| 合計 | 600,991 | 538,855 | 567,688 |

經營租賃付款指貴集團就其若干辦公物業應付的租金。租賃物業的租期固定，為1至20年。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以內 | 144,026 | 148,215 | 168,390 |
| 兩至五年(含首尾兩年) | 310,566 | 290,176 | 283,055 |
| 五年以上 | 64,509 | 44,897 | 41,019 |
| 合計 | 519,101 | 483,288 | 492,464 |

貴集團及 貴公司作為出租人

於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及 貴公司(作為出租人)並無擁有任何重大租賃承諾。

60.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止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 貴集團已付及／或應付 貴公司各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如下：

截止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姓名 | 董事 | 薪金及津貼 | 僱主 | 獎金 | 合計 ⁽¹⁾ |
|----------------------------|--------------|--------------|--------------|---------------|-------------------|
| | 袍金 | | 向退休金 計劃供款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 孫樹明 ⁽ⁱⁱ⁾ | — | 698 | 94 | 3,190 | 3,982 |
| 林治海 ^(vii) | — | 1,445 | 162 | 5,004 | 6,611 |
| 李建勇 ⁽ⁱⁱⁱ⁾ | — | 653 | 108 | 908 | 1,669 |
| 秦力 | — | 1,371 | 166 | 4,161 | 5,698 |
| 應剛 ^(iv) | — | 790 | 61 | 2,899 | 3,750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尚書志 | 120 | — | — | — | 120 |
| 陳愛學 | 120 | — | — | — | 12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王福山 ^(v) | 180 | — | — | — | 180 |
| 左興平 ^(vi) | 180 | — | — | — | 180 |
| 劉繼偉 | 180 | — | — | — | 180 |
| 監事： | | | | | |
| 吳釗明 | — | 1,186 | 168 | 3,434 | 4,788 |
| 翟美卿 ^(xi) | 100 | — | — | — | 100 |
| 趙金 | 100 | — | — | — | 100 |
| 詹靈芝 | 100 | — | — | — | 100 |
| 程懷遠 | — | 717 | 143 | 734 | 1,594 |
| | <u>1,080</u> | <u>6,860</u> | <u>902</u> | <u>20,330</u> | <u>29,172</u> |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姓名 | 董事袍金 | 薪金及津貼 | 僱主 向退休金 計劃供款 | 獎金 | 合計 ⁽ⁱ⁾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 孫樹明 ⁽ⁱⁱ⁾ | — | 1,405 | 42 | 6,356 | 7,803 |
| 林治海 ^(vii) | — | 1,256 | 55 | 5,716 | 7,027 |
| 秦力 | — | 1,294 | 57 | 5,214 | 6,565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尚書志 | 120 | — | — | — | 120 |
| 應剛 ^(iv) | 120 | 37 | 10 | 2,788 | 2,955 |
| 陳愛學 | 120 | — | — | — | 12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王福山 ^(v) | 180 | — | — | — | 180 |
| 左興平 ^(vi) | 180 | — | — | — | 180 |
| 劉繼偉 | 180 | — | — | — | 180 |
| 監事： | | | | | |
| 吳釗明 | — | 1,119 | 57 | 2,844 | 4,020 |
| 翟美卿 ^(xi) | 100 | — | — | — | 100 |
| 趙金 | 100 | — | — | — | 100 |
| 詹靈芝 | 100 | — | — | — | 100 |
| 程懷遠 | — | 703 | 46 | 1,060 | 1,809 |
| | <u>1,200</u> | <u>5,814</u> | <u>267</u> | <u>23,978</u> | <u>31,259</u> |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姓名 | 董事 | 薪金及津貼 | 僱主 | 獎金 | 合計 ⁽ⁱ⁾ |
|----------------------------|--------------|--------------|--------------|---------------|-------------------|
| | 袍金 | | 向退休金 計劃供款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 孫樹明 ⁽ⁱⁱ⁾ | — | 1,294 | 56 | 6,007 | 7,357 |
| 林治海 ^(vii) | — | 1,238 | 77 | 5,496 | 6,811 |
| 秦力 | — | 1,186 | 81 | 4,823 | 6,090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尚書志 | 120 | — | — | — | 120 |
| 陳愛學 | 120 | — | — | — | 120 |
| 應剛 ^(iv) | 60 | — | — | — | 60 |
| 李秀林 ^(x) | 70 | — | — | — | 7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王福山 ^(v) | 105 | — | — | — | 105 |
| 左興平 ^(vi) | 105 | — | — | — | 105 |
| 劉繼偉 | 180 | — | — | — | 180 |
| 楊雄 ^(viii) | 105 | — | — | — | 105 |
| 湯欣 ^(ix) | 105 | — | — | — | 105 |
| 監事： | | | | | |
| 吳釗明 | — | 1,079 | 81 | 4,248 | 5,408 |
| 翟美卿 ^(xi) | 100 | — | — | — | 100 |
| 趙金 | 100 | — | — | — | 100 |
| 詹靈芝 | 100 | — | — | — | 100 |
| 程懷遠 | — | 641 | 65 | 1,501 | 2,207 |
| | <u>1,270</u> | <u>5,438</u> | <u>360</u> | <u>22,075</u> | <u>29,143</u> |

(i) 有關期間內 貴公司未實行股權激勵計劃。

(ii) 孫樹明於2012年5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iii) 李建勇於2012年4月辭任執行董事。

(iv) 應剛於2011年4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但於2012年5月辭任執行董事，並自2012年5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但於2014年5月辭任非執行董事。

(v) 王福山於2014年5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左興平於2014年5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 林治海亦為 貴公司總經理，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其擔任總經理的酬金。

(viii) 楊雄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x) 湯欣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x) 李秀林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xi) 翟美卿於2015年3月辭任監事。

獎金為參考 貴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酌情釐定。

上述表格依照個人所得稅稅前金額呈列。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 貴公司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酬金，而 貴公司亦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彼等加入 貴集團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61.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截止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一人為 貴公司董事，截止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三人為 貴公司董事，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三人為 貴公司董事。有關期間內五名最高薪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 |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6,373 | 5,937 | 5,533 |
| 獎金 | 38,383 | 32,192 | 31,047 |
| 僱主向退休金計劃供款 | 702 | 247 | 317 |
| | <u>45,458</u> | <u>38,376</u> | <u>36,897</u> |

獎金為參考 貴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酌情釐定。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對該等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 貴集團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上述表格依照個人所得稅稅前金額呈列。

貴集團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 酬金範圍 |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僱員人數 | 僱員人數 | 僱員人數 |
|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1 | 1 | — |
| —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 | — | 1 |
| —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 1 | 1 | — |
| —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 1 | 1 | 1 |
| —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 — | — | 1 |
| — 9,5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 — | 1 | — |
| — 10,000,001港元至15,000,000港元 | 1 | 1 | 2 |
| — 15,000,001港元至20,000,000港元 | — | — | — |
| — 20,000,001港元至25,000,000港元 | 1 | — | — |
| | <u>5</u> | <u>5</u> | <u>5</u> |

62. 關聯方交易

(1) 股東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股東的重大交易及結餘金額如下：

貴集團與股東的交易

| |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 | | |
| — 中山公用事業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 8,940 | — | 7,120 |

貴集團與股東的結餘金額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 | | | |
| — 吉林敖東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567,700 | 593,016 | 1,163,576 |
| — 遼寧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 2,199 | 2,305 | 4,372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 | | | |
| — 中山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79,587 | 76,881 | 78,08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股票 | | | |
| — 吉林敖東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5,705 | 9,946 | 824 |
| — 遼寧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 9,628 | 18,619 | 1,016 |
| | <u>664,819</u> | <u>700,767</u> | <u>1,247,868</u> |

(2) 其他關聯方

除了附註32載列的結餘金額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聯營企業的重大交易及結餘金額如下：

貴集團與聯營企業的交易

| |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 | 直至視同處置日期 |
|-------------------|---------------|---------------|---------------|
| | 2012年 | 2013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 | | |
| 廣發基金管理下的基金 | 37,706 | 66,226 | 25,467 |
| | <u>53,639</u> | <u>83,233</u> | <u>45,728</u> |
| |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易方達基金管理下的基金 | 15,933 | 17,007 | 20,261 |
| | <u>53,639</u> | <u>83,233</u> | <u>45,728</u> |

貴集團與聯營企業的結餘金額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交易所交易席位和分銷理財產品的佣金 | | | |
| 廣發基金 | 9,553 | 11,244 | — |
| 易方達基金 | 2,739 | 4,837 | 8,292 |
| | <u>12,292</u> | <u>16,081</u> | <u>8,292</u> |

(3) 關鍵管理人員

貴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 |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短期福利： | | | |
| －薪金、津貼和獎金 | 59,097 | 76,116 | 131,951 |
| 離職後福利： | | | |
| －僱主向退休金計劃／年金計劃供款 | 1,611 | 479 | 677 |
| 合計 | 60,708 | 76,595 | 132,628 |

63. 分部報告

向 貴公司董事會 (作為「首席營運決策者」) 所報告用於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信息主要集中於 貴集團所銷售產品及所提供服務的性質，與 貴集團組織基礎一致，即提供不同產品並服務不同市場的不同業務各自作為單個戰略業務單位分開組織及管理。分部資料根據各分部向董事會報告時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量標準計量，與編製財務資料時使用的會計及計量標準一致。

貴集團經營分部具體細分如下：

- (a) 投資銀行：主要包括承銷股票及債券和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所賺取的承銷佣金以及保薦及顧問費；
- (b) 財富管理：主要包括向零售客戶提供經紀和投資顧問服務所賺取的手續費及佣金，從融資融券、回購交易服務及代客戶持有現金所賺取的利息收入，以及代銷金融產品所賺取的手續費；
- (c) 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主要包括從股票、固定收益、衍生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的做市服務及自營交易賺取的投資收入及利息收入，以及向機構客戶提供投資研究和主經紀商服務所賺取的手續費及佣金；

- (d) 投資管理：主要包括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基金管理及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服務所賺取的管理及顧問費，以及來自於私募股權投資和另類投資的投資收入；及
- (e) 其他：主要包括來自總部的現金存款利息收入。

分部間交易(如有)參照收取第三方的價格進行，該基準於有關期間內均無變化。

分部利潤或虧損指分攤所得稅費用及所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業績前各分部所賺得的利潤或所產生的虧損。該等計算值報告予首席營運決策者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

分部資產或負債分配予各分部，惟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除外。分部間的抵銷是總部撥付予營業部的營運資金，於合併時沖銷。分部業績不包括所得稅費用及所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業績，而分部資產及負債分別包括預付稅款、當期稅項負債及於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權益。

截止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的經營及報告分部的數據如下：

| | 投資銀行 | 財富管理 | 交易及機構 客戶服務 | 投資管理 | 其他 | 分部合計 | 抵銷 | 合併合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截止2012年12月31日 | | | | | | | | |
| 止年度 | | | | | | | | |
| 分部收入及業績 | | | | | | | | |
| 分部收入 | 1,117,117 | 3,411,306 | 1,649,596 | 563,274 | 489,576 | 7,230,869 | — | 7,230,869 |
| 分部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 | | | |
| (其他虧損) | 1,950 | 49,424 | — | (14,630) | 12,907 | 49,651 | — | 49,651 |
|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 1,119,067 | 3,460,730 | 1,649,596 | 548,644 | 502,483 | 7,280,520 | — | 7,280,520 |
| 分部支出 | (443,234) | (2,186,709) | (865,976) | (110,876) | (1,362,986) | (4,969,781) | — | (4,969,781) |
| 分部業績 | 675,833 | 1,274,021 | 783,620 | 437,768 | (860,503) | 2,310,739 | — | 2,310,739 |
| 所佔聯營企業及 合營企業的業績 | — | — | — | 374,480 | — | 374,480 | — | 374,480 |
| 所得稅前利潤 (虧損) | 675,833 | 1,274,021 | 783,620 | 812,248 | (860,503) | 2,685,219 | — | 2,685,219 |
| 截止2012年12月31日 | | | | | | | | |
| 分部資產及負債 | | | | | | | | |
| 分部資產 | 733,794 | 37,657,433 | 10,068,015 | 5,631,375 | 36,727,740 | 90,818,357 | (1,144,000) | 89,674,357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 | 181,449 |
| 貴集團資產總額 | | | | | | | | 89,855,806 |
| 分部負債 | 41,072 | 34,323,467 | 8,773,304 | 160,373 | 13,513,269 | 56,811,485 | — | 56,811,485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 89,543 |
| 貴集團負債總額 | | | | | | | | 56,901,028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 | | |
| 計入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 | | | | | | | |
| 折舊及攤銷 | 2,094 | 187,302 | 1,633 | 1,030 | 59,569 | 251,628 | — | 251,628 |
| 減值損失 | — | 13,862 | 269,237 | — | 7,535 | 290,634 | — | 290,634 |
| 資本支出 | 1,410 | 114,968 | 4,712 | 1,694 | 300,546 | 423,330 | — | 423,330 |
| 截止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 |
| 止年度 | | | | | | | | |
| 分部收入及業績 | | | | | | | | |
| 分部收入 | 376,538 | 5,354,332 | 2,242,492 | 915,819 | 384,552 | 9,273,733 | — | 9,273,733 |
| 分部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 | | | |
| (其他虧損) | 100 | 42,546 | 2 | (5,610) | 21,076 | 58,114 | — | 58,114 |
|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 376,638 | 5,396,878 | 2,242,494 | 910,209 | 405,628 | 9,331,847 | — | 9,331,847 |
| 分部支出 | (388,381) | (3,042,544) | (1,348,987) | (240,499) | (1,227,145) | (6,247,556) | — | (6,247,556) |
| 分部業績 | (11,743) | 2,354,334 | 893,507 | 669,710 | (821,517) | 3,084,291 | — | 3,084,291 |
| 所佔聯營企業及 合營企業的業績 | — | — | — | 393,960 | (938) | 393,022 | — | 393,022 |
| 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 (11,743) | 2,354,334 | 893,507 | 1,063,670 | (822,455) | 3,477,313 | — | 3,477,313 |

| | 投資銀行 | 財富管理 | 交易及機構 客戶服務 | 投資管理 | 其他 | 分部合計 | 抵銷 | 合併合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截止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 |
| 分部資產及負債 | | | | | | | | |
| 分部資產 | 106,740 | 37,871,385 | 22,917,958 | 6,909,696 | 50,384,577 | 118,190,356 | (1,314,000) | 116,876,356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 | 415,815 |
| 貴集團資產總額 | | | | | | | | 117,292,171 |
| 分部負債 | 108,753 | 32,764,736 | 21,085,394 | 205,274 | 28,327,236 | 82,491,393 | — | 82,491,393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 57,802 |
| 貴集團負債總額 | | | | | | | | 82,549,195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 | | |
| 計入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 | | | | | | | |
| 折舊及攤銷 | 2,249 | 171,659 | 2,781 | 1,497 | 68,705 | 246,891 | — | 246,891 |
| 減值損失 | — | (332) | 116,562 | — | 830 | 117,060 | — | 117,060 |
| 資本支出 | 2,054 | 109,562 | 9,228 | 6,954 | 201,347 | 329,145 | — | 329,145 |
|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 分部收入及業績 | | | | | | | | |
| 分部收入 | 1,783,542 | 8,672,123 | 3,414,708 | 1,890,004 | 386,537 | 16,146,914 | — | 16,146,914 |
| 分部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 | | | |
| (其他虧損) | 2,342 | 31,157 | 22 | (82,005) | 65,065 | 16,581 | — | 16,581 |
|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 1,785,884 | 8,703,280 | 3,414,730 | 1,807,999 | 451,602 | 16,163,495 | — | 16,163,495 |
| 分部支出 | (876,457) | (4,656,535) | (1,939,853) | (871,957) | (1,507,263) | (9,852,065) | — | (9,852,065) |
| 分部業績 | 909,427 | 4,046,745 | 1,474,877 | 936,042 | (1,055,661) | 6,311,430 | — | 6,311,430 |
| 所佔聯營企業及合營 企業的業績 | — | — | — | 336,678 | 487 | 337,165 | — | 337,165 |
|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 909,427 | 4,046,745 | 1,474,877 | 1,272,720 | (1,055,174) | 6,648,595 | — | 6,648,595 |
|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 |
| 分部資產及負債 | | | | | | | | |
| 分部資產 | 1,078,991 | 74,516,711 | 38,692,069 | 16,471,813 | 110,471,007 | 241,230,591 | (1,361,000) | 239,869,591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 | 230,185 |
| 貴集團資產總額 | | | | | | | | 240,099,776 |
| 分部負債 | 195,342 | 65,092,165 | 35,588,659 | 6,361,354 | 91,373,261 | 198,610,781 | — | 198,610,781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 111,539 |
| 貴集團負債總額 | | | | | | | | 198,722,320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 | | |
| 計入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 | | | | | | | |
| 折舊及攤銷 | 2,444 | 150,407 | 4,824 | 17,044 | 82,645 | 257,364 | — | 257,364 |
| 減值損失 | — | 111,922 | 6,996 | 25,800 | 5,226 | 149,944 | — | 149,944 |
| 資本支出 | 1,113 | 90,231 | 17,400 | 20,408 | 180,416 | 309,568 | — | 309,568 |
| 於收購子公司時取得 | | | | | | | | |
| 的非流動資產 | — | — | — | 216,783 | — | 216,783 | — | 216,783 |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戶籍國家)。貴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其中國的營運。

截止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單一客戶佔貴集團10%以上的收入。

6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分類

貴集團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金融資產 |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51,100,369 | 67,530,447 | 174,990,045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289,744 | 21,603,916 | 34,410,116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 | | |
|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21,787,667 | 23,667,643 | 27,027,955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 | | |
| 損益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 — | — | 59,840 |
| | <u>86,177,780</u> | <u>112,802,006</u> | <u>236,487,956</u> |
| 金融負債 | | | |
| 衍生金融負債 | 209 | 79,490 | 87,304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 55,167,012 | 80,167,448 | 193,774,634 |
| | <u>55,167,221</u> | <u>80,246,938</u> | <u>193,861,938</u> |

貴公司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金融資產 |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42,875,507 | 57,766,081 | 160,434,803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710,699 | 18,966,630 | 29,342,975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20,542,548 | 22,610,074 | 21,125,419 |
| | <u>74,128,754</u> | <u>99,342,785</u> | <u>210,903,197</u> |
| 金融負債 | | | |
| 衍生金融負債 | 123 | 79,490 | 87,218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 49,015,165 | 73,326,455 | 179,485,996 |
| | <u>49,015,288</u> | <u>73,405,945</u> | <u>179,573,214</u> |

65.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貴集團倘現時有合法可執行的權利抵銷結餘，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則抵銷以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根據 貴集團與客戶簽訂的協議，與同一客戶間的應收及應付款於同一結算日以淨額結算。

在 貴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其他經紀人進行持續淨額結算的情況下，與該公司及經紀人間同一結算日內應收及應付款以淨額結算。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互抵協議或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貴集團

| 金融資產類型 | 截止2012年12月31日 | | | | | |
|---------------------------|----------------|---------------------------------|-------------------------------|--------------------------|-------------|----------------|
| | 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 所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 呈列的金融 資產淨額 | 未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金額 | | 淨額 |
| | | | | 金融工具 | 現金抵押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融資客戶墊款 | 301,885 | (37,428) | 264,457 | (264,457) | — | — |
| 應收結算所、經紀人 及現金客戶款項 | 305,578 | (68,412) | 237,166 | — | (82) | 237,084 |
| 合計 | <u>607,463</u> | <u>(105,840)</u> | <u>501,623</u> | <u>(264,457)</u> | <u>(82)</u> | <u>237,084</u> |

| 金融資產類型 | 截止2012年12月31日 | | | | | |
|--------------|---------------|---------------------------------|-------------------------------|--------------------------|----------|-----------|
| | 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 所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 呈列的金融 資產淨額 | 未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金額 | | 淨額 |
| | | | | 金融工具 | 現金抵押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衍生金融負債 | <u>86</u> | <u>—</u> | <u>86</u> | <u>—</u> | <u>—</u> | <u>86</u> |

截止2013年12月31日

| 金融資產類型 | 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 所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 呈列的金融 資產淨額 | 未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金額 | | 淨額 |
|---------------------------|------------------|---------------------------------|-------------------------------|--------------------------|----------------|----------------|
| | | | | 金融工具 | 現金抵押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融資客戶墊款 | 856,340 | (119,274) | 737,066 | (737,066) | — | — |
| 應收結算所、經紀人 及現金客戶款項 | 368,433 | (197,338) | 171,095 | — | (2,537) | 168,558 |
| 衍生金融資產 | 2 | (1) | 1 | — | — | 1 |
| 合計 | <u>1,224,775</u> | <u>(316,613)</u> | <u>908,162</u> | <u>(737,066)</u> | <u>(2,537)</u> | <u>168,559</u> |

截止2013年12月31日

| 金融資產類型 | 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 所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 呈列的金融 資產淨額 | 未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金額 | | 淨額 |
|--------------|--------------|---------------------------------|-------------------------------|--------------------------|----------|----------|
| | | | | 金融工具 | 現金抵押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衍生金融負債 | <u>1</u> | <u>(1)</u> | <u>—</u> | <u>—</u> | <u>—</u> | <u>—</u> |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 金融資產類型 | 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 所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 呈列的金融 資產淨額 | 未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金額 | | 淨額 |
|---------------------------|------------------|---------------------------------|-------------------------------|--------------------------|----------------|----------------|
| | | | | 金融工具 | 現金抵押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融資客戶墊款 | 1,164,349 | (123,731) | 1,040,618 | (1,040,618) | — | — |
| 應收結算所、經紀人 及現金客戶款項 | 520,480 | (204,594) | 315,886 | — | (1,325) | 314,561 |
| 合計 | <u>1,684,829</u> | <u>(328,325)</u> | <u>1,356,504</u> | <u>(1,040,618)</u> | <u>(1,325)</u> | <u>314,561</u> |

附註：於各有關報告期末，貴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的自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其他經紀人應收的淨金額並無令貴集團承受重大風險。因此並無呈列應付賬款的有關抵銷披露。誠如附註44所披露，應付經紀業務客戶的賬款根據總互抵協議，截止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884.0百萬元、人民幣1,020.7百萬元及人民幣1,357.7百萬元，包括銀行及結算所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並無令貴集團承擔重大風險。因此，並無呈報有關影響披露。

下表為上述「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淨額」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單列項目的對賬。

融資客戶墊款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上述融資客戶墊款淨額..... | 264,457 | 737,066 | 1,040,618 |
| 不在抵銷披露範疇內的金額..... | 4,982,047 | 19,753,588 | 63,655,226 |
| 附註29所述的融資客戶墊款總額..... | <u>5,246,504</u> | <u>20,490,654</u> | <u>64,695,844</u> |

應收賬款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上述應收賬款淨額..... | 237,166 | 171,095 | 315,886 |
| 不在抵銷披露範疇內的金額..... | 100,418 | 151,460 | 951,485 |
| 附註30所述的應收賬款總額..... | <u>337,584</u> | <u>322,555</u> | <u>1,267,371</u>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上述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淨額..... | 884,033 | 1,020,656 | 1,357,706 |
| 不在抵銷披露範疇內的金額..... | 33,403,544 | 30,588,575 | 70,107,857 |
| 附註44所述的應付經紀業務 客戶賬款總額..... | <u>34,287,577</u> | <u>31,609,231</u> | <u>71,465,563</u> |

衍生金融工具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上述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 — | 1 | — |
| 不在抵銷披露範疇內的金額 | 107 | 57,383 | 91,293 |
| 附註36所述的衍生工具總額 | <u>107</u> | <u>57,384</u> | <u>91,293</u> |
| 上述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 86 | — | — |
| 不在抵銷披露範疇內的金額 | 123 | 79,490 | 87,304 |
| 附註36所述的衍生工具總額 | <u>209</u> | <u>79,490</u> | <u>87,304</u> |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總額及其淨額(均已於上表披露)按以下方式計量：

- 融資客戶墊款－攤銷成本
- 應收結算所、經紀人及現金客戶款項－攤銷成本
-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

涉及可執行總互抵協議或類似協議的金額乃按與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同的基準計量。

66. 財務風險管理

66.1 風險管理政策和組織架構

(1) 風險管理政策

貴集團從事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在風險和收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將風險對貴集團經營業績的負面影響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東及其他權益投資者的利益最大化。基於該風險管理目標，貴集團風險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確定和分析貴集團所面臨的各種風險，建立適當的風險承受底線進行風險管理並及時可靠地對各種風險進行計量、監測、報告和應對，將風險控制在限定的範圍之內。

貴集團在日常經營活動中涉及的風險主要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貴集團制定了相應的政策和程序來識別和分析這些風險，並設定適當的風險指標、風險限額、風險政策及內部控制流程，通過信息系統持續監控來管理上述各類風險。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貴集團實行「董事會及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和資產配置委員會、各控制與支持部門、各業務部門」的四級風險管理組織體系，在公司的主要業務部門都設立了一線的風管組織，各級組織和人員需在授權範圍內履行風險管理的職責，分工明晰，強調相互協作。其中，風險管理部、合規與法律事務部、稽核部及資金管理部是貴集團風險管理的主要中後台管理部門，四個部門分工協作，各有側重，共同發揮事前識別與防範、事中監測與控制、事後監督與評價三道防線功能，共同為貴集團業務發展保駕護航。

貴集團風險控制委員會的常設機構風險管理部負責獨立評估和監測貴集團的市場風險及信貸風險。風險管理部與各部門合作管理模型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營運風險；監察貴集團風險政策(如風險限額)的實施情況；評估、監測和匯報貴集團的風險資本；籌備和進行全面特定壓力測試；以及為貴集團風險控制委員會定期舉行活動等。合規與法律事務部為專職貴集團合規管理工作的核心部門，合規管理工作包括貴集團和員工的合規性以及貴集團的法律事務。稽核部負責獨立及客觀地審計、監督、評估和推動各部門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經營業績，從而提升管理表現。

66.2 信用風險

(1) 有關期間的信用風險敞口

信用風險是指因公司無法或未能履行其義務或因其信用評級降低導致虧損的風險。貴集團及貴公司面臨信用風險的業務主要包括：(i)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及相應衍生投資；(ii)融資融券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主要由約定式購回業務和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形成)。

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包括貨幣資金、結算備付金、應收款項類投資和債券投資等，其信用風險主要包括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和標的證券發行人違約風險。

貴集團開展的衍生品交易的交易對手均為國內大中型金融機構，並受到授信額度的限制，因此 貴集團認為面臨的信用風險並不重大。另外， 貴集團進行的證券回購交易亦會產生一定信用風險，但絕大多數回購為交易所質押式國債回購及交易所擔保交收，故因利率互換產生的信用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管理

融資類業務方面，融資融券業務信用風險敞口包括客戶融資買入和融券賣出所產生的負債，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業務和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的信用風險敞口主要是指融資方提供擔保品並從 貴集團融出資金而產生的負債。這些金融資產主要的信用風險來自於交易對手未能及時償還債務本息而違約的風險。截止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所有融資融券有負債客戶的平均維持擔保比例分別為130%以上、260.62%及263.80%，截止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客戶的平均履約保障比例分別為232.03%及289.33%，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客戶的平均履約保障比分別為337.91%及316.08%，提交擔保品充足，融資類業務信用風險可控。

貴集團對債券投資業務信用風險的管理主要借助評級管理、交易限額、持倉限額、發行人敞口限額等手段，評估要素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主體評級、債項評級、擔保人評級、基本面信息、重大負面信息等。

貴集團對衍生品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管理措施包括運用DVP交收、抵押品、擔保、淨扣協議、信用衍生工具等措施進行交易對手風險的緩釋甚至消除，及通過評級管理、客戶准入條件設定、授信額度控制、單筆交易權限設置、投資限額控制等對相關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進行管理。

貴集團對融資類業務的信用風險的管理主要通過：1)建立嚴格的業務盡職調查要求，建立並不斷完善客戶信用評級體系、授信管理辦法，制定業務准入標準，於業務開展前對交易對手的信用狀況和業務資質進行審查，初步識別和評估業務信用風險；2)研究制定業務審核流程，對擬開展業務的交易對手、擔保品和其他交易要素進行獨立

審慎評估，充分識別業務信用風險，並有針對性地採取風險緩釋措施；3)業務開展後對交易對手、擔保品及交易協議的實際履行情況進行持續跟蹤管理，定期搜集業務相關信息資料並評估風險，發生風險事件時及時採取應對處理措施。

貴集團積極探索利用緩釋工具對信用風險進行緩釋，以有效控制信用風險。緩釋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質押品、第三方擔保、抵銷安排、信用衍生工具和其他對沖工具、設定嚴格的信用契約條款等。

若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即，扣除減值備抵後的淨額)。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如下：

貴集團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融資客戶墊款 | 5,246,504 | 20,490,654 | 64,695,844 |
| 應收賬款 | 337,584 | 322,555 | 1,267,371 |
| 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635,684 | 1,337,221 | 1,761,211 |
| 應收聯營企業賬款 | 12,292 | 16,081 | 8,292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 320,566 | 608,692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ⁱ⁾ | 8,054,287 | 15,119,176 | 23,702,540 |
| 包括：融出證券 | 206,856 | 212,837 | 580,586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74,215 | 4,825,913 | 12,232,554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ⁱ⁾ | 9,849,937 | 15,271,120 | 18,440,209 |
| 衍生金融資產 | 107 | 57,384 | 91,293 |
|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 | 2,958,026 | 2,581,683 | 3,029,862 |
| 拆出資金 | — | — | 1,000,000 |
| 結算備付金 | 5,018,165 | 5,656,267 | 22,624,796 |
| 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 461,829 | 629,514 | 481,148 |
| 銀行結餘 | 36,378,786 | 31,374,111 | 67,199,352 |
| | <u>69,027,416</u> | <u>98,002,245</u> | <u>217,143,164</u> |

貴公司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融資客戶墊款 | 4,982,046 | 19,753,588 | 63,655,226 |
| 應收賬款 | 99,088 | 114,006 | 336,144 |
| 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562,081 | 1,180,871 | 1,577,340 |
| 應收子公司賬款 | 425,230 | 672,654 | 331,473 |
| 應收聯營企業賬款 | 12,292 | 16,081 | 8,292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ⁱ⁾ | 8,037,287 | 15,102,176 | 23,685,545 |
| 包括：融出證券 | 206,856 | 212,837 | 580,586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74,215 | 4,709,905 | 11,780,954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 | | |
| 損益的金融資產 ⁽ⁱ⁾ | 9,113,448 | 15,034,414 | 14,258,083 |
| 衍生金融資產 | 107 | 57,383 | 91,293 |
|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 | 517,562 | 127,348 | 268,504 |
| 拆出資金 | — | — | 1,000,000 |
| 結算備付金 | 4,378,244 | 4,904,674 | 21,487,640 |
| 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 80,000 | 100,000 | 82,000 |
| 銀行結餘 | 31,766,880 | 26,194,263 | 59,857,231 |
| | <u>60,048,480</u> | <u>87,967,363</u> | <u>198,419,725</u> |

(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僅包含債務證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含債務證券和融出證券。融出證券主要是權益證券，因此於上文單獨呈列以顯示信用風險敞口。

總體上看，貴集團對各業務的信用風險進行了事前、事中和事後的監控管理，並採取相應的信用風險緩釋措施和應對手段將信用風險敞口控制在合理的範圍之內。

66.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因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出現不利變動而導致的金融虧損風險，其受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和其他價格風險影響。

貴集團管理層確定了 貴集團所能承擔的最大市場風險敞口政策，該風險敞口的衡量和監察根據 貴集團風險偏好、資本狀況、風險承受能力、業務規模情況綜合制定。 貴集團根據風險敞口制定相關的投資規模限額和風險限額並分解到各投資部門，通過投資交易控制、風險價值、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風險績效評估以及盈虧、集中度、流動性的監控的綜合使用來管理市場風險。

貴集團由獨立於業務部門的風險管理部對 貴集團整體的市場風險進行全面的評估、監測和管理，並將評估、監測結果向各業務部門、 貴集團管理層和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匯報。在具體實施市場風險管理的過程中，前台業務部門作為市場風險的直接承擔者和一線管理人員，動態管理其持倉部分所暴露出的市場風險，並在風險暴露較高時主動採取降低風險敞口的措施或進行風險對沖；而風險管理部則會持續地直接與業務部門的團隊溝通風險信息，討論風險狀態和極端損失情景等。同時，通過定期風險報告及時向 貴集團管理層匯報 貴集團整體及各業務部門的市場風險狀況以及變化情況。

風險管理部使用一系列量化方法來估計可能的市場風險損失，既包括在市場正常波動狀況下的可能損失，也包括市場極端變動狀況下的可能損失。風險管理部主要通過VaR和敏感性分析的方式對正常波動情況下的短期可能損失進行衡量，同時，對於極端情況下的可能損失，則採用壓力測試的方法進行評估。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因利率的不利變動而導致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發生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的計息資產包括銀行存款、結算備付金、存出保證金及債券投資。 貴集團的固定收益類投資主要是央行票據、國債、中期票據、高質量短期票券、公司債券、國債期貨和利率互換。為了管理利率風險， 貴集團每日利用風險價值、壓力測試和敏感度分析來監控各項指標，如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的久期、凸性和DV01。

下表載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至合約重新定價日或合約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剩餘期限。下表未有列載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貴集團

截止2012年12月31日

| | 1個月內 | 1至3個月 | 3個月至1年 | 1至5年 | 5年以上 | 非計息 | 合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金融資產 | | | | | | | |
| 融資客戶墊款 | 431,842 | 894,826 | 3,919,836 | — | — | — | 5,246,504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0,000 | — | 1,570,245 | 5,376,996 | 1,403,932 | 4,738,571 | 13,289,744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11,663 | 5,605 | 56,947 | — | — | — | 74,215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 135,254 | 375,665 | 1,932,439 | 5,224,215 | 2,182,364 | 11,937,623 | 21,787,560 |
|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 — | — | 107 | 107 |
| 交易所及非銀行 金融機構保證金 | 959,733 | — | — | — | — | 1,998,293 | 2,958,026 |
| 結算備付金 | 5,018,165 | — | — | — | — | — | 5,018,165 |
| 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 461,829 | — | — | — | — | — | 461,829 |
| 銀行結餘 | 30,287,380 | 3,181,000 | 2,710,000 | 200,000 | — | 406 | 36,378,786 |
| 小計 | 37,505,866 | 4,457,096 | 10,189,467 | 10,801,211 | 3,586,296 | 18,675,000 | 85,214,936 |
| 金融負債 | | | | | | | |
| 借款 | 246,013 | — | — | — | — | — | 246,013 |
| 應付短期融資款 | 4,537,000 | 3,009,428 | — | — | — | — | 7,546,428 |
| 拆入資金 | 3,340,000 | — | — | — | — | — | 3,340,000 |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 29,656,310 | — | — | — | — | 4,631,267 | 34,287,577 |
| 其他負債 | — | — | — | — | — | 469,635 | 469,635 |
|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 — | 209 | 209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8,836,729 | 13,042 | 700 | — | — | — | 8,850,471 |
| 小計 | 46,616,052 | 3,022,470 | 700 | — | — | 5,101,111 | 54,740,333 |
| 淨頭寸 | (9,110,186) | 1,434,626 | 10,188,767 | 10,801,211 | 3,586,296 | 13,573,889 | 30,474,603 |

貴集團

截止2013年12月31日

| | 1個月內 | 1至3個月 | 3個月至1年 | 1至5年 | 5年以上 | 非計息 | 合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金融資產 | | | | | | | |
| 融資客戶墊款 | 1,405,136 | 3,588,708 | 15,496,810 | — | — | — | 20,490,654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34,362 | 1,207,485 | 3,488,229 | 7,042,540 | 4,839,896 | 4,391,404 | 21,603,916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 — | 50,000 | 270,566 | — | — | 320,566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25,000 | — | — | 1,491,389 | 1,516,389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582,628 | 331,792 | 2,460,797 | 1,450,696 | — | — | 4,825,913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07,074 | 919,990 | 2,831,172 | 6,336,223 | 4,176,661 | 8,339,139 | 23,610,259 |
|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 — | — | 57,384 | 57,384 |
| 交易所及非銀行 金融機構保證金 | 827,035 | — | — | — | — | 1,754,648 | 2,581,683 |
| 結算備付金 | 5,656,267 | — | — | — | — | — | 5,656,267 |
| 質押及受限制銀行 存款 | 629,514 | — | — | — | — | — | 629,514 |
| 銀行結餘 | 29,752,051 | 1,070,600 | 551,000 | — | — | 460 | 31,374,111 |
| 小計 | 40,494,067 | 7,118,575 | 24,903,008 | 15,100,025 | 9,016,557 | 16,034,424 | 112,666,656 |
| 金融負債 | | | | | | | |
| 借款 | 414,654 | — | 29,400 | — | — | — | 444,054 |
| 應付短期融資款 | — | 9,044,455 | — | — | — | — | 9,044,455 |
| 拆入資金 | 5,300,000 | — | — | — | — | — | 5,300,000 |
| 應付經紀業務 客戶賬款 | 26,892,438 | — | — | — | — | 4,716,793 | 31,609,231 |
| 其他應付賬款、 其他應付款項 及預計費用 | 678,400 | 236,600 | 11,000 | — | — | 1,225,491 | 2,151,491 |
| 其他負債 | — | — | 349,715 | — | — | 20,231 | 369,946 |
|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 — | 79,490 | 79,490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19,346,117 | 26,565 | 27,115 | — | — | — | 19,399,797 |
| 應付債券 | — | — | — | 2,995,156 | 8,984,584 | — | 11,979,740 |
| 小計 | 52,631,609 | 9,307,620 | 417,230 | 2,995,156 | 8,984,584 | 6,042,005 | 80,378,204 |
| 淨頭寸 | (12,137,542) | (2,189,045) | 24,485,778 | 12,104,869 | 31,973 | 9,992,419 | 32,288,452 |

貴集團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 | 1個月內 | 1至3個月 | 3個月至1年 | 1至5年 | 5年以上 | 非計息 | 合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金融資產 | | | | | | | |
| 融資客戶墊款 | 2,125,279 | 5,549,570 | 57,020,995 | — | — | — | 64,695,844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64,296 | 1,596,851 | 3,548,750 | 15,789,546 | 3,342,958 | 8,267,715 | 34,410,116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 170,000 | 232,692 | 206,000 | — | — | 608,692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5,822,295 | 808,220 | 5,170,175 | 431,864 | — | — | 12,232,554 |
|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92,819 | 2,127,746 | 3,178,206 | 8,115,268 | 4,937,101 | 8,485,522 | 26,936,662 |
|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 — | — | 91,293 | 91,293 |
| 交易所及非銀行 金融機構保證金 | 320,711 | — | — | — | — | 2,709,151 | 3,029,862 |
| 拆出資金 | 1,000,000 | — | — | — | — | — | 1,000,000 |
| 結算備付金 | 22,624,796 | — | — | — | — | — | 22,624,796 |
| 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 481,148 | — | — | — | — | — | 481,148 |
| 銀行結餘 | 61,134,895 | 5,173,876 | 890,120 | — | — | 461 | 67,199,352 |
| 小計 | 95,466,239 | 15,426,263 | 70,040,938 | 24,542,678 | 8,280,059 | 19,554,142 | 233,310,319 |
| 金融負債 | | | | | | | |
| 借款 | 1,285,907 | — | — | — | — | — | 1,285,907 |
| 應付短期融資款 | 7,145,340 | 5,866,350 | 16,509,969 | — | — | 15,080 | 29,536,739 |
| 拆入資金 | 800,000 | 323,000 | — | — | — | — | 1,123,000 |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 64,352,487 | — | — | — | — | 7,113,076 | 71,465,563 |
| 其他應付賬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 預計費用 | — | — | — | — | — | 2,714,123 | 2,714,123 |
| 其他負債 | 3,217,154 | 200,004 | 67,141 | — | — | 799,012 | 4,283,311 |
|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 — | 87,304 | 87,304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26,249,232 | 7,453,254 | 17,015,240 | 4,050,000 | — | — | 54,767,726 |
| 應付債券 | — | — | — | 17,044,450 | 8,986,214 | — | 26,030,664 |
| 長期借款 | — | — | — | 3,000,000 | — | — | 3,000,000 |
| 小計 | 103,050,120 | 13,842,608 | 33,592,350 | 24,094,450 | 8,986,214 | 10,728,595 | 194,294,337 |
| 淨頭寸 | (7,583,881) | 1,583,655 | 36,448,588 | 448,228 | (706,155) | 8,825,547 | 39,015,982 |

貴公司

截止2012年12月31日

| | 1個月內 | 1至3個月 | 3個月至1年 | 1至5年 | 5年以上 | 非計息 | 合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金融資產 | | | | | | | |
| 融資客戶墊款 | 167,384 | 894,826 | 3,919,836 | — | — | — | 4,982,046 |
| 應收子公司賬款 | — | — | — | — | — | 525,230 | 525,23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1,566,887 | 5,359,996 | 1,403,932 | 2,379,884 | 10,710,699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11,663 | 5,605 | 56,947 | — | — | — | 74,215 |
|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135,254 | 375,665 | 1,742,483 | 4,921,213 | 1,938,833 | 11,428,993 | 20,542,441 |
|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 — | — | 107 | 107 |
| 交易所及非銀行 金融機構保證金 | 517,562 | — | — | — | — | — | 517,562 |
| 結算備付金 | 4,378,244 | — | — | — | — | — | 4,378,244 |
| 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 80,000 | — | — | — | — | — | 80,000 |
| 銀行結餘 | 26,580,551 | 2,931,000 | 2,255,000 | — | — | 329 | 31,766,880 |
| 小計 | 31,870,658 | 4,207,096 | 9,541,153 | 10,281,209 | 3,342,765 | 14,334,543 | 73,577,424 |
| 金融負債 | | | | | | | |
| 應付短期融資款 | 4,537,000 | 3,009,428 | — | — | — | — | 7,546,428 |
| 拆入資金 | 3,340,000 | — | — | — | — | — | 3,340,000 |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 28,855,229 | — | — | — | — | — | 28,855,229 |
| 應付子公司賬款 | 101,498 | — | — | — | — | — | 101,498 |
|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 — | 123 | 123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8,836,729 | 13,042 | 700 | — | — | — | 8,850,471 |
| 小計 | 45,670,456 | 3,022,470 | 700 | — | — | 123 | 48,693,749 |
| 淨頭寸 | (13,799,798) | 1,184,626 | 9,540,453 | 10,281,209 | 3,342,765 | 14,334,420 | 24,883,675 |

貴公司

截止2013年12月31日

| | 1個月內 | 1至3個月 | 3個月至1年 | 1至5年 | 5年以上 | 非計息 | 合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金融資產 | | | | | | | |
| 融資客戶墊款 | 668,070 | 3,588,708 | 15,496,810 | — | — | — | 19,753,588 |
| 應收子公司賬款 | — | — | — | — | — | 752,654 | 752,654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34,362 | 1,037,485 | 3,458,229 | 7,025,540 | 4,839,896 | 1,971,118 | 18,966,630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466,620 | 331,792 | 2,460,797 | 1,450,696 | — | — | 4,709,905 |
|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07,074 | 883,784 | 2,816,529 | 6,285,461 | 4,041,565 | 7,518,278 | 22,552,691 |
|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 — | — | 57,383 | 57,383 |
| 交易所及非銀行 金融機構保證金 | 127,348 | — | — | — | — | — | 127,348 |
| 結算備付金 | 4,904,674 | — | — | — | — | — | 4,904,674 |
| 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 100,000 | — | — | — | — | — | 100,000 |
| 銀行結餘 | 25,312,290 | 820,600 | 61,000 | — | — | 373 | 26,194,263 |
| 小計 | 33,220,438 | 6,662,369 | 24,293,365 | 14,761,697 | 8,881,461 | 10,299,806 | 98,119,136 |
| 金融負債 | | | | | | | |
| 應付短期融資款 | — | 9,044,455 | — | — | — | — | 9,044,455 |
| 拆入資金 | 5,300,000 | — | — | — | — | — | 5,300,000 |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 25,705,946 | — | — | — | — | — | 25,705,946 |
| 其他應付賬款、 其他應付款項 及預計費用 | 678,400 | 236,600 | 11,000 | — | — | 1,099,188 | 2,025,188 |
|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 — | 79,490 | 79,490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19,346,117 | 26,565 | 27,115 | — | — | — | 19,399,797 |
| 應付債券 | — | — | — | 2,995,156 | 8,984,584 | — | 11,979,740 |
| 小計 | 51,030,463 | 9,307,620 | 38,115 | 2,995,156 | 8,984,584 | 1,178,678 | 73,534,616 |
| 淨頭寸 | (17,810,025) | (2,645,251) | 24,255,250 | 11,766,541 | (103,123) | 9,121,128 | 24,584,520 |

貴公司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 | 1個月內 | 1至3個月 | 3個月至1年 | 1至5年 | 5年以上 | 非計息 | 合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金融資產 | | | | | | | |
| 融資客戶墊款 | 1,084,661 | 5,549,570 | 57,020,995 | — | — | — | 63,655,226 |
| 應收子公司賬款 | — | — | — | — | — | 331,473 | 331,473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37,495 | 1,536,851 | 3,431,755 | 15,729,546 | 3,342,958 | 3,664,370 | 29,342,975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5,370,695 | 808,220 | 5,170,175 | 431,864 | — | — | 11,780,954 |
|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92,819 | 2,119,782 | 3,082,052 | 7,044,791 | 1,929,571 | 6,765,111 | 21,034,126 |
|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 — | — | 91,293 | 91,293 |
| 交易所及非銀行 金融機構保證金 | 268,504 | — | — | — | — | — | 268,504 |
| 拆出資金 | 1,000,000 | — | — | — | — | — | 1,000,000 |
| 結算備付金 | 21,487,640 | — | — | — | — | — | 21,487,640 |
| 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 82,000 | — | — | — | — | — | 82,000 |
| 銀行結餘 | 57,156,902 | 2,700,000 | — | — | — | 329 | 59,857,231 |
| 小計 | 88,180,716 | 12,714,423 | 68,704,977 | 23,206,201 | 5,272,529 | 10,852,576 | 208,931,422 |
| 金融負債 | | | | | | | |
| 應付短期融資款 | 7,145,340 | 5,866,350 | 16,509,969 | — | — | 15,080 | 29,536,739 |
| 拆入資金 | 800,000 | 323,000 | — | — | — | — | 1,123,000 |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 63,928,591 | — | — | — | — | — | 63,928,591 |
| 其他應付賬款、 其他應付款項 及預計費用 | — | — | — | — | — | 2,264,921 | 2,264,921 |
| 應付子公司賬款 | 4,327 | — | — | — | — | — | 4,327 |
|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 — | 87,218 | 87,218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25,466,642 | 7,453,254 | 17,015,240 | 4,050,000 | — | — | 53,985,136 |
| 應付債券 | — | — | — | 17,044,450 | 8,986,214 | — | 26,030,664 |
| 長期借款 | — | — | — | 3,000,000 | — | — | 3,000,000 |
| 小計 | 97,344,900 | 13,642,604 | 33,525,209 | 24,094,450 | 8,986,214 | 2,367,219 | 179,960,596 |
| 淨頭寸 | (9,164,184) | (928,181) | 35,179,768 | (888,249) | (3,713,685) | 8,485,357 | 28,970,826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基於計息資產及負債的利率風險。該分析假設有關報告期末結餘的計息資產及負債於整個年度一直未到期。向管理層提交利率風險報告時，採用相關利率100個基點的增減作為敏感度分析，在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考慮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化。下述正數表示所得稅前利潤及所得稅前其他綜合收益增加，反之亦然。

貴集團

| |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所得稅前年度利潤 | | | |
| 上升100個基點 | (37,143) | (42,738) | 77,200 |
| 下降100個基點 | 37,143 | 42,738 | (77,200) |

| |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所得稅前其他全面收益 | | | |
| 上升100個基點 | (155,880) | (367,124) | (448,197) |
| 下降100個基點 | 179,614 | 402,961 | 471,123 |

貴公司

| |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所得稅前年度利潤 | | | |
| 上升100個基點 | (86,599) | (101,766) | 36,366 |
| 下降100個基點 | 86,599 | 101,766 | (36,366) |

| |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所得稅前其他全面收益 | | | |
| 上升100個基點..... | (155,472) | (366,844) | (448,055) |
| 下降100個基點..... | 179,192 | 402,673 | 470,979 |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指由於外匯匯率波動導致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發生不利變動。除海外子公司持有以不同於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外幣計價的金融資產外， 貴集團僅持有少量以外幣計價的投資。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外匯匯率風險並不重大，因為 貴集團的外幣資產與負債的比率極低。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主要涉及導致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內外的業務發生財務損失的股票價格、金融衍生工具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化。從定量角度而言， 貴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主要體現在由於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價格波動導致 貴集團利潤的成比例波動，以及由於可供出售金融工具的價格波動導致 貴集團權益的成比例波動。除每日監控投資頭寸、交易和盈利指標外， 貴集團主要在日常風險監控中使用由風險管理部門計算的風險價值、風險敏感度指標及壓力測試指標。

敏感度分析

以下分析假設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股權證券、基金、衍生工具及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價格增加或減少10%對所得稅前利潤及所得稅前其他全面收益的影響。下述正數表示所得稅前利潤及所得稅前其他全面收益增加，反之亦然。

貴集團

| |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所得稅前年度利潤 | | | |
| 增加10% | 868,706 | 318,118 | 559,931 |
| 減少10% | (868,706) | (318,118) | (559,535) |

| |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所得稅前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增加10% | 354,818 | 310,717 | 650,918 |
| 減少10% | (354,818) | (310,717) | (650,918) |

貴公司

| |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所得稅前年度利潤 | | | |
| 增加10% | 818,679 | 240,576 | 390,099 |
| 減少10% | (818,679) | (240,576) | (389,703) |

| |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所得稅前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增加10% | 237,988 | 197,112 | 366,437 |
| 減少10% | (237,988) | (197,112) | (366,437) |

66.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 貴集團及 貴公司因資本或資金短缺而在履行與金融負債有關的責任方面面臨困難的風險。在一般業務經營中， 貴集團及 貴公司可能面臨因宏觀政策變動、市場情況變化、經營不力、信譽度下降、資產負債結構不匹配、資產周轉速度過低、客戶提前贖回交易所報價債券回購產品、可能發生投資銀行業務大額承銷、自營業務投資規模過大或長期投資權重過高導致的流動性風險。如果 貴集團及 貴公司發生流動性風險卻不能及時調整資產結構，違反監管機構的風險控制指標規定可能引致高昂成本。監管機構可能通過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業務經營實施限制來處罰 貴集團及 貴公司，嚴重時 貴集團及 貴公司可能失去一項或多項業務資格，給 貴集團及 貴公司業務經營及聲譽造成嚴重的不利影響。

截止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 貴集團持有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合計分別為人民幣359.2億元、人民幣307.4億元及人民幣676.7億元，貨幣基金、國債、短期融資券等金融資產合計分別為人民幣92.3億元、人民幣70.5億元及人民幣50.0億元，迅速變現的能力強，能於到期日應付可預見的融資承諾或資金被客戶提取的需求。因此， 貴集團認為面臨的流動性風險不重大。

為防範流動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按照相關法規，建立以淨資產為核心指標的流動性風險監控系統。 貴集團及 貴公司定期採用信息系統及數據處理系統進行敏感度分析及壓力測試。該等系統已建立並處於長期平穩運行。有關系統可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提供相關定量分析，並制定有力指引及支持業務經營及活動。 貴集團下設的風險管理部負責監控公司各類經營風險。 貴集團成立資金管理部，與風險管理部一併負責對全域流動性風險進行有效管理，所採用的手段包括：信用拆借或短期投資等流動性管理工具、情景分析、壓力測試、流動性覆蓋率與淨穩定資金率指標監控等。大規模的資金配置和運作均需要經過資產配置委員會和風險控制委員會的集體決策。 貴集團及 貴公司採取集中度控制、交易限額控制以及監測 貴集團所持有金融工具的市場流動性狀況等措施處理金融工具的流動風險。為符合監管要求，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主動建立了多層級、全方面、信息化的管理體系，使得整體流動性風險處於可測、可控狀態。

按合約期限劃分的未折現現金流量

下表列出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按剩餘合約期限劃分的應付現金流量。表格所列金額為約定未折現的現金流量，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對於浮動利率的項目，未折現金額乃基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貴集團

截止2012年12月31日

| | 應要求償還 | 三個月內 | 三個月至一年 | 一至五年 | 五年以上 | 未折現現金 | |
|------------------|-------------------|-------------------|---------------|---------------|----------|-------------------|-------------------|
| | | | | | | 流量總額 | 賬面金額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借款 | 246,068 | — | — | — | — | 246,068 | 246,013 |
| 應付短期融資款 | — | 7,575,378 | — | — | — | 7,575,378 | 7,546,428 |
| 拆入資金 | — | 3,342,408 | — | — | — | 3,342,408 | 3,340,000 |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 34,287,577 | — | — | — | — | 34,287,577 | 34,287,577 |
| 其他金融負債 | 269,413 | 26,283 | 35,042 | 40,000 | — | 370,738 | 370,738 |
| 其他負債 | 469,635 | — | — | — | — | 469,635 | 469,635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 8,859,551 | 705 | — | — | 8,860,256 | 8,850,471 |
| | <u>35,272,693</u> | <u>19,803,620</u> | <u>35,747</u> | <u>40,000</u> | <u>—</u> | <u>55,152,060</u> | <u>55,110,862</u> |
| 衍生金融負債 | <u>86</u> | <u>110</u> | <u>19</u> | <u>—</u> | <u>—</u> | <u>215</u> | <u>209</u> |

截止2013年12月31日

| | 應要求償還 | 三個月內 | 三個月至一年 | 一至五年 | 五年以上 | 未折現現金 | |
|------------------|-------------------|-------------------|------------------|------------------|-------------------|-------------------|-------------------|
| | | | | | | 流量總額 | 賬面金額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借款 | 414,756 | — | 30,277 | — | — | 445,033 | 444,054 |
| 應付短期融資款 | — | 9,139,685 | — | — | — | 9,139,685 | 9,044,455 |
| 拆入資金 | — | 5,303,013 | — | — | — | 5,303,013 | 5,300,000 |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 31,609,231 | — | — | — | — | 31,609,231 | 31,609,231 |
| 其他金融負債 | 562,390 | 951,905 | 62,174 | 40,000 | — | 1,616,469 | 1,610,329 |
| 其他負債 | 20,231 | — | 349,715 | — | — | 369,946 | 369,946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 19,416,440 | 27,952 | — | — | 19,444,392 | 19,399,797 |
| 應付債券 | — | — | 597,750 | 5,391,000 | 11,295,000 | 17,283,750 | 11,979,740 |
| | <u>32,606,608</u> | <u>34,811,043</u> | <u>1,067,868</u> | <u>5,431,000</u> | <u>11,295,000</u> | <u>85,211,519</u> | <u>79,757,552</u> |
| 衍生金融負債 | <u>—</u> | <u>10,956</u> | <u>28,038</u> | <u>82,582</u> | <u>—</u> | <u>121,576</u> | <u>79,490</u> |

貴集團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 | 應要求償還 | 三個月內 | 三個月至一年 | 一至五年 | 五年以上 | 未折現現金 | 賬面金額 |
|------------------|-------------------|-------------------|-------------------|-------------------|-------------------|--------------------|--------------------|
| | | | | | | 流量總額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借款 | — | 1,287,672 | — | — | — | 1,287,672 | 1,285,907 |
| 應付短期融資款 | — | 13,173,359 | 16,963,410 | — | — | 30,136,769 | 29,536,739 |
| 拆入資金 | — | 1,133,111 | — | — | — | 1,133,111 | 1,123,000 |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 71,465,563 | — | — | — | — | 71,465,563 | 71,465,563 |
| 其他金融負債 | 1,206,386 | 167,953 | 75,984 | 40,000 | — | 1,490,323 | 1,490,323 |
| 其他負債 | 764,409 | 3,451,761 | 67,141 | — | — | 4,283,311 | 4,283,311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 33,896,465 | 17,811,744 | 4,426,692 | — | 56,134,901 | 54,767,726 |
| 應付債券 | — | — | 1,317,750 | 21,728,817 | 10,836,000 | 33,882,567 | 26,030,664 |
| 長期借款 | — | 51,781 | 158,219 | 3,373,205 | — | 3,583,205 | 3,000,000 |
| | <u>73,436,358</u> | <u>53,162,102</u> | <u>36,394,248</u> | <u>29,568,714</u> | <u>10,836,000</u> | <u>203,397,422</u> | <u>192,983,233</u> |
| 衍生金融負債 | 86 | 50,151 | 12,751 | 44,068 | — | 107,056 | 87,304 |

貴公司

截止2012年12月31日

| | 應要求償還 | 三個月內 | 三個月至一年 | 一至五年 | 五年以上 | 未折現現金 | 賬面金額 |
|------------------|-------------------|-------------------|---------------|---------------|----------|-------------------|-------------------|
| | | | | | | 流量總額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短期融資款 | — | 7,575,378 | — | — | — | 7,575,378 | 7,546,428 |
| 拆入資金 | — | 3,342,408 | — | — | — | 3,342,408 | 3,340,000 |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 28,855,229 | — | — | — | — | 28,855,229 | 28,855,229 |
| 其他金融負債 | 192,045 | 13,303 | 30,813 | 40,000 | — | 276,161 | 276,161 |
| 應付子公司賬款 | 101,498 | — | — | — | — | 101,498 | 101,498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 8,859,551 | 705 | — | — | 8,860,256 | 8,850,471 |
| | <u>29,148,772</u> | <u>19,790,640</u> | <u>31,518</u> | <u>40,000</u> | <u>—</u> | <u>49,010,930</u> | <u>48,969,787</u> |
| 衍生金融負債 | — | 110 | 19 | — | — | 129 | 123 |

貴公司

截止2013年12月31日

| | 應要求償還 | 三個月內 | 三個月至一年 | 一至五年 | 五年以上 | 未折現現金 | 賬面金額 |
|------------------|------------|------------|---------|-----------|------------|------------|------------|
| | | | | | | 流量總額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短期融資款 | — | 9,139,685 | — | — | — | 9,139,685 | 9,044,455 |
| 拆入資金 | — | 5,303,013 | — | — | — | 5,303,013 | 5,300,000 |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 25,705,946 | — | — | — | — | 25,705,946 | 25,705,946 |
| 其他金融負債 | 476,733 | 939,233 | 41,856 | 40,000 | — | 1,497,822 | 1,491,682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 19,416,440 | 27,952 | — | — | 19,444,392 | 19,399,797 |
| 應付債券 | — | — | 597,750 | 5,391,000 | 11,295,000 | 17,283,750 | 11,979,740 |
| | 26,182,679 | 34,798,371 | 667,558 | 5,431,000 | 11,295,000 | 78,374,608 | 72,921,620 |
| 衍生金融負債 | — | 10,956 | 28,038 | 82,582 | — | 121,576 | 79,490 |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 | 應要求償還 | 三個月內 | 三個月至一年 | 一至五年 | 五年以上 | 未折現現金 | 賬面金額 |
|------------------|------------|------------|------------|------------|------------|-------------|-------------|
| | | | | | | 流量總額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短期融資款 | — | 13,173,359 | 16,963,410 | — | — | 30,136,769 | 29,536,739 |
| 拆入資金 | — | 1,133,111 | — | — | — | 1,133,111 | 1,123,000 |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 63,928,591 | — | — | — | — | 63,928,591 | 63,928,591 |
| 其他金融負債 | 972,884 | 35,135 | 74,165 | 40,000 | — | 1,122,184 | 1,122,184 |
| 應付子公司賬款 | 4,327 | — | — | — | — | 4,327 | 4,327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 33,113,697 | 17,811,744 | 4,426,692 | — | 55,352,133 | 53,985,136 |
| 應付債券 | — | — | 1,317,750 | 21,728,817 | 10,836,000 | 33,882,567 | 26,030,664 |
| 長期借款 | — | 51,781 | 158,219 | 3,373,205 | — | 3,583,205 | 3,000,000 |
| | 64,905,802 | 47,507,083 | 36,325,288 | 29,568,714 | 10,836,000 | 189,142,887 | 178,730,641 |
| 衍生金融負債 | — | 50,151 | 12,751 | 44,068 | — | 106,970 | 87,218 |

66.5 資本管理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資本管理目標為：

- 保障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持續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帶來回報及利益；
- 支持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穩定及增長；
- 維持穩健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發展；及
- 符合中國及香港法規對資本的規定。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2008年修訂版)》(「管理辦法」)， 貴公司須一直符合以下風險控制指標標準：

1. 淨資本除以各項風險資本準備總和的比率不得低於100% (「比率1」)；
2. 淨資本除以資產淨值的比率不得低於40% (「比率2」)；
3. 淨資本除以負債的比率不得低於8% (「比率3」)；
4. 資產淨值除以負債的比率不得低於20% (「比率4」)；
5. 所持股權證券及衍生工具價值除以淨資本的比例不得超過100% (「比率5」)；及
6. 所持固定收益類證券價值除以淨資本的比例不得超過500% (「比率6」)。

淨資本指資產淨值扣除管理辦法所指若干類別資產的風險調整。

截止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上述比率如下：

| | 截止12月31日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淨資本(人民幣千元) | 21,726,901 | 20,704,767 | 32,664,124 |
| 比率1 | 1,043% | 697% | 816% |
| 比率2 | 68% | 62% | 87% |
| 比率3 | 101% | 42% | 27% |
| 比率4 | 148% | 67% | 31% |
| 比率5 | 38% | 62% | 43% |
| 比率6 | 109% | 159% | 123% |

上述比率是基於按適用於中國境內企業的相關會計規則和財務規定編製的基礎財務資料計算得出。

貴公司若干子公司亦須遵守分別由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中國及香港監管要求的資本規定。

貴集團的資本主要由其權益總額構成。

6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公允價值計量應基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被歸入第一層、第二層或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級次，具體如下所述：

第一層級：輸入值是指主體在計量日能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層級：輸入值是指不包括第一層級輸入值報價以外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其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

第三層級：輸入值是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按照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不按照經常性基準的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運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評估。

截止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不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相若。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部份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何計量，並載有其公允價值層級、所用的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值。

貴集團

|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 截止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 | | 公允價值層級 |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值 | 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 |
| 債務證券 | | | | | | | |
| — 股票交易所買賣 | 3,391,261 | 5,098,847 | 6,168,987 | 第一層 |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股票交易所買賣 (非活躍) | 1,033,342 | 642,759 | 777,795 | 第二層 | 近期交易價。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銀行間市場買賣 | 5,425,334 | 9,529,514 | 11,493,427 | 第二層 | 折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基於合約金額和票面利率估算，並按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利率折現。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股權證券 | 4,450,232 | 5,242,629 | 4,466,310 | 第一層 |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股票交易所買賣 (非活躍) | — | — | 86,726 | 第二層 | 近期交易價。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全國性股票交易所買賣 | — | — | 53,544 | 第二層 | 近期交易價。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基金 | | | | | | | |
| — 報價基金 | 7,358,327 | 3,076,756 | 1,725,876 | 第一層 |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其他基金 | 111,499 | — | — | 第二層 | 基於基金資產的淨值，參照相關投資組合的可觀察價格(報價)釐定，並就相關費用作調整。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其他投資 | | | | | | | |
| — 金融機構發行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 17,565 | — | — | 第一層 | 按各組合在中國上市公開買賣的相關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計算。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 截止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 | | 公允價值 層級 | 估值方法及主要 輸入值 | 重要的 不可觀察 輸入值 | 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的關係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金融機構發行的 集合資產管理 產品計劃 | — | 19,754 | 33,202 | 第二層 | 按各組合的相關債務證券 (包括在交易所上市及在銀 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證券) 投資的公允價值計算。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金融機構發行的 集合資產 管理計劃 | — | — | 11,952 | 第三層 | 按主要為貸款類投資的相關 投資公允價值計算，而貸款 及應收款的公允價值乃參考 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所作 調整及相同情況下的貸款利 率釐定。 | 缺乏市場 流通性 折扣。 | 折扣值 越高， 公允價 值越低。 |
| — 其他資產管理產品 ／理財產品 | — | — | 2,118,843 | 第三層 | 基於經參考相關投資組合的 第三方估值及有關開支調整 後釐定的投資的資產淨值。 | 第三方對 相關投資 組合的 估值。 | 第三方 估值越高 ，公允價 值越高。 |
| | <u>21,787,560</u> | <u>23,610,259</u> | <u>26,936,662</u> | | |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
| 債務證券 | | | | | | | |
| — 股票交易所買賣 | 4,066,376 | 7,052,746 | 7,081,836 | 第一層 |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股票交易所買賣 (非活躍) | 337,000 | 1,145,400 | 520,395 | 第二層 | 近期交易價。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銀行間市場買賣 | 3,444,055 | 6,708,194 | 15,519,723 | 第二層 | 折現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基於合約金額 和票面利率估算，並按反映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利率折 現。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股權證券 | | | | | | | |
| — 股票交易所買賣 | 2,378,769 | 1,850,965 | 3,261,184 | 第一層 |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股票交易所買賣 (非活躍) | — | — | 16,524 | 第二層 | 近期交易價。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受限制股份 | 613,269 | 378,896 | 510,410 | 第三層 | 折現現金流量。公允價值參 照市場報價釐定，並就缺乏 市場流通性折扣作調整。 | 缺乏市場 流通性 折扣。 | 折扣值越 高，公允 價值越 低。 |

|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 截止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 | | 公允價值 層級 | 估值方法及主要 輸入值 | 重要的 不可觀察 輸入值 | 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的關係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有價基金 | 357,591 | 214,174 | 1,946,121 | 第一層 |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其他投資 | | | | | | | |
| — 金融機構發行的 集合資產 管理計劃 | 14,196 | 160,341 | — | 第一層 | 按各組合在中國上市公開買 賣的相關股票投資的公允價 值計算。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銀行發行的 理財產品 | — | — | 11,000 | 第一層 | 活躍市場報價。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金融機構發行的 集合資產 管理計劃 | 184,356 | 484,851 | 744,031 | 第二層 | 按各組合的相關債務證券 (包括在交易所上市及在銀 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證券) 投資的公允價值計算。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交易席位 | — | — | 8,138 | 第二層 | 近期交易價格。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金融機構發行的 集合資產 管理計劃 | — | 17,943 | 182,773 | 第三層 | 按主要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類 的相關投資公允價值計算， 流通性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 的公允價值乃參考就缺乏市 場流通性折扣所作調整及相 同情況下的貸款利率釐定。 | 缺乏市場 折扣。 | 折扣值 越高， 公允價值 越低。 |
| — 其他資產 管理產品／ 理財產品 | 703,743 | 2,306,173 | 2,849,446 | 第三層 | 根據投資的資產淨值，參照 第三方進行估值的相關投資 組合及就相關費用作調整。 | 第三方對 相關投資 組合的 估值。 | 第三方估 值越高，公 允價值越 高。 |
| | <u>12,099,355</u> | <u>20,319,683</u> | <u>32,651,581</u> | | | | |
| 3)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 |
| 權益互換－資產 | — | 10 | 6,614 | 第二層 | 按相關股權證券權益收益 (按股指及中國股票交易所 報價計算)與 貴公司與對 手掉期協議約定的固定收入 之差而計算。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 截止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 | | 公允價值 層級 | 估值方法及主要 輸入值 | 重要的 不可觀察 輸入值 | 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的關係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權益互換－負債 | — | (10) | (12,107) | 第二層 | 按相關股權證券權益收益(按 股指及中國股票交易所報價 計算)與 貴公司與對手掉期 協議約定的固定收入之差而 計算。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收益憑證 －負債 | — | — | (65) | 第二層 | 按中國股票交易所相關股指 的利息支出計算。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利率互換－資產 | 107 | 57,373 | 51,597 | 第二層 | 折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 量根據遠期利率(源自報告期 末的可觀察收益率曲線)及合 同利率作出估計，並按反映 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折現 率進行折現。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利率互換－負債 | (123) | (79,480) | (42,099) | 第二層 | 折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 量根據遠期利率(源自報告期 末的可觀察收益率曲線)及合 同利率作出估計，並按反映 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折現 率進行折現。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利率互換－資產 | — | — | 33,082 | 第一層 |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利率互換－負債 | — | — | (32,947) | 第一層 |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股指期貨－資產 | — | 1 | — | 第一層 |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股指期貨－負債 | (86) | — | (86) | 第一層 |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 截止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 | | 公允價值 層級 | 估值方法及主要 輸入值 | 重要的 不可觀察 輸入值 | 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的關係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國債期貨 | — | — | — | 第一層 |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黃金期貨 | — | — | — | 第一層 |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商品期貨 | — | — | — | 第一層 |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4)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 | | | | | |
| 於聯營公司投資 | — | — | 59,840 | 第三層 | 近期交易價。 | 長期收入 增長率加 權平均資 本成本 | 長期收入 增長率越 高，公允 價值越高 ；加權平 均資本成 本越高， 公允價值 越低 |

貴公司

|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 截止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 | | 公允價值 層級 | 估值方法及主要 輸入值 | 重要的 不可觀察 輸入值 | 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的關係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1)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 |
| 債務證券 | | | | | | | |
| — 股票交易所買賣 | 3,391,261 | 4,993,256 | 2,682,424 | 第一層 |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股票交易所買賣 (非活躍) | 296,853 | 511,644 | 82,232 | 第二層 | 近期交易價。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銀行間市場買賣 | 5,425,334 | 9,529,514 | 11,493,427 | 第二層 | 折現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基於合約金額 和票面利率估算，並按反映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利率折 現。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股票 | | | | | | | |
| — 股票交易所買賣 股權證券 | 4,348,538 | 5,126,709 | 3,501,029 | 第一層 |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全國性股票 交易所買賣 | — | — | 53,544 | 第二層 | 近期交易價。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報價基金 | 7,080,455 | 2,391,568 | 1,081,685 | 第一層 |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 截止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 | | 公允價值 層級 | 估值方法及主要 輸入值 | 重要的 不可觀察 輸入值 | 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的關係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其他投資 | | | | | | | |
| —金融機構發行的 集合資產 管理計劃 | — | — | 8,990 | 第二層 | 按各組合的相關債務證券 (包括在交易所上市及在銀 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證券) 投資的公允價值計算。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金融機構發行的 集合資產 管理計劃 | — | — | 11,952 | 第三層 | 按主要為貸款類投資的相關 投資公允價值計算，而貸款 及應收款的公允價值乃參考 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所作 調整及相同情況下的貸款利 率釐定。 | 缺乏市場 流通性 折扣。 | 折扣值 越高，公 允價值越 低。 |
| —其他資產管理 產品／理財產品 | — | — | 2,118,843 | 第三層 | 根據投資的資產淨值，參照 第三方進行估值的相關投資 組合及就有關費用作調整。 | 第三方對 相關投資 組合的 估值。 | 第三方估 值越高， 公允價值 越高。 |
| | <u>20,542,441</u> | <u>22,552,691</u> | <u>21,034,126</u> | | |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
| 債務證券 | | | | | | | |
| —股票交易所買賣 | 4,066,376 | 7,052,746 | 7,081,836 | 第一層 |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股票交易所買賣 (非活躍) | 320,000 | 1,128,400 | 503,400 | 第二層 | 近期交易價。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銀行同業市場 買賣 | 3,444,055 | 6,708,194 | 15,519,723 | 第二層 | 折現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基於合約金額 和票面利率估算，並按反映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利率折 現。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股權證券 | | | | | | | |
| —股票交易所買賣 | 1,823,740 | 1,281,438 | 2,607,798 | 第一層 |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受限制股份 | — | 29,832 | — | 第三層 | 折現現金流量。公允價值參 照相關投資組合的市場報價 釐定，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扣作調整。 | 缺乏市場 流通性 折扣。 | 折扣值越 高，公允 價值越 低。 |
| 報價基金 | 357,591 | 214,174 | 502,433 | 第一層 |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 截止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 | | 公允價值 層級 | 估值方法及主要 輸入值 | 重要的 不可觀察 輸入值 | 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的關係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其他投資 | | | | | | | |
| —金融機構發行的 集合資產 管理計劃 | 14,196 | 160,341 | — | 第一層 | 按各組合在中國上市公開買 賣的相關股票投資的公允價 值計算。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金融機構發行的 集合資產 管理計劃 | 184,356 | 267,389 | 533,421 | 第二層 | 按各組合的相關債務證券 (包括在交易所交易及在銀 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證券) 投資的公允價值計算。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金融機構發行的 集合資產 管理計劃 | — | 17,943 | 20,718 | 第三層 | 按主要為貸款及應收款類投 資的相關投資公允價值計算 ，而貸款及應收款的公允價 值乃參考就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扣所作調整及相同情況下 的貸款利率釐定。 | 缺乏市場 流通性 折扣。 | 折扣值越 高，公允 價值越 低。 |
| —其他資產管理 產品／理財 產品 | 500,384 | 2,106,173 | 2,573,646 | 第三層 | 根據投資的資產淨值，參照 第三方進行估值的相關投資 組合及就相關費用作調整。 | 第三方對 相關投資 組合的 估值。 | 第三方估 值越高， 公允價值 越高。 |
| | <u>10,710,698</u> | <u>18,966,630</u> | <u>29,342,975</u> | | | | |

|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 截止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 | | 公允價值 層級 | 估值方法及主要 輸入值 | 重要的 不可觀察 輸入值 | 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的關係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3)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 |
| 權益互換－資產 | — | 10 | 6,614 | 第二層 | 按相關股權證券權益收益(按 股指及中國股票交易所報價 計算)與 貴公司與對手掉期 協議約定的固定收入之差而 計算。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權益互換－負債 | — | (10) | (12,107) | 第二層 | 按相關股權證券權益收益(按 股指及中國股票交易所報價 計算)與 貴公司與對手掉期 協議約定的固定收入之差而 計算。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收益憑證－負債 | — | — | (65) | 第二層 | 按相關股權證券權益利息支 出(按中國股票交易所報價 計算)計算。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利率互換－資產 | 107 | 57,373 | 51,597 | 第二層 | 折現現金流量。未來現 金流量根據遠期利率(源自 報告期末的可觀察收益率 曲線)及合同利率作出估計， 並按反映各交易對手信用 風險的折現率進行折現。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利率互換－負債 | (123) | (79,480) | (42,099) | 第二層 | 折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 量根據遠期利率(源自報告 期末的可觀察收益率曲線) 及合同利率作出估計，並按 反映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 折現率進行折現。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利率互換－資產 | — | — | 33,082 | 第一層 |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利率互換－負債 | — | — | (32,947) | 第一層 |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 截止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 | | 公允價值 層級 | 估值方法及主要 輸入值 | 重要的 不可觀察 輸入值 | 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的關係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股指期貨－資產 | — | — | — | 第一層 |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股指期貨－負債 | — | — | — | 第一層 |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國債期貨 | — | — | — | 第一層 |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黃金期貨 | — | — | — | 第一層 |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黃金期貨 | — | — | — | 第一層 |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 不適用 | 不適用 |

註：在當日無負債結算制度下，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若干股指期貨、國債期貨、黃金期貨及商品期貨持倉損益須每日結算，相應收支計入截止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結算備付金」。因此各報告期末的股指期貨合約的淨頭寸為零。

於有關期間，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重大轉移。

貴集團

截止2012年12月31日

| | 第一層 | 第二層 | 第三層 | 合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金融資產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債務證券 | 4,066,376 | 3,781,055 | — | 7,847,431 |
| －股權投資 | 2,378,769 | — | 613,269 | 2,992,038 |
| －基金 | 357,591 | — | — | 357,591 |
| －其他 | 14,196 | 184,356 | 703,743 | 902,295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債務證券 | 3,391,261 | 6,458,676 | — | 9,849,937 |
| －股權投資 | 4,450,232 | — | — | 4,450,232 |
| －基金 | 7,358,327 | 111,499 | — | 7,469,826 |
| －其他 | 17,565 | — | — | 17,565 |
| 衍生金融資產 | — | 107 | — | 107 |
| 合計 | <u>22,034,317</u> | <u>10,535,693</u> | <u>1,317,012</u> | <u>33,887,022</u> |
| 金融負債 | | | | |
| 衍生金融負債 | <u>86</u> | <u>123</u> | <u>—</u> | <u>209</u> |

截止2013年12月31日

| | 第一層 | 第二層 | 第三層 | 合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金融資產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債務證券 | 7,052,746 | 7,853,594 | — | 14,906,340 |
| －股權投資 | 1,850,965 | — | 378,896 | 2,229,861 |
| －基金 | 214,174 | — | — | 214,174 |
| －其他 | 160,341 | 484,851 | 2,324,116 | 2,969,308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債務證券 | 5,098,847 | 10,172,273 | — | 15,271,120 |
| －股權投資 | 5,242,629 | — | — | 5,242,629 |
| －基金 | 3,076,756 | — | — | 3,076,756 |
| －其他 | — | 19,754 | — | 19,754 |
| 衍生金融資產 | 1 | 57,383 | — | 57,384 |
| 合計 | <u>22,696,459</u> | <u>18,587,855</u> | <u>2,703,012</u> | <u>43,987,326</u> |
| 金融負債 | | | | |
| 衍生金融負債 | <u>—</u> | <u>79,490</u> | <u>—</u> | <u>79,490</u> |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 | 第一層 | 第二層 | 第三層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金融資產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債務證券 | 7,081,836 | 16,040,118 | — | 23,121,954 |
| －股權投資 | 3,261,184 | 16,524 | 510,410 | 3,788,118 |
| －基金 | 1,946,121 | — | — | 1,946,121 |
| －其他 | 11,000 | 752,169 | 3,032,219 | 3,795,388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債務證券 | 6,168,987 | 12,271,222 | — | 18,440,209 |
| －股權投資 | 4,466,310 | 140,270 | — | 4,606,580 |
| －基金 | 1,725,876 | — | — | 1,725,876 |
| －其他 | — | 33,202 | 2,130,795 | 2,163,997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於聯營企業的非上市投資 | — | — | 59,840 | 59,840 |
| 衍生金融資產 | 33,082 | 58,211 | — | 91,293 |
| 合計 | <u>24,694,396</u> | <u>29,311,716</u> | <u>5,733,264</u> | <u>59,739,376</u> |
| 金融負債 | | | | |
| 衍生金融負債 | <u>33,033</u> | <u>54,271</u> | <u>—</u> | <u>87,304</u> |

貴公司

截止2012年12月31日

| | 第一層 | 第二層 | 第三層 | 合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金融資產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債務證券 | 4,066,376 | 3,764,055 | — | 7,830,431 |
| －股權投資 | 1,823,740 | — | — | 1,823,740 |
| －基金 | 357,591 | — | — | 357,591 |
| －其他投資 | 14,196 | 184,356 | 500,384 | 698,936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債務證券 | 3,391,261 | 5,722,187 | — | 9,113,448 |
| －股權投資 | 4,348,538 | — | — | 4,348,538 |
| －基金 | 7,080,455 | — | — | 7,080,455 |
| 衍生金融資產 | — | 107 | — | 107 |
| 合計 | <u>21,082,157</u> | <u>9,670,705</u> | <u>500,384</u> | <u>31,253,246</u> |
| 金融負債 | | | | |
| 衍生金融負債 | <u>—</u> | <u>123</u> | <u>—</u> | <u>123</u> |

截止2013年12月31日

| | 第一層 | 第二層 | 第三層 | 合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金融資產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債務證券 | 7,052,746 | 7,836,594 | — | 14,889,340 |
| －股權投資 | 1,281,438 | — | 29,832 | 1,311,270 |
| －基金 | 214,174 | — | — | 214,174 |
| －其他投資 | 160,341 | 267,389 | 2,124,116 | 2,551,846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債務證券 | 4,993,256 | 10,041,158 | — | 15,034,414 |
| －股權投資 | 5,126,709 | — | — | 5,126,709 |
| －基金 | 2,391,568 | — | — | 2,391,568 |
| 衍生金融資產 | — | 57,383 | — | 57,383 |
| 合計 | <u>21,220,232</u> | <u>18,202,524</u> | <u>2,153,948</u> | <u>41,576,704</u> |
| 金融負債 | | | | |
| 衍生金融負債 | — | 79,490 | — | 79,490 |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 | 第一層 | 第二層 | 第三層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金融資產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債務證券 | 7,081,836 | 16,023,123 | — | 23,104,959 |
| －股權投資 | 2,607,798 | — | — | 2,607,798 |
| －基金 | 502,433 | — | — | 502,433 |
| －其他 | — | 533,421 | 2,594,364 | 3,127,785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債務證券 | 2,682,424 | 11,575,659 | — | 14,258,083 |
| －股權投資 | 3,501,029 | 53,544 | — | 3,554,573 |
| －基金 | 1,081,685 | — | — | 1,081,685 |
| －其他 | — | 8,990 | 2,130,795 | 2,139,785 |
| 衍生金融資產 | 33,082 | 58,211 | — | 91,293 |
| 合計 | <u>17,490,287</u> | <u>28,252,948</u> | <u>4,725,159</u> | <u>50,468,394</u> |
| 金融負債 | | | | |
| 衍生金融負債 | 32,947 | 54,271 | — | 87,218 |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貴集團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 |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1月1日 | 933,172 | 1,317,012 | — | 2,703,012 |
| 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損益 | — | — | 88,822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335,052 | 93,655 | — | 124,812 |
| 購買 | 870,272 | 2,510,121 | 2,101,813 | 3,272,441 |
| 清算/處置 | (592,400) | (716,114) | — | (2,397,467) |
| 從第三層級轉出 | (229,084) | (501,662) | — | (160,169) |
| 截止12月31日 | <u>1,317,012</u> | <u>2,703,012</u> | <u>2,190,635</u> | <u>3,542,629</u> |
| 截止12月31日持有的資產 | | | | |
| 年內收益總額 | | | | |
| — 計入投資收益 | — | — | 88,822 | — |

貴公司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 |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1月1日 | 499,258 | 500,384 | — | 2,153,948 |
| 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損益 | — | — | 88,822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384 | 30,927 | — | 34,876 |
| 購買 | 500,000 | 2,134,450 | 2,041,973 | 2,469,637 |
| 清算/處置 | (399,258) | (511,813) | — | (2,064,097) |
| 從第三層級轉出 | (100,000) | — | — | — |
| 截止12月31日 | <u>500,384</u> | <u>2,153,948</u> | <u>2,130,795</u> | <u>2,594,364</u> |
| 截止12月31日持有的資產 | | | | |
| 年內收益總額 | | | | |
| — 計入投資收益 | — | — | 88,822 | — |

貴集團擁有一支由財務經理領導的團隊，就列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的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權證券等金融工具進行估值。

68. 資產及負債到期組合

根據剩餘合約期限對 貴集團截止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的若干資產及負債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截止2012年12月31日

| | 應要求償還 | 一年內 | 一年至五年 | 五年以上 | 合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 |
| 融資客戶墊款 | — | 5,246,504 | — | — | 5,246,504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 74,215 | — | — | 74,215 |
| 債務證券分類為：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03,640 | 3,060,367 | 4,583,424 | 7,847,431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 — | 2,223,151 | 4,210,727 | 3,416,060 | 9,849,938 |
|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 | | | | | |
| 機構保證金 | 2,958,026 | — | — | — | 2,958,026 |
| 結算備付金 | 5,018,165 | — | — | — | 5,018,165 |
| 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 | 461,829 | — | — | — | 461,829 |
| 銀行結餘 | 28,253,104 | 7,925,682 | 200,000 | — | 36,378,786 |
| | <u>36,691,124</u> | <u>15,673,192</u> | <u>7,471,094</u> | <u>7,999,484</u> | <u>67,834,894</u> |
| 負債 | | | | | |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 | 34,287,577 | — | — | — | 34,287,577 |
| 拆入資金 | — | 3,340,000 | — | — | 3,340,000 |
| 應付短期融資款 | — | 7,546,428 | — | — | 7,546,428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 8,850,471 | — | — | 8,850,471 |
| 借款 | 246,013 | — | — | — | 246,013 |
| | <u>34,533,590</u> | <u>19,736,899</u> | <u>—</u> | <u>—</u> | <u>54,270,489</u> |

截止2013年12月31日

| | 應要求償還 | 一年內 | 一年至五年 | 五年以上 | 合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 |
| 融資客戶墊款 | — | 20,490,654 | — | — | 20,490,654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 50,000 | 270,566 | — | 320,566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 3,375,217 | 1,450,696 | — | 4,825,913 |
| 債務證券分類為：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986,470 | 6,257,632 | 6,662,238 | 14,906,34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3,633,303 | 6,435,017 | 5,202,800 | 15,271,120 |
|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 | | | | | |
| 機構保證金 | 2,581,683 | — | — | — | 2,581,683 |
| 結算備付金 | 5,656,267 | — | — | — | 5,656,267 |
| 質押及受限制 | | | | | |
| 銀行存款 | 629,514 | — | — | — | 629,514 |
| 銀行結餘 | 27,136,663 | 4,237,448 | — | — | 31,374,111 |
| | <u>36,004,127</u> | <u>33,773,092</u> | <u>14,413,911</u> | <u>11,865,038</u> | <u>96,056,168</u> |
| 負債 | | | | | |
| 應付債券 | — | — | 2,995,156 | 8,984,584 | 11,979,740 |
| 權益互換本金及 | | | | | |
| 保證金 | — | 926,000 | — | — | 926,000 |
| 應付經紀業務 | | | | | |
| 客戶賬款 | 31,609,231 | — | — | — | 31,609,231 |
| 拆入資金 | — | 5,300,000 | — | — | 5,300,000 |
| 應付短期融資款 | — | 9,044,455 | — | — | 9,044,455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 19,399,797 | — | — | 19,399,797 |
| 借款 | 414,654 | 29,400 | — | — | 444,054 |
| | <u>32,023,885</u> | <u>34,699,652</u> | <u>2,995,156</u> | <u>8,984,584</u> | <u>78,703,277</u> |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 | 於要求時償還 | 1年內 | 1年後但5年內 | 5年後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 |
| 融資客戶墊款 | 1,040,619 | 63,655,225 | — | — | 64,695,844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 402,692 | 206,000 | — | 608,692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 11,800,690 | 431,864 | — | 12,232,554 |
| 債務證券分類為：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3,394,879 | 13,349,069 | 6,378,006 | 23,121,954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 — | 4,208,042 | 8,953,945 | 5,278,222 | 18,440,209 |
| 交易所及非銀行 | | | | | |
| 金融機構保證金 | 3,029,862 | — | — | — | 3,029,862 |
| 拆出資金 | — | 1,000,000 | — | — | 1,000,000 |
| 結算備付金 | 22,624,796 | — | — | — | 22,624,796 |
| 質押及受限制 | | | | | |
| 銀行存款 | 481,148 | — | — | — | 481,148 |
| 銀行結餘 | 52,739,232 | 14,460,120 | — | — | 67,199,352 |
| | <u>79,915,657</u> | <u>98,921,648</u> | <u>22,940,878</u> | <u>11,656,228</u> | <u>213,434,411</u> |
| 負債 | | | | | |
| 應付債券 | — | — | 17,044,450 | 8,986,214 | 26,030,664 |
| 長期借款 | — | — | 3,000,000 | — | 3,000,000 |
| 權益互換本金及 | | | | | |
| 保證金 | — | 74,171 | — | — | 74,171 |
| 應付經紀業務 | | | | | |
| 客戶賬款 | 71,465,563 | — | — | — | 71,465,563 |
| 拆入資金 | — | 1,123,000 | — | — | 1,123,000 |
| 應付短期融資款 | — | 29,536,739 | — | — | 29,536,739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 50,717,726 | 4,050,000 | — | 54,767,726 |
| 借款 | — | 1,285,907 | — | — | 1,285,907 |
| | <u>71,465,563</u> | <u>82,737,543</u> | <u>24,094,450</u> | <u>8,986,214</u> | <u>187,283,770</u> |

69. 未決訴訟

截止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作為被告人涉及若干未決訴訟，因此而產生的索賠金額分別約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根據法庭裁決、法定代理人意見及管理層的判斷，貴集團未對該索賠金額計提任何預計負債。貴公司董事認為法院的最終判決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H. 期後事項

1. 2015年1月30日，貴公司發行2015第一期面值人民幣30億元的3年期次級債券，有關次級債券的票面利率為年息5.55%，發行人可選擇於第一年末按面值贖回。2015年3月9日，貴公司發行面值人民幣30億元的365天證券公司短期公司債券，有關證券公司短期公司債券的票面利率為年息5.30%。
2. 經2015年3月9日股東大會批准，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以公司現有股份59.2億股為基數，每10股分配現金紅利人民幣2.00元(含稅)，分派紅利總額為人民幣11.8億元。
3. 按於2015年2月發出的更新經營許可，貴公司的業務範疇擴至股票期權做市業務。

I. 董事及監事薪酬

除本報告所披露內容外，有關期間貴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向董事及監事支付或應付的任何其他款項。

J.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就2014年12月31日後至本報告日期內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此致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5年3月25日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有關資料加載本招股書僅供參考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書「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並載列如下以顯示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於2014年12月31日(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應佔的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或未來任何日期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於2014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

| | 截止2014年 12月31日 | |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
|-----------------|--|----------------------|--|--|--|
| |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 |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 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 |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元 (附註3及5) | 港元 (附註4及5) |
|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 | | | | |
| 18.85港元計算 | 39,467,186 | 21,410,166 | 60,877,352 | 8.23 | 10.43 |
|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 | | | | |
| 15.65港元計算 | 39,467,186 | 17,768,204 | 57,235,390 | 7.74 | 9.81 |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4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9,610,880千元就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合共約人民幣154,603千元及淨非控制性權益約人民幣10,909千元(摘錄自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做出調整後得出。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1,479,822,800股H股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8.85港元及15.65港元(即所載列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及下限)計算,並已扣除承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港元兌人民幣0.78887元(即於2014年12月31日的現行匯率)的匯率由港元轉換為人民幣。並不表示港元金額經已、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7,399,114,264股股份,其中包括已發行的5,919,291,464股A股和根據全球發售將會發行的1,479,822,800股H股(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12月31日完成且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計算。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78887元的匯率由人民幣轉換為港元。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經已、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公司於2015年3月9日向其當時的A股股東宣派的現金股息人民幣11.8億元。倘若計及現金股息,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每股股份人民幣8.07元或10.23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8.85港元)及每股股份人民幣7.58元或9.6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5.65港元)。
6.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買賣結果及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書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的全文。

Deloitte.

德勤

有關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致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就編製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的核證委聘工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附錄二第1至2頁所載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依據的適用標準載述於招股書附錄二第1至2頁。

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建議全球發售(「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此已刊發載於招股書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加載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向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獲吾等發出報告的指定人士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撰招股書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而於是次受聘進行核證的過程中，亦無審核或審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

投資通函所載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已於為作說明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故此，吾等概不就有關事件或交易於2014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出現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標準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行程序評估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礎，以顯示直接歸因於有關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計備考調整有否為該等標準帶來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該等調整適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年3月25日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下列為投資者購買有關全球發售的H股並將之持作資本資產而擁有所涉及H股的若干中國及香港稅務影響概要。此概要無意說明H股擁有權帶來的所有重大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規則所規限。此概要乃基於本招股書日期有效的各項中國及香港稅法，以及《中美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協定》」），而所有上述規約均可更改（或更改釋義），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在本招股書本節，「合資格美國持有人」指符合下列條件的任何H股實益擁有人：(i)《協定》所指美國居民，(ii)在中國並無與H股相關的常駐機構或固定場所，實益擁有人現在或過去均未通過此類機構或固定場所開展任何業務（如屬個人，現在或過去並無執行任何獨立的個人服務）及(iii)在其他方面，合資格就H股衍生的收入和收益享有《協定》規定的利益。

本招股書本節並無涵蓋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其他香港或中國稅務的任何方面。務請潛在投資者向其各自的稅務顧問查詢有關因擁有及出售H股而產生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中國

股利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最新於2011年6月30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最新於2011年7月19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支付的股利一般須繳納預扣稅，統一稅率為20%。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從中國公司獲得股利一般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務條約特別扣減。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實施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公開發售，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務協定，享受相關稅收優

惠。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屬境外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支付的股利，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中國個人所得稅，無需於中國稅務機關辦理申請事宜。如10%的稅率不適用，相關企業應：(i)對於身為境外居民而收取股利的H股個人持有人，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所得稅條約，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有更低稅率優惠待遇申請，一經稅務機關批准，預扣稅款多扣繳的款項將予以退還；(ii)對於身為境外居民而收取股利的H股個人持有人，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所得稅條約，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條約協議的稅率預扣稅款，毋須辦理申請；(iii)對於身為境外公民而收取股利的H股個人持有人，其國家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務協議或屬於其他情況，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商投資企業須預扣稅率為20%的稅款。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就所得稅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國稅函2006884號)，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予香港居民的股利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利總額的10%，如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的股權，經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並獲批准後，有關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5%。

企業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及場所但獲得的股利及紅利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並無聯繫，則須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經申請獲批後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予以寬減。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利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利時，則須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經申請獲批後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予以寬減。

稅務條約

在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居住而非居於中國的投資者有權就中國公司應付的股利的預扣稅享有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世界多個國家訂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但不限於：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及美國。

資本增值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居民個人需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亦規定，對股票轉讓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辦法，由財政部制定，報國務院批准施行。然而，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擬定或實施相關辦法。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股票所得繼續豁免繳納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法》及《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家稅務總局尚未明確是否繼續豁免個人轉讓上市股票所得的個人所得稅。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個人轉讓國內若干交易所上市股票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若干特定公司的限售股份(如該通知及於2010年11月10日發出的補充通知所界定)除外。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無法規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須徵收個人所得稅。中國稅務機構實際從未徵收過上述稅項。

中國其他稅收問題

中國印花稅

按照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中國上市公司股票轉讓徵收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與處置的H股。《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規定，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或領受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各種文件。

遺產稅

在中國目前法律環境下，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毋須繳納遺產稅。

本公司的主要中國稅項

所得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及其他機構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營業稅

根據最新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有關實施細則，在中國提供條例規定的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的企業，均須繳納營業稅。金融保險業公司適用5%的營業稅稅率。

香港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本公司在香港支付的股息毋須納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所取得的資本收益徵收稅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倘其出售H股獲得的交易收益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香港利得稅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企業稅率則

最高為15%。除非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和證券商)能證明投資證券乃作長期投資,否則可能被視為獲得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獲得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來自或產生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買賣業務或證券交易的人士因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而變現的交易收益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買方及賣方分別須就每宗H股買賣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雙方轉讓的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目前一般H股買賣交易須按0.2%的稅率繳納印花稅)。此外,目前任何H股轉讓文據須繳納定額印花稅5.00港元。

倘轉讓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並未繳納應繳的從價稅項,則須就有關轉讓文據(如有)繳納會加入相關未繳稅項,並須由承讓人繳納支付。如未在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則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最高金額為應納稅款的10倍。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2006年2月11日起於香港生效。根據該條例,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申請承辦有關遺產時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須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其中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最新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並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的國際支付與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與資本項目,而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但資本項目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

於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於1996年7月1日生效，據此，中國取消對經常項目外匯兌換限制，但保留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已有限制。

於1998年10月25日，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的《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據此，自1998年12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取消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調劑業務，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交易均納入銀行結售匯系統。

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中國即時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狀況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不再與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一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美元等外幣兌人民幣的收市價。該收市價將用作下一個工作日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

自2006年1月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推出詢價交易系統，保留撮合方式，同時在銀行間外匯市場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

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出售予經營結匯和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售予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前，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經常項目的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外商投資企業如需外匯向股東分派利潤，以及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利，則可根據其有關分派利潤的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從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

有關直接投資及注入資本等資本項目的外幣兌換仍受限制，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有關分支機構審批。

H股持有人的股利以人民幣計算，但須以港元支付。我們以人民幣為單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中國人民銀行每日主要參照前一日市場上人民幣兌美元的供求情況確定及公佈基本匯率。中國人民銀行亦會考慮國際外匯市場現時整體狀況等其他因素。雖然中國政府於1996年實施政策，放寬有關經常項目的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限制，但是對於外商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等資本項目，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有關當局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31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本招股書、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取消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本附錄載列與本公司營運與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內容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招股書《附錄三—稅項及外匯》另作討論。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包括中國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定載入中國發行人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概要。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由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及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組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作為司法參考和指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是中國的根本大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擁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根據地方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較大城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根據地方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

民族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可以對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作出變通修訂，但不得違背法律

或者行政法規的基本原則，不得對憲法和民族區域自治法的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專門就民族自治區所作的規定作出變通修訂。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及命令，在其各自部門的司法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及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較大城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法律解釋權。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和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分別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及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及委員會進行解釋。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身需要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該等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補充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1979年7月1日通過並最新於2006年10月31日修訂並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制度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可以設民事、刑事和經濟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可以根據需要設其他法庭，例如知識產權部。高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乃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有權監督各級人民法院及所有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

在案件審判中，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就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和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抗訴。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如果在上訴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或人民檢察院不抗訴，就是發生法律效力的最終判決和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二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都是終審的判決和裁定。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決的以外，應當報請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1991年4月9日頒佈並最新於2012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民事案件的起訴、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須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住所地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一審。合約各方當事人可通過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惟該管轄法院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約簽訂地或履行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等與糾紛有實質關聯的其他地點的管轄法院。然而，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籍個人或企業與中國公民或法人享有同等訴訟權利和義務。如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對該國在中國境內的公民和企業施以相同的限制。如任何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委員會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呈請要求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強制執行的權利有時間限制，期限為兩年。如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履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可應任何當事人的呈請，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對並非身處中國境內且在中國並無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向有正式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人民法院對申請或請求承認和執行的外國法院所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依照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按照互惠原則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不侵犯國家

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而承認其效力者，如需執行則會發出執行令，依照有關規定執行。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侵犯國家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者，人民法院不予承認和執行。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最新於2013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公司法》規範了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保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中國公司法》(2013年最新修訂)取消了對最低註冊資本的限制，並以註冊資本認繳制取代註冊資本實繳制。

國務院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4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乃依據《公司法》(1993年)制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事宜。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訂明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須具備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加載至公司章程(概述於本招股書《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按本招股書《附錄七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中文副本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均可供查閱。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所擁有全部資產總值為限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改組為公司的國有企業在其經營機制的修正、系統化處理和評估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及建立內部管理機構方面必須遵守特定法律和行政法規的條件和要求。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由2人以上200人以下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須有至少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指註冊資本全部由發起人認購的公司。如公司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則發起人須認購不少於公司股份總數35%的股份（法律和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其餘股份可向公眾或特定人士提呈發售，惟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就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繳足前，公司不得向他人募集資本。公司採取公開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

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款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創立大會舉行15日前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就創立大會召開日期發出公告。

創立大會僅在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50%的股東出席的情況下方可召開。創立大會處理的事宜包括採用發起人草擬的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創立大會的所有決議均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登記公司成立，經核准註冊並發出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以現金或以貨幣計值及根據法律可予轉讓的實物（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按評估值出資。

如以現金以外方式出資，則須對出資的資產依法進行估值和驗資，然後轉化為股份。

公司可發行記名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須為記名股份，並須以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義登記，且不得以不同姓名或以代表的名義登記。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須採取記名形式發行，並須以人民幣計值及以外幣認購。

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上述地區除外)投資者發行的股份則稱為內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公司可在境外公開發售股份，由國務院作出特別規定。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在有關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承銷協議中同意保留承銷股數以外不多於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15%的股份。

股份發售價可等於或大於但不得低於面值。

股東轉讓股份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不記名股份須將股票交付予受讓人。

公司發起人不得於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公司於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可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25%，且自公司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各自所持的任何公司股份。《中國公司法》不限制單一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在股東名冊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增加資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除上述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外，《證券法》規定，公司公開發售新股應當符合下列條件：(i)具備完善且營運記錄良好的組織機構；(ii)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且財務狀況穩健；(iii)最近三年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及其他重大違法行為；(iv)滿足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公開發售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已發行新股繳足股款後，公司須在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發出相應公告。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 (iii) 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後，公司須於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減少資本的情況，並於30日內在報章公告減少註冊資本事宜；
- (iv) 公司債權人可在法定時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債務擔保；及
- (v) 公司須在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減少註冊資本登記。

股份購回

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除非為：

- (i) 通過注銷股份而減少資本或與另一家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併；
- (ii)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僱員；或

- (iii)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公司因將股份獎勵給僱員而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任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須以公司的稅後利潤支付，而以此目的購回的股份須在一年內轉讓予公司僱員。

股份轉讓

股份可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轉讓。

股東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了股東的權利和義務，對所有股東均有約束。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權利包括：

- (i) 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股東大會及就所持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
- (ii)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轉讓其股份；
- (iii) 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債權證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和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的業務營運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如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損害股東權益，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v) 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利及其他利益分派；
- (vi) 在公司終止時按持股比例取得公司剩餘資產；向濫用股東權利的其他股東要求作出損害賠償；及
- (vii)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須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以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支付的認購款項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負債、不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公司

其他股東的權益及不濫用公司作為法人的獨立地位及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權益，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方案；
- (ii) 選舉或更換董事及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i) 審議並批准董事會報告；
- (iv) 審議並批准監事會報告；
- (v) 審議並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i) 審議並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損失方案；
- (vii) 對公司增減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ii)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ix)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及其他事項作出決議；
- (x) 對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xi)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xii)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力。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須在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後兩個月內舉行：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不足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損失達到公司實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持有或合共持有10.0%或以上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要求；
- (iii)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i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v)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宜。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的通告須於大會召開20日前發予全體股東，而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則須於大會召開45日前發予全體股東，列明大會審議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的股東須在大會召開前20日將出席大會的書面確認書送交公司。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一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並無擁有所持有任何本身股份的表決權。

在股東大會提出的決議案，須經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者）大會並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通過，但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增減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項作出的決議，須經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者）大會並持有三分之二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股東可委託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股東大會，授權書應載明行使表決權的範圍。

《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的具體規定。然而，《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如於年度股東大會預期召開日期前20日接獲所持股份數目佔公司表決權50%或以上的股東出席大會的回覆，則公司可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如表決權未達到50%，則公司須於接獲回覆的最後一日之後五日內，將大會擬審議的事宜、大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後，方可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必備條款》要求變更或免除類別股份權利時須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持有人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董事

公司須設有董事會，由5至19名成員組成，其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根據《中國公司法》，每名董事的任期每屆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重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0日發送予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可規定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不同通告方式和通知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損失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減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

- (ix)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推薦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決定其薪酬事項；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i) 公司的公司章程授予的任何其他職權。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亦須負責制定公司的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董事會會議須經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案須經過半數董事批准。

董事如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則可以列明授權範圍的授權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如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致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然而，經證明在決議案表決時曾明確反對該決議案且其反對票已記錄在有關會議記錄的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民事行為能力受限者；
- (ii) 曾犯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等罪行而被判處刑罰，且自服刑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者；或因犯刑事罪行被剝奪政治權利，且自該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者；
- (iii) 曾擔任因管理不善而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須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個人責任的人士，且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計未滿三年者；
- (iv) 曾擔任因違法而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須負個人責任的人士，且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計未滿三年者；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者；或
- (vi) 《必備條款》載明無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已加載入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批准選任。董事長行使（其中包括）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及
-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根據《必備條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為董事長。《特別規定》訂明，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承擔受信責任及勤勉行事的責任。彼等須忠誠履行各自職責和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職位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已加載入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載有上述責任的詳盡說明。

監事

公司須成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可重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出任監事。

《中國公司法》對監事會的職權作出以下規定：

- (i) 審查公司的財務事務；
- (ii)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本身職責，建議罷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案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 (iii) 要求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糾正本身有損公司利益的行為；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能履行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出任何提案；
- (vi) 對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及
- (vii)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公司監事。

《特別規定》規定，公司董事和監事須承擔受信責任。彼等須忠誠履行職責和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職位謀取私利。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或不設監事會的公司的監事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協助其工作。監事會行使職權產生的所有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根據《中國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而根據中國證監會於1995年4月3日頒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監事會決議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通過。每名監事對監事會待批准的決議案有一次投票權。監事會應當就所議事項編製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背書。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須設一名經理，由董事會任免。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負責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的決議案；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制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設置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內部規章；
- (vi) 提請聘任或解聘副經理和任何財務負責人及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 以無表決權與會者身份列席董事會會議；及
- (viii) 董事會或公司的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行政人員。

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亦適用於公司經理及高級人員。

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該等人員有權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行使各自的權利、申請仲裁並進行法律程序。《必備條款》有關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規定已加載入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須根據中國《公司法》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忠誠履行職責並維護公司的利益，亦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i) 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未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iv)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與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
- (v) 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原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 擅自披露公司機密信息；或
- (vii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亦對公司承擔保密責任。

如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本身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而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則須就該損失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承擔受信責任，須忠誠履行職責及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職位謀取私利。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該等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行使職權。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過子公司向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並應當定期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薪酬的情況。

財務與會計

公司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在每個財務年度終結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審核及核實。

公司的財務報表須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前至少20日存置於公司以供股東查閱。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公佈其財務報表。

公司的公積金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資本公積金。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將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除非公積金已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公司將其稅後利潤撥至法定公積金後，在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規限下可向任意公積金撥款。

如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的公司損失，則公司當年的利潤在分配至法定盈餘公積金前須先用於彌補損失。

公司彌補損失和提撥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的利潤餘額可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分派予股東，惟該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則除外。

公司的資本公積金由超過公司股份發行時面值的溢價及有關政府機關規定須視為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款項組成。

公司的公積金可作下列用途：

- (i) 彌補公司損失，資本公積金除外；
- (ii) 擴充公司業務；及
- (iii) 以按股東於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向股東發行新股或增加股東當前所持股份面值的方式，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若法定盈餘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則轉增後法定公積金的餘額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審計師的聘任及退任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須聘用獨立的中國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公司的年度報告以及審閱及檢查其他財務報告。

審計師的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結束起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如公司罷免或不繼續聘用審計師，按照《特別規定》，公司須提前向審計師發出通知，而審計師有權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發表聲明。審計師的聘任、罷免或不續聘均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決定，並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利潤分配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不得在彌補累計損失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的股利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分派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必備條款》規定須通過收款代理向股東支付外幣。

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公司的公司章程須依照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對公司章程所載涉及《必備條款》的規定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經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方可生效。如涉及公司登記的事宜，則須到公司登記機關辦理更改登記手續。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解散：

- (i)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出現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議決解散公司；
- (iii) 公司因合併或分立而需解散；

- (iv) 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 (v) 公司經營及管理出現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蒙受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無法解決時，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如公司在上述(i)、(ii)、(iv)及(v)所述情況下解散，則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

如規定時限內並無成立清算組，則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成立清算組。

清算組應在成立之日後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在60日內在報章刊登公告。債權人須在接獲通知後30日或在未接獲任何通知情況下在公告後45日內，向清算組提起索賠。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債權人或刊登公告；
- (iii) 處理及解決有關公司的未了結業務；
- (iv)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
- (v) 清理公司的財務債權及負債；
- (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如公司財產足以清償債務，則須用於支付清算費用、拖欠僱員的工資及勞動保險費用、逾期稅項及公司債項。剩餘財產須按公司股東的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清算組如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立即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待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編製清算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然後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清算報告，申請注銷公司登記，並須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組成員須忠實履行職責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如因本身的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對公司及其債權人造成任何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票遺失

如記名股票被盜或遺失，股東可按照《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佈該等股票失效。宣佈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H股股票的遺失另行規定其他程序(已加載於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成立新合併實體進行合併。如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須予解散。如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須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有關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作相應的分割，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頒佈關於股份發行和交易以及信息披露的多部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的相關法規，制訂有關證券事務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的發展，並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所有涉及證券事務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下設的監管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法規，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及境外公開發行證券，管理證券交易，編製與證券有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研究及分析。1998年國務院撤銷證券委員會，其職能改由中國證監會承擔。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和授權，中國證監會亦負責監管及監督全國的股票及期貨市場。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最新於2014年8月31日修訂。這是中國第一部國家性證券法，分為12章，240條，規定(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機構的職責和責任等。《證券法》對中國證券市場的各项活動作出全面規定。《證券法》第238條規定，中國境內的公司必須獲得國務院監督機構的批准後方可在中國境外上市股份。《證券法》第239條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須由國務院另行規定。目前在境外發行和交易的股份(包括H股)仍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例及法規規管。

反洗錢監管

2007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規定了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在反洗錢方面的責任，包括負責反洗錢的資金監測、制定金融機構反洗錢規章，監督、檢查金融機構履行反洗錢義務的情況，在職責範圍內調查可疑交易活動等。金融機構的負責人應當對

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實施負責。金融機構應當按照適用規定建立客戶身份識別制度以及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制度，並按照適用規定提交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並於2007年1月1日起生效的《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金融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應當依法建立健全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設立反洗錢專門機構或者指定內設機構負責反洗錢工作，制訂反洗錢內部操作規程和控制措施，對工作人員進行反洗錢特殊培訓，增強反洗錢工作能力。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頒佈並於2007年8月1日起生效的《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金融機構必須建立客戶身份識別系統，亦須記錄所有客戶的身份及有關各項交易的資料，及保存零售交易文件及簿冊。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並於2007年3月1日起生效的《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在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確認後，由金融機構總部或者由總部指定部門，以電子方式將交易報告報送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

中國證監會制定並於2010年10月1日生效的《證券期貨業反洗錢工作實施辦法》，進一步具體規定了證券期貨業反洗錢規則及從事基金銷售業務的機構在基金銷售業務中所需要履行的反洗錢責任，證券期貨經營機構應當建立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

境外上市

公司股份須獲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上市須遵守國務院規定的程序。

依據《特別規定》，對於已獲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在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實施分別發行的安排。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最新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並立即生效。該法適用於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之間發生的合約糾紛及其他財產糾紛，且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糾紛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如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解決糾紛，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

香港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章程須載有仲裁條款，而香港上市規則亦規定須將仲裁條款載入本公司與每名董事和監事的合約，以便下列當事人之間出現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或因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糾紛或索賠時，將有關糾紛或索賠提交仲裁解決，包括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H股持有人與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或股份持有人之間。

如將上段所述一項糾紛或權利索賠提交仲裁，則整個索賠或糾紛均須提交仲裁，且所有以引起糾紛或索賠為同一事實理據而具有訴訟因由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解決該糾紛或索賠的人士（倘彼等為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人員），則須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的糾紛及有關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糾紛毋須通過仲裁解決。

索賠人可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CIETAC」）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亦可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HKIAC」）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一旦索賠人將有關糾紛或索賠提交仲裁，另一方亦須接受索賠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如索賠人選擇在HKIAC進行仲裁，則糾紛或索賠的任何一方均可根據HKIAC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聆訊。

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如仲裁一方不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如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存在違規行為，或仲裁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則人民法院可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針對並非身在中國境內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執行中國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亦可按照互惠的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議案加入1958年6月10日頒佈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根據《紐約公約》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申請執行仲裁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仲裁裁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僅根據互惠的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僅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屬於合約性和非合約性商業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糾紛引用《紐約公約》。

1999年6月，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達成安排。該項新安排獲得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立法會的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項安排符合《紐約公約》的精神。根據該項安排，中國仲裁機關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根據《香港仲裁條例》作出的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

建立海外業務規則及規例

根據商務部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經商務部批准在境外建立企業的中國企業須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發改委頒佈並於2014年5月8日生效的《境外投資項目核準和備案管理辦法》，中國企業以新建、併購、參股、增資和注資等方式進行的境外投資項目，以及以提供融資或擔保等方式通過其境外企業或機構實施的境外投資項目，需根據境外投資項目的相關情況向國家發改委申請核准或備案。

根據2014年8月31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及2014年7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中國境內證券公司在境外設立、收購或者參股證券經營機構，需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並取得核准。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中國境內期貨公司設立、收購或者參股境外期貨類經營機構，需符合相關條件，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並取得核准。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08年4月8日頒佈並生效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在香港設立機構的規定》，中國境內證券投資基金公司設立香港機構、參股香港地區資產管理類機構、到其他與中國證監會簽署監管合作備忘錄的國家和地區設立機構或參股資產管理類機構，需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並取得核准。

香港法例及法規

香港公司法與中國公司法之間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例是以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為基礎，並輔之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本公司作為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受到中國公司法及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所有其他規則及條例監管。

以下為香港公司法(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與《中國公司法》(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若干重大差異概要。然而，此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擁有股本的公司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書後即告註冊成立，並將以獨立法團地位存續。一家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權條文。公眾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無需載列該等優先購買權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除非任何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決定特別規定，否則股份有限公司並無最低資本要求。香港法例並無為香港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資本要求。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事先經股東批准下(如需要)發行公司新股。《中國公司法》並無法定股本規定(註冊資本除外)。若股份有限公司採取發起方式註冊成立，其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若股份有限公司採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其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及中國有關政府與監管機關批准(如適用)。

根據《中國證券法》，經有關證券管理機關授權在證券交易所將其股份上市的公司，股本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香港法例對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訂立最低資本要求。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可用貨幣估價並可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形式認購。用作資本出資的非貨幣資產必須進行評估作價及核實，確保不會對資產作出高估或者低估作價。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該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內資股(「內資股」)，可由中國境內投資者及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認購或買賣，自2013年4月起，香港、澳門及台灣投資者亦可開立A股賬戶。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以人民幣計值及以外幣認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僅可由香港、澳門及台灣或其他中國以外的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以及其他合資格境內機構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該公司成立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我們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由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有及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份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

讓，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要求。除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的六個月禁售期及關於控股股東處置股份的十二個月禁售期外，香港法例對股權及股份轉讓並無上述限制。

購入股份的財務資助

雖然《中國公司法》並無條文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就購入其自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但《必備條款》載有若干限制，與香港公司法中限制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有關財務資助的內容相似。

類別股份權利變更

《中國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具體規定。但國務院可以頒佈與其他各類股份有關的條例。《必備條款》對類別股份權利被視為變更的情況及有關類別股份權利變更須予遵循的審批程序有詳細規定。該等規定已納入公司章程，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五。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更改，除非：(i)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ii)有關類別股份面值至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iii)香港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iv)倘公司章程載有關於更改該等權利的條文，則可按有關條文予以更改。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須申明其在重大合同中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在作出主要處置時的權利；限制公司提供若干福利，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下作出離職補償。《中國公司法》限制利益相關董事在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公司有利益或關連關係的情況下對該項決議表決。然而，必備條款載有主要處置的若干規定及限制，對董事可以收取離職補償的具體情況也有規定。有關規定已納入公司章程中，其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五。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的監督及監察。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則無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每位監事有責任在行使其職權時，以誠信及誠實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並以合理審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倘若違反對公司應負的誠信義務的董事控制股東大會大多數表決權，從而有效阻止公司以本身名義對違反本身職務的董事提出訴訟，則香港法例允許少數股東代表全體股東對該等違反公司受信責任的董事提出衍生訴訟。《中國公司法》規定，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的誠信義務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而倘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誠信義務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

如果監事會或者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書面請求之後起30日內未有提出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出訴訟或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

同時，《中國公司法》規定，在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該公司章程的規定並因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股東亦可以提出訴訟。《必備條款》進一步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對公司負有的職責時，須對公司作出的補償。此外，申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每名董事及監事，須向公司作出遵守公司章程的承諾。這使少數股東可對違規的董事及監事提出訴訟。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如投訴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以不公平方式進行事務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呈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香港政府財政司司長可委派督察員，並給予其廣泛法定權力，調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中國公司法》規定，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在公司經營或管理發生任何嚴重困難，致令繼續存續會使其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任何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有關困難的情況下，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然而，《必備條款》載有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財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從而有損於公司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0日寄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前不少於15日寄發。若公司發行無記名股票，則須於召開股東大會前至少30日作出股東大會通告。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必須提前45日給予所有股東書面通知，而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0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為通過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最短通知期分別為14日及21日。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為21日。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公司法，除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必須至少有兩名股東。對於單一股東公司，其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

《中國公司法》並無特別訂明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20日收到的大會通知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股東大會

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當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超過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50%，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否則，公司應當於五日內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表決權

根據香港公司法，普通決議案須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過半票數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經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持表決權的半數或以上通過，但關於建議修改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股份有限公司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案，則必須經親身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前20日在公司備置財務報告供股東查閱。另外，根據《中國公司法》公開發售股份的公司必須公佈其財務狀況。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其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向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副本。根據中國法律，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依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亦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計其財務報表，而其財務報表亦必須載有一項有關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的說明。

根據《特別規定》的規定，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披露的資料不應存在差異，如根據有關中國及海外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須披露的資料存在差異，該等差異須同時作出披露。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財務和會計報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繳付合理的費用後)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若干資料，該等資料與香港法例規定向香港公司股東提供的資料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規定，須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為收款代理人的信託公司，代外資股持有人收取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等外資股所宣派的股息以及欠付的所有其他金額。

公司重組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時，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由公司及其債權人或公司及其股東達成而須經法院批准的債務重組或安排。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公司形式的變更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爭議可由申索人選擇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

法定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向股東分配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其法定公積金。若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公司可以不再存入法定公積金。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可以自稅後利潤提取任意公積金。香港法例並無相關規定。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就該等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該等上市公司章程所規定補救措施與香港法例所規定者類似（包括解除有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人員追討利潤的規定），符合香港上市規則。

股息

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時效則為兩年。在適用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無人領取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息。

誠信義務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誠信義務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特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誠信義務，不允許進行與公司利益相競爭或有損公司利益的任何活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公司股東名冊在一年內全面暫停登記股份過戶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根據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不得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載有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且尋求在或以香港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的發行人提出附加要求。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其他規定的概要。

合規顧問

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自其上市日期至刊發其自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止，委任香港聯交所接納的合規顧問，以向公司提供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規章、守則及指引的專業建議，並隨時充當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於委任香港聯交所接納的替任合規顧問前，公司不得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

若香港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未有充分履行其職責，彼可以要求公司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並委任替任人選。合規顧問必須及時通知公司適用於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及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例、法規或守則的變化。若公司的授權代表預期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充當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會計師報告

除非有關會計師報告的賬目已按照與香港、國際審計準則或中國審計準則要求相若的標準進行審計，否則香港聯交所一般不會接納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有關報告一般須符合香港或國際會計準則或中國公司會計準則（對於已採納中國公司會計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而言）。

接收傳票代理人

在本公司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並設有一名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及通知，且必須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接收傳票代理人的任命、終止任命及聯絡詳情。

公眾持股

若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存在除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資股」）外的現有已發行證券，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有的該等外資股總額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的25%，且若公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則尋求上市的該等外資股不得少於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15%。若本公司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00,000,000港元，則香港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證明其具有可接受的專業能力及充足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權益將可獲充分反映。中國發行人的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以及與監事職務相稱的能力水平。

必備條款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程度，香港聯交所規定，以香港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的中國公司，須於其組織章程細則內加載必備條款，以及與更改、罷免及辭任審計師、類別股東大會及公司監事會行為有關的條文。該等條文已載入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五。

可贖回股份

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本公司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並在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各自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者)以特別決議批准後，下列事項方可進行：(1)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2)本公司任何主要子公司作出任何該等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以致嚴重攤薄本公司及其股東佔有關子公司的股權百分比。

如公司的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無條件或按照該決議可能規定的條款與條件賦予董事會授權，每隔十二個月個別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截止通過有關

特別決議當日存在的已發行內資股及外資股各自20%的股份，或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外資股的計劃的一部分的股份，且該計劃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計十五個月內被實施；或經國務院證券監督或管理機構批准後，則毋須獲得上述批准（但僅以此為限）。

監事

本公司須採納規範其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則，條款的嚴格程度須不遜於由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訂立以下性質的服務合約前，本公司須取得其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於會上就此投票）的批准：(1)年期可能超過三年的合同；或(2)合同明文規定本公司終止合同須給予一年以上通知或支付等於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作出其他付款。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獲得股東批准的服務合約達成意見，並告知股東（於服務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該等合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如何投票表決。

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不得允許或促使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任何修訂，致使其不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或中國公司法的規定。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香港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本公司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股東名冊的完整副本；
-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如有）就此作出的報告；
-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

-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所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購回各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按內資股及H股劃分）的報告；
- 交存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中國其他主管機關的最近年度報告的副本；及
-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收款代理人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的收款代理人，並向有關代理人支付H股的已宣派股息及其他欠付款項，由其代有關H股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彼等領取。

股票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本公司的所有上市文件及H股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該等股份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就該等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署名表格後，方以任何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其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議，且本公司亦與本公司各股東協議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協議，而本公司亦代表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與各股東協議，由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申索，均按公司章程規定進行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議，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收購方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而各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人員據此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與其董事、高級人員及監事訂立的合同

本公司須與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最少須載有以下條文：

- 董事或高級人員向本公司承諾將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以及與本公司協議按公司章程所載規定作出補救行動，而彼等的合同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董事或高級人員向本公司(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其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
- 仲裁條款規定，倘出現由該合同、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施加的任何責任而引致本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以及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的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或申索，則該等分歧或申索可按申索人的意願，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在該中心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提出爭議或申索仲裁，另一方必須服從申索人所選擇的仲裁機關的裁決。有關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如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就爭議或申索進行仲裁，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有關仲裁；
- 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訂明，否則上文所述的爭議或申索仲裁應由中國法律監管；
-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為終局裁決，且對所有有關方均具有約束力；及
- 有關股東資格和股份登記的糾紛無須提交仲裁解決。

中國發行人亦須與各監事訂立書面合同，當中載有條款大致相同的聲明。

英文譯本

中國發行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香港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變動而對提出附加要求的任何依據的有效性或準確性具有重大影響，則香港聯交所可施加附加要求或要求中國發行人的H股上市符合香港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別條件。無論任何該等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變動是否發生，香港聯交所保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出附加要求及提出有關上市的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以及其他有關條例及規例的條文，將適用於本公司。

證券仲裁規則

公司章程規定，若干因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引起的申索須通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各自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包含的規定允許仲裁庭可以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事務的個案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及證人能夠出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在其信納有關申請乃依據真誠理由作出時，在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及仲裁員)均可以前往深圳出席聆訊的情況下，命令在深圳進行聆訊。倘有當事人(中國當事人除外)或其任何證人或仲裁員不獲准前往深圳，則仲裁庭須命令以實際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

建議欲詳細了解中國法律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的人士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本附錄載有公司章程之概要，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本節所載信息僅為概要，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信息。

經營範圍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融資融券業務；代銷金融產品；證券投資基金託管。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公司可以設立全資子公司開展直接投資業務，可以設立子公司，從事《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投資品種清單》所列品種以外的金融產品等投資。

股份

股份和註冊資本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所有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核准，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任何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上述股份應當分別一次募足；股份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也可以分次發行股份。

股份轉讓

除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承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

公司或者公司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為購買或擬購買公司的股份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士。

公司或者公司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因為購買或擬購買公司股份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但發生下列情形時不受上述限制：

-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公司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公司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公司在經營範圍內，為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該項財務資助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但即使構成了減少，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中取得的除外)；及
-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該項財務資助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但即使構成了減少，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中取得的除外)。

股份回購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其股份的活動。

公司收購其股份時，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股份比例發出股份購回要約；
-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及
-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形式。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按公司章程的規定事先經股東大會批准。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注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股份的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公開發行股份；
- 非公開發行股份；
- 向現有股東配售股份；
-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採納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票和股東名冊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方式。除《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外，本公司股票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必須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各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地址或住所、職業或性質；
-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
-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
-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權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部門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上述人士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公司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
- 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及
-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有關股份，收取公司的通知，出席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依照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及
 - (2)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公司股本狀況；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特別決議；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報表副本；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任何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上述決議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任何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採納決議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上述程序、方法或決議。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其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訴訟；監事會執行其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法律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法律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述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訴訟。

公司普通股股東應承擔下列義務：

-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認購方式繳納股金。
-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償還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原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與延邊公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前)股東：遼寧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敖東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江集團有限公司、廣州高金技術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酒泉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普寧市信宏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亨通集團有限公司、安徽華茂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匯天澤投資有限公司、宜華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湖北水牛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廣州鋼鐵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神州學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東肇慶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廣東粵財信託有限公司持有的原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99,980,000股股份(換股合併完成後，對應股份為120,457,831股)以及因公司送股、轉增股本而增加的對應股份，將作為公司相關員工長效方案的基礎資產，在相關法律、法規、規章等允許情況下，根據以上股東或公司工會等相關法人主體簽署的相關協議或約定，可以實施相關員工長效方案。
-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持有或控制公司5%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在出現任何下列情形時，應當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通知公司：

- 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權被採取財產保全或者強制執行措施；
- 質押所持有的公司股權；
- 持有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減少百分之五；
- 變更實際控制人；
- 變更名稱；
- 發生合併、分立；
- 被採取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

-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行政處罰或者追究刑事責任；及
- 其他可能導致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權發生轉移或者可能影響公司運作的情況。

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業務方針和投資計劃；
-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議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損失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章程；
- 對公司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
-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30%的事項；
-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提案；及
-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進行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單筆擔保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及
-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公司未彌補的損失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0.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持股數按股東於相關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有關會議時；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召集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決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議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任何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議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任何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任何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未發出通知，則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根據相關規定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召集股東應當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任何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的，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發出通知並說明原因。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並主持會議；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持人並主持會議。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會議；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自行召集和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股東大會主持人主持會議。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主持。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舉行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達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根據相關規定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年度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5年。

股東大會的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時，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上述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的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
-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30%的；
- 股權激勵計劃；
- 發行公司債券；
-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及議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續期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除其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外，內資股的持有人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規定分別召集的獨立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1)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2)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相關轉換權；
- (3)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4)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5)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購股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6)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7)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8)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9)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10)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11)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12) 修改或者廢除公司章程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章節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述第(2)至(8)及第(11)至(12)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及
-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無需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人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當其自身的利益與公司和股東的利益有任何相衝突時，應當以公司和其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及誠信義務：

-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不得挪用公司或客戶資金；
-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任何合同或者進行任何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不得將公司任何交易中任何佣金歸為己有；

-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任何秘密；
- 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
-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及誠信義務。

董事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的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有關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越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認真閱讀公司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接受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合理地認為上述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上述董事。

董事可以在其任期屆滿之前提出辭職。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除前段規定者外，董事辭職自其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及誠信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但在十二個月內仍然有效。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董事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獨立董事

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會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是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兩屆。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根據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交易所的規定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具有中國證監會要求的獨立性；
- 知曉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規則；
- 具有五年以上證券、金融、法律、經濟或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具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獨立職責；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

- 在公司或其聯屬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及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核心關連人士；

- 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為公司或者公司的聯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四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在其他證券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
- 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認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員。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一到二人。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定公司的中、長期發展規劃；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損失方案；
-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根據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總稽核等；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訂公司章程任何修改方案；
-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擔公司核數師的會計師事務所；
-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督促、檢查和評價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與執行情況，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負責；
- 確保合規總監的獨立性，保障合規總監獨立與董事會溝通，保障合規總監與監管機構之間的報告路徑暢通；審議合規報告，監督合規政策的實施；
- 審定風險偏好等重大風險管理政策；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董事會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或罷免。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股東大會，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領導董事會日常工作；
-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包括以董事會名義向政府有關部門、其他企事業單位、貸款銀行、證券承銷機構或公司股東及董事等發送或發佈的報告、聲明、公告、通知等)；
-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 督促和檢查經營班子執行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並提出相關意見和建議；
- 審定並簽發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提名總經理、總稽核、合規總監、董事會秘書等；
- 在董事會授權額度內審批超出或未列入公司年度預算的費用開支；
- 在董事會授權額度內審定固定資產購置及處置事宜；
- 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3日以前；經出席會議的全體董事書面同意的，可不受上述時間限制。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任何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上述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5年。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者，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1/2以上比例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需為非執行董事，且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從事會計工作5年以上的會計專業人士。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由獨立董事擔任。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

- 準備和遞交國家有關部門要求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出具的報告和文件；

- 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並負責會議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
- 管理公司股東資料；
-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
- 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文件和記錄；
- 履行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董事可受聘兼任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在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名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簽發日常行政、業務等文件；
- 組織實施各類風險的識別與評估，建立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機制和內部控制制度，及時糾正內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問題；
-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公司設合規總監。合規總監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和解聘。公司聘任合規總監，應當符合法規和監管部門規定的任職條件，公司聘任和解聘合規總監的程序應當符合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規定。

合規總監履行以下職責：

- 組織擬訂公司的合規基本制度，建議公司並督促有關部門修改、完善有關管理制度和業務流程；
- 對公司重大決策和重要業務活動進行合規審查和提供合規諮詢意見，應證券監管機構要求，對公司報送的申請材料或報告進行合規審查；
- 對公司經營管理活動和員工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監督和檢查；
- 組織實施公司反洗錢工作和信息隔離牆制度；

- 督促公司對違法違規行為和合規風險隱患進行整改；及
- 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職責。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和監事會

監事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股東擔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職工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連續二次不能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其中3名為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2名為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設監事長1名，監事長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檢查公司財務；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和質詢，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依照《中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組織對董事長、副董事長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或者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股東大會授權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定期會議應在會議召開10日前送達全體監事。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臨時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前2日通知全體監事。經出席會議的全體監事書面同意的，可不受上述時間限制。

監事會決議

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5年。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5年；

-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撤銷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投資諮詢機構、財務顧問機構、資信評級機構、資產評估機構、驗證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撤銷之日起未逾5年；
-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
-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3年；
- 自被中國證監會撤銷任職資格之日起未逾3年；
- 自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不適當人選之日起未逾2年；
-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非自然人；
-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約、交易或者安排；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及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約、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前述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的關聯人士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公司違反上述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公司在與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異，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

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公司交納所得稅後的當年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彌補上一年度虧損；
- 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積金；
- 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和交易風險準備金；
- 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 支付股東股利。

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不在彌補公司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風險準備金、交易風險準備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

股東大會違反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風險準備金、交易風險準備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中公允價值變動收益部分，不得用於向股東進行現金分配。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損失、擴大生產公司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時，公司在任何三個連續年度內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在確保足額現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採取股票股利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經營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公司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公司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 公司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如公司按照董事會授權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該項權力只可在宣佈股息日期後6年或6年以後行使。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由稽核部門履行內部審計職責。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應當聘用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期限為一年，自公司每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列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應當包括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和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而做出的解釋。

通知與公告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一種或幾種形式發出：

- 以專人送出；
- 以郵寄方式送出；
-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及
-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已收到通知。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版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版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版本或只發送中文版本。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士送達會議通知或者其未收到會議通知的，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經股東大會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或者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對外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報紙等其他方式對外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報紙等其他方式對外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注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一種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公司因上述第（一）、（二）、（五）、（六）種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通知、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通過報紙等其他方式對外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依次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間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部門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及
-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爭議的解決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前述第(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1991年4月9日，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廣東發展銀行(現稱廣發銀行)設立證券業務部。於1993年5月21日，經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廣東發展銀行證券業務部正式成立。於1994年1月25日，我們改制為廣東廣發證券公司。於1996年12月26日，我們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廣發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於2001年7月25日，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2月12日，於完成反向收購延邊公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當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後，我們成為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我們目前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廣州市天河區天河北路183-187號大都會廣場43層(4301-4316室)。我們已在香港設立一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9及30樓，並於2014年10月14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邱晶晶小姐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獲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相同。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的公司章程。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若干方面以及我們公司章程若干條文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四及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1993年5月21日成立時，本公司的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於1994年1月25日，我們將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150,000,000元。

於1995年11月1日，我們將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200,000,000元。

於1996年12月26日，我們將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800,000,000元。

於1999年12月14日，我們將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1,600,000,000元。

於2001年7月25日，我們將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2,000,000,000元。

於2010年2月10日，在完成反向收購延邊公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後，我們將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2,507,045,732元。

於2011年8月17日，我們通過非公開配售向十名投資者發行452,600,000股A股。因此，於2011年12月15日，我們將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2,959,645,732元。

於2012年9月17日，我們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方式將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959,645,732元增加至人民幣5,919,291,464元。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7,399,114,264元，包括5,919,291,464股A股及1,479,822,8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H股，分別佔我們註冊資本約80%及20%。

3. 股東決議案

在於2014年12月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我們的股東議決(其中包括)：

- (a) 批准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有關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建議發售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發行H股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不得超過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
- (b) 批准我們的公司章程，其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c) 授權董事會及獲授權的董事會授權人士就H股建議上市草擬、修訂、簽訂及遞交申請、相關報告或材料予中國有關機構及香港聯交所，以及作出審批、註冊、呈報、查核或其他手續；及
- (d) 授權董事會及獲授權的董事會授權人士就全球發售及上市事宜作出任何行動及事宜。

4. 我們的子公司及於其他公司的權益

我們的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以下為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主要子公司註冊資本的變動情況：

| 子公司名稱 | 註冊資本變動時間 | 註冊資本變動情況 |
|--------------|----------|--|
| 廣發信德 | 2014年12月 | 由人民幣2,000,000,000元 增加到人民幣2,300,000,000元 |
| 廣發資產管理 | 2014年11月 | 由人民幣300,000,000元 增加到人民幣500,000,000元 |
| 廣發乾和 | 2013年4月 | 由人民幣500,000,000元 增加到人民幣1,000,000,000元 |
| | 2015年3月 | 由人民幣1,000,000,000元 增加到人民幣2,000,000,000元 |
| 廣發基金 | 2014年8月 | 由人民幣120,000,000元 增加到人民幣126,880,000元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子公司的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主要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和廣州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5月16日訂立的廣東省建設工程施工合同，據此，廣州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我們位於廣州市天河區的商業樓建設工程的總承包商；
- (b) 本公司與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聯席保薦人、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及承銷商訂立日期為2015年3月2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基石投資者」一節；
- (c) 本公司與L.R. Capital Principal Investment Limited(瓊睿資本策略投資控股)、聯席保薦人、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及承銷商訂立日期為2015年3月2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基石投資者」一節；

- (d) 本公司與交通銀行資產管理業務中心、聯席保薦人、廣發證券(香港)經紀、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承銷商訂立日期為2015年3月2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基石投資者」一節；
- (e) 本公司與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td. (中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聯席保薦人、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及承銷商訂立日期為2015年3月2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基石投資者」一節；
- (f) 本公司與西藏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聯席保薦人、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及承銷商訂立日期為2015年3月2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基石投資者」一節；
- (g) 本公司與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聯席保薦人、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承銷商訂立日期為2015年3月2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基石投資者」一節；
- (h) 本公司與Hwabao Investment Co.,Ltd. (華寶投資有限公司)、聯席保薦人、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及承銷商訂立日期為2015年3月2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基石投資者」一節；
- (i) 本公司與海爾電器第二控股(BVI)有限公司、聯席保薦人、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及承銷商訂立日期為2015年3月2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基石投資者」一節；
- (j) 本公司與J&P (China)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聯席保薦人、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承銷商訂立日期為2015年3月2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基石投資者」一節；
- (k) 本公司與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聯席保薦人、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承銷商訂立日期為2015年3月2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基石投資者」一節；

- (l) 本公司與喆顯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聯席保薦人、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承銷商訂立日期為2015年3月2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基石投資者」一節；
- (m) 本公司與中新建招商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聯席保薦人、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承銷商訂立日期為2015年3月2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基石投資者」一節；
- (n) 本公司與前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聯席保薦人、廣發證券(香港)經紀、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承銷商訂立日期為2015年3月2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基石投資者」一節；
- (o) 本公司與CSR (Hong Kong) Co. Limited (中國南車(香港)有限公司)、聯席保薦人、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及承銷商訂立日期為2015年3月2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基石投資者」一節；
- (p) 本公司與Cinda Sinorock Global Portfolio Limited Partnership I (信達漢石全球資產配置有限公司合伙企業I期)、聯席保薦人、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承銷商訂立日期為2015年3月2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基石投資者」一節；
- (q) 本公司與Veritas Asian Fund, A Sub-Fund of Veritas Funds PLC、聯席保薦人、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及承銷商訂立日期為2015年3月2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基石投資者」一節；
- (r) 本公司與Veritas China Fund, A Sub-Fund of Veritas Funds PLC、聯席保薦人、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及承銷商訂立日期為2015年3月2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基石投資者」一節；
- (s) 本公司與Real Return Asian Fund, A Sub-Fund of Veritas Funds PLC、聯席保薦人、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及承銷商訂立日期為2015年3月2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基石投資者」一節；
- (t) 本公司與CTBC Securities Co., Ltd. (中國信托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聯席保薦人、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承銷商訂立日期為2015年3月2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基石投資者」一節；







(u) 本公司與CTBC Life Insurance Co., Ltd.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聯席保薦人、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承銷商訂立日期為2015年3月2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基石投資者」一節；及

(v) 香港承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商標

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如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重要或可能重要的商標：

| 商標 | 註冊地點 | 類別 ⁽¹⁾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 中國 | 36 | 1675793 | 2001年 11月28日 | 2021年 11月27日 |
|  | 中國 | 36 | 9225500 | 2012年 3月21日 | 2022年 3月20日 |
|  | 中國 | 36 | 9225607 | 2012年 3月21日 | 2022年 3月20日 |
|  | 中國 | 36 | 9225616 | 2012年 3月21日 | 2022年 3月20日 |
|  | 中國 | 36 | 9225600 | 2014年 2月7日 | 2024年 2月6日 |
|  | 香港 | 36 | 303046310 | 2014年 6月25日 | 2024年 6月24日 |

⁽¹⁾ 類別中的數字代表已註冊的產品或服務的說明。該類別數字代表的產品或服務詳細說明載於相關註冊證書之中。

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申請註冊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重要或可能重要的商標如下：

| 商標 | 註冊地點 | 類別 ⁽¹⁾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
|--|--|-------------------|-----------|------------|
| GF HONG KONG | 香港 | 36 | 303046293 | 2014年6月25日 |
| 廣發香港 | 香港 | 36 | 303046301 | 2014年6月25日 |
|  | 加拿大 | 36 | 1685786 | 2014年7月17日 |
| GF SECURITIES | 加拿大 | 36 | 1685785 | 2014年7月17日 |
| 廣發 | 加拿大 | 36 | 1685789 | 2014年7月17日 |
| 廣發 | 台灣 | 36 | 103041218 | 2014年7月18日 |
|  | 台灣 | 36 | 103041764 | 2014年7月21日 |
| GF SECURITIES | 台灣 | 36 | 103041765 | 2014年7月21日 |
| 广发证券 | 英國、德國、 法國、俄羅斯、 烏克蘭、意大利、 西班牙、葡萄牙、 瑞典、丹麥、 瑞士、芬蘭、 比荷盧、韓國、 日本、新加坡、 菲律賓、印度、 越南、美國、 澳大利亞、 新西蘭 | 36 | 1227358 | 2014年7月21日 |

| 商標 | 註冊地點 | 類別 ⁽¹⁾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
|--|--|-------------------|---------------|------------|
|  | 英國、德國、 法國、俄羅斯、 烏克蘭、意大利、 西班牙、葡萄牙、 瑞典、丹麥、瑞士、 芬蘭、比荷盧、 韓國、日本、 新加坡、菲律賓、 印度、越南、美國、 澳大利亞、新西蘭 | 36 | 9225616 | 2014年7月21日 |
| GF SECURITIES | 英國、德國、法國、 俄羅斯、烏克蘭、 意大利、西班牙、 葡萄牙、瑞典、 丹麥、瑞士、芬蘭、 比荷盧、韓國、 日本、新加坡、 菲律賓、印度、 越南、美國、 澳大利亞、新西蘭 | 36 | 1226512 | 2014年7月21日 |
|  | 澳門 | 36 | N/88735(199) | 2014年7月28日 |
| GF SECURITIES | 澳門 | 36 | N/88736(175) | 2014年7月28日 |
|  廣發證券 GF SECURITIES | 澳門 | 36 | N/88737(541) | 2014年7月28日 |
|  | 印度尼西亞 | 36 | J002014035390 | 2014年8月7日 |
| 廣發 | 印度尼西亞 | 36 | J002014035389 | 2014年8月7日 |
| GF SECURITIES | 印度尼西亞 | 36 | J002014035388 | 2014年8月7日 |

| 商標 | 註冊地點 | 類別 ⁽¹⁾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
|-----------------------|------|-------------------|-----------|------------|
| 廣發證券 | 香港 | 36 | 303106340 | 2014年8月19日 |
| 廣發證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系列商標) | | | | |
| GUANGFA | 香港 | 36 | 303106331 | 2014年8月19日 |
| GF SECURITIES | 香港 | 36 | 303106359 | 2014年8月19日 |
| GF SECURITIES | | | | |

⁽¹⁾ 類別中的數字代表正在申請的產品或服務的說明。該類別數字代表的產品或服務詳細說明載於相關申請表格中。

域名

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 域名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gfeli.com | 2006年8月24日 | 2015年8月24日 |
| gfqz.cn | 2006年8月24日 | 2015年8月24日 |
| gfqz.com | 2006年8月24日 | 2015年8月24日 |
| gfqzw.cn | 2006年8月24日 | 2015年8月24日 |
| gfqzw.com | 2006年8月24日 | 2015年8月24日 |
| gfwarrant.cn | 2006年8月24日 | 2015年8月24日 |
| gfwarrants.cn | 2006年8月24日 | 2015年8月24日 |
| gficltd.com | 2011年11月9日 | 2015年11月9日 |
| gfpartnersltd.com | 2011年11月9日 | 2015年11月9日 |
| gfzcgf.com.cn | 2014年1月2日 | 2016年1月2日 |
| gffunds.com | 2003年1月25日 | 2016年1月25日 |
| gfzq.cn | 2003年3月23日 | 2016年3月23日 |
| gfwarrant.com | 2006年8月24日 | 2016年8月24日 |
| 广发基金.com | 2004年9月2日 | 2016年9月2日 |
| 广发基金.net | 2004年9月2日 | 2016年9月2日 |
| gfqh.com.cn | 2000年9月20日 | 2016年9月20日 |
| 广发基金公司.com | 2006年9月22日 | 2016年9月22日 |
| 广发基金公司.net | 2006年9月22日 | 2016年9月22日 |
| gffunds.net | 2006年9月22日 | 2016年9月22日 |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com | 2006年9月22日 | 2016年9月22日 |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net | 2006年9月22日 | 2016年9月22日 |
| gfasset.cn | 2006年9月22日 | 2016年9月22日 |
| gfasset.com.cn | 2006年9月22日 | 2016年9月22日 |
| gfasset.net | 2006年9月22日 | 2016年9月22日 |
| gfassetmanagement.cn | 2006年9月22日 | 2016年9月22日 |
| gfassetmanagement.com | 2006年9月22日 | 2016年9月22日 |
| gfassetmanagement.com.cn | 2006年9月22日 | 2016年9月22日 |
| gfassetmanagement.net | 2006年9月22日 | 2016年9月22日 |
| gffund.net | 2006年9月22日 | 2016年9月22日 |
| 广发基金公司.cn | 2006年9月25日 | 2016年9月25日 |
| 广发基金公司.中国 | 2006年9月25日 | 2016年9月25日 |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cn | 2006年9月25日 | 2016年9月25日 |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 | 2006年9月25日 | 2016年9月25日 |
| gf-funds.com | 2002年10月18日 | 2016年10月18日 |
| gffunds.com.cn | 2002年10月21日 | 2016年10月21日 |
| gfgroup.com.hk | 2007年10月1日 | 2016年11月1日 |
| gffm.com | 2013年12月12日 | 2016年12月12日 |
| gfsecurities.com | 2003年1月16日 | 2017年1月16日 |

| 域名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gffutures.cn | 2006年2月15日 | 2017年2月15日 |
| 广发国际.com | 2000年11月13日 | 2017年3月13日 |
| 广发香港.com | 2000年11月14日 | 2017年3月14日 |
| gfs.cn | 2003年3月17日 | 2017年3月17日 |
| guangfa.cn | 2003年3月17日 | 2017年3月17日 |
| gfsecurities.cn | 2003年3月24日 | 2017年3月24日 |
| gfbrokrage.cn | 2003年3月25日 | 2017年3月25日 |
| gffund.cn | 2003年3月25日 | 2017年3月25日 |
| gfinvestment.cn | 2003年3月25日 | 2017年3月25日 |
| gffunds.com.hk | 2011年7月14日 | 2017年7月25日 |
| gffunds.hk | 2011年7月14日 | 2017年7月25日 |
| 金快线.com | 2013年5月17日 | 2018年5月17日 |
| jinkuaixian.com | 2013年5月17日 | 2018年5月17日 |
| gf95575.com | 2013年5月20日 | 2018年5月20日 |
| gf95575.com.cn | 2013年5月21日 | 2018年5月21日 |
| rycapital.cn | 2013年6月25日 | 2018年6月25日 |
| rycapital.com.cn | 2013年6月25日 | 2018年6月25日 |
| rycapital.net | 2013年6月25日 | 2018年6月25日 |
| guangfa.com.cn | 2000年7月5日 | 2019年7月5日 |
| gfqzw.com.cn | 2006年8月24日 | 2019年8月24日 |
| gfeli.com.cn | 2006年8月24日 | 2019年8月24日 |
| gfwarrant.com.cn | 2006年8月24日 | 2019年8月24日 |
| gfqz.com.cn | 2006年8月24日 | 2019年8月24日 |
| gfwarrants.com | 2005年8月26日 | 2019年8月26日 |
| gfwarrants.com.cn | 2005年8月27日 | 2019年8月27日 |
| 广发证券.com | 2003年11月14日 | 2019年11月14日 |
| gfzq.cc | 2008年2月22日 | 2020年2月22日 |
| gf.com.cn | 1997年7月1日 | 2023年7月1日 |
| gfgh.cn | 2003年3月17日 | 2025年3月17日 |

除「知識產權」分節所披露者外，並無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志、專利、其他知識產權。

C. 有關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我們的董事或監事將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又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又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應解釋為適用於我們的監事。

2. 董事的競爭權益

執行董事秦力先生獲我們提名出任易方達基金董事，易方達基金是一家中國基金管理公司，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擁有其25.0%權益。易方達基金向保險公司、財務公司、企業年金、其他機構投資者、高淨值人群及全國社保基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由於易方達基金主要從事基金管理業務，其與我們業務的若干方面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根據萬得資訊的統計，截止2014年12月31日，易方達基金的管理的公募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達人民幣2,088億元。

董事認為，我們可獨立於易方達基金經營業務，並以公平原則進行交易，理由是(i)我們只可在易方達基金九名董事中委任一名董事，故對其董事會並無控制權，(ii)易方達基金的管理團隊獨立於我們，(iii)我們並無參與易方達基金的日常管理，亦沒有與其共享經營設施，及(iv)我們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易方達基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3.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股東名稱 | 類別 |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遼寧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 A股 | 1,250,154,088 | 21.12 |
| 吉林敖東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A股 | 1,244,652,926 | 21.03 |
| 中山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A股 | 686,754,216 | 11.60 |
| 合計 | | 3,181,561,230 | 53.75 |

4. 服務合約

我們已與各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訂立服務合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與任何董事或監事就其董事／監事的職務而言，並無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5.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稅後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18.2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我們於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稅後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29.5百萬元。

6.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獲取本集團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與發行或銷售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有關的其他特別條款。

7.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監事及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載的任何一方於我們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由我們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概無董事、監事及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載的任何一方於本招股書日期仍然存續並與我們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與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相關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載的任何一方概無於我們任何股份或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股份或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 (d)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一家公司（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該公司將於我們股本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予以披露的權益）的董事或僱員；及
- (e)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我們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可能就遺產稅承擔重大責任。

2. 訴訟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重大仲裁或重大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重大訴訟、重大仲裁或重大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廣發融資(香港)(聯席保薦人之一)為我們其中一家子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其並非獨立保薦人。

除廣發融資(香港)外，另一名聯席保薦人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聯席保薦人的保薦費合共為100萬美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聯席保薦人已代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相關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初始費用

我們未產生任何初始費用。

5. 發起人

我們的發起人信息如下：

| 序號 | 發起人名稱 |
|-----|---------------------|
| 1. | 遼寧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
| 2. | 中山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 3. | 吉林敖東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 4. | 廣東珠江投資有限公司 |
| 5. | 廣東梅雁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 6. | 香江集團有限公司 |
| 7. | 浙江信聯股份有限公司 |
| 8. | 昆明雲大科技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
| 9. | 酒泉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
| 10. | 亨通集團有限公司 |
| 11. | 安徽華茂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 12. | 深圳經濟特區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 13. | 廣東風華高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 14. | 廣東新會美達錦綸股份有限公司 |
| 15. | 遼寧外貿物業發展公司 |

| 序號 | 發起人名稱 |
|-----|-------------------|
| 16. | 吉林敖東藥業集團延吉股份有限公司 |
| 17. | 廣州鋼鐵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
| 18. | 福建省福發股份有限公司 |
| 19. | 深圳市中科創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 20. | 廣東肇慶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除全球發售及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書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款項或其他福利。

6.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書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 專家名稱 | 權益性質 |
|--------------------|--|
| 廣發融資(香港)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
|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
| 嘉源律師事務所 | 中國法律顧問 |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執業會計師 |

7. 同意書

各聯席保薦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及嘉源律師事務所(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分別就刊發本招股書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書採用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各自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上文所列專家均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書提出申請，本招股書即具效力，全部關連人士均受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自2014年12月31日起，我們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雙語招股書

本招股書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香港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E.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書已披露者外：

- (a) 於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及(ii)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安排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
- (e)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可能或已對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干擾。
- (f) 我們並無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g) 除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A股及公司債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綜合協議交易平台轉讓的本公司次級債券和證券公司短期公司債券，及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交易的短期融資券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中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 (h) 我們現時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身份，並預期毋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書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書附錄六「法定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7.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及
- (c) 本招股書附錄六「法定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主要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B.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截止由本招股書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18樓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可供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
- (c)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二；
- (d) 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發出日期為招股書日期的中國法律意見；
- (e) 本招股書附錄六「法定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主要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我們截止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g) 本招股書附錄六「法定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7.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h) 本招股書附錄六「法定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4.服務合約」一節所述的服務協議；

- (i) 《中國公司法》，連同非正式英文譯本；
- (j) 《必備條款》，連同非正式英文譯本；及
- (k) 《特別規定》，連同非正式英文譯本。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 LTD.